

# 選舉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ELEITORAL

## 行政長官選舉法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 中文版 versão chinesa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選舉法律彙編之行政長官選舉法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700 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ISBN 99937-43-19-4 (套書)

ISBN 978-99937-43-66-8

---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i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phone: (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2897 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 目 錄

前言 .....	5
1、經第 12/2008 號法律修改後的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 .....	7
2、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	59
2.1 法案 .....	113
2.2 法案修訂文本 .....	169
2.3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2/II/2004 號意見書 .....	221
2.4 2004 年 2 月 17 日全體會議摘錄 .....	241
2.5 2004 年 2 月 20 日全體會議摘錄 .....	255
2.6 2004 年 4 月 1 日全體會議摘錄 .....	281
3、第 12/2008 號法律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	315
3.1 法案 .....	341
3.2 法案修改文本（13/08/2008） .....	491
3.3 法案修改文本（05/09/2008） .....	517
3.4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III/2008 號意見書 .....	519
3.5 2008 年 5 月 20 日全體會議摘錄 .....	557
3.6 2008 年 5 月 30 日和 6 月 2 日全體會議摘錄 .....	565
3.7 2008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全體會議摘錄 .....	567

---

\* 經第 12/2008 號法律修改後的第 3/2004 號法律。





# 前 言

為了推廣法律，立法會已陸續出版了一系列法律彙編，此次即為《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法律彙編。

有關彙編不僅包括法律，也包括相關法案的最初文本、立法會審議過程中的修訂文本、立法會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有關法案的意見書以及立法會全體會議就法案的引介、一般性和細則性討論和表決情況的紀錄。有關彙編仍將以中葡雙語出版。

彙編所收錄的資料，可以比較客觀地反映有關法律的立法過程，相信將有助於市民和法律工作者對行政長官選舉制度及立法原意的理解。希望藉此機會，不僅使法律為人所知，更重要的是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得以落實。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  
行政長官選舉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及其相關事宜。

第二章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組成及任期

一、設立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其主席和其他委員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以行政長官批示委任：

- （一）由職級不低於中級法院法官的本地編制的一名法官擔任主席；
- （二）由具備適當資格的四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委員，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和立法會議員除外。

二、上款所指批示須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公佈後或行政長官出缺日期公告後十五日內作出。

---

\* 經第12/2008號法律修改後的第3/2004號法律。

三、委任批示公佈後三日內，管委會成員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

四、主席代表管委會並有權限作出本法律規定的行為。

五、管委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一百五十日解散，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

### 第三條

#### 權限

一、管委會權限為：

（一）負責領導及推行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尤其是作為有權限實體領導及主持選委會選舉行政長官的投票工作；

（二）訂定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地點及運作時間；

（三）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

（四）就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所作規範的具體實施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此外，參照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可就選委會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制定指引；

（五）監督並確保選舉活動依法進行；

（六）審核行政長官選舉被提名候選人資格及提名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規範性，並確定性接納行政長官候選人；

（七）審核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選舉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八）審核有關實體在選舉中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並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當局；

（九）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十）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

（十一）作出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

二、不遵守上款（四）項所指指引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

#### 第四條 運作

一、管委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管委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以備諮詢，但該等人士無表決權。

三、管委會的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四、管委會自行決定作出各項公佈的方式，但本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五、管委會下設秘書處以輔助其運作，並由行政暨公職局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

#### 第五條 秘書處

一、秘書處由管委會主席委任的下列人士組成：

(一) 秘書長一名，由行政暨公職局領導層的一名成員擔任；

(二) 其他成員十五名，由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及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擔任。

二、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並須執行管委會主席的指示及管委會的決議。

三、秘書處成員有權收取由管委會議決的月報酬。

四、秘書處在管委會解散後一周內解散。

#### 第六條 成員通則

一、管委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不得移調。

二、管委會成員不得成為選委會委員選舉的投票人或候選人。

三、管委會成員因辭職、身故、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力履行職務引致出缺時，由行政長官按照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以批示替補。

四、管委會成員有權收取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

## 第七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管委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公共機構及其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管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 第三章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 第一節 組成與任期

#### 第八條 組成

- 一、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組成。
- 二、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份的附件一。

#### 第九條 資格

選委會委員須年滿十八周歲、已作選民登記，並不得為無選舉資格者。

#### 第十條 當然委員

- 一、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為當然委員。
- 二、當然委員不得出任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並須最遲於選委會選舉日前第十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
- 三、當然委員如不再擔任全國人大代表，則喪失委員資格。
- 四、替補缺額的全國人大代表須最遲至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三日，將

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又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

## 第十一條 任期

選委會任期五年，自該屆選委會全體委員名單首次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計。

## 第二節 產生方式

###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一、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二、本法律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競選活動的規範，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

### 第十三條 確認提名產生

一、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由附件一所指宗教的團體各自以協商方式提名，由管委會確認和登記。

二、上款所指的團體必須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七年、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並以宣揚相關的宗教為目的，且未有在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作出提名。

三、第一款所指提名須附交被提名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四、被提名人須是屬於該宗教的團體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成員。

五、提名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十日送交管委會。

六、如被提名人人數超過相關的宗教所獲分配的名額，經管委會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人選。

#### 第十四條 自行選舉產生

一、選委會委員中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及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分別由該屆立法會議員或該屆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自行選舉產生。

二、上款所指的選舉須在選委會委員選舉日進行並完成，且須將當選者名單及其完整的身份資料送報管委會登記。

三、在選委會任期內且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經換屆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須在產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第一款所指的選舉，且須將當選者名單及其完整身份資料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

#### 第十五條 參選的唯一性

具有多種界別身份的人士祇能選擇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參選。

#### 第三節 選舉資格與方式

#### 第十六條 投票資格

一、已按照《選民登記法》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推定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 第十七條 被選資格

屬於不設分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在該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被選資格。



## 第十八條 限制

下列在職人士不得為投票人或候選人：

- (一) 行政長官；
- (二) 主要官員；
- (三) 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法人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行使。

二、上款所指投票人由其所屬的法人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舉日期公佈日的在職成員中選出。

三、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並附同下列文件：

- (一) 各投票人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
- (二) 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四、行政暨公職局應編製投票人登記冊。

五、具投票資格的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六、不得簽署一份以上第三款（一）項所指聲明書，否則該等聲明書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七、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在其辦公設施內張貼按上款規定其聲明書為無效者的名單。

八、上款名單所載者可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應在三日內作出決定。

九、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第四節 候選人

#### 第二十條 參選人

一、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獲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提名者，可報名參加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整數為準，小數部分不計。

二、參選人須年滿十八周歲，並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三、由相關法人選民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以適當方式指定的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代表，以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上款所指提名；而任何人只能代表一個法人選民作出提名。

四、上款所指代表可簽署的提名表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屬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

五、代表須最遲於報名截止日前第十五日，向行政暨公職局提交證明其代表身份的適當文件，以領取提名表。

六、行政暨公職局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已提交簽署提名表的代表的法人、代表人的姓名，以及聯絡方法。

七、提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 第二十一條 報名

一、參選人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領取及交回報名表方式報名。

二、領取報名表的日期和時間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三、參選人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適當填寫的報名表及須附交的文件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四、報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 第二十二條 對參選人的查核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不符合規範的情況，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即時作出適當通知，以便有關參選人在通知作出後兩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

二、報名期屆滿後第五日，行政暨公職局須於該局辦公設施內張貼合資格參選人的名單；不符合第九條規定，或在上款所指期限內未糾正不符合規範情況者不予接納。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須即時作出接受補充報名的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四、補充報名手續須於報名截止期屆滿後八日內完成；行政暨公職局須於收到報名表及附同文件的翌日完成對補充報名的參選人的查核。

## 第二十三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

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管委會。

##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的出缺

一、候選人退選或身故構成候選人出缺。

二、任何候選人均有權退出選舉，但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五日，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三、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已知悉的候選人出缺作出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四、如因候選人出缺引致相關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少於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須即時作出通知，並立即進行補充報名程序。

五、補充報名、查核及公佈程序須在上款所指通知之日後五日內完成，管委會主席得為此訂定和公佈相關日期和期間，並有權建議訂定有關界別或界別分組的補選日期。

六、發生第一款及第四款所指的出缺情況時，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未被填滿的獲分配的名額，由經補充報名所產生的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的選舉標準，透過補選而填滿。

##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豁免權

自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公佈之日起，至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之日，候選人享有下列豁免權：

（一）不受拘留或羈押，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二）如對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其被控訴，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或羈押者除外。

## 第五節 執行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組成

一、在每一投票站設立一執行委員會，作為有權限實體領導及主持選舉選委會委員的投票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成員組成；該等人員由管委會主席從管委會秘書處、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或其他公共機構的人員中委任，並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十日作出該委任及予以公佈。

三、執行委員會成員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管委會主席決定代任事宜。

四、管委會主席可於必要時在選舉日十五日前，根據投票站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該等核票員須為公共機構的人員。

### 第二十七條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管委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但下款規定除外。

二、由衛生局醫生發出的文件證明其因患病而不能勝任，構成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並應最遲於取得證明文件的翌日報告管委會。

三、對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培訓活動者，可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四、第一款所指工作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管委會按不同職務訂定的報酬及膳食津貼。

### 第二十八條 準備工作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須於投票站開放前一個半小時抵達投票站。

二、行政暨公職局應在投票站開放前一小時向執行委員會提交投票程序所需的所有文件、印件及資料，並將有關界別或界別分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及內部。

三、由管委會指定負責派送選票的人員應在上款所指時間將選票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

## 第六節 選委會委員名冊及通則

### 第二十九條 委員名單的公佈及名冊

一、選委會委員名單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一) 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經終審法院核實後如出現候選人得票相等的情況，在公佈名單前，管委會主席須安排公開抽籤；

(二) 由管委會或其解散後，由行政長官公佈替補產生的選委會委員名單及第十四條第三款所指委員名單。

二、由行政暨公職局根據上款所指名單編製選委會委員名冊，並向行政長官及管委會主席各提交一份副本。

三、委員名冊須載明選委會委員的完整身份資料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並須於第一款所指公佈後三日內完成。

四、委員名冊須根據委員變更情況及時作出相應的調整。

### 第三十條 委員通則

一、委員應履行其職務，但管委會認可的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除外，尤其：

(一) 由衛生局醫生發出文件，證實因患病而不能出席行政長官選舉日之投票，但應最遲於取得證明文件的翌日報告管委會；

(二) 須進行不可延期或免除的職業活動，但應盡快向管委會報告及作出解釋。

二、自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之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委員享有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豁免權。

三、在參加管委會組織的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委員被免除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並不得因此損及任何權利和福利，但應為此提出履行職務的證明。

### 第三十一條 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一、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後，除當然委員外，處於下列任一情況者，由管委會宣佈其喪失委員資格：

(一) 身故；

(二) 辭職；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確定性裁判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

(四) 不符合第九條規定，或成為第十八條所指的在職人士；

(五) 第四界別中的選委會委員不再屬於產生時所屬分組。

二、因上款所指情況引致的缺額方可替補，並須遵循下述規則：

(一) 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經適當配合後適用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以填補缺額；

(二) 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須依照第十三條的規定產生缺額委員；

(三) 如喪失資格者是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須依照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產生相應人數的選委會委員；

(四) (一) 至 (三) 項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經必要配合的本法律相關規定。

三、委員的辭職須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向管委會主席提出，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向行政長官提出，但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五日內不得提出。

## 第四章 行政長官選舉

### 第一節 任期與選舉

#### 第三十二條 任期

- 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 二、該任期由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書中指明的就任日期起計。

#### 第三十三條 出缺日期

行政長官出缺時，代理行政長官須在就職後十日內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公佈行政長官出缺日期。

#### 第三十四條 選舉

- 一、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或行政長官出缺，須進行行政長官選舉。
- 二、行政長官候任人由選委會依照《基本法》及其附件一的有關規定和本法律選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報告行政長官選舉結果。

### 第二節 候選人

#### 第三十五條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必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 (二) 不具有外國居留權或承諾在就任行政長官之前放棄倘有的外國



居留權；

- (三) 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年滿四十周歲；
- (四) 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
- (五) 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
- (六) 已被登錄於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 第三十六條 限制

一、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但（二）至（八）項所指者在候選人提名開始日之前已辭職或退休者除外：

- (一) 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行政長官；
- (二) 主要官員；
- (三) 行政會委員；
- (四) 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
- (五) 管委會委員；
- (六) 選委會委員；
- (七)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參資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
- (八) 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二、於候選人提名開始日起計前五年內，在澳門或以外，被確定性裁判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者，亦不得參選。

三、被提名的候選人須聲明以個人身份參選，且在任期內不參加任何政治社團；屬政治社團成員者如當選並獲任命，須在就任日前公開聲明已退出該社團。

四、立法會議員如參加行政長官選舉，自被確定性接納為候選人之日

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中止議員職務；如當選並獲任命則自就任之日起視為喪失議員資格。

### 第三十七條 候選人提名權

- 一、祇有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者享有候選人提名權。
- 二、每名選委會委員祇可提出一名候選人，否則該委員所作提名無效。
- 三、選委會委員對其作出的提名不可撤回。

### 第三十八條 提名期

- 一、提名期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 二、提名期應不少於十二日，且截止日須早於行政長官選舉日三十日。

### 第三十九條 提名表

- 一、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或其代理人，須向管委會領取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
- 二、領取及送交提名表的時間和地點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 三、候選人提名表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 第四十條 爭取提名

- 一、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可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爭取選委會委員提名。
- 二、委託代理人時須向管委會提交委託書，而代理人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已作選民登記。
- 三、委託書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 第四十一條 提名方式

一、任何候選人的提名須由不少於五十名選委會委員以聯合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

二、參加提名的每一名選委會委員及被提名人須在該提名表的指定位置以身份證簽名式樣親筆簽名，並附交其身份證副本；被提名人的簽名尚須經公證認定。

三、被提名人須在提名期截止前將經適當填寫的提名表和須附交的文件送交管委會，由管委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員簽收。

四、在提名期結束後送交的提名表不予接收。

#### 第四十二條 對被提名人的可接納性審查

一、管委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的兩日內對被提名人進行可接納性審查，如屬下款規定的情況則須在五日內完成。

二、如管委會主席認為需提供文件以彌補缺陷，得要求被提名人或其代理人在兩日內提供相關文件。

三、管委會應在完成審查的翌日公佈其決定，該決定須載有被接納的被提名人姓名及所有提名人姓名。

#### 第四十三條 異議

一、對於上條第三款所指決定，候選人及選委會委員得於該決定公佈後一日內向管委會提出異議。

二、管委會須在上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一日內對異議作出最後決定及公佈。

#### 第四十四條 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如在規定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或對所提出的異議已作出決定，或與

此相關的司法上訴已作出裁判，則管委會應即時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 第四十五條 候選人及代理人通則

一、自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之日起至選舉結果公佈之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享有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豁免權和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的權利。

二、代理人不得以代理人身份從事任何不屬於代理事項的活動。

#### 第四十六條 喪失候選人資格

一、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喪失候選人資格：

(一) 身故；

(二) 退選；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區外，因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個月的徒刑且為現行犯而被拘留或羈押者；

(四) 被發現並由管委會確認不具備第三十五條規定的資格之一者，或屬於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指者。

二、退選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提出，由候選人親自將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送交管委會主席，如管委會主席同意亦可以其他方式送交。

三、管委會應盡快確認喪失候選人資格事宜並予以公佈。

#### 第四十七條 重新提名

一、如無候選人或喪失資格者為唯一獲確認的候選人，且在法定期限內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維持管委會決定的裁判，則須重新進行提名程序，管委會主席須為此另行訂定相關日期並予以公佈。

二、如重新進行提名程序不可能在原定選舉日期之前完成或將影響其他相關程序的進行，則行政長官另行訂定選舉日期。

### 第三節 競選活動

#### 第四十八條 一般原則

每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均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並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但須承擔以下責任：

（一）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二）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 第四十九條 競選活動的方式

一、競選活動尤其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發表政綱及接受傳媒採訪；
- （二）免費郵寄宣傳品；
- （三）會見選委會委員；
- （四）舉辦選委會委員集會；
- （五）發表演講及回答問題。

二、管委會須為每位候選人至少舉辦一次邀請全體選委會委員參加的政綱宣講及答問大會。

#### 第五十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 第五十一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人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人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須對各候選人、代理人及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禁止展示與選舉有關的標誌、貼紙或其他宣傳品。

### 第五十二條 新聞自由與傳媒義務

一、各項競選活動得由傳媒自由報導。

二、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或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三、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取非歧視性方式處理，使各候選人處於平等地位。

### 第五十三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候選人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 第五十四條 公共地方和建築物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管委會須確保能借用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人免費使用。

## 第五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一、各候選人須對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財務收支負責，但法律規定免費的情況除外。

二、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三、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

四、如為實物捐獻，各候選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管委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五、各候選人、其代理人、競選機構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其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千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六、各候選人須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七、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的捐獻。

八、各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該限額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上限。

九、在選舉日後三十日內，各候選人應向管委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帳目摘要。

十、管委會應在三十日內審核有關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十一、管委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人，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管委會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十二、如任何候選人不在第九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或如管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的行為時，須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 第五章 選舉制度、投票與核算

### 第一節 範圍

#### 第五十六條 適用範圍

本章適用於第十二條所指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

### 第二節 選舉制度

#### 第五十七條 選舉日期

一、選舉日期以行政命令訂定。

二、選舉只可在星期日進行，且須於同一日內完成，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行政長官選舉日期的訂定應遵守以下規則：

（一）如屬因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日至少六十日；

（二）如屬因行政長官出缺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的訂定必須確保在一百二十日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三）選舉日期須最少提前六十日公佈。

四、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至少九十日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

#### 第五十八條 無選舉資格

屬於下列情況之一者無投票資格及無被選資格：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 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

###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的行使

一、行使投票權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 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列入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登記冊，並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確認其身份者；

(二)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並經管委會確認其身份者。

二、行使投票權須遵循以下規則：

(一) 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在每一輪投票中祇可投票一次；

(二)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三) 投票權須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親自行使，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 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人祇可在其所屬界別的投票站就其所屬之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投票；

(五)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祇可以個人身份就獲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投票。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得在投票站內及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其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 第六十條 選舉標準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

(一)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界別或

界別分組獲分配的選委會委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

（二）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超過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則由投票人進行投票，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公開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

（四）其餘得票相等者須由管委會主席分別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排名，以便有需要時依序替補出缺的名額。一旦有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落選者可按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一）項規定依次替補。

##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

（一）候選人得票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的半數即可當選；

（二）如在每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三）在每一輪投票後，經初步核算，所投選票數目如多於已投票的選委會委員數目則投票無效，須進行新一輪投票。

## 第六十一條 合作的義務

一、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如其工作人員是投票人，則應免除其行使投票權期間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並不得因此損及任何權利和福利。

二、被指派於選舉日及總核算日執行職務的人員有權收取管委會議決的服務津貼。

三、上款所指人員，除執行職務當日，尚有權於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合理缺勤一日，但為此應提交按選舉指引而簽發的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

### 第三節 投票站的運作

#### 第六十二條 投票站的設定

- 一、投票站的地點由管委會訂定，並最遲至選舉日期前第二十五日公佈。
- 二、行政長官選舉設立單一投票站。
- 三、選委會委員選舉按需要設置適當數目的投票站，而投票站的數目由管委會按界別、界別分組及投票人數訂定；每個投票站內須設置適當數量的投票箱並予以標識。
- 四、投票站應設在易於到達並具備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建築物內。

#### 第六十三條 投票站的開放

- 一、投票站須在選舉日開放，但下款所指情況除外。
- 二、如選舉當日處於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或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或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則投票站不得開放，並由管委會主席決定及公佈。

#### 第六十四條 投票站運作的中斷

- 一、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受到暴力或精神脅迫、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時，投票站須中斷運作。
- 二、經有權限實體主席核實已具備條件繼續進行選舉工作時，投票站方可恢復運作，並需相應延長投票時間及予以公佈。

#### 第六十五條 投票站的提前關閉

- 一、在投票站正常關閉之前，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由有權限實體主

席宣佈投票站即時提前關閉：

（一）在投票站開放的首兩小時內，有權限實體仍未能糾正已經發生的任何不符合規範的行為；

（二）投票站中斷運作逾三小時。

二、投票站提前關閉導致在該投票站的投票無效並須延期投票。

### 第六十六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選委會選舉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有權限實體指定的專業人士外，其他人士非經有權限實體許可不得在場。

二、經有權限實體許可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方可在投票站內拍攝，但不得妨礙投票程序及有損投票的保密性。

### 第六十七條 選舉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內，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選舉宣傳。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的標誌、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選舉宣傳。

### 第六十八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站內，有權限實體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自由和投票站的秩序。

二、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均不准進入投票站。

### 第六十九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其轄下保安部隊領導人，負責選舉日的

警務工作，但祇有出現以下數款規定的情況時保安部隊方可進入投票站。

二、當在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或其附近發生任何暴動或嚴重影響公共秩序的打鬥或暴力，以及出現不服從有權限實體主席命令的情況，經徵詢有權限實體其他成員意見後，主席得召喚保安部隊到場，而召喚應儘可能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在選舉工作的紀錄中說明有關理由和保安部隊的逗留時間。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權限實體成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保安部隊領導人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到場，但在有權限實體主席要求該領導人或其委派的人員離場時必須立即離開。

四、當保安部隊領導人認為有需要時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巡視投票站，以便與有權限實體主席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 第四節 投票程序

#### 第七十條 選票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須根據附件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一）和（二）項所列界別或界別分組製作相應的選票。

二、每張選票均須載有所有候選人姓名。

三、選票上姓名的排列順序以候選人中文姓名或中文譯名繁體字筆劃少者為先，如屬同姓同名者，尚須在其姓名下加註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四、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姓名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者標示其所選取的候選人。

五、選票的製作及數量由管委會訂定。

#### 第七十一條 投票的開始

一、選舉日投票站的開放時間及安排由管委會訂定並公佈。

二、在選委會選舉中，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站開放後，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在場的候選人檢查填票間和工作文件，並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宣佈投票開始。

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須在管委會主席訂定的時間內抵達投票站，並辦理相關手續；全體選委會委員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到場並完成相關手續後，管委會主席指示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宣佈投票開始。

## 第七十二條 投票的結束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

（一）投票人准入投票站的截止時間由管委會訂定公佈，截止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的投票人方可投票；

（二）當投票站內的所有投票人投票完畢後，執行委員會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三）投票結束後在管委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

（一）所有在場的選委會委員完成投票後，首輪投票結束，但委員須暫留投票站，以便參加可能需要進行的下一輪投票；

（二）首輪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如有候選人獲得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由管委會主席宣佈本次投票結束；

（三）如無候選人獲得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半數選票則隨即進行下一輪投票，直至選出當選者；

（四）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祇得參加其後所進行的投票。

## 第七十三條 投票的延期

第六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五條第二款所指情況下，行政長官應將投票延期，並須於五日內公佈新的選舉日期。

## 第七十四條 投票權證明書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須最遲至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一天將第十九條第五款所指投票權證明書發給其投票人。

二、選委會委員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領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 第七十五條 投票順序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人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依次投票。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按照管委會指示的順序依次投票。

三、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和孕婦應予以特別照顧。

## 第七十六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有權限實體提交由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親自或單獨作出投票行為。

二、上款所指人士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又或由投票站執委會一名成員在另一名成員見證下陪同投票，陪同投票者應保證忠於被陪同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

三、為着第一款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衛生局須提供相應協助。

## 第七十七條 投票方式

一、每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向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登記，並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二、經有權限實體確認及核對登記後，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獲發給一

張選票並在登記冊指定位置簽名；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須交回投票權證明書。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隨即單獨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管委會指定的劃票地點，並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方格內按管委會訂定的選舉指引填上“√”、“X”或“+”，或其他專為電子點票方式而指定的標示，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四、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按選舉指引放入投票箱內。

五、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慎損毀選票，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選票，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着適當效力，保留該選票。

六、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後投票人應立即離開投票站。

## 第七十八條

###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候選人、代理人或選委會委員得就其所屬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有權限實體不得無理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三、有權限實體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進行，得在投票結束時才作出決議。

四、有權限實體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 第五節

### 初步核算

## 第七十九條

### 核算的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指示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以管委會提



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且附必需的說明。

### 第八十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有權限實體主席着令點算在投票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者的數目。

二、主席隨即著令於在場人士面前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

三、為點算的目的，在第一款所指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相符時，以選票數目為準，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 第八十一條 選票的點算

一、有權限實體的成員或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使在場人士知悉選票上選投或不選投的候選人，另一成員或核票員則以適當方式統計各候選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主席檢驗選票後，在有權限實體的一名成員的協助下，將有效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登記在第一款所指的各類選票統計數目。

四、接着各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候選人有權與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選票背面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點票地點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候選人所得票數、空白票及廢票數目；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尚須向管委會報告；如屬行政長官選舉，管委會主席須即時宣佈選舉結果。

六、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管委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

## 第八十二條

### 廢票

一、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選票等同廢票：

- (一) 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畫，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 (二) 採用不同於第七十七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 (三) 選票上被標示的候選人數目超過應選數目。

二、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以第七十七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方式填票，即使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 第八十三條

### 空白票

未有在任一個專設的方格內作填劃的選票即為空白票。

## 第八十四條

### 廢票、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廢票、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簡簽的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 第八十五條

###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在完成第八十一條所指點票後，有權限實體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有權限實體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及空白票分別以封套裝妥，並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接收上款所指選票。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 第八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管委會秘書處分別負責編製選委會委員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 (一)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 (二) 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的地點；
- (三) 在投票站運作期間有權限實體所作的決議；
- (四) 已登記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已投票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及無投票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人數；
- (五) 每一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和廢票的數目；
- (六)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 (七) 如出現第八十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其差額；
- (八) 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 (九) 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有權限實體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 第八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的主席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所有文件，並索回收據。

## 第六節 總核算

## 第八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對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總核算工作，由行政長官以

批示訂定的總核算委員會負責，該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其副本須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設施內。

二、總核算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主席由一名檢察院司法官擔任。

三、總核算委員會得召集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參與總核算工作。

### 第八十九條 運作

一、總核算委員會應最遲至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組成，並於下列時間及地點開始運作：

（一）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時起在行政暨公職局提供的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如屬行政長官選舉，於初步核算結束後在投票站內開展工作。

二、總核算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三、總核算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在總核算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及運作結束之後的連續兩日內，享有第二十五條所指的豁免權及第三十條第三款所指的權利。

四、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但無表決權。

### 第九十條 總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一）核對已登記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數；

（二）核對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及無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總數的百分率；

（三）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總數的百分率；

(四) 核對每一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 確定當選的選委會委員及行政長官候任人。

### 第九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投票登記冊及附同該登記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新的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

### 第九十二條 初步核算的覆核

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 第九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總核算委員會運作地點的入口告示公佈。

### 第九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和第八十九條第四款所指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一份紀錄文本以及總核算委員會收到的全部文件及選票一併送交終審法院，同時將一份紀錄文本送交管委會。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

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 第九十五條 確認選舉結果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核實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於即日透過張貼於終審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公佈結果，同時將核實的選舉結果的副本送交管委會。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審核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公佈選舉結果。

## 第六章 司法上訴

### 第一節 參選人和候選人資格的司法上訴

### 第九十六條 正當性

下列者得提起司法上訴：

- (一) 未載於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名單的選委會委員參選人；
- (二) 因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管委會決定被拒絕接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者；
- (三) 因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四)項而被管委會確認為喪失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者。

### 第九十七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與期限

一、在上訴書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終審法院。

二、司法上訴須在下述期限內提起：

- (一) 在上條(一)項情形中，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名單張貼後一

日；

(二) 在上條(二)項情形中，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指決定公佈後一日；

(三) 在上條(三)項情形中，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指公佈後一日。

## 第九十八條

### 程序

一、終審法院在收到上訴書後，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該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及刊登於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的公告，傳喚利害關係人。

二、答辯期限為一日，自報章刊登公告之翌日起計。

三、終審法院在上款期限屆滿後兩日內作出確定性裁判，並即時將裁判張貼於該法院設施內，同時通知利害關係人。

## 第二節

### 投票和核算的司法上訴

## 第九十九條

### 司法上訴的前提

在投票站投票、初步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發現該等情況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 第一百條

### 正當性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人的代理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 第一百零一條

###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在上訴書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 三、經適當配合，上訴的程序適用第九十八條的規定。

### 第一百零二條 裁判的效力

- 一、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 二、一經宣告投票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 第七章 投票權證明書、登記冊或名冊的不法行為

### 第一百零三條 適用範圍 (廢止)

### 第一百零四條 偽造投票權證明書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投票權證明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投票權證明書的留置

-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投票權證明書持有人的意願下，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其投票權證明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偽造登記冊或名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投票人登記冊或選委會委員名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八章 選舉的不法行為

### 第一節 刑事不法行為的一般規定

#### 第一百零七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 第一百零八條 加重情節

下列者為選舉不法行為的加重情節：

- (一) 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為；
- (二) 管委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三)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四)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五)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所作的違法行為。

#### 第一百零八A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 第一百零九條 紀律責任

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作出，同時構成違紀行為。

### 第一百一十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犯罪未遂處罰之。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三、對第一百一十六A條、第一百一十六B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A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撤職的附加刑

一、如行政當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二、撤職的附加刑，可與上條所指的附加刑並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徒刑的不得暫緩執行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的刑事不法行為而科處的徒刑，不得被暫緩執行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追訴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五年完成。

## 第二節 選舉犯罪

### 第一百一十五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無被選資格者接受行政長官選舉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六A條 關於提名或不提名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六B條 關於指派或成為投票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一)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 (二)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參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八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對各候選人中立或公正無私的法定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候選人姓名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為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

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或聚會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模糊不清，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為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為人同意，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第一百二十三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郵遞服務僱員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競選宣傳品，或不將之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A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該行為係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本法律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

三、如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四、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二十六條 重複投票

在同一選舉中每輪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促使無投票權或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以任何藉口或方式使某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能前往投票，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其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上款所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 第一百三十三條 賄選

一、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以使自然人或法人按某意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

- (一) 提名或不提名候選人；
- (二)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 (三)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 (四) 投票或不投票；

如屬（一）項、（二）項或（三）項的情況，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屬（四）項的情況，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凡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不將投票箱展示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主席在宣佈開始投票時，為着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展示投票箱，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其投票意向或不為其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六條

#### 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

在投票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或取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七條

####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欺詐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的成員，將未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作此註明、在唱票時將得票的候選人調換、在核算時增減某一候選人的得票數目，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八條

####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投票站主席或總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第一百三十九條

#### 對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擾亂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正常運作，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四十條

#### 保安部隊的不到場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所委派人員按照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理由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一條

#### 保安部隊擅入投票站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人員，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



而進入該投票站運作地點，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衛生局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偽造總核算結果或與總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三節**  
**輕微違反**

**第一百四十五條**  
**管轄法院**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輕微違反的相應罰金，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金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一百四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因過失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三千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由管委會或總核算委員會指派參與選舉工作的其他人員，無合理理由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廣告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違反本法律的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傳媒義務的違反**

社會傳媒機構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不公平對待各候選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財務收支規範的違反**

一、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二、候選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八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金。

三、候選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四、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五、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開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管委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 第九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一百五十四條 補充制度

一、對於選民登記事宜，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經適當配合，適用第12/2000號法律。

二、對需要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十二月十三日第110/99/M號法令核准之《行政訴訟法典》。

### 第一百五十四A條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律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舉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第一百五十五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廢止)

第一百五十六條  
法人確認及登記  
(廢止)

第一百五十七條  
選民冊展示及申訴  
(廢止)

第一百五十八條  
證明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管委會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

- (一) 候選人參選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
- (二) 總核算證明。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其他表格及印件

為實施本法律，選委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所適用的其他表格及印件由行政暨公職局負責編印及發出。

第一百六十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

- (一) 提交候選人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 (二) 向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 (三) 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 (四) 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五) 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六) 由行政長官及管委會訂定的報酬及津貼。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第一百六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生效。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 附件一

### (第八條第二款所指)

#### 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

一、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共一百人。

二、第二界別共八十人：

(一) 文化界十八人；

(二) 教育界二十人；

(三) 專業界三十人；

(四) 體育界十二人。

三、第三界別共八十人：

(一) 勞工界四十人；

(二) 社會服務界三十四人；

(三) 宗教界：天主教代表二人、佛教代表二人、基督教代表一人、道教代表一人。

四、第四界別共四十人：

(一)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十六人；

(二)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十二人；

(三)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十二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及其相關事宜。

第二章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組成及任期

一、設立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其主席和其他委員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以行政長官批示委任：

（一）由職級不低於中級法院法官的本地編制的一名法官擔任主席；

（二）由具備適當資格的四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委員，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和立法會議員除外。

二、上款所指批示須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公佈後或行政長官出缺日期公告後十五日內作出。

三、委任批示公佈後三日內，管委會成員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

四、主席代表管委會並有權限作出本法律規定的行為。

五、管委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九十日解散。

### 第三條 權限

管委會權限為：

（一）負責領導及推行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尤其是作為有權限實體領導及主持選委會選舉行政長官的投票工作；

（二）訂定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地點及運作時間；

（三）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指引；

（四）監督並確保選舉活動依法進行；

（五）審核行政長官選舉被提名候選人資格及提名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規範性，並確定性接納行政長官候選人；

（六）審核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選舉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七）審核有關實體在選舉中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並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當局；

（八）作出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

### 第四條 運作

一、管委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管委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以備諮詢，但該等人士無表決權。

三、管委會的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四、管委會自行決定作出各項公佈的方式，但本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五、管委會下設秘書處以輔助其運作，並由行政暨公職局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

### 第五條 秘書處

一、秘書處由管委會主席委任的下列人士組成：

(一) 秘書長一名，由行政暨公職局領導層的一名成員擔任；

(二) 其他成員十五名，由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及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擔任。

二、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並須執行管委會主席的指示及管委會的決議。

三、秘書處成員有權收取由管委會議決的月報酬。

四、秘書處在管委會解散後一周內解散。

### 第六條 成員通則

一、管委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不得移調。

二、管委會成員不得成為選委會委員選舉的投票人或候選人。

三、管委會成員因辭職、身故、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力履行職務引致出缺時，由行政長官按照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以批示替補。

四、管委會成員在每一會議日及選舉日有權收取一項出席費，其金額相當於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定的出席費的金額。

### 第七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管委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行政當局的機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管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 第三章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 第一節 組成與任期

#### 第八條 組成

- 一、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組成。
- 二、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份的附件一。

#### 第九條 資格

選委會委員須年滿二十一週歲、已作選民登記，並不得為無選舉資格者。

#### 第十條 當然委員

- 一、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為當然委員。
- 二、當然委員不得出任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並須最遲於選委會選舉日前第十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
- 三、當然委員如不再擔任全國人大代表，則喪失委員資格。
- 四、替補缺額的全國人大代表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三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

#### 第十一條 任期

選委會任期五年，自該屆選委會全體委員名單首次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計。

## 第二節 產生方式

###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 第十三條 確認提名產生

- 一、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由附件一所指宗教的團體各自以協商方式提名，由管委會確認和登記。
- 二、上款所指提名須附交被提名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 三、被提名人須是屬於該宗教的團體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成員。
- 四、提名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十日送交管委會。

### 第十四條 自行選舉產生

- 一、選委會委員中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及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分別由該屆立法會議員或該屆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自行選舉產生。
- 二、上款所指的選舉須在選委會委員選舉日進行並完成，且須將當選者名單及其完整的身份資料送報管委會登記。
- 三、在選委會任期內且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經換屆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須在產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第一款所指的選舉，且須將當選者名單及其完整身份資料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

### 第十五條 參選的唯一性

具有多種界別身份的人士祇能選擇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參選。

### 第三節 選舉資格與方式

#### 第十六條 投票資格

一、已按照第12/2000號法律作登記的社團或組織，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為着本法律的效力，上款所指的界別與界別分組相應等同第12/2000號法律第二十九條規定的社會利益劃分：

- (一) 僱主利益等同工商、金融界；
- (二) 文化利益等同文化界；
- (三) 教育利益等同教育界；
- (四) 專業利益等同專業界；
- (五) 體育利益等同體育界；
- (六) 勞工利益等同勞工界；
- (七) 慈善利益等同社會服務界。

三、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均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 第十七條 被選資格

屬於不設分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在該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被選資格。

#### 第十八條 限制

下列在職人士不得為投票人或候選人：

- (一) 行政長官；
- (二) 主要官員；

(三) 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社團或組織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作選民登記的投票人行使。

二、該等投票人由其所屬的社團或組織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在職成員中選出。

三、為着上款的效力，每一社團或組織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由該局據此編製載有每個投票人之選民登記編號的投票人登記冊。

四、提交上款所指名單時，須附同由身份證明局簽發的、按照該社團或組織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之成員名單的證明書。

五、具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六、任何人只得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作為一個社團或組織的投票人行使第一款所指的投票權。

### 第四節 候選人

### 第二十條 參選人

一、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獲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已作選民登記的社團或組織提名的年滿二十一週歲者，可報名參加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整數為準，小數部分不計。

二、由相關社團或組織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以適當方式指定的一名已作選民登記的代表，以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上款所指提名；而任何人只能代表一個社團或組織作出提名。

三、上款所指代表可簽署的提名表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屬不設分組的界

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

四、代表須最遲於報名截止日前第十五日，向行政暨公職局提交證明其代表身份的適當文件，以領取提名表。

五、提名表的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

## 第二十一條

### 報名

一、參選人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領取及交回報名表方式報名。

二、領取報名表的日期和時間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三、參選人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適當填寫的報名表及須附交的文件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四、報名表的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三。

## 第二十二條

### 對參選人的查核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不符合規範的情況，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即時作出適當通知，以便有關參選人在通知作出後兩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

二、報名期屆滿後第五日，行政暨公職局須於該局辦公設施內張貼合資格參選人的名單；不符合第九條規定，或在上款所指期限內未糾正不符合規範情況者不予接納。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應即時作出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四、補充報名手續須於報名截止期屆滿後八日內完成；行政暨公職局須於收到報名表及附同文件的翌日完成對補充報名的參選人的查核。

## 第二十三條

###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

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管委會。

####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的出缺

- 一、候選人退選或身故構成候選人出缺。
- 二、任何候選人均有權退出選舉，但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五日，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 三、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已知悉的候選人出缺作出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 四、如因候選人出缺引致相關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少於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須即時作出通知，並立即進行補充報名程序。
- 五、補充報名、查核及公佈程序須在上款所指通知之日後的五日內完成，管委會主席得為此訂定和公佈相關日期和期間，並有權建議訂定有關界別或界別分組的補選日期。

####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豁免權

自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公佈之日起，至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之日，候選人享有下列豁免權：

- (一) 不受拘留或羈押，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 (二) 如對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其被控訴，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或羈押者除外。

#### 第五節 執行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組成

- 一、在每一投票站設立一執行委員會，作為有權限實體領導及主持選

舉選委會委員的投票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秘書組成；該等人員由管委會主席從管委會秘書處、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或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中委任，並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日作出該委任及予以公佈。

三、執行委員會成員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管委會主席決定代任事宜。

四、管委會主席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根據投票站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該等核票員須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五、本法律有關投票站的規定，亦適用於倘設有的投票分站。

### 第二十七條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但下款規定除外。

二、由衛生局醫生發出的文件證明其因患病而不能勝任，構成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並應最遲於取得證明文件的翌日報告管委會。

### 第二十八條 準備工作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須於投票站開放前一個半小時抵達投票站。

二、行政暨公職局應在投票站開放前一小時向執行委員會提交投票程序所需的所有文件、印件及資料，並將有關界別或界別分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及內部。

三、由管委會指定負責派送選票的人員應在上款所指時間將選票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

## 第六節 選委會委員名冊及通則

### 第二十九條 委員名單的公佈及名冊

一、選委會委員名單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一) 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

(二) 由管委會或其解散後，由行政長官公佈替補產生的選委會委員名單及第十四條第三款所指委員名單。

二、由行政暨公職局根據上款所指名單編製選委會委員名冊，並向行政長官及管委會主席各提交一份副本。

三、委員名冊須載明選委會委員的完整身份資料及其選民登記編號，並須於第一款所指公佈後三日內完成。

四、委員名冊須根據委員變更情況及時作出相應的調整。

### 第三十條 委員通則

一、委員應履行其職務，但管委會認可的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除外，尤其：

(一) 由衛生局醫生發出文件，證實因患病而不能出席行政長官選舉日之投票，但應最遲於取得證明文件的翌日報告管委會；

(二) 須進行不可延期或免除的職業活動，但應盡快向管委會報告及作出解釋。

二、自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之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委員享有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豁免權。

三、在參加管委會組織的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委員被免除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並不得因此損及任何權利和福利，但應為此提出履行職務的證明。

### 第三十一條 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一、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後，除當然委員外，處於下列任一情況者，由管委會宣佈其喪失委員資格：

(一) 身故；

(二) 辭職；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確定性裁判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

(四) 不符合第九條規定，或成為第十八條所指的在職人士；

(五) 第四界別中的選委會委員不再屬於產生時所屬分組。

二、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六十日前，因上款所指情況引致的缺額方可替補，並須遵循下述規則：

(一) 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經適當配合後適用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二) 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須分別依照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產生相應人數的選委會委員；

(三) 以上兩項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經必要配合的本法律相關規定。

三、委員的辭職須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向管委會主席提出，且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五日提出。

## 第四章 行政長官選舉

### 第一節 任期與選舉

#### 第三十二條 任期

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二、該任期由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書中指明的就任日期起計。

#### 第三十三條 出缺日期

行政長官出缺時，代理行政長官須在就職後十日內於《澳門特別行政

區公報》第一組公佈行政長官出缺日期。

### 第三十四條 選舉

一、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或行政長官出缺，須進行行政長官選舉。

二、行政長官候任人由選委會依照《基本法》及其附件一的有關規定和本法律選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報告行政長官選舉結果。

### 第二節 候選人

#### 第三十五條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必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 (二) 不具有外國居留權或承諾在就任行政長官之前放棄倘有的外國居留權；
- (三) 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年滿四十周歲；
- (四) 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
- (五) 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
- (六) 已作選民登記，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 第三十六條 限制

一、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但(二)至(八)項所指者在候選人提名開始日之前已辭職或退休者除外：

- (一) 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行政長官；
- (二) 主要官員；

- (三) 行政會委員；
- (四) 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
- (五) 管委會委員；
- (六) 選委會委員；

(七)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參資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

- (八) 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二、於候選人提名開始日起計前五年內，在澳門或以外，被確定性裁判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者，亦不得參選。

三、被提名的候選人須聲明以個人身份參選，且在任期內不參加任何政治社團；屬政治社團成員者如當選並獲任命，須在就任日前公開聲明已退出該社團。

四、立法會議員如參加行政長官選舉，自被確定性接納為候選人之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中止議員職務；如當選並獲任命則自就任之日起視為喪失議員資格。

### 第三十七條 候選人提名權

- 一、祇有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者享有候選人提名權。
- 二、每名選委會委員祇可提出一名候選人，否則該委員所作提名無效。
- 三、選委會委員對其作出的提名不可撤回。

### 第三十八條 提名期

- 一、提名期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 二、提名期應不少於十二日，且截止日須早於行政長官選舉日三十日。

### 第三十九條 提名表

- 一、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或其代理人，須向管委會領取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
- 二、領取及送交提名表的時間和地點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 三、候選人提名表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四。

### 第四十條 爭取提名

- 一、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可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爭取選委會委員提名。
- 二、委託代理人時須向管委會提交委託書，而代理人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已作選民登記。
- 三、委託書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五。

### 第四十一條 提名方式

- 一、任何候選人的提名須由不少於五十名選委會委員以聯合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
- 二、參加提名的每一名選委會委員及被提名人須在該提名表的指定位置以身份證簽名式樣親筆簽名，並附交其身份證副本；被提名人的簽名尚須經公證認定。
- 三、被提名人須在提名期截止前將經適當填寫的提名表和須附交的文件送交管委會，由管委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員簽收。
- 四、在提名期結束後送交的提名表不予接收。

### 第四十二條 對被提名人的可接納性審查

- 一、管委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的兩日內對被提名人進行可接納性審查，如屬下款規定的情況則須在五日內完成。

二、如管委會主席認為需提供文件以彌補缺陷，得要求被提名人或其代理人在兩日內提供相關文件。

三、管委會應在完成審查的翌日公佈其決定，該決定須載有被接納的被提名人姓名及所有提名人姓名。

#### 第四十三條

##### 異議

一、對於上條第三款所指決定，候選人及選委會委員得於該決定公佈後一日內向管委會提出異議。

二、管委會須在上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一日內對異議作出最後決定及公佈。

#### 第四十四條

##### 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如在規定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或對所提出的異議已作出決定，或與此相關的司法上訴已作出裁判，則管委會應即時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 第四十五條

##### 候選人及代理人通則

一、自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之日起至選舉結果公佈之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享有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豁免權和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的權利。

二、代理人不得以代理人身份從事任何不屬於代理事項的活動。

#### 第四十六條

##### 喪失候選人資格

一、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喪失候選人資格：

(一) 身故；

(二) 退選；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區外，因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個月

的徒刑且為現行犯而被拘留或羈押者；

(四) 被發現並由管委會確認不具備第三十五條規定的資格之一者，或屬於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指者。

二、退選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提出，由候選人親自將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送交管委會主席，如管委會主席同意亦可以其他方式送交。

三、管委會應盡快確認喪失候選人資格事宜並予以公佈。

#### 第四十七條 重新提名

一、如無候選人或喪失資格者為唯一獲確認的候選人，且在法定期限內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維持管委會決定的裁判，則須重新進行提名程序，管委會主席須為此另行訂定相關日期並予以公佈。

二、如重新進行提名程序不可能在原定選舉日期之前完成或將影響其他相關程序的進行，則行政長官另行訂定選舉日期。

#### 第三節 競選活動

#### 第四十八條 一般原則

每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均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並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但須承擔以下責任：

(一) 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二) 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 第四十九條 競選活動的方式

一、競選活動尤其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發表政綱及接受傳媒採訪；

- (二) 免費郵寄宣傳品；
- (三) 會見選委會委員；
- (四) 舉辦選委會委員集會；
- (五) 發表演講及回答問題。

二、管委會須為每位候選人至少舉辦一次邀請全體選委會委員參加的政綱宣講及答問大會。

### 第五十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 第五十一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人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人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須對各候選人、代理人及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禁止展示與選舉有關的標誌、貼紙或其他宣傳品。

### 第五十二條 新聞自由與傳媒義務

一、各項競選活動得由傳媒自由報導。

二、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或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三、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



取非歧視性方式處理，使各候選人處於平等地位。

### 第五十三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候選人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 第五十四條 公共地方和樓宇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管委會應力求確保能借用公共樓宇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人免費使用。

### 第五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一、各候選人須對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財務收支負責，但法律規定免費的情況除外。

二、各候選人對於與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收支項目應有詳細的會計，並須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和支出用途。

三、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不得接受供競選活動使用的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但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捐獻不在此限。

四、各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該限額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上限。

五、在選舉日後三十日內，各候選人應向管委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帳目摘要。

六、管委會應在三十日內審核有關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七、管委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人，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管委會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八、如任何候選人不在第五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或如管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行為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 第五章 選舉制度、投票與核算

### 第一節 範圍

#### 第五十六條 適用範圍

本章適用於第十二條所指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

### 第二節 選舉制度

#### 第五十七條 選舉日期

一、選舉日期以行政命令訂定。

二、選舉只可在星期日進行，且須於同一日內完成，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行政長官選舉日期的訂定應遵守以下規則：

（一）如屬因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日至少六十日；

（二）如屬因行政長官出缺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的訂定必須確保在一百二十日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三）選舉日期須最少提前六十日公佈。

四、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六十日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

## 第五十八條 無選舉資格

屬於下列情況之一者無投票資格及無被選資格：

- (一) 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 (二)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 (三) 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

##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的行使

一、行使投票權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列入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登記冊，並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確認其身份者；
- (二)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並經管委會確認其身份者。

二、行使投票權須遵循以下規則：

- (一) 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在每一輪投票中祇可投票一次；
- (二)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三) 投票權須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親自行使，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四) 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人祇可在其所屬界別的投票站就其所屬之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投票；
- (五)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祇可以個人身份就獲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投票。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得在投票站內及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人，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所作的投票。

## 第六十條 選舉標準

###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

（一）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選委會委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

（二）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超過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則由投票人進行投票，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則需按上項規則就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直至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

###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

（一）候選人得票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的半數即可當選；

（二）如在第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三）在每一輪投票後，經初步核算，所投選票數目如多於已投票的選委會委員數目則投票無效，須進行新一輪投票。

## 第六十一條 合作的義務

一、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如其工作人員是投票人，則應免除其行使投票權期間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並不得因此損及任何權利和福利。

二、被指派於選舉日執行職務的人員有權收取管委會議決的服務津貼。

三、所有在選舉日及總核算日參加工作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在總核算完成後的一星期內，有權缺勤一日。

### 第三節 投票站的運作

#### 第六十二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投票站的地點由管委會訂定，並最遲於選舉日期前第十五日公佈。

二、行政長官選舉設立單一投票站。

三、選委會委員選舉設三個投票站，並按需要設置投票分站，而投票分站的數目由管委會按界別、界別分組及投票人數訂定；每個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内須設置適當數量的投票箱並予以標識。

四、投票站應設在易於到達並具備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建築物內。

#### 第六十三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投票站須在選舉日開放，但下款所指情況除外。

二、如選舉當日處於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或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或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則投票站不得開放，並由管委會主席決定及公佈。

#### 第六十四條 投票站運作的中斷

一、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受到暴力或精神脅迫、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時，投票站須中斷運作。

二、經有權限實體主席核實已具備條件繼續進行選舉工作時，投票站方可恢復運作，並需相應延長投票時間及予以公佈。

#### 第六十五條 投票站的提前關閉

一、在投票站正常關閉之前，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由有權限實體主

席宣佈投票站即時提前關閉：

（一）在投票站開放的首兩小時內，有權限實體仍未能糾正已經發生的任何不符合規範的行為；

（二）投票站中斷運作逾三小時。

二、投票站提前關閉導致在該投票站的投票無效並須延期投票。

### 第六十六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選委會選舉的候選人、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有權限實體指定的專業人士外，其他人士非經有權限實體許可不得在場。

二、經有權限實體許可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方可在投票站內拍攝，但不得妨礙投票程序及有損投票的保密性。

### 第六十七條 選舉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內，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選舉宣傳。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的標誌、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選舉宣傳。

### 第六十八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站內，有權限實體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自由和投票站的秩序。

二、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均不准進入投票站。

### 第六十九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其轄下保安部隊領導人，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但祇有出現以下數款規定的情況時保安部隊方可進入投票站。

二、當在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或其附近發生任何暴動或嚴重影響公共秩序的打鬥或暴力，以及出現不服從有權限實體主席命令的情況，經徵詢有權限實體其他成員意見後，主席得召喚保安部隊到場，而召喚應儘可能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在選舉工作的紀錄中說明有關理由和保安部隊的逗留時間。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權限實體成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保安部隊領導人得主動到場，但在有權限實體主席要求該領導人離場時必須立即離開。

四、當保安部隊領導人認為有需要時得巡視投票站，以便與有權限實體主席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 第四節 投票程序

#### 第七十條 選票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須根據附件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一）和（二）項所列界別或界別分組製作相應的選票。

二、每張選票均須載有所有候選人姓名。

三、選票上姓名的排列順序以候選人中文姓名或中文譯名繁體字筆劃少者為先，如屬同姓同名者，尚須在其姓名下加註選民證編號。

四、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姓名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者標示其所選取的候選人。

五、選票的製作及數量由管委會訂定。

#### 第七十一條 投票的開始

一、選舉日投票站的開放時間及安排由管委會訂定並公佈。

二、在選委會選舉中，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站開放後，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在場的候選人檢查填票間和工作文件，並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宣佈投票開始。

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須在管委會主席訂定的時間內抵達投票站，並辦理相關手續；全體選委會委員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到場並完成相關手續後，管委會主席指示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宣佈投票開始。

## 第七十二條 投票的結束

###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

（一）投票人准入投票站的截止時間由管委會訂定公佈，截止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的投票人方可投票；

（二）當投票站內的所有投票人投票完畢後，執行委員會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三）首輪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如出現第六十條第一款（三）項所指情況，即於當日管委會訂定的時間內進行第二輪或以上次數的投票，以選出最後一名選委會委員；為此管委會須以適當方式作出通知；

（四）如於選舉當日無法進行第二輪或以上次數的投票，則於翌日上午十時進行投票，直至選出最後一名選委會委員；為此管委會須以適當方式作出通知。

###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

（一）所有在場的選委會委員完成投票後，首輪投票結束，但委員須暫留投票站，以便參加可能需要進行的下一輪投票；

（二）首輪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如有候選人獲得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由管委會主席宣佈本次投票結束；

（三）如無候選人獲得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半數選票則隨即進行下一輪投票，直至選出當選者；

（四）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祇得參加可能需要進行的下一輪投票。



### 第七十三條 投票的延期

第六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五條第二款所指情況下，行政長官應將投票延期，並須於五日內公佈新的選舉日期。

### 第七十四條 投票權證明書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一天將第十九條第五款所指投票權證明書發給其投票人。

二、選委會委員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領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 第七十五條 投票順序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人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依次投票。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按照管委會指示的順序依次投票。

三、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和孕婦應予以特別照顧。

### 第七十六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有權限實體提交由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親自或單獨作出投票行為。

二、上款所指人士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陪同投票者應保證忠於被陪同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

三、為着第一款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管委會主席指定的衛生中心應維持運作。

## 第七十七條 投票方式

一、每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登記，並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身份證明文件。

二、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欠缺足以識別其身份的文件，可出示貼有其近照且一般用作識別身份的任何文件，或經兩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以名譽承諾證明其身份。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確認及核對登記後，由主席或副主席交給其一張選票，並由接受選票者在登記冊指定位置簽名。

四、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隨即單獨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的填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方格內標寫上“X”、“+”或“√”符號，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五、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對摺放入投票箱內；而核票員須即時劃刪已投票者姓名。

六、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慎損毀選票，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選票，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着適當效力，保留該選票。

七、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後投票人應立即離開投票站。

## 第七十八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候選人或選委會委員得就其所屬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有權限實體不得無理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三、有權限實體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進行，得在投票結束時才作出決議。

四、有權限實體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 第五節 初步核算

### 第七十九條 核算的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有權限實體的主席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經加蓋火漆封印及附必需的說明。

### 第八十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有權限實體主席着令點算在投票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者的數目。

二、主席隨即着令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點算後再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

三、為點算的目的，在第一款所指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相符時，以選票數目為準，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 第八十一條 選票的點算

一、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宣讀選投的候選人，另一核票員則同時在相關表格上登記各候選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主席檢驗選票後，在有權限實體的一名成員的協助下，將各候選人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登記在第一款所指表格上的選票數目。

四、接着各候選人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候選人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的

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候選人所得票數、空白票及廢票數目；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尚須向管委會報告；如屬行政長官選舉，管委會主席須即時宣佈當選者姓名及所得票數。

## 第八十二條 廢票

一、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選票等同廢票：

- (一) 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畫，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 (二) 採用不同於第七十七條第四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 (三) 選票上被標示的候選人數目超過應選數目。

二、選票內的“X”、“+”或“√”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 第八十三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个專設的方格內作填劃的選票即為空白票。

## 第八十四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簡簽後，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 第八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在完成第八十一條所指點票後，有權限實體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有權限實體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分別以封套裝妥，經加蓋火漆封印後，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接收上款所指選票。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 第八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秘書或管委會秘書處分別負責編製選委會委員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一)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姓名及選民登記編號；

(二) 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的地點；

(三) 在投票站運作期間有權限實體所作的決議；

(四) 已登記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已投票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及無投票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人數；

(五) 每一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和廢票的數目；

(六)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七) 如出現第八十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其差額；

(八) 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九) 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有權限實體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 第八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的主席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所有文件，並索回收據。

## 第六節 總核算

### 第八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對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總核算工作，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總核算委員會負責，該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其副本須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設施內。

二、總核算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主席由一名檢察院司法官擔任。

三、總核算委員會得召集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參與總核算工作。

### 第八十九條 運作

一、總核算委員會應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二日組成，並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時起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候選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但無表決權。

三、總核算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在總核算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及運作結束之後的連續兩日內，享有第二十五條所指的豁免權及第三十條第三款所指的權利。

### 第九十條 總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一）核對已登記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數；

（二）核對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及無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總數的百分率；

（三）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總數的百分率；

（四）核對每一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

分率；

(五) 確定當選的選委會委員及行政長官候任人。

### 第九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投票登記冊及附同該登記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新的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

### 第九十二條 初步核算的覆核

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 第九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告示公佈。

### 第九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和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一份紀錄文本以及總核算委員會收到的全部文件一併送交終審法院，同時將一份紀錄文本送交管委會。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

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 第九十五條 確認選舉結果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核實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於即日透過張貼於終審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公佈當選者，同時將核實的選舉結果的副本送交管委會。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審核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公佈選舉結果。

## 第六章 司法上訴

### 第一節 參選人和候選人資格的司法上訴

### 第九十六條 正當性

下列者得提起司法上訴：

- (一) 未載於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名單的選委會委員參選人；
- (二) 因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管委會決定被拒絕接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者；
- (三) 因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四）項而被管委會確認為喪失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者。

### 第九十七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與期限

一、在上訴書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終審法院。

二、司法上訴須在下述期限內提起：

- (一) 在上條（一）項情形中，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名單張貼後一



日；

(二) 在上條(二)項情形中，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指決定公佈後一

日；

(三) 在上條(三)項情形中，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指公佈後一日。

## 第九十八條

### 程序

一、終審法院在收到上訴書後，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該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及刊登於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的公告，傳喚利害關係人。

二、答辯期限為一日，自報章刊登公告之翌日起計。

三、終審法院在上款期限屆滿後兩日內作出確定性裁判，並即時將裁判張貼於該法院設施內，同時通知利害關係人。

## 第二節

### 投票和核算的司法上訴

## 第九十九條

### 司法上訴的前提

在投票站投票、初步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發現該等情況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 第一百條

### 正當性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人的代理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 第一百零一條

###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在上訴書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 三、經適當配合，上訴的程序適用第九十八條的規定。

### 第一百零二條 裁判的效力

- 一、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導致選舉總結果不合法時，方被裁定無效。
- 二、一經宣告投票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 第七章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 第一百零三條 適用範圍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或在選民登記程序上作出的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為，受本章規定約束，並補充適用第12/2000號法律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 第一百零四條 偽造投票權證明書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投票權證明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投票權證明書的留置

-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投票權證明書持有人的意願下，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其投票權證明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偽造登記冊或名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投票人登記冊或選委會委員名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八章  
選舉的不法行為

第一節  
刑事不法行為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第一百零八條  
加重情節

下列者為選舉不法行為的加重情節：

- (一) 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為；
- (二) 管委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三)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四)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五)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所作的違法行為。

第一百零九條  
紀律責任

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作出，同時構成違紀行為。

**第一百一十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犯罪未遂須予處罰。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撤職的附加刑**

如行政當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刑罰的不得中止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不得被中止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一十四條  
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一年屆滿。

**第二節  
選舉犯罪**

**第一百一十五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無被選資格者接受行政長官選舉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最高

一百日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對各候選人中立或公正無私的法定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候選人姓名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為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

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或聚會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

用或模糊不清，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為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為人同意，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 第一百二十三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郵遞服務僱員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競選宣傳品，或不將之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二十六條 重複投票

在同一選舉中每輪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所投之票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曾投票或擬投票的候選人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促使無投票權或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以任何藉口或方式使某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能前往投票，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其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上款所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 第一百三十三條 賄選

一、為說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而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不將投票箱展示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主席在宣佈開始投票時，為着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展示投票箱，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其投票意向或不為其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

在投票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或取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欺詐**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的成員，將未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作此註明、在唱票時將得票的候選人調換、在核算時增減某一候選人的得票數目，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投票站主席或總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擾亂**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正常運作，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保安部隊的不到場**

保安部隊負責人按照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理由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安部隊擅入投票站**

保安部隊負責人，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而率同保安部隊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衛生局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偽造總核算結果或與總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三節**  
**輕微違反**

**第一百四十五條**  
**管轄法院**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輕微違反的相應罰金，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金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一百四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因過失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核票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理由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 第一百四十九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廣告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違反本法律的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金。

### 第一百五十條 傳媒義務的違反

社會傳媒機構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不公平對待各候選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 第一百五十二條 財務收支規範的違反

一、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二、候選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金。

三、候選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四、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五、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佈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管委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

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金。

## 第九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一百五十四條 補充制度

一、對於選民登記事宜，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經適當配合，適用第12/2000號法律。

二、對需要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十二月十三日第110/99/M號法令核准之《行政訴訟法典》。

### 第一百五十五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一、為實施本法律，選民確認及登記的申請於本法律生效之日中止處理；該中止持續至行政長官任命文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結束。

二、於選民登記中止期內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確認及登記，在中止期結束後處理。

### 第一百五十六條 法人確認及登記

一、為實施本法律，第12/2000號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指實體，須於收到行政暨公職局送交的確認社會利益組別申請書後五日內提供同意與否的明確意見。

二、在上條第一款所指中止日前提出的申請社團或組織：

（一）如被確認及符合第12/2000號法律規定，將自動登記於法人選民登記冊；

（二）如不獲確認，則不予登記，且不得轉換為其他社會利益的確認申請，但可在中止期結束後重新進行另一確認申請程序。

### 第一百五十七條 選民冊展示及申訴

一、為實施本法律，選民登記冊須最遲於本法律生效第十日起開始編制，並於隨後八日內完成及展示，其中展示期為三日，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上訴。

二、選民登記冊應載有按照第12/2000號法律及本法律完成登記程序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的名單。

三、對自然人登記有正當利益的選民或上條第二款（二）項所指不獲確認的社團或組織可於第一款所指選民冊展示期間或展示期結束後兩日內直接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四、經適當配合，上訴的程序適用第九十八條的規定。

五、為執行上款所指裁判而需更正選民登記冊時，須於兩日內完成，但無需重新展示。

### 第一百五十八條 證明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管委會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

- （一）候選人參選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
- （二）總核算證明。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其他表格及印件

為實施本法律，選委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所適用的其他表格及印件由行政暨公職局負責編印及發出。

### 第一百六十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

- （一）提交候選人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 （二）向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

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三）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四）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五）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 第一百六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生效。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 附件一

### (第八條第二款所指)

#### 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

一、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共一百人。

二、第二界別共八十人：

(一) 文化界十八人；

(二) 教育界二十人；

(三) 專業界三十人；

(四) 體育界十二人。

三、第三界別共八十人：

(一) 勞工界四十人；

(二) 社會服務界三十四人；

(三) 宗教界：天主教代表二人、佛教代表二人、基督教代表一人、道教代表一人。

四、第四界別共四十人：

(一)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十六人；

(二)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十二人；

(三)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十二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參選人提名表  
Boletim de Propositura de Participante aos Lugares de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do Chefe do Executivo

編號 / N.º: \_\_\_\_\_

<b>第一部份</b> 1.ª parte (資料由行政暨公職局填寫) (A preencher pelo SAFP)			
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 Data da eleição dos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b>第二部份</b> 2.ª parte (資料由行政暨公職局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十條第四款所指文件而填寫) (A preencher pelo SAFP de acordo com os elementos constantes do documento referido no n.º 4 do artigo 20.º)			
界別 / 界別分組 Sector / Subsector			
社團 / 組織 Associação / Organização			
名稱 Designação			法人選民登記號碼 N.º de inscri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代表 Representante			
姓名 Nome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º 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b>第三部份</b> 3.ª parte (資料由代表填寫) (A preencher pelo representante)			
參選人 Participante			
姓名 Nome			
自然人選民登記號碼 N.º de inscrição da pessoa singular		居民身份證號碼 N.º do Bilhete de Identidade de Residente	

本提名表第三部份指明的社團或組織的代表，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二款的規定，簽署提名第三部份指明的參選人，在選舉日當選前，此份部門的社會所舉行的選舉中均可得票。

O representante da associação/organização indicada na 3.ª parte deste boletim de propositura, abaixo assinado, propõe, nos termos do n.º 2 do artigo 20.º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a participação do indivíduo indicado na 3.ª parte a eleição dos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a realizar na data indicada na 1.ª parte.

日期  
Data: 年 Ano (aaaa) 月 Mês (mm) 日 Dia (dd)

代表簽名 Assinatura do Representante  
\* 按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  
Deve assinar de acordo com 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附件三 (第3/2003號法律第三十一條第四款所指)  
 Anexo III-a que se refere ao n.º 1 do artigo 21.º da Lei n.º 3/2003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參選人報名表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Boletim de Candidatura como Participante à Eleição dos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do Chefe do Executivo

( )<sup>1</sup>

參選人姓名 Nome do participante			<sup>2</sup> 參選人簽名 Assinatura do participante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º 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選民登記號碼 N.º de inscrição do recenseamento		
出生日期 Data de nascimento	年 Ano	月 Mês	日 Dia	出生地 Naturalidade	性別 Sexo
職業 Profissão			聯絡電話 N.º de telefone		
通訊地址 Endereço para correspondência					

編號 N.º	社團或組織名稱 Associação ou organização	<sup>3</sup> 代表姓名及提名表編號 Nome do representante e número do boletim de propositura

1. 表格內所有空格及備註均填明中葡文。  
 Deve indicar o sector e a entidade subscritora que pertence.  
 2. 表格內所有空格均填明中葡文。表格內所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Deve assinar de acordo com o encaderna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e anexar uma cópia do respectivo documento.  
 3. 表格內所有空格均填明中葡文。  
 Deve acompanhar o boletim de propositura devidamente assinado - Anexo B.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Boletim de Propositura de Candidato à Eleição para o Cargo de Chefe do Executivo

被提名人姓名 Nome do candidato proposto				* 被提名人簽名 Assinatura do candidato proposto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º 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選民登記號碼 N.º de inscrição do recenseamento		
出生日期 Data de nascimento	年 Ano	月 Mês	日 Dia	出生地 Naturalidade	性別 Sexo	
職業 Profissão				聯絡電話 N.º de telefone		
通訊地址 Endereço para correspondência						
被提名人聲明 Declaração do candidato proposto	1. 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 2. 以個人身份參選； 3. 如本人當選並獲任命，將在就任日以前放棄所有的外國居留權，且在任期內不參加任何政治社團。 1. Defenderei a Lei Básica e dedicarei toda a minha lealdade à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e à su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2. Declaro que a minha candidatura é feita em nome individual. 3. Se for eleito e vier a ser nomeado, renunciarei ao direito de residência que eventualmente detenho em país estrangeiro antes do meu empossamento e não participarei em nenhuma associação política durante o meu mandato.					

編號 N.º	提名人資料 Dados dos proponentes		* 提名人簽名 Assinatura dos proponentes
	姓名 Nome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º 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 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等資料一致，否則恕不接納。  
 Deverá assinar de acordo com 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e anexar uma cópia do respectivo documento.

附件五 (第3/2004號法律第四十條第三款所指)  
 Anexo V (que se refere em "3 do artigo 40.º da Lei n.º 3/2004)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選舉代理人委託書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Procuração ao Representante para a Eleição do Chefe do Executivo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有意參選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現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第40條的規定, 委託以下人士擔任代理人。

Fu (Nome) \_\_\_\_\_, (n.º 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_\_\_\_\_), tendo interesse em candidatar-me ao cargo de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venho, nos termos do artigo 40.º da Lei Eleitoral do Chefe do Executivo, constituir a seguinte pessoa como meu representante.

代理人姓名 Nome do representante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º 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選民登記號碼 N.º de inscrição do recenseamento		
出生日期 Data de nascimento	年 Ano	月 Mês	日 Dia	出生地 Naturalidade	性別 Sexo	
職業 Profissão				聯絡電話 N.º de telefone		
通訊地址 Endereço para correspondência						

參選人簽名  
 O Candidato.

\_\_\_\_\_  
 (辦公證認定的簽名)  
 (assinatura reconhecida notarialmente)  
 年 月 日  
 Aos de de

代理人簽名  
 O Representante.

\_\_\_\_\_  
 (辦公證認定的簽名)  
 (assinatura reconhecida notarialmente)  
 年 月 日  
 Aos de de



## 理由陳述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附件一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選舉委員會如何產生，以及行政長官選舉的程序和制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而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為了規範行政長官選舉工作，並確保遵循公平、公正、公開、民主和廉潔的原則，政府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

本法案依據《基本法》及附件一的有關規定，並參考了現行有關選舉法律、第一任行政長官選舉的經驗，以及澳門的實際情況，就選舉委員會的產生和行政長官的選舉作出了規定。

法案各章的先後順序主要按照選舉工作的流程〔第二章至第五章〕，以及相關規範〔第六章至第八章〕等方面作出安排。

### 一、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第二章〕

為了確保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的產生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順利進行，法案設立了選舉工作的管理機制，即「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管委會成員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委任，並“由職級不低於中級法院法官的本地編制的一名法官擔任主席”。法案規定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及立法會議員不得成為管委會的成員，以確保管委會工作的獨立性〔第二條第一款〕。

法案訂定了管委會的權限，同時設立秘書處，並由行政暨公職局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以配合管委會履行職責〔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款〕。

管委會成員不得成為選委會委員選舉的投票人或候選人，亦不得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否則須被免去管委會成員職務〔第六條第二款〕。

### 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第三章〕

(一) 對選委會委員的資格規範。

選委會委員不論以何種方式產生，都應具備相同的基本條件。因此法案規定，所有選委會委員“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年滿二十一週歲並已作選民登記，且不得為無選舉資格者”〔第八條第二款〕。

(二) 選委會由四個界別共三百名人士組成，其界別和界別分組的名額分配載於本法案附件一〔第十條第一款〕。

(三) 第四界別中的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是選委會當然委員〔第十條第二款〕。

(四) 第四界別中的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和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由其按照本身的規則自行選舉產生〔第十四條〕。

(五) 在第三界別中，宗教界的情況與其他界別分組有所不同，基於歷史傳統的原因，本法案規定，由天主教、佛教、基督教及道教的團體透過協商提出選委會委員人選，由管委會予以確認後，即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第十三條〕。

(六) 除上述(三)至(五)項規定外，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包括：第一界別的工商、金融界，第二界別中的文化、教育、專業、體育界，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第十二條〕。

#### 1· 社會利益界別的劃分

為使已作法人選民登記的社團或組織可繼續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利，同時避免因重新登記而浪費民間及公共資源，本法案對社會利益界別的劃分，沿用現行《選民登記法》的有關規定〔第九條第五款〕。

#### 2· 參選人和候選人

法案規定，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並獲得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範圍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的具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提名的人士，均可報名參選。而每一社團或組織提名的參選人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第二十條〕。

在法定期限內報名並符合法定資格與規範者，經審核後即可成為選委會委員選舉的候選人。

另外，法案規定行政長官、主要官員、以及司法官等均不能成為選委

會委員選舉的投票人或候選人，否則必須辭去現任職務〔第十八條〕。

### 3· 選舉方式

在選委會委員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社團或組織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作選民登記的投票人行使，而該等投票人由其所屬的社團或組織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在職成員中選出〔第十九條第一及第二款〕。

### 4· 選委會的選舉日期

選委會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透過行政命令訂定〔第五十七條第四款〕。

### 5· 選舉標準

1)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選委會委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

2)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超過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則由投票人進行投票，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

3)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則需按上項規則就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直至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第六十條第一款〕。

## 三、行政長官選舉〔第四章〕

### (一)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法案規定，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必須具備六項資格與條件。其中(一)至(五)項是根據《基本法》有關規定而訂定，並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產生辦法》，而(六)項則是根據現行選舉法律中關於候選人選舉資格的一般規定。同時，被提名為候選人者需聲明以個人身份參選，如當選並獲委任則在任期內不參加政治社團〔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三款〕。

除需符合上述資格和條件外，法案亦規定了若干限制。法案訂定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祇有在提名期開始前已經辭職或退休方可參選。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行政長官亦

不得參選。而現任立法會議員如參選，須在被確定性接納為候選人之日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期間中止履行職務；如其當選並獲任命則自就任之日起視為辭去議員職務。同時，法案規定在一定期間有犯罪紀錄者亦不得參選；而“屬政治社團成員者，如當選並獲任命，須在就職日前公開聲明已退出該政治社團”〔第三十六條第一、二及四款〕。

## （二）提名候選人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不少於五十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祇可提出一名候選人”，法案據此作出相應安排。法案規定由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向選委會委員爭取提名，而委員對其作出的提名不可撤回，並且在公佈候選人姓名時將一併公佈提名人姓名〔第三十七條第三款、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三款〕。

## （三）喪失候選人資格

法案就候選人資格的喪失與替補之情況和程序作出了規定〔第四十六條〕。

## （四）競選活動

法案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可依法進行競選活動，傳媒亦可自由採訪及報導各項競選活動，但必須使各候選人都能得到公平的對待，而公共實體亦需保持中立和公正無私〔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

## （五）選舉標準

法案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有關機制，規定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第一輪投票實行絕對多數制，即候選人得票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的半數即可當選；如在第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在每一輪投票後，經初步核算，所投選票數目如等於或少於已投票的選委會委員數目則投票有效，如多於已投票的選委會委員數目則投票無效，須進行新一輪投票〔第六十條第二款〕。

（六）行政長官選舉日期的訂定及公佈應遵守以下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三款）：

1·如屬因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日至少六十日；



2·如屬因行政長官出缺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的訂定必須確保在一百二十日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3·選舉日期須最少提前六十日公佈。

#### 四、其他規定

1·法案第五章主要涉及選舉程序的組織，基本上沿用《立法會選舉法》中的有關規定，但作出了適當調整。

2·法案第六章就有關司法上訴事項作出了規定。

3·法案第七章及第八章借鑑了《選民登記法》及《立法會選舉法》中關於懲罰選民登記和選舉中的不法行為的大部份條款。

4·法案第九章就過渡性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4號法律（法案）  
行政長官選舉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及其相關事宜。

第二章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組成及任期

一、設立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其主席和其他委員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或其出缺時產生的代理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

（一）由職級不低於中級法院法官的本地編制的一名法官擔任主席；

（二）由具備適當資格的四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委員，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和立法會議員除外。

二、上款所指批示須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公佈後或行政長官出缺日期公告後十五日內作出。

三、委任批示公佈後三日內，管委會成員在作出批示的行政長官或代理行政長官面前就職。

四、主席代表管委會並有權限作出本法律規定的行為。

五、管委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九十日解散。

### 第三條 權限

管委會權限為：

（一）負責領導及推行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尤其是作為有權限實體領導及主持選委會選舉行政長官的投票工作；

（二）訂定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地點及運作時間；

（三）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指引；

（四）監督並確保選舉活動依法進行；

（五）審核行政長官選舉被提名候選人資格及提名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規範性，並確定性接納行政長官候選人；

（六）審核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選舉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七）審核有關實體在選舉中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並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當局；

（八）作出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

### 第四條 運作

一、管委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管委會的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三、管委會下設秘書處以輔助其運作，並由行政暨公職局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

四、管委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以備諮詢，但該等人士無表決權。

五、管委會自行決定作出各項公佈的方式，但本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 第五條 秘書處

一、秘書處由管委會主席委任的下列人士組成：

(一) 秘書長一名，由行政暨公職局領導層的一名成員擔任；

(二) 其他成員十五名，由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及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擔任。

二、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並須執行管委會主席的指示及管委會的決議。

三、秘書處成員有權收取由管委會議決的月報酬。

### 第六條 成員通則

一、管委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不得移調。

二、管委會成員不得成為選委會委員選舉的投票人或候選人，亦不得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否則須被免去管委會成員職務。

三、管委會成員在被免職、身故或因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力履行職務所引致出缺時，由行政長官或代理行政長官按照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以批示替補。

四、管委會成員在每一會議日及選舉日有權收取一項出席費，其金額相當於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定的出席費的金額。

### 第七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一、管委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行政當局的機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管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二、被指派於選舉日執行職務的人員有權收取管委會議決的服務津貼。

### 第三章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 第一節 組成與任期

#### 第八條 組成

一、選委會由下列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組成：

- (一) 第一界別，一百人；
- (二) 第二界別，八十人；
- (三) 第三界別，八十人；
- (四) 第四界別，四十人。

二、該等人士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年滿二十一週歲並已作選民登記，且不得為無選舉資格者。

#### 第九條 界別與界別分組

一、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二、第二界別的界別分組如下：

- (一) 文化界；
- (二) 教育界；
- (三) 專業界；
- (四) 體育界。

三、第三界別的界別分組如下：

- (一) 勞工界；
- (二) 社會服務界；

(三) 宗教界。

四、第四界別的界別分組如下：

(一)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

(二)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三)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五、為著本法律的效力，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一）及（二）項所指的界別與界別分組相應等同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的社會利益劃分：

(一) 僱主利益等同工商、金融界；

(二) 文化利益等同文化界；

(三) 教育利益等同教育界；

(四) 專業利益等同專業界；

(五) 體育利益等同體育界；

(六) 勞工利益等同勞工界；

(七) 慈善利益等同社會服務界。

## 第十條 名額分配

一、選委會委員名額分配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

二、現任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為當然委員，其名額變更按以下規則處理，並以修改附件一第四款的方式為之：

(一) 如全國人大減少該等代表名額，第四界別其他分組的名額亦作出適當調整；

(二) 如全國人大增加該等代表名額，且第四界別其他分組出現缺額，則該等缺額由增加的代表優先替補。

## 第十一條 任期

選委會任期五年，自該屆選委會全體委員名單首次公佈於《澳門特別

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計。

## 第二節 產生方式

###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 第十三條 確認提名產生

一、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由附件一所指宗教的團體各自以協商方式提名，由管委會確認和登記。

二、上款所指提名須附交被提名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三、被提名人須是屬於該宗教的團體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成員。

四、提名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十日送交管委會。

### 第十四條 自行選舉產生

一、第四界別選委會委員中立法會議員的代表，由立法會議員按照其本身的規則自行選舉產生。

二、第四界別選委會委員中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由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按照其本身的規則自行選舉產生。

三、上兩款所指的自行選舉須在選委會委員選舉日進行並完成，且須將當選者名單及其完整的身份資料送報管委會登記。

### 第十五條 參選的唯一性

一、當然委員不得出任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並須最遲於選委會選舉日前第十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



二、當然委員如不再擔任全國人大代表，則喪失委員資格；替補缺額的全國人大代表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三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

三、其他具有多種界別身份的人士祇能選擇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參選。

### 第三節 選舉資格與方式

#### 第十六條 投票資格

一、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登記的社團或組織，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均不具投票資格。

#### 第十七條 被選資格

屬於不設分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符合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者，在該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被選資格。

#### 第十八條 限制

下列在職人士不得為投票人或候選人：

- (一) 行政長官；
- (二) 主要官員；
- (三) 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社團或組織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作選民登記的投票人行使。

二、該等投票人由其所屬的社團或組織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在職成員中選出。

三、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社團或組織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由該局據此編製載有每個投票人之選民登記編號的投票人登記冊。

四、提交上款所指名單時，須附同由身份證明局簽發的、按照該社團或組織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之成員名單的證明書。

五、具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六、任何人只得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作為一個社團或組織的投票人行使第一款所指的投票權。

#### 第四節 候選人

#### 第二十條 參選人

一、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獲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的具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提名的人士，可報名參加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整數為準，小數部分不計。

二、由相關社團或組織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以適當方式指定的一名已作選民登記的代表，以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上款所指提名；而任何人只能代表一個社團或組織作出提名。

三、上款所指代表可簽署的提名表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屬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

四、代表須最遲於報名日屆滿前第十五日，向行政暨公職局提交證明其代表身份的適當文件，以領取提名表。

五、提名表的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

## 第二十一條

### 報名

- 一、參選人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領取及交回報名表方式報名。
- 二、領取報名表的日期和時間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 三、參選人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適當填寫的報名表及須附交的文件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 四、報名表的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三。

## 第二十二條

### 對參選人的查核

-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不符合規範的情況，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即時作出適當通知，以便有關參選人在通知後兩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
- 二、報名期屆滿後第五日，行政暨公職局須於該局辦公設施內張貼合資格參選人的名單；不符合第八條第二款規定，或在上款所指期限內未糾正不符合規範情況者不予接納。
-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應即時作出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補充報名手續須於報名截止期屆滿後八日內完成；行政暨公職局須於收到報名表及附同文件的翌日完成對參選人的查核。

## 第二十三條

###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

-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接納候選人名單的總表。
- 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管委會。

## 第二十四條

### 候選人的出缺

- 一、候選人退選或身故構成候選人出缺。

二、任何候選人均有權退出選舉，但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五日，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三、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候選人出缺作出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四、如因候選人出缺引致相關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少於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須即時作出通知，並立即進行補充報名程序。

五、補充報名、查核及公佈程序須在上款所指通知之日後五日內完成，管委會主席得為此訂定和公佈相關日期和期間，並有權建議訂定有關界別或界別分組的補選日期。

##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豁免權

自確定接納的候選人總表公佈之日至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公佈之日，候選人享有下列豁免權：

(一) 除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或羈押外，不受拘留或羈押；

(二) 如對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其被控訴，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或羈押者除外。

## 第五節 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執行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組成

一、在每一投票站或投票分站設立一執行委員會，作為有權限實體領導及主持選舉選委會委員的投票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秘書組成；該等人員由管委會主席從管委會秘書處、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或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中委任，並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日作出該委任及予以公佈。

三、執行委員會成員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管委會主席決定代任事宜。

四、管委會主席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根據投票站或投票分站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該等核票員須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 第二十七條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但下款規定除外。
- 二、由本地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文件證明其因患病而不能勝任，構成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並應最遲於取得證明文件的翌日報告管委會。

### 第二十八條 準備工作

-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須於投票站或投票分站開放前一個半小時抵達投票站或投票分站。
- 二、行政暨公職局應在投票站或投票分站開放前一小時向執行委員會提交投票程序所需的所有文件、印件及資料，並將有關界別或界別分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張貼於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入口處及內部。
- 三、由管委會指定負責派送選票的人員應在上款所指時間將選票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

## 第六節 選委會委員名冊及通則

### 第二十九條 選委會委員名冊

- 一、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將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由替補產生的選委會委員名單亦須盡快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二、由行政暨公職局根據上款所指名單編製選委會委員名冊，並向行政長官或代理行政長官及管委會主席各提交一份副本。
- 三、委員名冊須載明選委會委員的完整身份資料及其選民登記編號，並須於第一款所指公佈後三日內完成。

四、委員名冊須根據委員變更情況及時作出相應的調整。

### 第三十條 選委會委員通則

一、委員應履行其職務，但下列情況可作為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

（一）由本地區衛生局醫生發出文件，證實因患病而不能出席行政長官選舉日之投票，並應最遲於取得證明文件的翌日報告管委會；

（二）須進行不可延期或免除的職業活動，並應盡快向管委會報告及作出解釋；

（三）管委會認可的其他正當理由。

二、委員在履行職務期間除享有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豁免權外，尚被免除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並不得因此損及任何權利和福利，但應為此提出履行職務的證明。

三、委員不得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但事先向管委會辭去委員職務者除外。

### 第三十一條 選委會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一、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後，除當然委員外，處於下列任一情況者，由管委會宣佈其喪失委員資格：

（一）身故；

（二）辭職；

（三）在本地區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

（四）不符合第八條第二款規定，或成為第十八條所指的在職人士；

（五）第四界別中不再屬於產生時所屬分組的選委會委員。

二、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六十日前，因上款所指情況引致的缺額方可替補，並須遵循下述規則：

（一）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

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經適當配合後適用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

（二）如喪失資格者屬於第三界別中的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第四界別中的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須分別依照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產生相應人數的選委會委員，但不妨礙第十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

（三）以上兩項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經必要配合的本法律相關規定。

三、委員的辭職須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向管委會主席提出，且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五日提出，但屬於上條第三款規定者須即時提出。

## 第四章 行政長官選舉

### 第一節 任期與選舉

#### 第三十二條 行政長官任期

- 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 二、該任期由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書中指明的就任日期起計。

#### 第三十三條 行政長官出缺

一、行政長官被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職務或身故，構成行政長官出缺。

二、行政長官出缺時，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1999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所列順序，產生《基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所指的代理行政長官。

三、代理行政長官須在就職後十日內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告行政長官出缺日期。

### 第三十四條 行政長官選舉

一、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或行政長官出缺，須進行行政長官選舉。

二、行政長官候任人由選委會依照《基本法》及其附件一的有關規定和本法律選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報告行政長官選舉結果。

### 第二節 候選人

#### 第三十五條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必須具備以下資格與條件：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 (二) 不具有外國居留權或承諾在擔任行政長官期間放棄外國居留權；
- (三) 至候選人提名開始日年滿四十周歲；
- (四) 至候選人提名開始日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其間外出留學、經商和探親訪友等時間亦計算在內；
- (五) 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
- (六) 已作選民登記，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 第三十六條 限制

一、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但(二)至(五)項所指者在候選人提名開始日之前已辭職或退休者除外：

- (一) 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行政長官；
- (二) 主要官員；
- (三) 行政會委員；



(四) 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

(五)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本地區有參資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

二、於候選人提名開始日起計前五年內，在本地區或區外，被確定性裁判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者，亦不得參選。

三、被提名的候選人須聲明以個人身份參選，且在任期內不參加任何政治社團；屬政治社團成員者如當選並獲任命，須在就任日前公開聲明已退出該社團。

四、立法會議員如參加行政長官選舉，自被確定性接納為候選人之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中止議員職務；如當選並獲任命則自就任之日起視為辭去議員職務。

### 第三十七條 候選人提名權

- 一、祇有列入現任選委會委員名冊者享有候選人提名權。
- 二、每名選委會委員祇可提出一名候選人，否則該委員所作提名無效。
- 三、選委會委員對其作出的提名不可撤回。

### 第三十八條 提名期

- 一、提名期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 二、提名期應不少於十二日，且截止日須早於行政長官選舉日三十日。

### 第三十九條 提名表

- 一、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或其代表，須向管委會領取行政長官選舉候

選人提名表。

- 二、領取及送交提名表的時間和地點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 三、候選人提名表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四。

#### 第四十條 爭取提名

- 一、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可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爭取選委會委員提名。
- 二、委託代理人時須向管委會提交委託書，而代理人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已作選民登記。
- 三、委託書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五。

#### 第四十一條 提名方式

- 一、任何候選人的提名須由五十名或以上的選委會委員以聯合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
- 二、參加提名的每一名選委會委員及被提名人須在該提名表的指定位置以身份證簽名式樣親筆簽名，並附交其身份證副本；被提名人的簽名尚須經公證認定。
- 三、被提名人須在提名期截止前將經適當填寫的提名表和須附交的文件送交管委會，由管委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員簽收。
- 四、在提名期結束後送交的提名表不予接收。

#### 第四十二條 對被提名人的可接納性審查

- 一、管委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的兩日內對被提名人進行可接納性審查，如屬下款規定的情況則須在五日內完成。
- 二、如管委會主席認為需提供文件以彌補缺陷，得要求被提名人或其代理人在兩日內提供相關文件。
- 三、管委會應在完成審查的翌日公佈其決定，該決定須載有被提名人姓名及所有提名人姓名。

### 第四十三條

#### 異議

一、對於上條第三款所指決定，候選人及選委會委員得於該決定公佈後一日內向管委會提出異議。

二、管委會須在上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一日內對異議作出最後決定及公佈。

### 第四十四條

#### 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如在規定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或對所提出的異議已作出決定，或與此相關的司法上訴已作出裁判，則管委會應即時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 第四十五條

#### 候選人及代理人通則

一、自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之日起至選舉結果公佈之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享有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豁免權和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的權利。

二、代理人不得以代理人身份從事任何不屬於代理事項的活動。

### 第四十六條

#### 喪失候選人資格

一、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喪失候選人資格：

(一) 身故；

(二) 退選；

(三) 因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個月的徒刑且為現行犯而被拘留或羈留者；

(四) 被發現並由管委會確認不具備第三十五條規定的資格或條件之一者，或屬於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指者。

二、退選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提出，由候選人親自將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送交管委會主席，如管委會主席同意亦可以其他方式送交。

三、管委會應盡快確認喪失候選人資格事宜並予以公佈。

#### 第四十七條 重新提名

一、如上條所指喪失資格者為唯一獲確認的候選人，且在法定期限內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維持管委會決定的裁判，則須重新進行提名程序，管委會主席須為此另行訂定相關日期並予以公佈。

二、如重新進行提名程序不可能在原定選舉日期之前完成或將影響其他相關程序的進行，則行政長官或代理行政長官須以行政命令另行訂定選舉日期。

#### 第三節 競選活動

#### 第四十八條 一般原則

每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及競選機構均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並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但須承擔以下責任：

（一）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二）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 第四十九條 競選活動的方式

一、競選活動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發表政綱及接受傳媒採訪；
- （二）免費以各種通訊方式傳送宣傳品；
- （三）會見選委會委員；
- （四）舉辦選委會委員集會；
- （五）發表演講及回答問題。

二、管委會須為每位候選人至少舉辦一次邀請全體選委會委員參加的政綱宣講及答問大會。

### 第五十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 第五十一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人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人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須對各候選人、代理人及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禁止展示與選舉有關的標誌、貼紙或其他宣傳品。

### 第五十二條 新聞自由

一、各項競選集會及答問大會得由傳媒自由報導。

二、傳媒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使各候選人處於平等位置。

三、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或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 第五十三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候選人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 第五十四條 公共地方和樓宇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管委會應力求確保能借用公共樓宇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人免費使用。

## 第五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一、各候選人須對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財務收支負責，但法律規定免費的情況除外。

二、各候選人對於與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收支項目應有詳細的會計，並須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和支出用途。

三、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及競選機構不得接受供競選活動使用的任何金錢價值的捐獻，但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捐獻不在此限。

四、各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或代理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該限額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上限。

五、在選舉日後三十日內，各候選人應向管委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帳目摘要。

六、管委會應在三十日內審核有關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七、管委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人，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管委會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八、如任何候選人不在第五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前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或如管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行為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 第五章 選舉制度、投票與核算

### 第一節 範圍

#### 第五十六條 適用範圍

本章適用於第十二條所指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及第四章所規範的行政長官選舉。

### 第二節 選舉制度

#### 第五十七條 選舉日期

一、選舉日期由行政長官或代理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訂定。

二、選舉只可在星期日進行，且須於同一日內完成，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行政長官選舉日期的訂定及公佈應遵守以下規則：

（一）如屬因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日至少六十日；

（二）如屬因行政長官出缺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的訂定必須確保在一百二十日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三）選舉日期須最少提前六十日公佈。

四、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但補選日期除外。

#### 第五十八條 無選舉資格

屬於下列情況之一者無投票資格及無被選資格：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 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

###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的行使

一、行使投票權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 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列入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登記冊，並經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執行委員會確認其身份者；

(二)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並經管委會確認其身份者。

二、行使投票權須遵循以下規則：

(一) 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在每一輪投票中祇可投票一次；

(二)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三) 投票權須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親自行使，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 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人祇可在其所屬界別的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就其所屬之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投票；

(五)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祇可以個人身份就獲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投票。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得在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内及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人，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所作的投票。

### 第六十條 選舉標準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

(一)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選委會委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



投票；

(二)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超過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則由投票人進行投票，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

(三)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則需按上項規則就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直至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

(一) 候選人得票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的半數即可當選；

(二) 如在第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三) 在每一輪投票後，經初步核算，所投選票數目如等於或少於已投票的選委會委員數目則投票有效，如多於已投票的選委會委員數目則投票無效，須進行新一輪投票。

## 第六十一條

### 合作的義務

一、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如其工作人員是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則應免除其履行選舉職務期間的工作義務。

二、所有在選舉日及總核算日參加工作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在總核算完成後的一星期內，有權缺勤一日。

## 第三節

### 投票站及投票分站的運作

## 第六十二條

### 投票站及投票分站的設定

一、投票站及投票分站的地點由管委會訂定，並最遲於選舉日期前第十五日公佈。

二、行政長官選舉設立單一投票站。

三、選委會委員選舉設三個投票站，並按需要設置投票分站，而投票分站的數目由管委會按界別、界別分組及投票人數訂定；每個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內須設置適當數量的投票箱並予以標識。

四、投票站或投票分站應設在易於到達並具備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建築物內。

### 第六十三條 投票站及投票分站的開放

一、投票站及投票分站須在選舉日開放，但下款所指情況除外。

二、如選舉當日處於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或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或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則投票站及投票分站不得開放，並由管委會主席予以公佈。

### 第六十四條 投票站或投票分站運作的中斷

一、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内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受到暴力或精神脅迫、或發生嚴重災禍時，投票站或投票分站須中斷運作。

二、經有權限實體主席核實已具備條件繼續進行選舉工作時，投票站或投票分站方可恢復運作，並需相應延長投票時間及予以公佈。

### 第六十五條 投票站或投票分站的提前關閉

一、在投票站或投票分站正常關閉之前，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由有權限實體主席宣佈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即時提前關閉：

（一）在投票站或投票分站開放的首兩小時內，有權限實體仍未能糾正已經發生的任何不符合規範的行為；

（二）投票站或投票分选中斷運作逾三小時。

二、投票站或投票分站提前關閉導致在該投票站或投票分站的投票無效並須延期投票。

## 第六十六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内，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或投票分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選委會選舉的候選人、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有權限實體指定的專業人士外，其他人士非經有權限實體許可不得在場。

二、經有權限實體許可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方可在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内拍攝，但不得妨礙投票程序及有損投票的保密性。

## 第六十七條 選舉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投票分站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內，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選舉宣傳。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的標誌、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選舉宣傳。

## 第六十八條 投票站及投票分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站及投票分站内，有權限實體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自由和投票站及投票分站的秩序。

二、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均不准進入投票站及投票分站。

## 第六十九條 投票站及投票分站的安全

一、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其轄下保安部隊領導人，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但祇有出現以下數款規定的情況時保安部隊方可進入投票站及投票分站。

二、當在投票站及投票分站運作的建築物或其附近發生任何暴動或嚴重影響公共秩序的打鬥或暴力，以及出現不服從有權限實體主席或其代任人的命令的情況，經徵詢有權限實體其他成員意見後，主席或其代任人得召喚保安部隊到場，而召喚應儘可能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在選舉工作的紀錄中說明有關理由和保安部隊的逗留時間。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權限實體成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保安部隊領導人得主動到場，但在有權限實體主席或其代任人要求該領導人離場時必須立即離開。

四、當保安部隊領導人認為有需要時得巡視投票站或投票分站，以便與有權限實體主席或其代任人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 第四節 投票程序

#### 第七十條 選票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須根據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一）和（二）項所列界別或界別分組製作相應的選票。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每張選票均須印上所有候選人姓名。

三、選票上姓名的排列順序以候選人中文姓名或中文譯名繁體字筆劃少者為先，如屬同姓同名者，尚須在其姓名下加註選民證編號。

四、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姓名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者填上“X”、“+”或“√”符號表明其所選取的候選人。

五、選票的製作、印刷及數量由管委會訂定。

#### 第七十一條 投票的開始

一、選舉日投票站或投票分站的開放時間及安排由管委會訂定並公佈。

二、在選委會選舉中，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站或投票分站開放後，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在場的候選人檢查填票間和工作文件，並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宣佈投票開始。

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須在管委會主席訂定的時間內抵達投票站，並辦理相關手續；全體選委會委員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到場並完成相關手續後，管委會主席指示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宣佈投票開始。

## 第七十二條 投票的結束

###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

(一) 投票人准入投票站或投票分站的截止時間由管委會訂定公佈，截止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內的投票人方可投票；

(二) 當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內的所有投票人投票完畢後，執行委員會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三) 首輪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如出現第六十條第一款(三)項所指情況，即於當日管委會訂定的時間內進行第二輪或以上次數的投票，以選出最後一名選委會委員；為此管委會須以適當方式作出通知；

(四) 如於選舉當日無法進行第二輪或以上次數的投票，則於翌日上午十時進行投票，直至選出最後一名選委會委員；為此管委會須以適當方式作出通知。

###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

(一) 所有在場的選委會委員完成投票後，首輪投票結束，但委員須暫留投票站，以便參加可能需要進行的第二輪投票；

(二) 首輪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如有候選人獲得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由管委會主席宣佈本次投票結束；如無候選人獲得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半數選票則隨即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選出當選者後，由管委會主席宣佈投票結果；

(三) 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祇得參加可能需要進行的第二輪投票。

## 第七十三條 投票的延期

第六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五條第二款所指情況下，行政長官或代理行政長官應將投票延期，並須於五日內公佈新的選舉日期。

## 第七十四條 投票權證明書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一天將第十九條第五款所指投票權證明書發給其投票人。

二、選委會委員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領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 第七十五條 投票順序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人按其抵達投票站或投票分站的先後次序依次投票。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按照管委會指示的順序依次投票。

三、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和孕婦應予以特別照顧。

## 第七十六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有權限實體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親自或單獨作出投票行為。

二、上款所指人士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陪同投票者應保證忠於被陪同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

三、為着第一款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管委會主席指定的衛生中心應維持運作。

## 第七十七條 投票方式

一、每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投票站或投票分站有權限實體登記，並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身份證明文件。

二、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欠缺足以識別其身份的文件，可出示貼有其近照且一般用作識別身份的任何文件，或經兩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以名譽承諾證明其身份。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確認及核對登記後，由主席或副主席交給其一張選票，並由接受選票者在登記冊指定位置簽名。

四、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隨即單獨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內的填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方格內標寫上“X”、“+”或“√”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五、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對摺放入投票箱內；而核票員須即時劃刪已投票者姓名。

六、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慎損毀選票，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選票，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著適當效力，保留該選票。

七、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後投票人應立即離開投票站或投票分站。

## 第七十八條

###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候選人或選委會委員得就其所屬投票站或投票分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有權限實體不得無理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三、有權限實體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進行，得在投票結束時才作出決議。

四、有權限實體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 第五節 初步核算

### 第七十九條 核算的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有權限實體的主席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經加蓋火漆封印及附必需的說明。

### 第八十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有權限實體主席著令點算在投票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者的數目。

二、主席隨即著令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點算後再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

三、為點算的目的，在第一款所指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相符時，以選票數目為準，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 第八十一條 選票的點算

一、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宣讀選投的候選人，另一核票員則同時在相關表格上登記各候選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主席檢驗選票後，在有權限實體的一名成員的協助下，將各候選人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登記在第一款所指表格上的選票數目。

四、接著各候選人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



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候選人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候選人所得票數、空白票及廢票數目；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尚須向管委會報告；如屬行政長官選舉，管委會主席須即時宣佈當選者姓名及所得票數。

## 第八十二條

### 廢票

一、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選票等同廢票：

- (一) 在一個以上的方格內填劃，或對所填劃的方格有疑問；
- (二) 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劃，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 (三) 採用不同於第七十七條第四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 (四) 選票上被標示的候選人數目超過應選數目。

二、選票內的“X”、“+”或“√”符號，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 第八十三條

###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个專設的方格內作填劃的選票即為空白票。

## 第八十四條

###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簡簽後，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 第八十五條

###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在完成第八十一條所指點票後，有權限實體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有權限實體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分別以封套裝妥，經加蓋火漆封印後，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接收上款所指選票。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 第八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秘書或管委會秘書處分別負責編製選委會委員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 (一)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姓名及選民登記編號；
- (二) 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或投票分站的地點；
- (三) 在投票站或投票分站運作期間有權限實體所作的決議；
- (四) 已登記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已投票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及無投票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人數；
- (五) 每一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和廢票的數目；
- (六)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 (七) 如出現第八十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其差額；
- (八) 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 (九) 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有權限實體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 第八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或投票分站有權限實體的主席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所有文件，並索回收據。

## 第六節 總核算

### 第八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對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總核算工作，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總核算委員會負責，該批示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設施內。

二、總核算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主席由一名檢察院司法官擔任。

三、總核算委員會得召集各投票站及投票分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參與總核算工作。

### 第八十九條 運作

一、總核算委員會應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二日組成，並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時起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候選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但無表決權。

三、總核算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在總核算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及運作結束之後的連續兩日內，享有第二十五條所指的豁免權及第三十條第二款所指的權利。

### 第九十條 總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 (一) 核對已登記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數；
- (二) 核對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及無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總數的百分率；
- (三) 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總數的百分率；
- (四) 核對每一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

分率；

(五) 確定當選的選委會委員及行政長官候任人。

### 第九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或投票分站的工作紀錄、投票登記冊及附同該登記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或投票分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新的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

### 第九十二條 初步核算的覆核

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或投票分站的點算結果。

### 第九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告示公佈。

### 第九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和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一份紀錄文本以及總核算委員會收到的全部文件一併送交終審法院，同時將一份紀錄文本送交管委會。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

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或投票分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 第九十五條 確認選舉結果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核實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於即日透過張貼於終審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公佈當選者，同時將核實的選舉結果的副本送交管委會。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審核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選舉結果。

## 第六章 司法上訴

### 第一節 參選人和候選人資格的司法上訴

#### 第九十六條 正當性

下列者得提起司法上訴：

- (一) 未載於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名單的選委會委員參選人；
- (二) 因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管委會決定被拒絕接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者；
- (三) 因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四)項而被管委會確認為喪失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者。

#### 第九十七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與期限

一、在上訴書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終審法院。

二、司法上訴須在下述期限內提起：

- (一) 在上條(一)項情形中，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名單張貼後一

日。

(二) 在上條(二)項情形中，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指決定公佈後一日。

(三) 在上條(三)項情形中，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指公佈後一日。

## 第九十八條 程序

一、終審法院在收到上訴書後，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該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及刊登於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的公告，傳喚利害關係人。

二、答辯期限為一日，自報章刊登公告之翌日起計。

三、終審法院以全會形式，在上款期限屆滿後兩日內作出確定性裁判，並即時將裁判張貼於該法院設施內，同時通知利害關係人。

## 第二節 投票和核算的司法上訴

### 第九十九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在投票站或投票分站投票、初步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發現該等情況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 第一百條 正當性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人的代理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 第一百零一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在上訴書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 三、經適當配合，上訴的程序適用第九十八條的規定。

### 第一百零二條

#### 裁判的效力

一、投票站或投票分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導致選舉總結果不合法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一經宣告投票站或投票分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 第七章

###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 第一百零三條

##### 適用範圍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或在選民登記程序上作出的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為，受《選民登記法》和本章規定約束。

#### 第一百零四條

##### 偽造投票權證明書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投票權證明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 投票權證明書的留置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投票權證明書持有人的意願下，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其投票權證明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 偽造投票人登記冊或選委會委員名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投票人登記冊或選委會委員名冊

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八章 選舉的不法行為

### 第一節 刑事不法行為的一般規定

#### 第一百零七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 第一百零八條 加重情節

下列者為選舉不法行為的加重情節：

- (一) 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為；
- (二) 管委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三) 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執委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四)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五) 候選人、代理人或社團或組織的代表所作的違法行為。

#### 第一百零九條 紀律責任

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作出，同時構成違紀行為。

#### 第一百一十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犯罪未遂須予處罰。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撤職的附加刑**

如行政當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刑罰的不得中止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不得被中止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一十四條**  
**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一年屆滿。

**第二節**  
**選舉犯罪**

**第一百一十五條**  
**無選舉資格者的參選**

無選舉資格者接受行政長官選舉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對各候選人中立或公正無私的法定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候選人姓名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為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

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或聚會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模糊不清，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為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為人同意，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第一百二十三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郵遞服務僱員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競選宣傳用的通告、海報或紙張，或不將之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投票分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重複投票**

在同一選舉中每輪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投票分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所投之票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投票分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曾投票或擬投票的候選人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投票站或投票分站有權限實體成員，促使無投票權或在該投票站或投票分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以任何藉口或方式使某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能前往投票，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其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上款所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

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賄選

一、為說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而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第一百三十四條

#### 不將投票箱展示

投票站或投票分站有權限實體主席在宣佈開始投票時，為著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展示投票箱，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五條

####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其投票意向或不為其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六條

#### 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

在投票站或投票分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或取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七條

####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欺詐

投票站或投票分站有權限實體的成員，將未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作此註

明、在唱票時將得票的候選人調換、在核算時增減某一候選人的得票數目，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投票站或投票分站主席或總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投票站、投票分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擾亂**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投票分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正常運作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投票分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保安部隊的不到場**

保安部隊負責人按照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理由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安部隊擅入投票站或投票分站**

保安部隊負責人，未經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而率同保安部隊進入該投票站或投票分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投票分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衛生局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偽造總核算結果或與總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三節**  
**輕微違反**

**第一百四十五條**  
**管轄法院**

-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輕微違反的相應罰金，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金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一百四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因過失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投票站或投票分站有權限實體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理由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 第一百四十九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廣告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違反本法律的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金。

### 第一百五十條 傳媒義務的違反

社會傳媒機構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不公平對待各候選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 第一百五十二條 財務收支規範的違反

一、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二、候選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金。

三、候選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四、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五、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佈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執委會成員、管委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不



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金。

## 第九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一百五十四條 補充制度

一、對於選民登記事宜，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經適當配合，適用《選民登記法》。

二、對需要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第 110/99/M號法令核准之《行政訴訟法典》。

###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屆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

本屆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於本法生效後十五日內公佈。

### 第一百五十六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一、為實施本法律，選民確認及登記的申請於本法律生效之日中止處理；該中止持續至行政長官任命文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結束。

二、於選民登記中止期內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確認及登記，在中止期結束後處理。

###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人確認及登記

一、為實施本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指實體，須於收到行政暨公職局送交的確認社會利益組別申請書後五日內提供同意與否的明確意見。

二、在上條第一款所指中止日前提出的申請社團或組織：

(一) 如被確認及符合《選民登記法》規定，將自動登記於法人選民登記冊；

(二) 如不獲確認，則不予登記，且不得轉換為其他社會利益的確認申請，但可在中止期結束後重新進行另一確認申請程序。

### 第一百五十八條 選民冊展示及申訴

一、為實施本法律，選民登記冊須最遲於本法律生效第十日起開始編制，並於隨後八日內完成及展示，其中展示期為三日，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上訴。

二、選民登記冊應載有按照《選民登記法》及本法律完成登記程序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的名單。

三、對自然人登記有正當利益的選民或上條第二款(二)項所指不獲確認的社團或組織可於第一款所指選民冊展示期間或展示期結束後兩日內直接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四、經適當配合，上訴的程序適用第九十八條的規定。

五、為執行上款所指裁判而需更正選民登記冊時，須於兩日內完成，但無需重新展示。

### 第一百五十九條 證明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管委會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

- (一) 候選人參選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
- (二) 總核算證明。

### 第一百六十條 其他表格及印件

為實施本法律，選委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所適用的其他表格及印件由行政暨公職局負責編印及發出。

第一百六十一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

- (一) 提交候選人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 (二) 向投票站、投票分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 (三) 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 (四) 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 (五) 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第一百六十二條  
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第一百六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生效。

二零零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4號法律（法案）  
行政長官選舉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及其相關事宜。

第二章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組成及任期

一、設立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其主席和其他委員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以行政長官批示委任：

（一）由職級不低於中級法院法官的本地編制的一名法官擔任主席；

（二）由具備適當資格的四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委員，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和立法會議員除外。

二、上款所指批示須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公佈後或行政長官出缺日期公告後十五日內作出。

三、委任批示公佈後三日內，管委會成員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

四、主席代表管委會並有權限作出本法律規定的行為。

五、管委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九十日解散。

### 第三條 權限

管委會權限為：

- (一) 負責領導及推行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尤其是作為有權限實體領導及主持選委會選舉行政長官的投票工作；
- (二) 訂定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地點及運作時間；
- (三) 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指引；
- (四) 監督並確保選舉活動依法進行；
- (五) 審核行政長官選舉被提名候選人資格及提名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規範性，並確定性接納行政長官候選人；
- (六) 審核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選舉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 (七) 審核有關實體在選舉中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並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當局；
- (八) 作出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

### 第四條 運作

一、管委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管委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以備諮詢，但該等人士無表決權。

三、管委會的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四、管委會自行決定作出各項公佈的方式，但本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五、管委會下設秘書處以輔助其運作，並由行政暨公職局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

## 第五條

### 秘書處

一、秘書處由管委會主席委任的下列人士組成：

(一) 秘書長一名，由行政暨公職局領導層的一名成員擔任；

(二) 其他成員十五名，由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及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擔任。

二、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並須執行管委會主席的指示及管委會的決議。

三、秘書處成員有權收取由管委會議決的月報酬。

四、秘書處在管委會解散後一周內解散。

## 第六條

### 成員通則

一、管委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不得移調。

二、管委會成員不得成為選委會委員選舉的投票人或候選人。

三、管委會成員因辭職、身故、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力履行職務引致出缺時，由行政長官按照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以批示替補。

四、管委會成員在每一會議日及選舉日有權收取一項出席費，其金額相當於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定的出席費的金額。

## 第七條

### 行政當局的合作

管委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行政當局的機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管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 第三章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 第一節 組成與任期

#### 第八條 組成

- 一、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組成。
- 二、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份的附件一。

#### 第九條 資格

選委會委員須年滿二十一週歲、已作選民登記，並不得為無選舉資格者。

#### 第十條 當然委員

- 一、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為當然委員。
- 二、當然委員不得出任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並須最遲於選委會選舉日前第十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
- 三、當然委員如不再擔任全國人大代表，則喪失委員資格。
- 四、替補缺額的全國人大代表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三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

#### 第十一條 任期

選委會任期五年，自該屆選委會全體委員名單首次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計。



## 第二節 產生方式

###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 第十三條 確認提名產生

- 一、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由附件一所指宗教的團體各自以協商方式提名，由管委會確認和登記。
- 二、上款所指提名須附交被提名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 三、被提名人須是屬於該宗教的團體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成員。
- 四、提名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十日送交管委會。

### 第十四條 自行選舉產生

- 一、選委會委員中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及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分別由該屆立法會議員或該屆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自行選舉產生。
- 二、上款所指的選舉須在選委會委員選舉日進行並完成，且須將當選者名單及其完整的身份資料送報管委會登記。
- 三、在選委會任期內且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經換屆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須在產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第一款所指的選舉，且須將當選者名單及其完整身份資料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

### 第十五條 參選的唯一性

具有多種界別身份的人士祇能選擇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參選。

### 第三節 選舉資格與方式

#### 第十六條 投票資格

一、已按照第 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作登記的社團或組織，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為本法律的效力，上款所指的界別與界別分組相應等同第 12/2000號法律第二十九條規定的社會利益劃分：

- （一）僱主利益等同工商、金融界；
- （二）文化利益等同文化界；
- （三）教育利益等同教育界；
- （四）專業利益等同專業界；
- （五）體育利益等同體育界；
- （六）勞工利益等同勞工界；
- （七）慈善利益等同社會服務界。

三、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均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 第十七條 被選資格

屬於不設分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在該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被選資格。

#### 第十八條 限制

下列在職人士不得為投票人或候選人：

- （一）行政長官；
- （二）主要官員；
- （三）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社團或組織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作選民登記的投票人行使。

二、該等投票人由其所屬的社團或組織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在職成員中選出。

三、為着上款的效力，每一社團或組織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由該局據此編製載有每個投票人之選民登記編號的投票人登記冊。

四、提交上款所指名單時，須附同由身份證明局簽發的、按照該社團或組織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之成員名單的證明書。

五、具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六、任何人只得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作為一個社團或組織的投票人行使第一款所指的投票權。

## 第四節 候選人

### 第二十條 參選人

一、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獲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已作選民登記的社團或組織提名的年滿二十一歲者，可報名參加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整數為準，小數部分不計。

二、由相關社團或組織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以適當方式指定的一名已作選民登記的代表，以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上款所指提名；而任何人只能代表一個社團或組織作出提名。

三、上款所指代表可簽署的提名表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屬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

四、代表須最遲於報名截止日前第十五日，向行政暨公職局提交證明

其代表身份的適當文件，以領取提名表。

五、提名表的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

## 第二十一條 報名

一、參選人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領取及交回報名表方式報名。

二、領取報名表的日期和時間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三、參選人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適當填寫的報名表及須附交的文件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四、報名表的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三。

## 第二十二條 對參選人的查核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不符合規範的情況，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即時作出適當通知，以便有關參選人在通知作出後兩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

二、報名期屆滿後第五日，行政暨公職局須於該局辦公設施內張貼合資格參選人的名單；不符合第九條規定，或在上款所指期限內未糾正不符合規範情況者不予接納。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應即時作出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四、補充報名手續須於報名截止期屆滿後八日內完成；行政暨公職局須於收到報名表及附同文件的翌日完成對補充報名的參選人的查核。

## 第二十三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

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管委會。

##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的出缺

一、候選人退選或身故構成候選人出缺。

二、任何候選人均有權退出選舉，但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五日，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三、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已知悉的候選人出缺作出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四、如因候選人出缺引致相關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少於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須即時作出通知，並立即進行補充報名程序。

五、補充報名、查核及公佈程序須在上款所指通知之日後的五日內完成，管委會主席得為此訂定和公佈相關日期和期間，並有權建議訂定有關界別或界別分組的補選日期。

##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豁免權

自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公佈之日起，至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之日，候選人享有下列豁免權：

（一）不受拘留或羈押，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二）如對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其被控訴，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或羈押者除外。

## 第五節 執行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組成

一、在每一投票站設立一執行委員會，作為有權限實體領導及主持選舉選委會委員的投票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秘書組成；該等人員由管委會主席從管委會秘書處、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或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中委任，並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日作出該委任及予以公佈。

三、執行委員會成員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管委會主席決定代任事宜。

四、管委會主席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根據投票站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該等核票員須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五、本法律有關投票站的規定，亦適用於倘設有的投票分站。

### 第二十七條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但下款規定除外。

二、由衛生局醫生發出的文件證明其因患病而不能勝任，構成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並應最遲於取得證明文件的翌日報告管委會。

### 第二十八條 準備工作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須於投票站開放前一個半小時抵達投票站。

二、行政暨公職局應在投票站開放前一小時向執行委員會提交投票程序所需的所有文件、印件及資料，並將有關界別或界別分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及內部。

三、由管委會指定負責派送選票的人員應在上款所指時間將選票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

### 第六節 選委會委員名冊及通則

#### 第二十九條 委員名單的公佈及名冊

一、選委會委員名單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一) 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

(二) 由管委會或其解散後，由行政長官公佈替補產生的選委會委員名單及第十四條第三款所指委員名單。

二、由行政暨公職局根據上款所指名單編製選委會委員名冊，並向行政長官及管委會主席各提交一份副本。

三、委員名冊須載明選委會委員的完整身份資料及其選民登記編號，並須於第一款所指公佈後三日內完成。

四、委員名冊須根據委員變更情況及時作出相應的調整。

### 第三十條 委員通則

一、委員應履行其職務，但管委會認可的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除外，尤其：

(一) 由衛生局醫生發出文件，證實因患病而不能出席行政長官選舉日之投票，但應最遲於取得證明文件的翌日報告管委會；

(二) 須進行不可延期或免除的職業活動，但應盡快向管委會報告及作出解釋。

二、自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之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委員享有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豁免權。

三、在參加管委會組織的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委員被免除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並不得因此損及任何權利和福利，但應為此提出履行職務的證明。

### 第三十一條 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一、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後，除當然委員外，處於下列任一情況者，由管委會宣佈其喪失委員資格：

(一) 身故；

(二) 辭職；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確定性裁判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

(四) 不符合第九條規定，或成為第十八條所指的在職人士；

(五) 第四界別中的選委會委員不再屬於產生時所屬分組。

二、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六十日前，因上款所指情況引致的缺額方可替補，並須遵循下述規則：

(一) 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經適當配合後適用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二) 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須分別依照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產生相應人數的選委會委員；

(三) 以上兩項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經必要配合的本法律相關規定。

三、委員的辭職須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向管委會主席提出，且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五日提出。

## 第四章 行政長官選舉

### 第一節 任期與選舉

#### 第三十二條 任期

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二、該任期由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書中指明的就任日期起計。

#### 第三十三條 出缺日期

行政長官出缺時，代理行政長官須在就職後十日內於《澳門特別行政



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出缺日期。

### 第三十四條

#### 選舉

一、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或行政長官出缺，須進行行政長官選舉。

二、行政長官候任人由選委會依照《基本法》及其附件一的有關規定和本法律選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報告行政長官選舉結果。

### 第二節

#### 候選人

### 第三十五條

####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必須具備以下資格與條件：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 (二) 不具有外國居留權或承諾在就任行政長官之前放棄倘有的外國居留權；
- (三) 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年滿四十周歲；
- (四) 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
- (五) 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
- (六) 已作選民登記，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 第三十六條

#### 限制

一、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但(二)至(八)項所指者在候選人提名開始日之前已辭職或退休者除外：

- (一) 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行政長官；
- (二) 主要官員；

- (三) 行政會委員；
- (四) 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
- (五) 管委會委員；
- (六) 選委會委員；

(七)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本地區有參資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

- (八) 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二、於候選人提名開始日起計前五年內，在本地區或區外，被確定性裁判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者，亦不得參選。

三、被提名的候選人須聲明以個人身份參選，且在任期內不參加任何政治社團；屬政治社團成員者如當選並獲任命，須在就任日前公開聲明已退出該社團。

四、立法會議員如參加行政長官選舉，自被確定性接納為候選人之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中止議員職務；如當選並獲任命則自就任之日起視為喪失議員資格。

### 第三十七條 候選人提名權

- 一、祇有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者享有候選人提名權。
- 二、每名選委會委員祇可提出一名候選人，否則該委員所作提名無效。
- 三、選委會委員對其作出的提名不可撤回。

### 第三十八條 提名期

- 一、提名期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 二、提名期應不少於十二日，且截止日須早於行政長官選舉日三十日。

### 第三十九條 提名表

- 一、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或其代理人，須向管委會領取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
- 二、領取及送交提名表的時間和地點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 三、候選人提名表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四。

### 第四十條 爭取提名

- 一、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可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爭取選委會委員提名。
- 二、委託代理人時須向管委會提交委託書，而代理人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已作選民登記。
- 三、委託書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五。

### 第四十一條 提名方式

- 一、任何候選人的提名須由不少於五十名選委會委員以聯合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
- 二、參加提名的每一名選委會委員及被提名人須在該提名表的指定位置以身份證簽名式樣親筆簽名，並附交其身份證副本；被提名人的簽名尚須經公證認定。
- 三、被提名人須在提名期截止前將經適當填寫的提名表和須附交的文件送交管委會，由管委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員簽收。
- 四、在提名期結束後送交的提名表不予接收。

### 第四十二條 對被提名人的可接納性審查

- 一、管委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的兩日內對被提名人進行可接納性審查，如屬下款規定的情況則須在五日內完成。

二、如管委會主席認為需提供文件以彌補缺陷，得要求被提名人或其代理人在兩日內提供相關文件。

三、管委會應在完成審查的翌日公佈其決定，該決定須載有被接納的被提名人姓名及所有提名人姓名。

#### 第四十三條

##### 異議

一、對於上條第三款所指決定，候選人及選委會委員得於該決定公佈後一日內向管委會提出異議。

二、管委會須在上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一日內對異議作出最後決定及公佈。

#### 第四十四條

##### 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如在規定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或對所提出的異議已作出決定，或與此相關的司法上訴已作出裁判，則管委會應即時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 第四十五條

##### 候選人及代理人通則

一、自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之日起至選舉結果公佈之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享有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豁免權和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的權利。

二、代理人不得以代理人身份從事任何不屬於代理事項的活動。

#### 第四十六條

##### 喪失候選人資格

一、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喪失候選人資格：

(一) 身故；

(二) 退選；

(三) 因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個月的徒刑且為現行犯而被拘留或羈押者；

(四) 被發現並由管委會確認不具備第三十五條規定的資格或條件之一者，或屬於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指者。

二、退選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提出，由候選人親自將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送交管委會主席，如管委會主席同意亦可以其他方式送交。

三、管委會應盡快確認喪失候選人資格事宜並予以公佈。

#### 第四十七條

##### 重新提名

一、如無候選人或喪失資格者為唯一獲確認的候選人，且在法定期限內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維持管委會決定的裁判，則須重新進行提名程序，管委會主席須為此另行訂定相關日期並予以公佈。

二、如重新進行提名程序不可能在原定選舉日期之前完成或將影響其他相關程序的進行，則行政長官另行訂定選舉日期。

#### 第三節

##### 競選活動

#### 第四十八條

##### 一般原則

每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均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並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但須承擔以下責任：

(一) 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二) 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 第四十九條

##### 競選活動的方式

一、競選活動尤其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發表政綱及接受傳媒採訪；

- (二) 免費郵寄宣傳品；
- (三) 會見選委會委員；
- (四) 舉辦選委會委員集會；
- (五) 發表演講及回答問題。

二、管委會須為每位候選人至少舉辦一次邀請全體選委會委員參加的政綱宣講及答問大會。

### 第五十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 第五十一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人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人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須對各候選人、代理人及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禁止展示與選舉有關的標誌、貼紙或其他宣傳品。

### 第五十二條 新聞自由與傳媒義務

一、各項競選活動得由傳媒自由報導。

二、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或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三、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取非歧視性方式處理，使各候選人處於平等地位。

### 第五十三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候選人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 第五十四條 公共地方和樓宇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管委會應力求確保能借用公共樓宇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人免費使用。

### 第五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一、各候選人須對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財務收支負責，但法律規定免費的情況除外。

二、各候選人對於與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收支項目應有詳細的會計，並須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和支出用途。

三、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不得接受供競選活動使用的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但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捐獻不在此限。

四、各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該限額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上限。

五、在選舉日後三十日內，各候選人應向管委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帳目摘要。

六、管委會應在三十日內審核有關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七、管委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人，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管委會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八、如任何候選人不在第五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或如管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行為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 第五章 選舉制度、投票與核算

### 第一節 範圍

#### 第五十六條 適用範圍

本章適用於第十二條所指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

### 第二節 選舉制度

#### 第五十七條 選舉日期

一、選舉日期以行政命令訂定。

二、選舉只可在星期日進行，且須於同一日內完成，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行政長官選舉日期的訂定應遵守以下規則：

（一）如屬因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日至少六十日；

（二）如屬因行政長官出缺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的訂定必須確保在一百二十日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三）選舉日期須最少提前六十日公佈。

四、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六十日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

#### 第五十八條 無選舉資格

屬於下列情況之一者無投票資格及無被選資格：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 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

###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的行使

一、行使投票權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 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列入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登記冊，並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確認其身份者；

(二)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並經管委會確認其身份者。

二、行使投票權須遵循以下規則：

(一) 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在每一輪投票中祇可投票一次；

(二)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三) 投票權須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親自行使，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 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人祇可在其所屬界別的投票站就其所屬之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投票；

(五)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祇可以個人身份就獲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投票。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得在投票站內及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人，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所作的投票。

### 第六十條 選舉標準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

(一)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選委會委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

投票；

（二）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超過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則由投票人進行投票，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則需按上項規則就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直至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

（一）候選人得票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的半數即可當選；

（二）如在第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三）在每一輪投票後，經初步核算，所投選票數目如多於已投票的選委會委員數目則投票無效，須進行新一輪投票。

### 第六十一條 合作的義務

一、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如其工作人員是投票人，則應免除其行使投票權期間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並不得因此損及任何權利和福利。

二、被指派於選舉日執行職務的人員有權收取管委會議決的服務津貼。

三、所有在選舉日及總核算日參加工作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在總核算完成後的一星期內，有權缺勤一日。

### 第三節 投票站的運作

#### 第六十二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投票站的地點由管委會訂定，並最遲於選舉日期前第十五日公佈。

二、行政長官選舉設立單一投票站。

三、選委會委員選舉設三個投票站，並按需要設置投票分站，而投票分站的數目由管委會按界別、界別分組及投票人數訂定；每個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内須設置適當數量的投票箱並予以標識。

四、投票站應設在易於到達並具備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建築物內。

### 第六十三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投票站須在選舉日開放，但下款所指情況除外。

二、如選舉當日處於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或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或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則投票站不得開放，並由管委會主席決定及公佈。

### 第六十四條 投票站運作的中斷

一、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受到暴力或精神脅迫、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時，投票站須中斷運作。

二、經有權限實體主席核實已具備條件繼續進行選舉工作時，投票站方可恢復運作，並需相應延長投票時間及予以公佈。

### 第六十五條 投票站的提前關閉

一、在投票站正常關閉之前，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由有權限實體主席宣佈投票站即時提前關閉：

（一）在投票站開放的首兩小時內，有權限實體仍未能糾正已經發生的任何不符合規範的行為；

（二）投票站中斷運作逾三小時。

二、投票站提前關閉導致在該投票站的投票無效並須延期投票。

## 第六十六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選委會選舉的候選人、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有權限實體指定的專業人士外，其他人士非經有權限實體許可不得在場。

二、經有權限實體許可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方可在投票站內拍攝，但不得妨礙投票程序及有損投票的保密性。

## 第六十七條 選舉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內，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選舉宣傳。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的標誌、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選舉宣傳。

## 第六十八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站內，有權限實體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自由和投票站的秩序。

二、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均不准進入投票站。

## 第六十九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其轄下保安部隊領導人，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但祇有出現以下數款規定的情況時保安部隊方可進入投票站。

二、當在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或其附近發生任何暴動或嚴重影響公共秩序的打鬥或暴力，以及出現不服從有權限實體主席命令的情況，經徵詢有權限實體其他成員意見後，主席得召喚保安部隊到場，而召喚應儘可能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在選舉工作的紀錄中說明有關理由和保安部隊的逗留時間。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權限實體成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

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保安部隊領導人得主動到場，但在有權限實體主席要求該領導人離場時必須立即離開。

四、當保安部隊領導人認為有需要時得巡視投票站，以便與有權限實體主席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 第四節 投票程序

#### 第七十條 選票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須根據附件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一）和（二）項所列界別或界別分組製作相應的選票。

二、每張選票均須載有所有候選人姓名。

三、選票上姓名的排列順序以候選人中文姓名或中文譯名繁體字筆劃少者為先，如屬同姓同名者，尚須在其姓名下加註選民證編號。

四、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姓名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者標示其所選取的候選人。

五、選票的製作及數量由管委會訂定。

#### 第七十一條 投票的開始

一、選舉日投票站的開放時間及安排由管委會訂定並公佈。

二、在選委會選舉中，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站開放後，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在場的候選人檢查填票間和工作文件，並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宣佈投票開始。

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須在管委會主席訂定的時間內抵達投票站，並辦理相關手續；全體選委會委員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到場並完成相關手續後，管委會主席指示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宣佈投票開始。

## 第七十二條 投票的結束

###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

(一) 投票人准入投票站的截止時間由管委會訂定公佈，截止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的投票人方可投票；

(二) 當投票站內的所有投票人投票完畢後，執行委員會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三) 首輪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如出現第六十條第一款(三)項所指情況，即於當日管委會訂定的時間內進行第二輪或以上次數的投票，以選出最後一名選委會委員；為此管委會須以適當方式作出通知；

(四) 如於選舉當日無法進行第二輪或以上次數的投票，則於翌日上午十時進行投票，直至選出最後一名選委會委員；為此管委會須以適當方式作出通知。

###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

(一) 所有在場的選委會委員完成投票後，首輪投票結束，但委員須暫留投票站，以便參加可能需要進行的下一輪投票；

(二) 首輪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如有候選人獲得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由管委會主席宣佈本次投票結束；

(三) 如無候選人獲得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半數選票則隨即進行下一輪投票，直至選出當選者；

(四) 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祇得參加可能需要進行的下一輪投票。

## 第七十三條 投票的延期

第六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五條第二款所指情況下，行政長官應將投票延期，並須於五日內公佈新的選舉日期。

#### 第七十四條 投票權證明書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一天將第十九條第五款所指投票權證明書發給其投票人。

二、選委會委員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領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 第七十五條 投票順序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人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依次投票。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按照管委會指示的順序依次投票。

三、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和孕婦應予以特別照顧。

#### 第七十六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有權限實體提交由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親自或單獨作出投票行為。

二、上款所指人士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陪同投票者應保證忠於被陪同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

三、為着第一款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管委會主席指定的衛生中心應維持運作。

#### 第七十七條 投票方式

一、每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登記，並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身份證明文件。

二、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欠缺足以識別其身份的文件，可出示貼有其近照且一般用作識別身份的任何文件，或經兩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以

名譽承諾證明其身份。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確認及核對登記後，由主席或副主席交給其一張選票，並由接受選票者在登記冊指定位置簽名。

四、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隨即單獨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的填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方格內標寫上“X”、“+”或“√”符號，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五、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對摺放入投票箱內；而核票員須即時劃刪已投票者姓名。

六、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慎損毀選票，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選票，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着適當效力，保留該選票。

七、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後投票人應立即離開投票站。

### 第七十八條

####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候選人或選委會委員得就其所屬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有權限實體不得無理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三、有權限實體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進行，得在投票結束時才作出決議。

四、有權限實體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 第五節

#### 初步核算

### 第七十九條

#### 核算的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有權限實體的主席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或選



委會委員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經加蓋火漆封印及附必需的說明。

### 第八十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有權限實體主席着令點算在投票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者的數目。

二、主席隨即着令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點算後再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

三、為點算的目的，在第一款所指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相符時，以選票數目為準，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 第八十一條 選票的點算

一、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宣讀選投的候選人，另一核票員則同時在相關表格上登記各候選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主席檢驗選票後，在有權限實體的一名成員的協助下，將各候選人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登記在第一款所指表格上的選票數目。

四、接着各候選人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候選人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候選人所得票數、空白票及廢票數目；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尚須向管委會報告；如屬行政長官選舉，管委會主席須即時宣佈當選者姓名及所得票數。

### 第八十二條 廢票

一、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選票等同廢票：

- (一) 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畫，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 (二) 採用不同於第七十七條第四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 (三) 選票上被標示的候選人數目超過應選數目。

二、選票內的“X”、“+”或“√”符號，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 第八十三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个專設的方格內作填劃的選票即為空白票。

### 第八十四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簡簽後，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 第八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在完成第八十一條所指點票後，有權限實體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有權限實體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分別以封套裝妥，經加蓋火漆封印後，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接收上款所指選票。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 第八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秘書或管委會秘書處分別負責編製選委會委員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 (一)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姓名及選民登記編號；
- (二) 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的地點；
- (三) 在投票站運作期間有權限實體所作的決議；
- (四) 已登記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已投票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及無投票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人數；
- (五) 每一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和廢票的數目；
- (六)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 (七) 如出現第八十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其差額；
- (八) 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 (九) 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有權限實體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 第八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的主席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所有文件，並索回收據。

## 第六節 總核算

### 第八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對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總核算工作，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總核算委員會負責，該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其副本須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設施內。

二、總核算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主席由一名檢察院司法官擔任。

三、總核算委員會得召集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參與總核算工作。

## 第八十九條 運作

一、總核算委員會應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二日組成，並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時起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候選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但無表決權。

三、總核算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在總核算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及運作結束之後的連續兩日內，享有第二十五條所指的豁免權及第三十條第三款所指的權利。

## 第九十條 總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 (一) 核對已登記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數；
- (二) 核對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及無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總數的百分率；
- (三) 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總數的百分率；
- (四) 核對每一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 (五) 確定當選的選委會委員及行政長官候任人。

## 第九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投票登記冊及附同該登記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新的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

## 第九十二條 初步核算的覆核

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 第九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告示公佈。

## 第九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和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一份紀錄文本以及總核算委員會收到的全部文件一併送交終審法院，同時將一份紀錄文本送交管委會。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 第九十五條 確認選舉結果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核實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於即日透過張貼於終審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公佈當選者，同時將核實的選舉結果的副本送交管委會。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審核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選舉結果。

## 第六章 司法上訴

### 第一節 參選人和候選人資格的司法上訴

#### 第九十六條 正當性

下列者得提起司法上訴：

- (一) 未載於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名單的選委會委員參選人；
- (二) 因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管委會決定被拒絕接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者；
- (三) 因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四)項而被管委會確認為喪失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者。

#### 第九十七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與期限

一、在上訴書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終審法院。

二、司法上訴須在下述期限內提起：

- (一) 在上條(一)項情形中，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名單張貼後一日。
- (二) 在上條(二)項情形中，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指決定公佈後一日。
- (三) 在上條(三)項情形中，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指公佈後一日。

#### 第九十八條 程序

一、終審法院在收到上訴書後，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該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及刊登於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的公告，傳喚利害關係人。

二、答辯期限為一日，自報章刊登公告之翌日起計。

三、終審法院在上款期限屆滿後兩日內作出確定性裁判，並即時將裁判張貼於該法院設施內，同時通知利害關係人。

## 第二節 投票和核算的司法上訴

### 第九十九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在投票站投票、初步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發現該等情況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 第一百條 正當性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人的代理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 第一百零一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 一、在上訴書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 三、經適當配合，上訴的程序適用第九十八條的規定。

### 第一百零二條 裁判的效力

一、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導致選舉總結果不合法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一經宣告投票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 第七章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 第一百零三條 適用範圍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或在選民登記程序上作出的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為，受本章規定約束，並補充適用第 12/2000 號法律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 第一百零四條 偽造投票權證明書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投票權證明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投票權證明書的留置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投票權證明書持有人的意願下，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其投票權證明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偽造登記冊或名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投票人登記冊或選委會委員名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八章 選舉的不法行為

### 第一節 刑事不法行為的一般規定

### 第一百零七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第一百零八條  
加重情節**

下列者為選舉不法行為的加重情節：

- (一) 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為；
- (二) 管委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三)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四)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五)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所作的違法行為。

**第一百零九條  
紀律責任**

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作出，同時構成違紀行為。

**第一百一十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犯罪未遂須予處罰。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撤職的附加刑**

如行政當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刑罰的不得中止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不得被中止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一十四條**  
**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一年屆滿。

**第二節**  
**選舉犯罪**

**第一百一十五條**  
**無選舉資格者的參選**

無選舉資格者接受行政長官選舉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對各候選人中立或公正無私的法定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候選人姓名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為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者，處最

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

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或聚會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模糊不清，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為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為人同意，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第一百二十三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郵遞服務僱員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競選宣傳品，或不將之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重複投票**

在同一選舉中每輪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所投之票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曾投票或擬投票的候選人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促使無投票權或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以任何藉口或方式使某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能前往投票，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或利用欺騙、

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其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上款所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 第一百三十三條 賄選

一、為說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而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不將投票箱展示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主席在宣佈開始投票時，為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展示投票箱，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其投票意向或不為其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六條

#### 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

在投票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或取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七條

####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欺詐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的成員，將未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作此註明、在唱票時將得票的候選人調換、在核算時增減某一候選人的得票數目，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三十八條

####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投票站主席或總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第一百三十九條

#### 對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擾亂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正常運作，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四十條

#### 保安部隊的不到場

保安部隊負責人按照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理由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一條

#### 保安部隊擅入投票站

保安部隊負責人，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而率同保

安部隊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 第一百四十二條

#####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衛生局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偽造總核算結果或與總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三節

#### 輕微違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 管轄法院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輕微違反的相應罰金，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金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 第一百四十六條

#####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因過失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罰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 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核票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理由不

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廣告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違反本法律的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傳媒義務的違反**

社會傳媒機構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不公平對待各候選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選舉前一日之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財務收支規範的違反**

一、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二、候選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金。

三、候選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四、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五、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佈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管委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金。

## 第九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一百五十四條 補充制度

一、對於選民登記事宜，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經適當配合，適用第 12/2000號法律。

二、對需要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號法令核准之《行政訴訟法典》。

### 第一百五十五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一、為實施本法律，選民確認及登記的申請於本法律生效之日中止處理；該中止持續至行政長官任命文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結束。

二、於選民登記中止期內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確認及登記，在中止期結束後處理。

### 第一百五十六條 法人確認及登記

一、為實施本法律，第 12/2000號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指實體，須於收到行政暨公職局送交的確認社會利益組別申請書後五日內提供同意與否的明確意見。

二、在上條第一款所指中止日前提出的申請社團或組織：

(一) 如被確認及符合第 12/2000號法律規定，將自動登記於法人選民登記冊；

(二) 如不獲確認，則不予登記，且不得轉換為其他社會利益的確認申請，但可在中止期結束後重新進行另一確認申請程序。

### 第一百五十七條 選民冊展示及申訴

一、為實施本法律，選民登記冊須最遲於本法律生效第十日起開始編制，並於隨後八日內完成及展示，其中展示期為三日，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上訴。

二、選民登記冊應載有按照第 12/2000號法律及本法律完成登記程序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的名單。

三、對自然人登記有正當利益的選民或上條第二款（二）項所指不獲確認的社團或組織可於第一款所指選民冊展示期間或展示期結束後兩日內直接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四、經適當配合，上訴的程序適用第九十八條的規定。

五、為執行上款所指裁判而需更正選民登記冊時，須於兩日內完成，但無需重新展示。

### 第一百五十八條 證明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管委會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

- (一) 候選人參選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
- (二) 總核算證明。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其他表格及印件

為實施本法律，選委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所適用的其他表格及印件由行政暨公職局負責編印及發出。

第一百六十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

- (一) 提交候選人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 (二) 向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 (三) 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 (四) 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 (五) 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第一百六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生效。

二零零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 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 名額分配

一、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共一百人。

二、第二界別共八十人：

（一）文化界十八人；

（二）教育界二十人；

（三）專業界三十人；

（四）體育界十二人。

三、第三界別共八十人：

（一）勞工界四十人；

（二）社會服務界三十四人；

（三）宗教界：天主教代表二人、佛教代表二人、基督教代表一人、道教代表一人。

四、第四界別共四十人：

（一）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十六人；

（二）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十二人；

（三）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十二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參選人提名表  
Boletim de Propositura de Participante aos Lugares de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do Chefe do Executivo

編號 / N.º: .....

<b>第一部份</b> 1.ª parte (資料由行政暨公職局填寫) (A preencher pelo SAFP) 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 Data da eleição dos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b>第二部份</b> 2.ª parte (資料由行政暨公職局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十條第四款所指文件而填寫) (A preencher pelo SAFP de acordo com os elementos constantes do documento referido no n.º 4 do artigo 20.º) 界別 / 界別分組 Sector / Subsector			
社團 / 組織 Associação / Organização			
名稱 Designação			法人選民登記號碼 N.º de inscri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代表 Representante			
姓名 Nome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º 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b>第三部份</b> 3.ª parte (資料由代表填寫) (A preencher pelo representante) 參選人 Participante			
姓名 Nome			
自然人選民登記號碼 N.º de inscrição da pessoa singular		居民身份證號碼 N.º do Bilhete de Identidade de Residente	

本提名表第三部份指明的社團或組織的代表，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簽署提名表第三部份指明的候選人，參與第一部份指明的日期所舉行的選委會委員選舉。

O representante da associação/organização indicada na 2.ª parte deste boletim de propositura, abaixo assinado, propõe, nos termos do n.º 2 do artigo 20.º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a participação do indivíduo indicado na 3.ª parte a eleição dos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a realizar na data indicada na 1.ª parte.

日期  
Data 年 Ano (aaaa) 月 Mes (mm) 日 Dia (dd)

代表簽名 Assinatura do Representante  
\* 按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  
Deve assinar de acordo com 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參選人報名表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Boletim de Candidatura como Participante à Eleição dos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do Chefe do Executivo

( )<sup>1</sup>

參選人姓名 Nome do participante		<sup>2</sup> 參選人簽名 Assinatura do participante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º 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選民登記號碼 N.º de inscrição do recenseamento	
出生日期 Data de nascimento	年            月            日 Ano           Mês          Dia	出生地 Naturalidade	性別 Sexo
職業 Profissão		聯絡電話 N.º de telefone	
通訊地址 Endereço para correspondência			

編號 N.º	社團或組織名稱 Associação ou organização	<sup>3</sup> 代表姓名及提名表編號 Nome do representante e número do boletim de propositura

1 須說明所屬類別及獨有的界別分組  
Deve indicar o sector e o eventual subsector a que pertença.

2 須以身份證明書式樣規管簽署並附同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Deve assinar de acordo com 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e anexar uma cópia do respectivo documento.

3 須附同已簽署的附件三所載提名表  
Deve acompanhar o boletim de propositura devidamente assinado -- Anexo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Boletim de Propositura de Candidato à Eleição para o Cargo de Chefe do Executivo

被提名人姓名 Nome do candidato proposto		*被提名人簽名 Assinatura do candidato proposto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º 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選民登記號碼 N.º de inscrição do recenseamento			
出生日期 Data de nascimento	年 Ano	月 Mês	日 Dia	出生地 Naturalidade	性別 Sexo
職業 Profissão			聯絡電話 N.º de telefone		
通訊地址 Endereço para correspondência					
被提名人聲明 Declaração do candidato proposto		1. 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 2. 以個人身份參選； 3. 如本人當選並獲任命，將在就任日以前放棄所有的外國居留權，且在任期內不參加任何政治社團。 1. Defenderei a Lei Básica e dedicarei toda a minha lealdade à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e à su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2. Declaro que a minha candidatura é feita em nome individual; 3. Se for eleito e vier a ser nomeado, renunciarei ao direito de residência que eventualmente detenho em país estrangeiro antes do meu empossamento e não participarei em nenhuma associação política durante o meu mandato.			

編號 N.º	提名人資料 Dados dos proponentes		*提名人簽名 Assinatura dos proponentes
	姓名 Nome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º 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 須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簽署並附具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Deve assinar de acordo com 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e anexar uma cópia do respectivo documento.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選舉代理人委託書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Procuração ao Representante para a Eleição do Chefe do Executivo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有意參選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現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第40條的規定，委託以下人士擔任代理人。

Eu (Nome) \_\_\_\_\_ (n.º 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_\_\_\_\_), tendo interesse em candidatar-me ao cargo de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venho, nos termos do artigo 40.º da Lei Eleitoral do Chefe do Executivo, constituir a seguinte pessoa como meu representante.

代理人姓名 Nome do representante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º 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選民登記號碼 N.º de inscrição do recenseamento		
出生日期 Data de nascimento	年 Ano	月 Mes	日 Dia	出生地 Naturalidade	性別 Sexo
職業 Profissão			聯絡電話 N.º de telefone		
通訊地址 Endereço para correspondência					

參選人簽名  
O Candidato.

\_\_\_\_\_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  
(assinatura reconhecida notarialmente)  
\_\_\_\_年\_\_\_\_月\_\_\_\_日  
Aos de de

代理人簽名  
O Representante.

\_\_\_\_\_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  
(assinatura reconhecida notarialmente)  
\_\_\_\_年\_\_\_\_月\_\_\_\_日  
Aos de de



## 第二常設委員會

### 第 2/II/2004號意見書

事由：《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

#### I 一 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提交了《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於同日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並於當日被派發予本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編製意見書。

委員會於二月二十日和二十五日以及三月一日、三日、五日、十一日、十六日、十九日、二十二日和二十五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其中三次會議提供合作。此外，立法會和政府的顧問團亦舉行了多次工作會議討論法案的法律技術問題。

經上述合作，行政當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提交了法案新文本，其部分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

本意見書引述的條文以法案的新文本為依據。

另外，立法會在一般性審議通過上述重要法案後，即時開展了向公眾搜集意見的諮詢程序，通過傳媒、立法會公關部門及其在互聯網上的網頁，公佈法案的內容。

需要指出的是，雖然審議法案的時間緊迫，但社會各界反映積極。截止三月十九日，立法會收到居民個人或社團就案反映意見的文件共三十九份（參見附件列表），其中既有很多贊同意見，也有一些批評和建議。上述文件已經派發給立法會全體議員，委員會在分析法案的過程中也對此進行了認真考慮。

#### II 一 引介

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附件一的

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選舉委員會如何產生，以及行政長官選舉的程序和制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而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為了規範行政長官選舉工作，並確保遵循公平、公正、公開、民主和廉潔的原則，政府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

本法案依據《基本法》及附件一的有關規定，並參考了現行有關選舉法律、第一任行政長官選舉的經驗，以及澳門的實際情況，就選舉委員會的產生和行政長官的選舉作出了規定。”

### III 一 概括性審議

1. 《行政長官選舉法》的通過將會對包括《基本法》的規定、《選民登記法》（第 12/2000號法律）和《立法會選舉法》（第 3/2001法律）在內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法例的基本架構作出補充，“選舉法例是規範政治選舉的制度，是規範所有政治選舉程序的規定和機關的總體”<sup>1</sup>。

當立法會討論法案時，就意識到該法規對特區政治架構的重要性。因為它一方面是在落實《基本法》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即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和附件一的規定，通過選舉法對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作出規定；另一方面，由於在現行政治制度中行政長官居於各機關之首，其產生辦法特別重要，以致可以視為檢驗“澳人治澳”和《基本法》附件一第三款第一段明確規定的“民主開放”等重要原則是否得以落實的標準。

2. 就《基本法》所規定的選舉法基本原則而言，須強調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二十六條）。這一政治參與的權利包含兩個層面含義：一是選舉權，這“是公民參與國家政治生活及公共事務管理 – 不論直接還是透過自由選出的代表管理 – 的首要表現”<sup>2</sup>，其實這一權利已被《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肯定。二是在平等條件下透過被選獲得政治職位的權利，這意味著法律不可設定限制公民

<sup>1</sup> Jorge Miranda, *Estudos de Direito Eleitoral*, Lex - Edições Jurídicas, Lisboa, 1995, p.148.

<sup>2</sup> 同上 Jorge Miranda, p. 70.

被選資格的不法的歧視性規定，當然，須強調《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了這些權利要“依法”行使。這個表述意味著可對某些職位的擔任要求具備某些條件，只要視乎情況是必需的和適當的，例如最低年齡、永久性居民身份或國籍。事實上，對於《基本法》規定的某些職位，尤其行政長官（第四十六條），可以由普通法律規定行使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其他要件，只要這些要件是合適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是澳門居民直接參與公共事務時享有的重要政治權，這些權利只有永久性居民專有，非永久性居民則沒有”<sup>3</sup>。

3. 正如前述，《基本法》一般性地規定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段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在此好像接納兩種產生行政長官的方法。然而，《基本法》附件一採用了選舉方法，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第一款），而選舉委員會由各界別共三百人組成（第二款）。

4. 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和社會現實，選擇組成一個選舉委員會，旨在確保行政長官由一個代表本地社會不同利益的機構選出。在全體大會一般性表決時獲大多數議員支持而通過的法案包含的理念認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採用間接選舉的方法是適當的，符合民主性的要求。因為這種選舉方法不單被《基本法》和比較法賦予合法性，而且法案使民主原則延伸至選舉委員會成員的產生上：除了十二名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當然成為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和六名在宗教界中經協商產生的代表外，其餘二百八十二位選舉委員會成員均由選舉產生。

這一點在委員會內部並沒有共識。有議員認為立法“保守”，沒有充分利用《基本法》給予落實民主原則的機會。具體而言，其認為雖然現在不允許行政長官的直接選舉，但不妨礙對選舉委員會成員的產生規定一個直接普選制度。此外，還認為投票人由其所屬的社團或組織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在職成員中選出以及每一社團只有最多十一票（法案第十九條）的規定偏離民主和代表性原則。

<sup>3</sup> 楊允中，楊秀玲等，*“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the Macao SAR*, Centro de Estudos de Macau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Macau, 2004, p.285.

然而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同意提案人的立法取向，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按循序漸進發展是一個相當可靠的策略而不是‘保守’的，相反，其目的旨在〔澳門〕將來的發展和進步。此外，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落實‘一國兩制’政策是一個完全新鮮的事物，所以在政治發展問題上我們應該小心行事和循序漸進”<sup>4</sup>。

5. 《基本法》附件一對組成選舉委員會的各個界別作出初步的劃分，並按該等界別的劃分，對三百名委員的名額作出分配。據此，選舉委員會是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100人
文化、教育、專業等界	8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80人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40人

然而，法案對上述的劃分作出了進一步的規定，在《基本法》所規定的界別中設立界別分組，並將各個界別所佔的名額，根據其界別分組作出分配。

雖然法案已獲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但委員會仍對該選擇作出了分析，認為載於法案附件中的劃分切合本地區實況；但在分析的過程中，有議員對該選擇所涉及的多個特定情況提出了質疑，尤其是關於：

—— 界別分組；

——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的名額；

—— 選擇可以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宗教教派（天主教、佛教、基督教及道教）的標準。

5.1 當提案人被提問為何有關界別不設界別分組的原因時，提案人稱，這是由於現時尚未具備進行細分的必需條件，另外在草擬本法案時，曾參考第一任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現有的社團登記情況。事實上，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所載，“為使已作法人選民登記的社團或組織可繼續行

<sup>4</sup> 蕭蔚雲，*One Country, Two Systems - An account of the drafting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Pequim, 2001, p.242.

使法律賦予的權利，同時避免因重新登記而浪費民間及公共資源，本法案對社會利益界別的劃分，沿用現行《選民登記法》的有關規定。”

5.2 關於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在選舉委員會中的委員名額事宜上，委員會曾探討了所有議員像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一樣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可能性。然而，由於《基本法》已明確規定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立法會議員的代表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因此，委員會認為法案的立法取向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5.3 委員會亦對可以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四個宗教教派的選擇標準問題進行了分析。對此，須提及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的說明，“基於歷史傳統的原因”，“宗教界的情況與其他界別分組有所不同”。

在對上述問題進行分析時，委員會參考了在本澳現行規範宗教及信仰自由的規定，尤其是《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以及八月三日第 5/98/M 號法律的規定。

適宜指出的是，宗教及信仰的自由可從多個角度作理解，例如，若是從個人權利的角度來看，它代表每個人可選擇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的權利，對所信奉的宗教作出行為上的配合的權利，傳教的權利，進行禮拜的自由，以及擁有宗教信仰的個人隱私權。然而，亦可從給予每個宗教教派的集體權利的角度來看，而宗教教派的定義是“由一群信徒組成的機構，在遵守屬神學性質的戒律下，奉行及支持一個信仰”<sup>5</sup>。

回顧歷史以至現在的社會狀況，毫無疑問法案中的四個宗教教派是本澳最主要的教派，但儘管如此，也未能解釋為何其他的合法存在的宗教教派不能有代表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為了評估法案是否符合平等對待的原則，有需要對其他宗教教派的存在及登記情況作出了解。為此，委員會曾詢問提案人關於在本澳已作登記的教派情況，包括數目。提案人稱，由於有關的登記並非強制性，因此無法取得該等資料，政府認為有需要尊重宗教教派在登記事宜上的選擇。

委員會認為，這些事實再加上歷史因素，合理解釋了法案的安排。

<sup>5</sup> Blanco de Moraes, “Liberdade Religiosa e Direito de Informação” in *Perspectivas Constitucionais. Nos 20 anos da Constituição de 1976*. Vol. II, Coimbra Editora, Coimbra, 1997, p.273.

6. 經分析行政長官人選的產生模式後，尤其是關於具投票資格的問題或者說誰可選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最高領導人的問題後，現在有必要指出委員會曾對被選資格即誰得被選為行政長官的問題所作出的思考。

關於這個問題，必須考慮有被選舉資格及無被選舉資格（或限制）的條件。“有被選舉資格的條件是具積極性的：需要具備這些條件才能被選；無被選舉資格的條件是具消極性或限制性的：只要出現相應情況則喪失被選舉資格，因而無資格參選”<sup>6</sup>。

《基本法》（第四十六條）及法案（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的行政長官被選資格的條件為：

- 中國公民；
- 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
- 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
- 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年滿四十周歲；
- 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
- 已作選民登記。

無被選資格方面，規定下列人士不具備擔任行政長官職位候選人的資格：

—— 在外國有居留權且就在職前沒有放棄有關權利者（見《基本法》第四十九條及法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 處於不具選舉資格狀況者（見法案第三十五條第六項），即下列情況者（法案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

- 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 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

---

<sup>6</sup> Jorge Miranda, *ob.cit.*, p. 16.

—— 於候選人提名開始日起計前五年內，在本地區或區外，被確定性裁判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者（見法案第三十六條第二款）。

關於限制方面的一般制度，法案規定不得兼任，即不得同時兼任兩個職位或職務。因此，須注意“儘管不得兼任本身不妨礙進行選舉，但仍可將不得兼職等同於不具備參選資格，這種情況在提名時便能反映出來”<sup>7</sup>。根據法案第三十六條，凡擔任下列職務者不得獲提名參選行政長官（即不得作為候選人）：

- 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行政長官；
- 主要官員（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總局局長及海關關長）；
- 現職議員；（見法案第三十六條第四款）
- 行政會委員；
- 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
-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
-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 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本地區有參資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

最後，法案第三十六條第四款的第二部分規定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員職位不得兼任的情況。針對此項不得兼任的規定，在法律上可適用第 3/2000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第十九條第二項，即有關議員在“擔任法律規定不得兼任的職務時”喪失資格的規定。

6.1. 委員會對是否具備參選行政長官的資格要求，作出了全面思考。

---

<sup>7</sup> Jorge Miranda, ‘Anotação ao Acórdão n.º 256/90 do Tribunal Constitucional, in *O Direito*, ano 124.º, 1992, I-II, p. 262, citado por Duarte Silva, “As inelegibilidades nas eleições autárquicas”, in *Estudos sobre a jurisprudência do Tribunal Constitucional*, Aequitas/Editorial Notícias, Lisboa, 1993, p.156

6.1.1. 參選資格的條件大部分源自《基本法》的規定，本法案所提出制度的理念是，對行政長官人選的要求，較對澳門特區一般公職職位人選的要求為高。這不僅由於行政長官在本地政治架構中所處的地位崇高，且由於擔當落實“一國兩制”職位而須具備特定資格。“不但要具備澳門永久性居民資格，而且在擔任某些具體職務時，還要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另外一些資格，……這些具體職位要求基本法作出更嚴格的規定。……為了從任職者的經驗考慮，或者國家的利益出發，世界各國對當選或擔任某一官職，都有具體資格的規定。澳門基本法只是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參考各國的有關規定，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任職作了一些有關資格的規定，這並不違反平等的原則，也不是什麼歧視。”<sup>8</sup>基於這個理念，就國籍和永久性居民方面作出資格規定，還為確保“澳人治澳”，作出了通常居住至少二十年的資格規定。

年齡方面的資格要求，是相對於一般法規定二十一歲才具備被選資格的一項特別資格規定，它假設四十周歲便能達到成熟和責任能力方面的要求。

至於選民登記方面的要求，體現了公認的原則——“具選舉資格者才有被選資格”。

法案最後還以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資格要求。

將這項資格要求作為行政長官選舉資格的條件，反映了提案人的政治立法取向，委員會亦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六日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產生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的規定，對此表示贊同。

委員會認為，鑑於《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和第一百零二條，及第4/1999號法律就行政長官就職時作出宣誓所規定的內容，要求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提名時須具備履行行政長官所需的一般資格，是可以接受的，而這種情況可透過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行使本法案第三條第五項所規定的權限核實。然而，須注意的是，亦可根據法案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規定，對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sup>8</sup> 澳門基本法協進會出版的《澳門基本法講座》，第51至52頁。蕭蔚雲。



須補充一點，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須根據法案附件四，在候選人提名表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

6.1.2. 委員會分析法案中無被選資格的問題時，主要考慮了兩點：首先，無被選資格的設定，是對《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被選舉權設的一種限制。該條明確規定，被選舉權是“依法”行使的，“依法”一詞不單涵蓋《基本法》的其他規定，同時也包括一般法律規定；其次“無被選資格制度的存在，是對擔任某些以選舉產生的職務的一種限制，其必要性在於確保民主法治國家選舉行為的莊嚴及純正，同時亦為選民正確形成其意思提供條件，使其選擇的自由不被影響”<sup>9</sup>。這樣，法案訂定的三種不能被選的狀況，能確保特區最高領導人職位的候選人是具備適當資格及正直的人士（無選舉資格及曾被判徒刑者不能被選），且不會處於有潛在利益衝突的狀況（在外國擁有居留權而不放棄該權利者不能被選）。

就上述後者情況，有委員會成員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應永久放棄其在外國擁有的居留權，認為如行政長官在任期屆滿後可恢復此權利，有違“一國兩制”的原則。然而，按委員會一般性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規定與眾多可涉及的其他國家的法律（數目不能確定）的配合，不應由本法案抽象地作規定。

6.1.3. 同樣為了確保選舉行為的莊嚴和純正，法案規定了多種行政長官候選人與某些職位或職務不能兼任的情況，為選民正確形成其意思提供條件，使其選擇的自由不受影響。以下讓我們逐一分析：

——正履行連任任期的行政長官：這項限制來自《基本法》，目的是為了避免據位時間太長和出現權力個人化的危險。

——主要官員和行政會委員：旨在確保特區行政機關在選舉程序中的獨立性。但須指出，如這些人士辭去其職務，則可被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司法官員及司法輔助人員：無論是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員，均不能參選，以確保其獨立性以及選舉程序的公正性，況且司法權也須介入倘有的選舉訴訟程序。這項限制同樣見於第 10/1999號法律（司法官通則），尤其是其內第二十二條（不得兼任）和第二十四條（政治活動）。

<sup>9</sup> Duarte Silva, 前述作品, 第 189頁。

對於司法輔助人員的限制，理由大致相同，均其確保選舉程序公正無私，這樣，不但能保證當選者不偏不倚、“無私”地履行職務，更甚者能避免選民為搏取未來利益而特別厚待這些候選人。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避免選舉行政長官與被選為行政長官兩者之間出現混淆。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尤其在組織、領導及監察選舉程序方面獲賦予的權限甚多，因此，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與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角色是絕對不能兼容的，否則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便在“為自己做評審”，從而影響選舉程序的獨立性、透明度和公正性。必須指出，“為確保在選舉中的公平和自由競爭，選舉程序必須在不偏不倚的管理方式下進行”<sup>10</sup>，而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設立正是為了“限制甚或防止行政機關操控選舉程序”<sup>11</sup>。現規定的限制，配合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運作及其成員通則的其他情節，如“不得移調”的規則，將有利於不偏不倚的管理。

——任何宗教的司祭：一如前述，法律規定了不宣示原則及政教分離原則，同時考慮到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立法會選舉法第六條（四）項的規定，委員會認為適宜訂明宗教的司祭不能參選，這點亦為提案人所認同。因此，法案新文本規定這些人士不能被提名為候選人。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法案規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本地區有參資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不得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該規定的理由與上述其他情況相同，尤其有關司法輔助人員的情況，因此不再重複。然而，有議員曾考慮對此限制引入較靈活的制度，即規定在選舉程序進行時中止履行有關職務的可能性。這種考慮是參考公務員參加立法會選舉的制度（第 3/2001 號法律第四條）、以及法案第三十六條第四款有關議員參選的限制制度，此外，亦考慮到中止職務的機制能確保達到公正無私的要求，並能對澳門一群為數不少的居民依《基本法》規定享有的被選舉權作最低限度的限制。經與政府討論後，委員會得悉政府無意對此限制作

<sup>10</sup> Louie Kin-Sheun, “The Role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in *Power Transfer and Electoral Politic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1999, P.37.

<sup>11</sup> 同上，第 62 頁。

修改，理由為確保行政架構面對候選人的獨立性及公正無私。

——**議員**：最後，對議員職位與行政長官職位的不可兼任作一簡述。法案並不妨礙立法議員參選行政長官，只要求其“自被確定性接納為候選人之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中止議員職務。如該議員當選，則根據《議員章程》及法案第三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喪失議員任期。委員會認為該制度恰當，能保障涉及的利益以及議員的權利。

#### 7. 關於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特別關注競選活動的規定。

首先委員會認為法案第四章第三節的制度為確保選舉程序的公平性和各候選人機會平等而訂定的規則是適當的，這一制度其實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現行選舉制度相似。

第二，委員會內對法案第四十九條有疑問，即為何對法律規定和接納的**選舉活動**加以限制。提案人沒有意圖限制這些活動（和因而限制候選人活動的自由），因此改為用舉例方式規範選舉活動。

第三，曾分析關於**新聞自由**的規則。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二條二款規定“傳媒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使各候選人處於平等位置。”對於這一規定委員會有如下疑問：它不只重複了法案第四十八條的平等待遇原則，而且為澳門的選舉法例引入了一個難以確定的概念。“平等位置”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難以使其具體化，另外，這規定與出版法（八月六日第 7/90/M 號法律）的兼容問題亦受質疑。基於此，這規定的行文已被修改，現在是法案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行文如下：“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取不帶有歧視的方式處理，使各候選名單能處於平等的位置”。這規定與立法會選舉法第八十二條第三款相同。

最後，委員會分析過**資助選舉活動**的問題，雖然法案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各候選人須對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財務收支負責，但法律規定免費的情況除外”，但有議員認為選舉活動應部分由公庫資助，這樣可確保候選人之間物質上的平等，為沒有經濟能力負擔一個選舉活動的人士提供條件。

#### 8. 分析了行政長官選舉的主要問題後，現在須綜合探討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正如前述，行政長官由三百人組成的一個選舉委員會選出，其成員透過如下方式進入選舉委員會：

—— 一般情況下，由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的社團舉行的選舉產生選舉委員會成員；

——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和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由內部選舉產生；

—— 宗教界的代表經確認其提名而產生；

——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成為當然選舉委員會成員。

關於社會各不同界別的代表選舉，委員會特別考慮投票資格的問題，即誰可選出其所屬界別的代表。法案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登記的社團或組織，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換言之，第二款將選民登記法所規定的社會利益等同法案所指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

如果投票資格的規則是如上所述，那麼法案第十六條第三款對其範圍作了消極地限定，即“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均不具投票資格”。

委員會同意這一規定的原則，目的是確保選舉的無私和避免公權可藉著設立法人或資助他們而改變選舉結果。

然而，委員會對這一規定在澳門社會適用卻存在疑問，因為眾所周知本地社團大部分為社會利益開展的活動均來自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但委員會認為，現在不是就此事宜進行修改的時候，因為一旦修改將削弱上述所指原則。

另一方面，亦考慮過公共專業社團的問題。由於公共專業社團在規範有關專業活動所持的宗旨和擔任的角色，因而認為他們沒有投票權也因此不能參與選舉委員會成員的選舉並不合理。基於此，委員會和提案人認為適宜修改法案第十六條行文。

9. 最後委員會經初步總結後，認為法案具備必要的機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框架內發展選舉法例，使其更切合澳門社會實況，並訂立了一個選舉制度以便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最高負責人在公平和民主的條件下選舉產生，但不妨礙將來在《基本法》框架內改善和發展選舉制度。

#### IV — 細則性審議

除上述的概括性審議外，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規

定，委員會也審議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立法精神及原則相符，並確保有關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妥當的。

委員會與提案人緊密合作，對本法案作細則性分析。以下為對法案引進的一些主要修改：

- 第二章 ——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

在法案原文中，負責管理選舉程序的機關葡文名為“Comissão Administrativa para a eleição do Chefe do Executivo”，但委員會成員認為該葡文名稱未能反映這機關所從事的職務，容易使人認為其職務純為行政性質。

經委員會向提案人表達這意見後，提案人把上述機關的葡文名稱改為“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條第一款

在第二條第一款中刪去“……或其出缺時產生的代理行政長官……”的表述，因在行政長官出缺的情況下，其職務及權限必然完全由代理行政長官承擔，故技術上無必要在法案中載明由代理行政長官行使權限的規定。

這項修改見於法案多個條文中，本意見書將不再重複闡述。

- 第三條（七）項

第三條（七）項的葡文行文作了修飾，“acto eleitoral”一詞改為“processo eleitoral”，並準確訂明委員會的報知義務乃針對“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

- 第四條

第四條的內部編列作了改動，更改了其內各款的次序。這樣，秘書處的設立現編在該條的最後一款，以配合下一條的編列。

另一方面，第二款的葡文本中增加了“e se o considerar necessário”的表述，以表明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

- 第五條第四款

法案原文並沒有直接規定秘書處的臨時性質，為明確這點，該條新增了一款，規定秘書處在選舉管理委員會解散後一週內解散。

• 第六條第二款

法案原文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不得成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投票人或候選人，也不得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然而，由於對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限制已列於第三十六條中，適宜把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參選的限制與其他限制編在一起。因此，刪除了第六條第二款的最後部份，將之列作新文本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五）項。

• 第六條第三款

“被免職”的概念由“辭職”一詞代替，以加強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不得移調的保障。

• 第七條

法案原文第七條第二款在編列上改為第六十一條第二款。

• 第八條

第八條已被重組。首先，認為較適宜以援引法案附件一的方式規定選舉委員會代表的界別、界別分組及其名額。這樣，法案原文第八條第一款、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款由第八條尤其是第二款的新行文代替，從而避免法案內文與附件出現重覆的情況。

此外，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作了獨立規定，現成為新的第九條。

• 第九條

法案原文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的界別分組現僅由附件一規定。第九條第五款有關界別分組等同《選民登記法》規定的社會利益劃分的內容，現轉到第十六條中，變成其第二款。

一如前述，現在標題為“資格”的第九條，載有法案原文第八條第二款關於選舉委員會委員資格的規定。在行文方面，刪除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表述，因這已是作選民登記的其中一項要件。

• 第十條

經適當考慮後，委員會與提案人均認為有必要修改法案原第十條，並將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內容，尤其是第十五條的一些內容，集中規定在新的第十條中，而原第十條第一款則被抽出。

另一方面，對於澳門人大代表人數更改的情況，認為不作規定會較為

適當，因此刪除第二款第二部份及其兩項規定。如出現人數變更，將須按照具體情況修改法律。

- 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第十四條第一款為法案原文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合併。

此外，新增了第三款，規定在立法會或政協換屆的情況下，須進行內部選舉，以選出新的立法議員或政協委員代表，並作相關的登記程序。

- 第十六條第三款

一如前述，加入了現有的第二款，此外，亦修改了第三款，把專業公共社團排除，這點在本意見書第 8 點經已作了解釋。

-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現有的第四款為法案原文第三款分割出來的規定。

- 第二十五條（一）項

第二十五條（一）項關於豁免權的規定修改為“不受拘留或羈押，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這樣，這裏規定的豁免權便能與立法會選舉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的制度協調。透過這項修改，豁免權的範圍將較法案原來所規定的略為擴大。

- 第二十六條第五款

以免法案的行文過於重複，在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中加入了第五款，內容為：“本法律有關投票站的規定，亦適用於倘設有的投票分站。”因此，在法案的原文本內所有關於“投票站及投票分站”的規定，在新文本內只指出“投票站”，這樣的安排與《立法會選舉法》的安排相同。

- 第三十條第一款

為了統一中、葡文的文本，對葡文文本中的第三十條第一款作出了行文上的修改，把選舉委員會委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的規定改為一項義務，因為這樣的規定更符合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份。

另一方面，刪去了法案原文本的第一款（三）項，因為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只是純列舉的性質，對此已在新行文中得以體現。

- 第三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對於第三十條第二款的原文文是否與第二十五條的規定相配合曾出現

疑問。為了消除此等疑問，法案新文本把原來的第二款分為獨立的兩款。因此，第二款變為規範選舉委員會委員豁免權的一款，並援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同時亦規定自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公佈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委員可享有豁免權；第三款則規定在參加選舉管理委員會組織的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委員被免除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

刪除了法案原文本的第三十條第三款，有關內容成為新文本中第三十六條第一款（六）項的規定。

• 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在葡文文本中加入“da tomada de posse”的表述，目的是與中文本和第 2/1999號法律的規定協調一致。

• 第三十三條

在分析這條文時認為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一款和第二款已在第2/1999號法律有所規範，為了避免重複規定，決定刪除第一款和第二款，所以標題為“出缺日期”的規定只有一款，內容是規範公佈行政長官出缺日期，以便展開選舉程序。

• 第三十五條，第（二）、（三）和（四）項

在第三十五條，第（二）、（三）和（四）項中關於核實候選人資格的要件的時刻作了如下修改：

- 不具有外國居留權或承諾在就任行政長官之前放棄倘有的外國居留權；
- 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年滿四十周歲；
- 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

至於第（四）項，「其間外出留學、經商和探親訪友等時間亦計算在內」的表述已刪除，因為這種情況已在第 8/1999號法律第四條第三款和第四款的通常居住地的一般規則中規範。

• 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五）、（六）和（八）項

正如前述，第三十六條第一款列出的限制情況已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第（五）項）、選舉委員會委員（第（六）項）和宗教或信仰的司



祭（第（八）項），前兩者的情況已在法案最初文本規範，只是編排上的修改，第三種情況則是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得提案人接納，正如本意見書第6.1.3.的解釋。

•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的行文作了修改正如本意見書第7點的解釋，目的是說明這裏規範的不是所有競選活動的方式。此外第（二）項亦同樣被修改，現在的行文是：「免費郵寄宣傳品」，這一修改是由於法案最初文本要求免費以各種通訊方式傳送宣傳品的規定是不適合的。

• 第五十二條第三款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五十二條第三款取替了第二款，目的是確保新聞自由不妨礙各候選人的平等機會，因為這一非歧視性的處理方法被視為各媒體的義務，正如標題所指。在意見書第7點委員會有機會解釋在分析這一條文時遇到的問題，和提案人修改這條文的目的。

• 第五十七條第四款

第五十七條第四款增加了「……並須在選委員選舉日期六十日前公佈……」的表述，目的是確保在訂定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日和其舉行日期之間有足夠時間。

這規定的新行文使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五十五條變得不需要，因此刪除。

• 第六十一條第一和第二款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只有少許修改，旨在更好體現所規定的合作義務。此外，新增了第二款，它與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七條第二款相符。

• 法律技術的修改

除了上述的修改外，委員會認為各條規定的行文基於法律技術的原因而有所改善，但對內容沒有實質影響。

## V 結論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獲得如下結論：

a) 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b) 建議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於澳門

委員會：梁慶庭（主席）、張偉基、梁玉華、關翠杏、方永強、區宗傑、吳國昌、黃顯輝（秘書）

附件  
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的意見

序號	收件日期	意見提供者
1	12/2/2004	鄺啟能, 陳淑珍
2	19/2/2004	署名"一市民"
3	17/2/2004	Madalena Fernandes
4	18/2/2004	吳銳源
5	2/3/2004	澳門公職人員協會
6	5/3/2004	李佩賢
7	11/3/2004	新澳門學社
8	12/3/2004	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
9	15/3/2004	Adam Ng
10	16/3/2004	建設澳門聯盟
11	17/3/2004	澳門公務華員職工會
12	17/3/2004	澳門酒店旅業職工會
13	17/3/2004	澳門服務業總工會
14	17/3/2004	澳門水電工會
15	17/3/2004	澳門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16	17/3/2004	澳門製造業總工會
17	17/3/2004	澳門建造業總工會
18	17/3/2004	澳門漁民互助會

## 附件

### 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的意見

序號	收件日期	意見提供者
19	17/3/2004	澳門商業僱員總會
20	17/3/2004	署名"熱心人"
21	18/3/2004	署名"澳門一市民"
22	18/3/2004	署名"愛澳人士"
23	18/3/2004	澳門中華醫學會
24	18/3/2004	澳門市販互助會
25	18/3/2004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26	18/3/2004	澳門菜農合群社
27	18/3/2004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28	18/3/2004	澳門幸運博彩業職工總會
29	18/3/2004	澳門中華教育會
30	18/3/2004	澳門公務專業人員協會
31	19/3/2004	吳明仕
32	19/3/2004	澳門文員會
33	19/3/2004	澳門中華總商會
34	19/3/2004	澳門船務同業協進會
35	19/3/2004	澳門雜貨商會
36	19/3/2004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37	19/3/2004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38	19/3/2004	澳門青年志願者協會
39	19/3/2004	澳門婦女聯合會

## 2004年2月17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在我們未開始第二項議程——引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之前，在未交予司長發言之前，我在此代表立法會向剛到場的官員表示歡迎，我想，這法律的條文較多，所以，希望今天的引介能夠對各位議員在看這法律時有所幫助，我現在交予司長，不知你們哪一位作引介？請發言。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附件一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選舉委員會如何產生，以及行政長官選舉的程序和制度等，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因應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為了規範行政長官選舉工作，並確保遵循公平、公正、公開、民主和廉潔的原則進行，政府為此完成草擬並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

法案依據《基本法》及附件一的有關規定，並參考了現行有關選舉法律、第一任行政長官選舉的經驗，以及澳門的實際情況，對選舉委員會的產生和行政長官候任人的選舉作出規定。

以下本人從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行政長官選舉和其他規定等四個方面簡介法案的主要內容。

### 一、第二章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

為了確保選舉委員會的產生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順利進行，法案設立了選舉工作的管理機制，即“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成員五名，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委任，並“由職級不低於

中級法院本地編制的一名法官擔任主席”。為確保管委會工作的獨立性，法案規定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及立法會議員不得成為管委會的成員。

管委會成員不得成為選委會委員選舉的投票人或候選人，亦不得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否則須被免去管委會成員職務。

法案訂定了管委會的權限，同時設立秘書處，並由行政暨公職局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以配合管委會履行職責。

## 二、第三章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 （一）對選委會委員的資格規範。

選委會委員不論以何種方式產生，都應具備相同的基本條件。因此，法案規定，所有選委會委員“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年滿二十一週歲並已作選民登記，且不得為無選舉資格者”。

（二）選委會由四個界別共300名人士組成，即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100人，第二界別文化、教育、專業、體育界80人，第三界別勞工界、社會服務、宗教界80人，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代表、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代表共40人。界別和界別分組的具體名額分配載於法案附件一。

（三）第四界別中的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是選委會當然委員，其名額變更按以下規則處理，並以修改法案附件一第四款方式為之：

1·如全國人大減少該等代表名額，第四界別其他分組的名額亦作出適當調整；

2·如全國人大增加該等代表名額，且第四界別其他分組出現缺額，則該等缺額由增加的代表優先替補。

（四）第四界別中的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和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由其按照本身的規則自行選舉產生。

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後，如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和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不再擔任原有職務，則喪失委員資格，其名額按法律規定進行替補。

（五）在第三界別的宗教界中，基於歷史傳統的原因，法案規定，由天主教、佛教、基督教及道教的團體透過協商提出選委會委員人選，由管委會予以確認後，即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

(六) 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包括：第一界別的工商、金融界，第二界別中的文化、教育、專業、體育界，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依照法案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 1· 社會利益界別的劃分

為使已作法人選民登記的社團或組織可繼續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利，同時避免因重新登記而浪費資源，法案對社會利益界別的劃分，沿用了現行《選民登記法》的有關規定。

### 2· 參選人和候選人

法案規定，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並獲得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範圍內至少佔總數20%的具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提名的人士，均可報名參選。而每一社團或組織提名的參選人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

在法定期限內報名並符合法定資格與規範者，經審核後即可成為選委會委員選舉的候選人。

另外，法案規定行政長官、主要官員、以及司法官等均不能成為選委會委員選舉的投票人或候選人，否則必須辭去現任職務。

### 3· 選舉方式

在選委會委員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社團或組織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作選民登記的投票人行使，而該等投票人由其所屬的社團或組織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在職成員中選出。

### 4· 選委會的選舉日期

選委會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透過行政命令訂定。

### 5· 選舉標準

1)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選委會委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

2)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超過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則由投票人進行投票，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

3)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的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則需按上項規則就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直至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

6. 法案亦對選委會委員選舉的候選人出缺，且因其出缺令到相關界別或分組候選人數量少於獲分配名額的情況，安排了補充報名及補選程序；對於選委會委員缺額的情況，也安排了相應替補機制。

#### (七) 選委會委員參選的唯一性

法案規定，當然委員（全國人大代表）不得出任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當然委員如不再擔任全國人大代表，則喪失委員資格。其他具有多種界別身份的人士只能選擇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參選。

### 三、第四章 行政長官選舉

#### (一)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相關限制

法案規定，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必須具備六項資格與條件，其中（1）至（5）項是根據《基本法》有關規定，並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產生辦法》而訂定，而（6）項則是根據現行選舉法律中關於候選人選舉資格的一般規定而擬就。

法案還訂定，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祇有在提名期開始前已經辭職或退休方可參選。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行政長官亦不得參選。而現任立法會議員如參選，須在被確定性接納為候選人之日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期間中止履行職稱；如其當選並獲任命則自就任之日起視為辭去議員職務。同時，法案規定在一定期間有犯罪紀錄者亦不得參選；而“屬政治社團成員者，如當選並獲任命，須在就職日前公開聲明已退出該政治社團”。

#### (二) 提名候選人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不少於五十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祇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法案規定由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向選委會委員爭取提名，而委員所作出的提名屬不可撤回，並且在公佈候選人姓名時將一併公佈提名人姓名。



(三) 喪失候選人資格

法案就候選人資格的喪失與替補之情況和程序作出了相應規定。

(四) 競選活動

法案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可依法進行競選活動，傳媒亦可自由採訪及報導各項競選活動，但必須使各候選人都能得到公平的對待，而公共實體亦需保持中立和公正無私。

各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開支限額，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0.02%為上限。而候選人須在選舉日後30天內，向管委會提交帳目，並刊登帳目摘要。

(五) 選舉標準

法案參考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有關規範，訂定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第一輪投票實行絕對多數制，即候選人得票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的半數即可當選；如在第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在每一輪投票後，經初步核算，所投選票數目如等於或少於已投票的選委會委員數目則投票有效，如多於已投票的選委會委員數目則投票無效，須進行新一輪投票。

按照法案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六) 行政長官選舉日期的訂定及公佈應遵守以下規則：

1. 如屬因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日至少六十日；
2. 如屬因行政長官出缺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的訂定必須確保在一百二十日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3. 選舉日期須最少提前六十日公佈。

四、其他規定

1. 法案第五章所涉及選舉程序的組織運作等內容，沿用了《立法會選舉法》中的有關規定，並因應行政長官選舉的要求作出了適當調整。
2. 法案第六章就有關司法上訴事項作出了規定。

3· 法案第七章及第八章借鑑了《選民登記法》及《立法會選舉法》中關於懲罰選民登記和選舉中的不法行為的大部份條款。

4· 法案第九章就過渡性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規範。

我的引介完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我想請各位議員就司長剛才的引介有哪些不明白，都是屬於一般性的，希望不要去太細則性，當然，你不明白的都可以問，請吳國昌議員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作為一個引介上的理解，我提出少量問題：

第一，整套法案相信都籌備了一段時間，在引介階段想了解一下在籌備這套法案時整個諮詢程序和範圍怎樣？在哪個範圍吸收了對於草擬這個法案的諮詢意見作為一個基礎。

第二，都想知道的，就是為何會採取一個這般保守的產生選舉委員的方式，當然，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我們這個選舉辦法應該遵循的原則寫得很清楚，是一個民主開放的原則，但是，舉一個例子，如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作一個註了冊的教師，他有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裏面，他有資格投票，是很清楚的，同樣，《基本法》亦有相同的規定。但是，在澳門就不可行，一定要在一個團體裏面的有限的一些幹事才可參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果我是屬於譬如工程界或者會計界或者護理界，他可以在自己的界別內互相選舉揀選出他的代表進入這選舉委員會，是有一個界別較詳細的分類。但是，如果我是一個護士的話，我要找一些可能是工程師，可能是律師等等的團體，然後才有機會提名，然後才可參與，這樣，至於投票，當然未必有份，除非你是團體幹事，問題是基於甚麼考慮我們不能採用一個亦都完全符合《基本法》附件一所規定的一種詳細些的界別分類，以及在每一個界別內讓每一個基層的屬於這界別內的從業員或者已註冊的界別的成員都有份推選出自己的代表，我從一個一般性引介層面希望政府對這法案這一種的規定作出解釋。多謝。

主席：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多謝吳國昌議員的提問。

或者我在此回答吳議員的提問，第一是關於我們草擬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的過程，我們所諮詢的對象及所作的諮詢過程。

首先，因為行政長官選舉是屬於特區政制範圍方面，因此，我們有跟中央方面充分溝通和交換意見，我們有必要和適當地諮詢中央的意見，因為行政長官是向中央負責的，在一個關於選舉行政長官的草擬過程中，我們有這個必需和需要，所以我們適當地跟他們交換意見，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充分聽了行政會，因為《基本法》第五十八條，當行政長官作出重要決策，我們要充分徵詢行政會的意見，因此，我們亦有充分跟行政會委員交換意見，他們亦有提出很好的建議。《基本法》附件一第三款規定各個界別的劃分及各個界別的何等組織可以產生選委會委員的名額，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訂選舉法予以規定。我們政府在草擬《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法案過程裏面，除了我剛才說充分諮詢了，亦交換了意見，我們是嚴格地根據《基本法》和附件一的規定，亦有參考到現行有關的選舉法律，第一任行政長官選舉的經驗，以及澳門實際的情況而擬定的。現在我們已將這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將一如既往，在立法會的審議過程中充分跟立法會溝通和合作，我們亦會積極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因為各位議員亦有充分的代表性，我們會充分跟各位議員溝通，亦會充分地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我們很希望透過這樣的合作機制能夠令到《行政長官選舉法》的制訂充分體現民主開放的原則，這是回答吳議員第一個問題。

關於第二個問題，就是細分和配額分配方面，我們在訂定本法案附件一的名額方面，我們首先嚴格遵循《基本法》附件一裏面所訂定的三百名人選和界別劃分。依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三款的規定，各個界別的法定團體是按分配的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委會的委員，換言之，選委會的委員透過各個界別的法定團體自行選出。本法案裏面我們亦借鑑了《立法會選舉法》的有關規定，亦建議由社團或組織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十一名合資格的成員為投票人，選出有關界別的選委會委員。事實上，社會各界的眾多社團是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剛才吳議員亦說了，不同的界別是有不同的社團代表，我們是完全尊重各團體的組織或者他們的成員，或者他們的領導層，他們是按照他們每一個社團的章程產生他們的領導機關或者管理機關，我們亦相信這樣的產生方法是具有廣泛的認受性和合法性。

大家都知道，根據《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條，如果某一個社團訂定它自己的章程，它的章程如果沒有寫明其他的方法的話，他們的領導機關成員是由他們的大會選出，所以我們亦相信社團的成員透過他們的機關得到他們的成員的大力支持，這是回答吳議員第二個問題。但是，我想強調多一點，我們嚴格要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就是要透過社團提出這些名額。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剛才司長回應的問題本人都頗不滿意，因為事實上作為《行政長官選舉法》一個這般重要的法律，原來我們只諮詢中央政府，行政會要諮詢，這個是必然的機制，立法會亦是必然的機制去審議法案，但基本上可以這樣說，同樣是一個閉門造車的法案，沒有一個公開的諮詢機制給公眾參與討論，而司長所說的會廣泛聽取公眾意見，但現在這法案來到立法會後，我想知道政府方面要廣泛聽取公眾意見時的機制是甚麼？聽了後的意見如何收集，如何整理？如何分析和接納？其實如果真的要廣泛聽取公眾的意見，應該有一個清晰的機制，不僅停留在口頭上，本人盼望作為一個這般重要的法案其實很清楚應該讓公眾能夠參與，因為事實上選出來的行政長官不是少數人的行政長官，是全澳市民的行政長官，不應該只由少數人去決定，即使是一個《基本法》規定的三百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產生時，在制訂這法律的過程中亦應該能容許公眾參與表達意見，這才能調動公眾的積極性。

至於第二個問題，關於組成方式。事實上剛才司長一開始時引介，作了很長時間的引介，只解釋了條文的內容，沒有說到選擇，因為事實上選舉方式很明顯是一個政治取向，是一個選擇，為甚麼我們要用這種方式而不用另一種方式？當然，很強調需要符合《基本法》的要求，這個沒有人反對，因為事實上在《基本法》附件一裏面很清楚界定是由三百人組成，這個沒有人會認為需要有所變化，但是，問題是究竟這三百人的組成，究竟它是否應該可以體現民主開放的原則，讓更多公眾參與？這個我相信司長所引據的其中在附件一裏面有一句說話，就是“各個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這個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我們無權解釋《基本法》，但問題是如何體現這句說話？

我覺得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我們現在制訂的選舉法本身可以開放些、民主些，以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就是剛才吳議員提到的教育，即香港教師可以投票的問題，看看如果我們作為一個團體可以自行選出的話，以澳門的教育界為例子，團體自行選出究竟有多少個層次？我相信有幾個層次同樣解釋到團體自行選出的問題。

第一個層次是，所謂團體自行選出，這個團體可以由幾個教育團體自行協商是二十人，由團體決定二十個名額都可以，這個亦是自行選出，這個很明顯是黑箱作業，閉門分餅仔的方法都可以。

第二個層次，可以由幾個教育團體由其領導層選出這二十個委員，這是我們現正採用的方法，由其領導層選出二十個委員，這個剛才說有幾十人可以參與。至於由各個團體自行選出時，理解是由各個團體的所有成員自行選出的話，所有成員即該團體的所有會員都可以參與時，事實上，我相信用第三個層次去看，澳門有一千至二千個教師可以參與，因為一個教育團體裏面的會員全部參與的話，數量會大量增加，但亦可以有第四個層次理解，由各個團體界定所有界內的人員投票產生，由各個團體界定所有界內的人員，即是說，所有教師都可以成為一個投票者去選出這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如是者，實際上可以調動更多的積極性，不是由幾十人去選出一個選舉委員，而是由幾千個教育工作者選出一個選舉委員，我覺得這個來說才稱得上體現民主開放的原則。當然，政府方面是有其取向，問題是我會期望政府應該解釋一下，譬如剛才我說有幾個層次，政府為何選擇這個層次而不選擇另一個層次？為何不能真正體現民主開放的原則？我覺得這一點政府是需要多些解釋。

事實上，作為一個民主開放的原則，能夠調動多些人參與，絕對是一件好事，我們會看到現在制訂這法律是否面對着今年的行政長官的選舉。事實上，大家都知道，以現時的行政長官選舉很清楚，不論採取保守或開放的方式去選，甚至一人一票去選，都是無驚無險的，為何在這麼平穩不影響社會大局的狀況下，不用《基本法》規範最開放、最民主的方式產生呢？我相信對澳門民主政制的發展有幫助。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今天是引介《行政長官選舉法》，當然，議員有甚麼說話要說都是可以發表的，但是，我們的目的都是希望通過引介令到我們議員，甚至通過議員、通過傳媒，讓澳門市民更加了解這個法案的內容。當然，我剛

剛說，我們的目的大家都很清楚，至於議員對於政府在起草這個法案時，譬如區錦新議員提出的第一個問題，為何只是諮詢中央及行政會？這個問題，我想，政府已經做了，亦不需在此解釋，因為這個在一般性通過這法律時，議員你們自己可以作出一個選擇，我不是不讓政府去講，因為已經做了，已交到立法會，除非一般性不通過，這法律會推翻，這是議員自己的決定，或者政府再去做諮詢。但現在的情況，已到了立法會，就要看議員本身對一般性來說，我們一般性投票時才去作決策，現在不可能交還給政府，根據某位議員的意見你諮詢了再送過來，只有一個條件，就是在我們不通過的情況下一定要交回去，所以有些問題議員你可以提你的意見，但是，在引介層面我們儘量多了解這法律的精神，幫助我們議員了解這法律，讓你在表決時可作出選擇，因為議員你有權通過有權不通過，這是你個人可以選擇，我不是不讓你們發言，而是政府在這方面已解釋了，除非陳司長你有補充，不然，我不再在這個問題上討論，你的第一個問題跟吳國昌第一個問題其實是相似的，至於第二個問題，我請陳司長如果你可以回應的話，請你回應。

區錦新議員，你又舉了手，我不知你想說甚麼，我想請陳司長先回應，因為第一個問題陳司長已經回應了吳國昌議員，我在此不作評論，政府的解釋我不可評論，亦不是不讓你發言，你可以說，除非陳司長你有補充答覆，不然，無謂在此再說，請發言。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們一直草擬法案的情況，因為行政長官只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我們草擬法律的草案，在草擬法律草案的過程，剛才我已說了，我們現在提交這法案給立法會，我們很相信立法會有充分的渠道，大家亦知道有充分的渠道不斷諮詢，各位議員亦有廣泛的代表性，亦透過不同渠道接受意見，所以通過法律和審議法律不是行政長官，亦不是特區政府，而是立法會，我們完全尊重立法會這個權限，但是，我們亦需要，因為這個法案是我們特區政府交予立法會審議的，所以我們需要跟立法會有這合作，有這充分溝通，所以亦是剛才表明，各位議員或者將來這法案去到委員會時，有需要跟我們政府有關當局或者我們的人員到來，我們大家有充分的溝通，我們亦繼續聽各位議員和市民的意見，這是完全無可置疑，我相信亦是行之有效的做法。

關於三百個人的代表性，我或者重新說說，法案的附件一對這三百名選委會委員的名額分配，以及界別和界別分組的設定，是完全符合《基本

法》附件一第二款的規定，而這個亦有一個廣泛的代表性，亦符合澳門社會的實況，因為我們草擬這法案時除了研究其他的，譬如現行的選舉法律，譬如立法會選舉法律，我們亦按照澳門的實際情況，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為完全符合《基本法》附件一第二款所規定的廣泛代表性。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我想就剛才主席說的作一些回應，因為事實上似乎跟我說話的原意有點不同，因為我不是要求政府重新諮詢，我只是對政府沒有進行公開諮詢，沒有一個較大層面的諮詢表示遺憾，以及剛才司長說到他們會公開接納公眾的意見，我想問她有甚麼機制做這事宜？剛才司長回答了，原來是靠立法會這個機制公開收集意見，這樣，的確回答了問題，但令人不是這麼滿意。

剛才提到籌委會的組成問題，事實上司長多次說了澳門的實際情況，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所以作了這個決定取向，我都是在澳門土生土長，我不知道陳司長所講的實際情況是怎樣，我不是想咬文嚼字，但因為剛才陳司長用了實際情況作為她這個選擇的依據時，我想知道陳司長眼中或者行政當局眼中的實際情況是怎樣，我想這方面需要一些解釋。多謝。

主席：其實我剛剛聲明，我不是不讓你發言，而是第一次陳司長已說了，在立法會的層面會廣聽市民的意見，其實第一次已說了，我完全尊重議員你可以提出來問，表示遺憾亦是你個人自己可以表達的，但司長已回答了的，可能你第一次聽得不清楚，第一次司長其實已經回答了，所以我說沒有這個需要重複，我想請問陳司長，因為現在區錦新議員提出，你剛剛說根據澳門實際情況制訂這法案，主要的問題，如果我沒有聽錯，區錦新議員是問選委會的產生情況，在此有一章，剛剛陳司長已介紹了，我不知道陳司長你聽完後有甚麼回應？請發言。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相信我要重複說，我們提出這法案，我們草擬這法案亦不可以離開《基本法》附件一第三款所規定的框架，這個大家都是認同的，如果區錦新議員問甚麼是實際情況，我可以舉一個例子，當然，你實際情況有很多情況，我剛才亦說了，我們亦參考現行的，譬如立法會的選舉法制度，這個亦明顯說了，大家亦知道澳門是一個情況，政治與民生是密不可分的，社團在本地政治生活裏面亦起着一個很重要的作用，居民的需求亦透過社

團和政府的反映，政府的政策亦透過社團配合和推行。

在澳門的情況，除了《基本法》裏面說明亦是透過社團，這個我們不可以離開，而且結社是自由的，澳門的實際環境，我們亦有法律，每一個市民他屬於某一個界別的話，是有結社的自由。剛才亦有說到結社的自由，我們的法律，譬如《民法典》裏面，譬如有些社團組成了，某一界別組成了，他們需要有一些架構，譬如領導層的架構代表社團，代表社團，他們的成員亦是透過他們的選擇，或者一個選舉方法或者依照他們組織的章程訂定選出社團代表，這個社團代表性是充分的，我們現在《基本法》附件一裏面亦清楚重申，對不起，很像贅述了些，就是透過社團或組織來推出選委會委員，所以這方面我相信如果區錦新議員不滿意我們的答案，我們唯有再三告訴你，我們不可以脫離《基本法》附件一裏面所訂定的，譬如你剛才說教師的，教師可以，譬如他屬於某界別或專業界別，它可以組成一個社團，根據我們現在的法律組成社團，接着，按照《選民登記法》的做法，他按照這規定這規章作出他的代表性，所以我們認為具有這個廣泛的代表性，而且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這是其中一個我所舉的例子是完全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今天只是引介，我不希望深入辯論，只是略為提一提，以澳門的實際情況，我們知道澳門有很多社團，而事實上亦清楚澳門是一個很細的社區，每一個人亦清楚澳門這社區發生何事，由他們自己直接進行選擇，亦是可行的，更加重要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一個實際情況，就是我們治安、經濟情況改善了，是一個較祥和的環境，因應這個實際情況，我們應該更有信心，用更開放的、鼓動更大量居民能夠參與的方式進行是次行政長官或者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活動，這個是我們澳門現時的實際情況，我覺得這一點應有相應的重視。

另外，一個實際情況，如果我們跟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辦法比較時，它的經濟組別可以分開，即金融界、酒店、進出口、工業、保險界等，各個都有自己的較歸一的，自己人可以大致決定自己本身行業的代表是怎樣，我們將全個工商金融界放在一起，完全不作分類，這個又基於甚麼情況？是否我們澳門經濟處於一個混沌的狀態，經濟尚未有分工，別人的分工已有不同產業，我們的產業尚混為一團，所以我們才不可以分類，我都有一定的懷疑，無論如何，今天只是引介層面，我只是一般性地希望可以交換意見。對於所謂的實際情況，我們不僅看一個的實際情



況，我們要看整體的實際情況，而最重要的大局是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我們現在的形勢是怎樣，實際上是有一個較穩定的環境，是適宜容納或鼓勵更多人關注和參與是次行政長官的選舉，這一個實際情況應該得到關注。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今天就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法》，趁陳司長和各位官員都在座，你們尚有甚麼問題？對幫助你們能夠了解這法案的各方面可以提出問題，我們將會有一般性的討論，今天是第一步接觸這法律，由政府介紹這法律大概說甚麼，如果沒有，我想，這個引介應該到此為止。

在未宣佈休息前我想說幾句話，這法律有一百六十多條，我知道條文是相當多，而且我們的時間不多，我亦想給每位議員多些時間。但大家都知道，理論上行政長官可以到十月十九日才選舉，但實際上沒有甚麼可能，當然，剛剛有位議員說，無論在甚麼情況下都是很順利產生行政長官，但我們做法律不可以假設在這情況下我們留兩個月給下一屆政府籌備工作，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大家都知道，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可能在十月十九日進行，這是一個實際情況。如似類推，我們要留很多時間，假如這個法律按照這日程表通過，至少在六十天前，即十月十九日，我即是說，大家都有一個很大的政治責任，你到十月十九日叫行政長官組班，要順利過渡政府，對澳門不好，任何一個社會都沒有這個可能，所以十月十九日是一個理論上的日子，因此要推前，推前之後你選委會選出後亦需要時間，要讓行政長官提名報名，每個市民只要符合要求都可以報名參選，有很多程序要行，所以在這情況下我本人亦希望能夠給予議員多些時間，但是，實際是有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可能你們往日都已很勤力，可能較往日更要勤力，因為這法律有時間限制，是一個實際情況，現在在我們立法會剛剛政府亦表了態，我們希望通過在立法會的工作層面，能夠多諮詢市民的意見，所以在這情況下時間不是充裕，但我們都希望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將這法案做到最好，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希望各位議員較往日更勤力，我們在二十號就會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因為希望多留幾天給工作委員會可以工作。

我在此亦呼籲，在場的傳媒和各位議員你們盡量在此期間，其實我們一收到法案已即日上網，亦通過我們的秘書長向傳媒發佈，希望通過傳媒向全澳市民都說，你們如果有意見，儘量表達，書面亦可以，通過網上e-mail甚麼形式也好向立法會提出意見，因為我們即晚已上網，亦有市民到

來，我們不論意見將來是否被採納，我們都會儘量收集意見，通過我們的工作希望這法律能夠順利做好，因為這是澳門政治上一件大事，所以再給議員三天時間，在二十號審議，在一般性方面你們回去看看條文，經過今天的引介應該更加清楚。

今天這個議程到此為止，我在此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的蒞臨，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 2004年2月20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現在進入今日第一項議程，就是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行政長官選舉法》。

我們在未開始之前，我在這裏代表立法會很多謝陳司長及各位官員的蒞臨。

在我們進入討論之前，我想問陳司長，不知道政府除了上一次引介之外還有甚麼要補充的？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除了上一次——十七號在這裏引介之外，我暫時沒有其他事補充。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對這個法案進入一般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司長及其合作者：

今天我們一般性審議這法規，雖然我們可以將細節問題留待其他場合討論，但我想得到一些資料，如果可以，我想知道在第十六條選擇“無投票資格”有何理由。

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投票資格”，並將該權力賦予在本法規通過前已作選民登記的社團及組織。第二款則規定“無投票資格”，而且不將投票資格賦予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

如果沒有攪混或記錯，這些限制應來自現行法律，但我們現在是處理特別行政區最高代表的行政長官的選舉，根據《基本法》附件一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儘可能具廣泛的社會代表性。

可能現行法律對這方面沒有作出具體規定，因此，我要提出下列問題：為何政府設立的法人不可以投票？為何收取政府庫房公帑的法人不可以投票？

我相信最主要的或可能是唯一的理由，是避免談及獨立性的問題。我們可以推定，如果財政收入的百分之九十是來自政府的實體，相對或絕對地會失去獨立性。至於政府設立的法人，它們是否亦會失去獨立性？為何阻止它們投票？

關於“財政收入”的確切意思為何，可以在委員會討論：它是指偶然收取還是不斷收取政府資助的實體？

在這個討論中，我將集中在“由政府設立的法人”這個問題上。例如由澳門政府透過法令設立的澳門律師公會，這個公會擔當自我規範專業人士活動的職能，以及在司法範圍事宜上擔當作為政府合作者的角色。雖然它是由政府設立，但沒有失去其獨立性。相反，立法者在設立該公會時，說明它具有完全的自由及自主性，它是一個公法人的組織，並不受制於任何政治或行政實體的監督。在擔當對社會有用的公共職能時，公會的收入從本地區預算中指定——司法公庫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我認為，這種收入的指定是為了確保公會能自給自足，不需要為了存續而不斷要求資助。

我相信這問題應該在這次討論中考慮，雖然這並不會影響我投贊同票，我認為應查出排除某些實體的理由。

因為這個問題涉及確保投票的透明度、自主性或獨立性，所以我在這裏提出律師公會的問題，這或許亦是其他社團的問題。

《基本法》在附件中規定了澳門各界的代表，其中涉及專業人士的第二組別必然包括律師在內。根據現有的法律架構，建築師、工程師、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可透過其社團投票及選出代表。但今天根據法案這樣的行文，律師不可以投票及選出他們在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意思是，委員會將由所有專業界別的代表組成，律師除外！我認為這個解決方法既不公平又不合理！

我在這裏提醒這一點。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政府對歐安利議員的發言有沒有回應？……我不想進入條文的討論，但是歐安利議員已經指出在一般性的層面他是可以討論那一條的第二款的第一部份。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主要都是回覆歐安利議員。我們幾時起草第十六條這個條文的時候，主要都是，歐安利議員剛才亦都說出來了，就是那個獨立性，那個自主性。我們亦都是參考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法》第七條的。不過因為今日亦都一般性，如果今日通過了，去到委員會那個時候我們還會充分討論，尤其是這個條文。

多謝主席。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一般性就《行政長官選舉法》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問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法案在星期二引介的時候，其中的選委會成員的產生辦法就是被質疑保守。而行政法務司司長多次強調，就是這樣的產生方法是要遵守《基本法》。好似現時這種模式就是已經是在《基本法》規限下的最大的限度去開放了。但是同香港比較，澳門的《基本法》在有關的條文上同香港《基本法》這個有關的條文上是完全是寫法相同的。但是香港的選委會成員部份就是可以透過功能界別直接去選舉產生，一直都未被指為違反《基本法》。所以，很明顯，就是即使要求將各個界別都是細分，或者由各個行業，各個功能界別裏面的成員直接產生選委會成員都不應該被視為違反《基本法》的。因此，就是說，只是強調要符合《基本法》的話，其實都是可以有不同的開放的程度。而基於民主開放的原則，司長在回應的時候亦都說是會希望透過立法會聽取更加多市民的廣泛的意見。本人只是想問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這個法案在一般性通過之後，當如果有足夠的意見支持的時候會不會可能考慮接納採用較為開放些的產生選委會成員的模式，譬如將界別細分，或者引入界別內所有成員直接產生選委會成員的這一個這樣的模式？會不會有可能，即是說一般性

通過之後，在將來再深入討論的時候，如果覺得有足夠支持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去接受一些較為開放些的模式？

這個是我的問題。

多謝。

主席：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區錦新議員就是問關於那個細分的問題和《基本法》。我相信我星期二那個時間已經是充分地答了，所以我今日亦都是沒有其他補充。

區錦新第二個部份就是說幾時去到委員那個時候會不會有個更加開放一些的模式或者如何。我相信，我們亦都很清楚講了，我們同立法會一些是會很溝通和合作，務求將這個法案更加做得好。所以去到委員那個時候，我們政府的官員及我們政府有關部門亦都會充分同立法會那邊作那個溝通的。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一般性就《行政長官選舉法》有哪位議員想發言的？

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之下，我們治安和經濟情況的確有好轉。我覺得理應在現在這個平靜的氣氛底下，在行政長官選舉過程當中，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產生過程當中切實透過民主開放的方式來進行的，廣泛吸納基層市民的投票和參與。但是現在這個草案，尤其是選舉委員產生這個部份，相對於先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首換屆選舉，明顯是一個很重大的倒退。亦都非常不利於推動市民的參與。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亦都當然希望能夠在將來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在委員會的層面裏面能夠有一些的調整。但是，在整個法案草擬了我相信有兩年的期間，諮詢的範圍只是在中央政府和行政會議這個層面。我問過究竟諮詢層面是不是這樣呢？司長答覆就是這兩個層面。果然的確是的。連律師界都未諮詢過。律師界究竟有沒有權去投票，現在都未知道，要詳細審議才知。但是我們對比，特別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換屆的特首選舉裏面，人

家很清楚的，就算在經濟界別裏面，有飲食界、商界、業主聯會、金融界、金融服務界、酒店、批發零售、航運、建築地產等等，各個界別有自己所屬。而且由這個界別的商會裏面每一個有權出席會員大會的成員都是有權去投票的，而不是局限在幹事層面。在各個專業界別裏面，很清楚，法律界有自己一個界別去推選自己的成員，醫學界有自己的，護理當然亦都有自己的。不會將它們全部炒埋一碟。就算是教育界一個很大的界別裏面亦都很清楚指明，就是說所有註冊的全職準用教師，及所有維持及管理學校的教員以及校長都是一個投票者。但是我們就收縮成為完全是一個社團性的間接選舉的方式。

我不是提一個問題，因為法案已經寫得很清楚。這個絕對不是問題。我只是表達一個意見。我認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的民意基礎是不應該這樣狹窄的。將來是不是能夠爭取改善是另外一件事，但是我亦都有一個憂慮，就是說行政長官的產生，在今年年底之前，我們需要有很大量的時間去做各種的工作。包括提名選舉委員會已經有一段時間準備。提名完再選舉出選舉委員。選完選舉委員再要召開選舉委員會的會議，跟住制訂規章。然後又要提名行政長官的選舉。提名了之後還要進行一個競選——最低限度是宣傳的工作。宣傳完之後再投票。投票完之後，正如我們主席所講，理論上是需要準備一個時間讓新任的行政長官去籌組他的班子。你說，兩年時間都沒有一個公開諮詢的程序去處理我們大眾所關心的一個法案的問題，等到剩下這幾個月——我不知道有幾多個月——因為我們需要預了這麼多時間來產生我們的下一屆的行政長官。即使我們立法會安排一個全面的公開諮詢，又能夠做到幾多，都是一個值得疑問的地方。在時間上面是將法案公開諮詢的時間逼得這麼短，令到立法會要做工夫。我相信非常之緊急和困難。

我只是表達一個意見。我不是提出問題。

多謝。

主席：劉焯華議員。

劉焯華：主席、各位議員：

在一般性討論《行政長官選舉辦法》這個法案的時候，當然，我們今日是一般性討論和一般性表決，當然是需要審視這些一般性的問題，或者講是原則性的和一些重要性的問題。從我們議員的討論和輿論關注，看來大家的着眼點都是在選舉委員會產生辦法這個方面。當然，在討論裏面，

無可避免會涉及細則性的具體的問題，正如歐安利議員剛才亦談到一些屬於某一個界別裏面的。但是不管怎樣，我們是從一般性去看我們這個立法的原则，它的主要的問題。而原则是甚麼呢？要確定原则首先要看它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這個原则。第二個原则是它是否切合澳門當前的實際情況。當然，所講的澳門實際情況亦看它這個社會的歷史發展的條件怎樣，目前澳門的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環境怎樣。

有議員提到，確實是的，香港的《基本法》附件一第三段那個行文同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三段行文是一樣的，一樣的。但是我們應該考慮到一個問題，就是，正如司長在引介的時候講過，即是說在制訂這個法案的時候，它是依據《基本法》和附件一的有關規定，並且是參考了現行的有關的選舉法律。我們講的現行有關的選舉法律實際上就是立法會的選舉法，或者再加上選民登記法。這個是澳門現行有關的選舉法律，這兩個法。其實香港的行政長官的選舉法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產生辦法，同樣是根據香港立法會的選舉條例。如果你去看一看香港的文本，很多都是根據香港立法會的選舉條例來出的。最明顯一個，就是在“釋義”裏面它講清楚，即是說透過立法會這個選舉條例，已經登載在選民登記冊裏面的團體，除非是這個團體自己消除，或者因為法律原因剔除，它是繼續有效的。即是說那些登記團體已經在立法會選舉登記了的，它已經是可以繼續成為一個選民單位。這樣，很明顯，它是以香港立法會選舉條例作為基礎的。在“釋義”上面亦都有一個甚麼才叫做投票人。投票人是講姓名和名稱已經記錄在選民登記冊裏面而又沒被剔除的。而名稱，大家都知道，這個肯定是一個團體；姓名，有姓有名，肯定就是一個人。那我們看一看香港那個立法會的選舉法和選舉委員會的產生辦法，它裏面都是有這兩種東西：有個人的，有團體的。我相信香港立法會選舉法與澳門立法會選舉法，它都離不開《基本法》的規定，就是《基本法》的附件二的規定。香港《基本法》附件二說到下一屆六十個議席，三十個議席是分區直選，三十個議席它是寫明是由功能團體選舉出來。但是澳門的附件二，很明顯，它的概念是間接選舉產生的。而事實上，我們看一看，從澳門有選舉以來，我們的組織章程——過去叫做組織章程——它都是有一個間接選舉這樣的一個概念。到了我們九零年修改了組織章程之後，仍然是講有八名議員是間接選舉產生的。現在我們《基本法》，即是說到了第三屆的時候，我們有十名議員是間接選舉產生的。間接選舉這個定義，我相信是很明確的。所以在我們的選民登記冊裏面，載入選民登記冊的不是姓名，是名稱，是一個團體的名稱。如果我們講十一票，只不過它是代表一個團體。



通過團體的一個議決去選出十一個人來投票，實際上它的選民是一個團體。而如果我們考慮，即是說在行政長官的選舉法，或者立法會的選舉法，行政長官選舉法裏面那個選舉委員的產生，從體例上面的統一，從兩個權力機關的產生辦法裏面，從附件二規定的是間接選舉。而附件一講的是由選舉產生。即是說在一個體例上面模式上面統一的角度來看，是否應該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是由團體選出來呢？是否可以引進其他一些？引進同我們現在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是否相符呢？在這裏，我覺得是有疑問的。所以我認為，在現在，當然我們還未到細則性，但是這個選舉委員會產生辦法畢竟是一個整體性的問題，是一個重要問題，是一個原則性問題。我覺得它是符合《基本法》有關的規定的。所以我是支持這一個草案一般性通過。

多謝。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對於剛才劉焯華議員的這個發言，我不知道司長是不是認同——我相信是會認同的。

在這個發言裏面，很清楚，其實就是同司長一直強調的要遵守《基本法》那個講法是很不同的。因為事實上，一被質疑這個選委會這個選舉產生辦法保守的時候，司長就是強調要遵守《基本法》。但是事實上，剛才劉議員的講法就不是的，不是存在遵不遵守《基本法》的問題，而是事實上無論採取香港的較為開放些的模式或者澳門的較為保守些的模式，其實都是符合《基本法》的，只不過……我們不是同你講遵不遵守《基本法》的問題，而是說澳門實際我們是要這樣保守的了。這樣我們就沒話講了。如果說我們是否這樣保守，我們只能夠用一個這麼保守的形式，是用一個間接選舉的易於控制的形式的話，這個就可以講是無話可說。本人之所以在這裏爭議，主要就是針對，要講遵守《基本法》的話，事實上，的確，在遵守《基本法》的模式下面亦都可能不同層次的開放模式。因此我才會討論。但是如果司長亦都同意，根本就是不存在遵不遵守《基本法》的問題，只是存在澳門的選舉模式是否維持一個保守的模式的話，本人或者都是無話可說。

多謝。

主席：劉焯華副主席。

劉焯華：我看我的意思並不是這樣。我說香港那個選舉委員會的產生辦法是同香港立法會選舉辦法一樣，而香港立法會的選舉法是符合香港《基本法》的附件二；我們現在這個草案，這個選委會的產生形式是同我們現在立法會的選舉法一樣，亦都符合我們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的產生方式。不是說兩個隨意都是可以調用的。我不是這樣的意思。

多謝主席。

還有。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亦有同事講，即是說，澳門現在治安良好，還有經濟亦都有發展。在這樣一個安定的環境底下，我們是否可以再開放些或者更民主些去採用某種方式選舉呢？我看這個就是回到一個我們在制訂法律的時候怎樣考慮澳門的具體實際情況。

如果我們確實認同澳門現在這個治安是穩定，認同澳門的經濟在目前是處於一種發展的勢頭，或者社會是安寧的話，我們是有需要去研究、分析一下我們這個這樣的環境從何得來；我們怎樣能夠有一個這樣的環境。我相信有三方面的條件：一個就是特區政府施政可以講是得當得力。我們不可以設想特區政府政策是失當的話會有一個好的社會效果。這個不合邏輯。第二個是我們不得不承認我們現在這個環境是離不開我們國家對澳門的支持。特別在今年關於CEPA的實施，自由行的開放，跨境工業區，還有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論壇，目前有一個這樣的平臺。這些都是國家對我們澳門的支持。沒有這些支持，我們能夠有這樣的發展……再一個，我們亦都看到，澳門廣大居民亦都希望澳門在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條件底下能夠得到一個繁榮穩定發展。所以，確實是同政府有一個比較密切的關係。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市民的參與，它是由團體的凝聚，去組織、推動，它才能夠發揮作用。我們看一看，在“沙士”期間，坊眾團體及其他的團體搞了好多清潔運動，做到澳門有一個清潔的環境，防止“沙士”的漫延。就算的士團體，他們亦都使到自己的營生工具保持衛生，令遊客建立形象。在澳門經濟環境不好的時候，工商團體、勞工團體對於解決失業問題，對於推動澳門經濟發展事實上亦都做了好多事情，包括籌款救濟工人，亦都包括怎樣想方設法去發展。飲食商會一年一年的美食節，實際上是帶動了澳門的消費，亦吸引了外來的遊客。還有，怎樣提高澳門居民樂善好施的意識，公益金百萬行這些。這些都是為澳門的社會繁榮穩定，為澳門各方面的發展作出了貢獻。社團這些作用我們怎樣看，是正面看它抑或負面看它；而社團這些組織是不是在這些過程裏面發揮作用。這個正是澳門的特點。澳門的社團文化造成了今天澳門這個穩定發展的局面。當

然，不是全部，起碼它在這裏發揮作用。當我們看到現在這個好環境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將原來對我們發展的利好因素繼續去鞏固發揚呢？抑或是我們考慮用另一種參與政治、參與社會的方式？這樣對澳門未來是否有好處，不得而知。但從邏輯上面，從道理上面來講，對澳門有利的這些原來的傳統的因素我們是應該保留的。當然，社團它亦要根據這個社會與時並進，去不斷完善自己，去發揮更大作用。

對於民主開放這個問題，曾經有朋友同我講，在某一個國家，它在十幾日的時間內通過憲法。它是用公民投票的方式一人一票選舉的。全民公決，很民主的。但是事隔十幾年之後，我們看這個國家。它這個憲法精神是要和平，是要富裕，而現在到底怎樣呢？某方面有些倒退。亦看一下我們的《基本法》。我們《基本法》，由一九八八年八月份草委成立到通過，歷時四年半的時間。不是十幾日的時間，是四年半的時間。如果講到投票的話，草委五十人，澳門的草委實際上佔一半，廿幾人而已。如果上到人大投票，澳門的人大代表是五個而已。這麼少澳門人參與，不民主。現在我們看《基本法》對澳門在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底下，我們的發展怎樣，是不是起一個正面作用。所以民主這個問題，對於市民要求民主這個訴求我們是應該肯定的。但是問題是作為政府組織，政治人物，它的政治取向，他如何實事求是地去加以引導，這個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覺得，即是說在討論這個問題上面無論如何還是要從澳門的根本利益出發，從廣大市民的實際利益出發。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今日討論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各位議員都可以發表你們的意見。但是我想講一句說話，就是你可以發表你自己的意見，但是你不要冠以其他的議員的發言是不符合民主、開放。你可以同意一個辦法，其他議員可以不同意這個辦法。所以，這樣才可以……為甚麼呢？我為甚麼要這樣講呢？因為我們立法會的運作是——至少大會的運作——開放的。這樣你先冠以其他議員支持政府那個提議的就是要民主倒退或者是不開放的話，這樣就造成公眾又怎樣看呢？你支持的……我現在不是講我自己個人支不支持這個問題，不是這個問題，而是，我想，在這裏，我們是討論這個法案。你覺得你的講法是最民主，最開放，可以，你自己認為而已。但並不表示支持政府法案的，是不是一定其他議員是不民主不開放要倒退？這個，我希望議員自己能夠把握。你自己要求怎樣，你可以，你不要說：

喂，你支持政府的你就是不開放，民主倒退。相反的一樣。你支持政府法案的議員亦都無謂話你們不贊成，或者覺得這樣的選舉的辦法不好，就說你是不對的。我覺得真正的民主是這樣的。因為我不想……因為剛剛有議員已經說你們這個辦法是不開放的，不民主的。這個有待大家公決。我希望的就是這樣進行。

有兩位議員是舉了手的。區錦新議員請講。

區錦新：多謝主席。

剛才主席針對的是哪一位我就不知道，我自己就沒有指責人家不民主不開放。因為事實上，即使是在選舉委員會產生方式裏面引入一個界別直選的方式，亦都不等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是一個民主、開放的方式，只不過是相對較為民主和開放。

事實上剛才我所講的、所表達的，就是說，根本現在這個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方式不是說同《基本法》抵不抵觸的問題，因為事實上可以不同層次的開放一些的模式。如果你說不是討論到《基本法》有沒有抵觸的問題，只是說我們只能夠用這麼保守的形式來產生的了，對這個，我再強調就是無話可說。我並沒有指責任何其他的人他的言論是保守還是民主倒退。我只是想，剛才……

主席：不好意思……

區錦新：我聽的時候，我只是表達一點……

主席：不好意思，我打斷你。

區錦新：是，好。

主席：因為你已經肯定了這個是保守的。我針對的不是你個人。

區錦新：我講的是制度，不是講個人。

主席：不是。一樣而已。你之前……

區錦新：怎麼一樣？

主席：你已經冠以這個辦法是保守的了。我講的是這個。議員你可以發表意見。你說這個是保守，可以，你自己的意見，但是你不可以說，這個已經定了，而這個制度是保守的。這個是我個人的意見，不是別的甚麼。我覺得這樣才有討論的基礎。因為其他議員沒有心理壓力。因為我們

現在是公眾。即是你已經冠以這個辦法是保守的，而其他議員說：嘩，我是支持保守嗎？這個，你對我都造成壓力。我講我自己的感想。即是我想支持都不敢支持，因為你說這個是保守的嘛。誰在現在爭取民主的社會裏面鍾意自己是保守的！？作為一個政治人物，我肯定不鍾意。但是你已經定義了這個是保守，我不是就有壓力了嗎？明天行出去：曹其真是支持保守的辦法的，不爭取民主的。我是針對這件事。我希望是……你有自由發表意見。我已經說了有發表意見的自由，每一個議員都有，但是你講你自己的意見。這個是我一些個人的意見。我不想任何人在民主問題裏面給我一個框框。即是好似被人指責我是保守的。這一個我是不鍾意。我相信你都不鍾意。沒有一個議員會鍾意。

我是表達這些。

不好意思，打斷你的話。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事實上我聽了之後會顯得會更糊塗，因為本身主席的講法都很有矛盾。一方面就是說容許議員表達意見。而我指這種制度是保守，這個很明顯，這個是我自己個人意見。我沒有講過我一錘定音。我不是說我說過這個制度保守之後就全世界人都認同這個制度保守。這個很明顯是我表達我的意見。所以，如果說我不能批評這個制度是保守的話，就變成我不知道怎樣說話，因為我是確認這個制度是保守的。但是你說：你知道是保守的都不准講出來。這樣我又真的是不知道怎樣說話了。所以，我覺得是有些矛盾，但是我都堅持我要表達我的意見。

剛才我仍然都是強調我是針對，我是批評這種制度，我不是批評個人。劉議員的發言我非常之尊重。他的意見我亦都是尊重。但是我只是有一點想指出的，就是說事實上澳門的社團……有人會認為澳門是一個社團的社會，一個社團社會。有好多社團代表着它們的成員的利益。但是我不是很同意，就是說在行政長官的選舉裏面能夠引入一些新的，即是能夠擴大行政長官的那個民意認受性的制度是會損害到澳門這個社會的穩定，影響到澳門社會的未來發展。事實上，可能從過去的一些鄉鎮式的那些人的思維，很多市民是會去求助一些鄉親父老。這些鄉親父老去為些市民，為些鄉眾做很多事之後，那這些鄉親父老就可以代表了所有的鄉眾去表達意見。但是，這個，我相信，作為一個現代化的都市來講，還是由那些鄉親父老說了算，這個就似乎不是一個很恰當的模式。事實上，鄉親父老為些

鄉眾做事，我覺得他們是值得讚揚，而且支持，但是是不是當他做了事之後就能夠表示代表了所有的人呢？我相信又未必是這樣的。事實上在澳門來講，很多社團，大社團，它究竟能不能夠包括了所有的澳門人的社會意見呢？而事實上，如果能夠讓更加多的公眾參與，為甚麼不會好些呢？而作為一些大社團，或者作為澳門本身的社團，是不是亦都應該有這樣的胸襟，讓更加多的人去參與，去為行政長官的選舉擴展它的民意的認受性呢？

我只是發表一些意見，可能亦都不需要回答。

多謝。

主席：區議員：

其實我要達到的目的你已經清楚了。其實我不是不讓你講話，而是你說你自己是很個別的意見，覺得它是保守的。沒事，這個是你個人意見。亦即是說我你的發言不會造成對其他議員的一種壓力。沒有其他意思。亦都絕對不會阻止講話，因為不講話我們坐在這裏做甚麼！是不是？所以，你的說話亦都澄清了我的疑慮。我想大家議員都可以暢所欲言。這個是區錦新議員他自己的個人的看法。你完全有自由提你個人的看法。但是我不想因為有個別議員的認為，令到我們其他議員給框住。這個可以是贊成亦都可以是反對。各人都可以講自己的意見。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在《基本法》的附件一的第三款裏面，規定我們是應該以民主、開放的原則去制訂這個選舉法。因此，我就會有一些疑惑。是不是我們連《基本法》所規定的這個民主、開放的原則這個方向都是有所疑慮呢？這是一個問題。我會覺得，就是說無須有所疑慮的。即是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是能夠初步體現到一國兩制的落實。治安、經濟環境是有一些好轉。大家有了信心繼續發展。我覺得在這樣的基礎上面貫徹《基本法》所要求的民主、開放的原則是天公地道的。我的邏輯是這樣的。認為民主、開放的原則是會導致那些令到澳門特別行政區能夠初步取得成功或者一少少的成就的這個基礎會被削弱——這個是我的主張、邏輯。我不認同的邏輯是甚麼呢？我不認同的邏輯就是說民主、開放，尤其是按照《基本法》附件一所明文規定的這個原則的要求的進展是會減低或者破壞了，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現在取得一定的信心的這個基礎。進一步來講，就是說，澳門的各個

層面的，無論是社團或者是各種的機構，或者每個人，每個界別，當然它對社會有一定的影響。正面負面都有，亦都有它的貢獻。但是我不覺得，就是說將一個參加——其實都是很間接的，選個選舉委員而已，不是說直接投票選行政長官吧——推選一個選舉委員的人，比較上是開放些，多一些。譬如人家都可以說，就算香港的一個大的社團去選個選舉委員出來，都可以是有權出席會員大會的那些人就有權去參與選，而不是局限於幹事等等。這類這樣的推行，我不覺得就是說會破壞了澳門現有某一個層面的存在或者貢獻，例如社團。我相信社團的存在，它有它的宗旨、目的及背景。它並不是靠在一些選舉法裏面它們有一些特別的照顧權力，所以我就可以維持對澳門社會的貢獻。不是的，它們的存在是有它自己的根據，有它的來源和歷史。但是我們怎樣推行這個選舉法，使到能夠更加公平開放一些，我相信絕對不影響到原本我們已經有的社團對澳門的貢獻，反之，我們是會令到那些即使不是社團的領導層，但是是社團的成員，一些從業員，更多的人都能夠透過這種其實還是很間接的——不是直接的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渠道去參與這個行政長官的選舉其中一部份。我會覺得，對於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現有的成果進一步發展來講，如果依照這個邏輯，不會有甚麼問題。我的問題只不過是說：咦，為甚麼這個法案草擬了兩年，公開諮詢的確是沒有了，而來到立法會，我們再公開諮詢民主吧！但是如果修改，真的是時間很緊迫——當然，如果真的是要修改的話。時間非常之緊迫，可能未必做得來——令到我們處於一個很大的困難。而如果你說民主、開放，那是不是根據附件一就可以完全達到呢？你是講程度而已。如果你說要一人一票普選來講，你就算是根據附件一，現有這個方法怎樣改，都不能夠達到全面的民主、開放的。但是，最緊要是一個原則。在這個原則的方向上面要有所進展。現在的要求是這樣。至於這個要求是不是合理，是不是現實可行，我相信大家是可以討論的。只不過我希望討論時不會講講下講返轉頭，就連《基本法》所規定的要用民主、開放的原則這一點都加以懷疑，說如果用民主、開放的原則的話就會破壞了……我覺得不是的，不會破壞的。我覺得大家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底下去討論。但是無論如何，我自己都是會堅持一個立場：現有這個法案這種形式，我個人來講，覺得是非常保守的。

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首先我聲明，基於所受的教育及習慣，本人是個進步主義者

及民主人士，我不喜歡保守主義，因為我不是為了成為保守主義者而接受教育。我的教育及我的為人使我成為一個極民主及進步主義者。這是我想表達的原則。

首先，我對副主席的發言表示同意，其內容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亦考慮了澳門的現實情況、澳門的穩定及發展。對於這三方面，我需要表達一些看法。

草擬及通過《基本法》的人可能已考慮了事情的演化。

澳門以前一直由外國力量管治，自八十年代開始已預計在各方面發展的需要。在政治發展上，負責草擬及通過《基本法》的人士已持有逐步及穩定發展的概念，一朝一夕的革命性發展是不可能的，必須考慮社會的演變以及經濟和文化等方面的發展，因此，明白需要逐步發展，最終目的是擴大澳門的民主。民主不單以選出代表者的方式來衡量，亦是以選出澳門市民代表的方式來衡量。對於這點，我認為上述政策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在決定由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第一屆政府時，《基本法》已規定了選舉行政長官的方式。是甚麼方式呢？即人大設立籌備委員會，而由它設立負責選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的推選委員會。

世易時移，我們現在面對選舉第二任行政長官的問題，《基本法》負責人認為不應採用直接普選而應採用附件一載明的機制。對於二零零九年的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這個模式可能會由法律修改，對此附件一第七點內已載明。

因此，我們已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定的模式，立法者已考慮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機制。對於第三、四及五任的選舉，我們立法會可以三分之二的多數票，議決二零零九年之後的演變模式。

具體地說，對於第二任選舉，已規定了選舉委員會將由300人組成：工商、金融界100人；文化、教育、專業（應改為體育）等界80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80人；等等……

副主席所說的話，我完全支持。是否應以澳門長期以來所採用的間選機制為前提呢？我認為是，該選舉委員會將由上述所有界別選出來的代表組成。

自七十年代起澳門就存在當時並不普遍的間接選舉制，雖然這樣，它維持至今且被《基本法》採納，正因為它符合澳門的現實情況，並已成為澳門特色之一。



另一個可能提出的問題，是想知道為甚麼選舉委員會的成員不可以由直選方式選出？立法會的議員由直選、間選及委任產生，在此且不談及委任議員的問題。我的結論是：這裏存在不平衡。事實上，由於我是進步主義者，所以我認為我的同事所提出的問題有其正當性：為何不以直選為出發點去尋找解決方法？因為直選亦在澳門存在了數十年。我亦可提出這個問題。另一方面，由於我是個負責任的人，一向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並一直尋找有助這個選舉的可行機制。組成選舉委員會的人或許可以不採用間選的方式選出，為此，必須多加研究及評估可能的衝擊及後果。我們必須十分謹慎。

對於這次選舉，政府採取了這個解決方法，因為它考慮了澳門的現實情況、社會穩定及本地區的經濟發展。因此，選舉是以在澳門已有多年經驗的間選為基礎。如果我們尋找其他途徑作為選舉的基礎，現時我想像不到如何在工、商界推行直選。我認為這樣是不切實際及複雜的。但由於我是民主人士及進步主義者，我亦想聽聽我的同事對在二零零四年就進行直選而又不損害澳門社會穩定及經濟發展的動議，四十五萬人怎樣可以明白這個選舉機制？如果可以，最好的辦法莫過於直接普選出行政長官！這樣做更簡單，否則，為選出每個界別的代表而進行的直接普選將對民主構成沉重的負擔！

無論如何，現在仍然不是採用直接選舉的合適時機，附件一不容許，它只規定澳門以逐步的方式演變，最終目的是為了民主。

多謝。

主席：張偉基議員。

張偉基：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司長合作者、各位同事：

剛才聽到幾位同事對於今次的首長的選舉法的意見。我覺得每位同事的邏輯性及他自己的推理都很高。好似有議員表示，兩個特區的選舉法的偏差，有不同的解釋，亦都有不同的理解。我覺得，在澳門《基本法》，特別在附件一的法律底下的基礎，澳門現行的情況，在我的理解裏面，似乎是根據了現在推出來的《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條文。而香港有功能界別的組織，而往往它的選舉法的產生和選民的登記方法亦都基於它本身的選舉的規條和法例。而眾所週知，澳門本身的社團選舉法有自然人和法人的區別。剛才副主席提過。其實，我想，在法律上，澳門有本身的選舉法

律。而行政長官選舉法律都是依據立法委員的選舉法律及其他法律的一般性有關這個選舉的登記法的條例所局限。如果我們每每用香港這個鄰近地區做比較，我想不是一個那麼適宜——我個人認為。因為基本上，一個地區全部法例，大部份都是有差異的。至於對一個法律的看法，是不是需要逐步加大這個民主步伐，我個人都認為是需要的。但是民主的需求，逐步的開放是要看那個地區，那個國家在當時的客觀環境，人的價值觀，法律的基礎等等底下，才可以逐步完善。有議員提到說有機會有一日邁向一人一票的選舉。我想，這個將來就由將來去決定吧。時間上可以證明到。我自己都很嚮往。在美國這麼自由的西方國家，它的一人一票選舉，我的理解，除了一人一票之外，每個州的選舉人的票的阻撓性最大。所以上一屆美國總統的選任，大家票數相當的時候，卒之是選舉人的票數是扭轉了整個局勢的。不是我們理解的一人一票就可以百分之百代表整個國家的每一個選民的意見。我想這個同我初初的理解有分別的。而且確，每一個國家，每一種制度裏面，特別是選舉制度，是否適應它自己本身的國情，法律及人的價值觀，社會的價值觀所有總結。

這幾天，我除了看這個法律之外，都接觸了一些人士。每一個社團在澳門，大家都瞭解是一個政治的組織。而社團，正如副主席所講的，在各不同大小的社團——所謂大小可能是資歷，新舊的社團的大小，我不是講它的人數或做事的大小，因為不同的社團有不同的職能，亦都為社會貢獻了不同的工作。

在社團裏面，在澳門，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有登記的社團我想超過二千三，或者是二千二以上。而每一個社團是有自己的幹事、會員，有會員大會這樣的一個體制，是根據澳門的社團法的三級結構。我想，社團的幹事好或者它本身的會長、理事長也好，是由會員大會一人一票選出來的。所以，即是說，在社團擔任一些重要位置的領導階層的人士，不是說他自己說要當就可以當選的，起碼是有它的大部份會員支持。而每一個是有相當的會員。其實即是說在二千幾三千個會裏面，是包括了好多好多的選民，好多好多不同的人士的意見的。所以又基於澳門的選舉法律及以往的歷史原因底下，我覺得社團是可以代表了大部份澳門人的意見。

我所講的社團，其實可能是任何組織，包括一些街坊會，一些政治組織，一些退休公務員組織，的士互助會，的士商會，明愛。這些都是社團。我想是包括了澳門各階層的人士在裏面。所以我想我們是不需要太局限說澳門的社團文化是不是很狹窄，是不是很狹隘。我自己很個人的理解

又不是。所以我的傾向性都是對副主席和歐安利議員那個言論我是比較認同和支持的。

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是不是可以講一下自己的看法的？

主席：關於這個選舉法你可以……

周錦輝：即是說不用一般性通過之後再……

主席：我們現在是講一般性，你不要去到具體的條文的討論。

周錦輝：因為我見到各位都是發表自己的意見。即是我可以。

主席：是的，當然了。

周錦輝：即是說不需要按掣後再講為甚麼我按掣，是不是啊？

主席：不需要。

周錦輝：講政治，好，非常有興趣，因為有個機會讓我發表一下。

因為好多人，我一入來立法會，我記得我第一次我一入來，就講：周錦輝，你細路仔，呱呱嘈！在一張報紙上面。跟住過幾年，它又說：喂，這個是個怪獸！跟住又說：這個有鬚的，都不知道是中國人還是葡國人！我覺得，講政治，如果今日真的是有半個鐘頭，就希望不要阻大家的時間，讓我們發揮一下。

政治真的是幾好玩的。本人先此聲明，本人是無黨無派，非常中立。旅遊博彩業，做生意人，我一定……所以我比較實際些，現實些。我同我的員工講：經濟好，多些人發展，大家都有好處。最緊要有飯食。大家都認同，真的。我的員工都很支持我的看法。我亦是直選議員，我都會交代我的一萬選民。當然，不夠人家多，但是我會繼續努力。

而在這個政治的體制裏面，澳門，其實澳門人需要甚麼？澳門是需要選出一個有能力的人嘛。選舉特區行政長官是選出一個有能力的人。我夠想我個仔做啦。沒有能力也是沒有用的。有些人擺了個人上去都被人拆台

啦。例如秦始皇想個仔做他都Good bye。沒有用的。做得好就自然是好的，做得不好就自然會有人拆台的。在現在澳門這個環境，一片好的時間，我們為甚麼把這些放到政治層面呢？不是民主與不民主，我們需要一個好政府，一個好的公務員隊伍而已，它俾機會我們去發展一個好政策而已。市民要安居樂業。作為一個澳門人，我相信我們不要被人利用，亦都不應該被人利用。亦都奉勸有些議員不可以再被人利用。要有他自己的個性：是為澳門做事。我們的穩定就是繁榮的基礎。我不知道在搞些甚麼，今日我坐在這裏。心裏面想些甚麼？我是最實際的了：沒有飯吃甚麼都是假的。個個人沒有飯吃哪個有力去投你們票呢，行都未行到去票站！不要說有飯吃就去想那些無無謂謂的事。已經一路向好了。我先此聲明。有些有文化的人對我，我相信會笑一下。我不覺得是好笑。現實、實際與理想是兩件事。所以我成日同那些文化的部門吵架。他們成日講理想。整篇論文出來就考我牌。我就成日同它拗。實際上做不做得得到呢？

外國人的制度，甚麼民主好共產黨好，沒有問題的，最緊要是不是好的。中國的開放好不好，十三億人有沒有福祉。我們作為以一國為主，兩制為大前題之下，其實大家都是互相溝通，互相兼顧到的了。是不是所謂民主的，美國，所謂講人權的，譬如攻打伊拉克就是好事呢？有人說好有人說不好嘛。希望各位議員繼續努力而已，為這些人民，為我們這個社會去做一些好的事，對這個社會好的事。澳門四十幾萬人搞甚麼政治呢！根本就是笑話！爭一個三百人的位置。我上一屆我都未有份啊！推選啊！是不是？爭來做甚麼？你是叻就叻，香就香，臭就臭。同國際比較，我們都已經犧牲了，那個難民法。沒有進步，澳門！有了。小組同司長辯論過，我們要犧牲少少東西，是不是啊？就搞了這麼多事出來。澳門已經在進步中了。我周錦輝不進步嗎？我覺得我進步了。我們的強哥不進步嗎？澳門的議會你們講話沒有自由嗎？成日講沒有代表性。我都是不明白一件事。不是講保不保守，是講選舉裏面的問題。直選間選都是那麼重要。十個間選十個直選。個個都很辛苦的了，主席。我不相信主席的間選就不辛苦。做了很多大量的工作。你用甚麼渠道走入這個立法會而已。你揀你條路我揀我條路，你揀你的直選我揀我的間選。是不是？你實際一點去做事吧。有甚麼民不民主開不開放呢，你找一些事來搞到澳門的經濟如果有問題的時間如果不得穩定，我相信你不要令到這個社會，分化我們的社會。我們中國人這四十幾萬人，都不算多。連這件事都不團結又怎樣讓國際看呢？我相信一件事。成日就美國好美國好，來到搞我們的博彩業，你看一下吧。有甚麼好的？我們希望他們拿少少技術回來支持一下我們而已。他是

最好的嗎？講下講下就講起老本行了。我們要比較一下。不要被人利用。美國有那麼好的經濟才那麼牙刷，中國開放有這樣的經濟今日才這麼繁榮——有特色的社會主義。澳門的基礎是甚麼呢？是要有穩定才会有繁榮。就只是挑些麻煩出來。博彩業不好，那你有幾多親戚朋友在那裏搵食呢？我講的是譬如。不要一面做好人一面又做假的。我相信一件事。我在這裏發表一件事而已。三百人這個位不要爭，爭都晒氣。我相信我是支持特別行政區長官。這一屆這麼繁榮安定，對不對啊？還選甚麼！重有邊個得，你講出來俾我聽，今日我同佢辯駁；還有誰說出來選舉，我同佢辯駁。不是說就只是一天的，選舉。我想在這裏再重複一次。我個仔我都想他做，第二日，他做得來嗎？他生出來是侏儒怎樣做啊！所以，做人做事也好，靠你自己的，不是靠政府靠制度或者靠個政治。我相信我們立法會裏面，我最遺憾這個選舉法就只是一件事。大聲點講：間選是這麼辛苦，直選又是這麼辛苦，官委都是辛苦的。是不是啊？為甚麼只得十六個位？難道我們沒有代表性嗎？你今日來到這裏傾甚麼？是來分化我們的。在現在正在做的《行政長官選舉法》裏面，一件事而已，為甚麼你是用間選形式。而今日，我相信我都不需要這個位了。下次如果讓我在十六個位裏面我都不希罕。不知道我同方永強有沒有份。一定沒有份的。我想而已，上屆我都沒有，但我又不會去爭。搞來搞去，唉，爭甚麼！是不是啊？我同你一定沒有份的，老友。是不是？只得這十六個位。現在選立法會都這麼辛苦，選這十個，二十個——十個間也好十個直也好。現在選三百人，希望唔覺意都會有我份啦，主席。但是，一件事，我相信我支持現時的政府繼續運作。我相信我們的經濟發展模式，最大的就是現時有政策讓我們人做事。我們如果做商界的就支持工人界，工人界又支持商界的。大家和和諧諧，搞甚麼政治啊！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我都想藉着這個機會交換一下意見，講一講一些看法。

其實在這個討論當中，大家同事都很認真，包括瞭解香港在這方面的一些經驗。

其實大家都留意到，基本上我們是根據《基本法》——香港是根據香

港的《基本法》，澳門根據澳門的《基本法》——去設定我們的一個方式。兩個邏輯是適當的。剛才副主席，我覺得是幾詳細地介紹了這個方式。香港根據香港這個功能組別的選舉方式去引申。當然，從邏輯的角度，澳門是根據我們自己的間選的這個方式去進行。當然了，如果是認為，譬如我們有些同事他覺得較為嚮往或者認同香港的那種政治生態或者這種方式的，這個就是每一個人自己的選擇。但是從那個法律的角度，我覺得我們本身自己現在所訂的這個《選舉法》是根據《基本法》相關的規定去做的。當然，這個開放和民主的原則，這個是立法的基本精神，在整個法律裏面是體現到的。但是具體來講，怎樣去加快或者去推動這方面的進程，我覺得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副主席亦都提及，其實司長亦都講過了，就是一個澳門的實際情況。那甚麼是澳門的實際情況呢？不同的人或者不同的角度就一定有不同的看法。這個就是議會了。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是充分反映了各自的看法，我相信社會裏面就會得出一些較為客觀的、詳細的，或者全面的一些分析。這個進程，譬如說香港吧。香港人選擇香港本身的那個方式。我們會吸納香港的一些好的東西，但是我們未必是完全去照搬香港的一些未必適合澳門的一些東西。當然，剛才我們的同事講，香港可能亦都可以學我們。其實任何的地區都是會有一個互動。我自己去看，就是民主和開放的原則是很清楚，在《基本法》寫清楚了。我們都一直在這方面加以推動，但是有一個循序漸進的原則，有一個講求實效的原則。我覺得基本上，在一般性，在大原則上面，我們是遵循這些。我認為這點在法案裏面基本上可以體現。至於是否可以考慮，好似我們有些同事指出的，譬如律師界別，那個公益實體他們所組織的一些法人它不可以有投票的。等等。或者未來一些專業團體裏面又會不會產生一些……社會未來的發展，我相信我們的這些間選的方式都會逐步逐步作出調整。這個我完全相信是會跟住社會的發展，這個一定是會與時俱進的。但是在我們現在這個情況底下，正如司長所講，在討論當中，我們會再進一步細則地去涉及到。所以，在一般性裏面，我覺得，如果在一般性是確定了立法的精神、原則，同時看一看現在在社會上面、政治上面、經濟上面那個適時性。根據我們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在一般性去研究，我覺得這個是必須要做的。在政治上面、在社會上面、在經濟上面，我們覺得這個法案本身是確實有個需要。但是在同一一些同事的發言當中，我又覺得有些問題都幾值得去交換一下意見的。有些提及那個社團。其實，正如有些同事講，很多社團，不是說哪些社團才有一個權。我最近留意到有些同事所講，有些社團有好多萬人的會員，它有十一票。可能有些社團十個八個

人，它也有十一票。如果講投票權，所佔的票數，其實大細社團在未來是需要檢討的。但是這個是目前澳門的事實。亦都不會由於它大它就要多些，它細會少些。以後會不會應該作出檢討，這個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是不是這樣，就說有些大的社團容許一些細的團體做些事。其實，在一定程度，我覺得，一方面可能我們的同事對社團方面不是有很多的瞭解，另外一方面，如果是瞭解的話，我覺得，即是有少少——不是幾好意思，如果我講得不對的話——誤導了。你能夠容許人家參加或者不參加嗎？現在不是我們容不容許，是法律裏面已經一個空間，大家都可以符合這個條件就去登記，去履行自己的職責，去提出你本身自己應該提出的——或者是候選人或者是參與。所以我覺得，社團在澳門是一個很特別的情況，但是社團不是包攬一切的。但是正如有些同事所講到，澳門的發展的過程，四十幾萬的人，有很多的不同的界別的，或者是不同的利益的，不同的愛好的一些這樣的社團將它有機地組織起來。所以澳門本身，相對來講可以說比較穩定。當然，有些覺得這個是保守，或者是不進取，這個是觀點與角度。但是我們覺得，起碼我自己覺得，在澳門生活了這麼久，社團本身對於凝聚不同的界別，互相之間透過了溝通、接觸，其實很多的事是得到一個適當的解決。當然，這個是一個比較老的辦法，未必適合現在的辦法。不過，我看到歐安利議員，他是專業界別間選的。但是如果你們律師公會沒有選舉權的話，我都不知道你是怎樣被選了出去做這個議員。這句說話，其實我講這句說話的意思是很清楚的。其實，在不同的界別裏面，儘管可能他沒有選舉權，但是他們可以透過不同的一些這樣的協商、討論，他們在目前的發展階段裏面是作出了一些符合了澳門現在發展需要的一些這樣的政治生態。當然，這個政治生態，我相信未來會越來越發展的。但是從整個一般性裏面來講，我覺得，即是從立法的精神、原則以至在這方面的適時性，我覺得是一般性支持這個法案的通過的。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一般性就這個法案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

我想，各位議員都講出了你們一般性對這個法律的看法，當然，也有覺得不滿意的，不同意的。基本上面都講出來了。

張立群議員請講。

張立群：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其實對於發表立法會的東西我都很少講。不過，我第一次就支持這個《選舉法》。因為我覺得無論任何的法律，無論任何的民主選舉都有好有壞。最簡單，就是現在我們現實看到的，南美洲、中美洲，兩個國家都是直選出來的，現在還在打架，日日示威。這樣不是表示說用甚麼制度、方式去選舉出來的人就一定好。在今日的澳門，全部這麼多議員都認為，我們這個政府是有效執行任何的……對社會有責任性的，那為甚麼會這麼多人認為擁護這個政府，但是聲音……當然，我們不能夠說你講的是對的我講的是不對的。大家都不要扣頂帽落去說愛國不愛國。這個不可能是這樣的。既然我們現在已經是有一個穩定的社會，繁榮的社會，在經濟各方面都認為有改善。很多事我們認為真的是應該還要改，但是要慢慢來，不要想的東西一步就說我要怎樣。這個世界要這樣想法的人，真的是只存在理想而已，永遠是做不到現實的工作的。所以，我在這裏講明，就是說，特別周錦輝先生的發言，很激烈。對立法會十六名的推選委員會，其實這個，我相信不會有這樣的產生。為甚麼呢？雖然立法會只有十六個，但是我們很多議員會從另外其他界別出去。這就變了不論有民主的聲音或者傳統的聲音也好，我相信立法會的議員是有一定的代表性。無論在任何渠道，他都會得到應有的選舉的機會。這件事，我相信政府亦都會體諒。我們立法會有很多人，不論是間選、直選出來的人，都是有一定的權力存在的。所以，我在這裏，我亦都希望大家立法會都不要去爭論要怎樣民主怎樣傳統。要講好的話，劉焯華先生、歐安利亦都講完了。現在就我相信立法會這次的推選應該會得到工作合理的、滿意的答覆，證明我們的這個《選舉法》是有效的，是好的。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為了這一個位置而好多東西去爭取了。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還有哪位議員……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講得這麼開心。張立群提到我我就講多兩句吧，還有少少時間。剛才講得急了點。不是不滿意，主席，因為我的性情比較急些。

我做生意的人，當然是先講結果的：喂，有沒有錢賺啊？有啊！那慢慢讓下面搞吧。所以張生你不用替我擔心，真的。

選舉不是這麼簡單的。我上一屆都不是推薦委員會的，都有人投我票。對不對啊？吳生和區生都不用擔心的，真的。有人會投你們票。如果



是輪到我了那就輪到我吧。到我了，真的，張立群先生，你不用擔心。不要說我激動。請你收回這句話。我其實是很開放地講一件事。要求的事，三百人，一定是會到很多有能人的手上的。既然我自己是無能的，那我都會繼續努力的。所以我奉獻各位，真的。張生，我知你是支持我，你都打過電話給我。不過你不是特首啊，你知不知啊？你講清楚。但是，再講明一件事，主席，橫豎就是浪費一些時間，一陣間飲杯咖啡吧，或者休息一陣間吧。就在這裏講明一件事。中國人呢，真的，真的要團結少少。不要為了太過個人的利益去其他不必要的事。

浪費了我很多時間了，今日，主席。真的，我一早就應該按“通過”的了。搞咁耐。所以現時就順便講聲：熱愛祖國。公眾宣傳。

拜拜。

主席：想請問各位議員，還有哪位議員就這個法案的一般性要發表意見的？若……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也是想發表一下個人的意見而已。

剛才聽了有部份議員對於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法》有好多意見，認為很不民主，是一個政治的倒退。我的看法就不一樣。為甚麼呢？因為我的同事認為民主定義就是所有的人去參與。他的界定就是所有人去參與這些就叫做民主。實情這樣是……如果這樣去選出個行政長官，你要埋佢都得了！因為好多人可能受一些權力或者金錢，可以收買很多人心。是不是啊？如果用這樣的方式去選出我們的行政長官的話，我就不會認同的，不會認同的，因為這裏始終都是有問題的，如果這樣選舉。為甚麼啊？因為很多事情，很多問題都沒有一個簡單、正確的答案。將來出來的效果未必說絕對是正確的。譬如說你一人一票選出來，你看一下阿扁哥就是了，都是全民投票出來的，他搞幾多動作啊！是不是啊？所以你說一人一票才叫做民主，實情這一樣都不是好東西。而現時我們澳門的選舉的事項都是一個很簡單化的情況底下出現的。譬如，我們成日都講傳統。傳統就是全體居民在相對穩定和地方風俗的習慣底下，這種這樣的政治合法性的。在一定方面是取決於一種傳統。這些是很自然的事。在一個很安定的環境底下，這個合法性的取得都是一些傳統的符號而已。是不是啊？譬如講，我

們……不要講別的，就講我們的主席吧，沒有人同你爭的，是不是啊？你婦聯幾多姊妹！是不是啊？所以都是一些協調，一些政治的商議出來的。而政治的商議有一個好處，就是有它的透明度，因為經過大家溝通，對口，比全民投票還要好。全民投票分分鐘可以買的。是不是啊？五百元一票，買很多都可以了。你想選特首全民投票，澳門四十萬居民，三分二通過，OK，絕對性通過。是不是啊？這樣，拿有限錢出來就可以買個首長做了。這樣，我都不會贊同。就算我們的議會，很多議員都是在自由制度底下出現的產物：議員。我們是自由選舉制度下出現的產物。議會亦是一個決策的地方，一個公開的場所。因為我們大家是選出來的，有好多事，我們的政策都不是我們的選民認同的。我們在這裏討論一些問題都不是我們身後面一些選民認同，或者一些團體認同的，都是有我們的自主性。所以，我勸我們的那些同事又不用過份擔心，不是民主選出來的東西又不是一定不好的，是不是啊？實情我們是行之有效的了。我們社團，就算我們行政會都有我們兩大團體：一個工聯一個街坊，一個商界代表：恪哥、慶哥，校長沒回來。都有這些人物，有代表性的。在政治方面是絕對有權威的。他們是幾萬個會員選出來的代表人物，你為甚麼說他沒有代表性呢？就算我們議員，就算我是間選的，我都是不少團體選出來的。是不是啊？但是我講的話不符合我底下那班人，這些是未知數。或者我只是在這裏發表我的一些個人……想做我個人的事呢！他也是拿我沒有辦法的，是不是啊？所以你又不用那麼擔心，不用那麼執着，阿吳議員區議員。所以，有時要順其自然，這樣會好一些。

我支持這本這樣的《行政長官選舉法》，至於部份條文有些不是那麼好，那就在細則性那裏去討論吧。是不是啊？

多謝各位。這些是個人意見而已。

主席：我想，想發表意見的，關於一般性方面的，關於過份法案的，都已經發表了。我想問，在表決之前，不知道政府還有沒有話要講？

我們應該是具備條件可以表決了。

我現在請各位議員，一般性就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法》進行投票。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請各位表決。

(表決繼續進行中)

主席：請各位再試一試。

(表決繼續進行中)

主席：我想，這樣吧。這個機器可能出了問題。若果議員不反對的話，我們以舉手的辦法。贊成這個法案的請舉手……那這個法案在一般性上面得到通過了。

我在這裏……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規定，規範產生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的選舉法，是要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訂的。但是選舉法草案設定選舉委員會成員產生的方法局限於由社團領導的投票模式，只是有利於延續論資排輩的舊習，排除了絕大部份市民的投票參與，違反民主、開放的原則。

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產生過程當中，本應廣泛吸納基層市民的參與投票及充分調動各具體界別的積極性，而推動整體公民教育及間接提高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認受性。

儘管還不能夠由市民一人一票直選出行政長官，但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民意基礎實不應如此狹窄。

多謝。

主席：想請問還有哪位議員想作表決聲明？……若果沒有的話，我在這裏陳司長和各位官員的蒞臨。



## 2004年4月1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今日議程的第一項。議程的第一項是《行政長官選舉法》。

在我們開始討論之前，我在這裏代表立法會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的蒞臨。

我們現在進入細則性地討論《行政長官選舉法》。我現在請委員會的主席介紹你們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行政長官選舉法》在二月二十日一般性通過之後，被派發予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編製意見書。

委員會先後舉行了十次會議。政府代表三次列席了會議提供合作。同時，委員會的輔助部門的同事同政府的顧問團亦都舉行了多次的工作會議討論法案的技術問題。

政府在三月二十二日提交了法案的新文本，其內容是反映了委員會的工作和上述的合作成果。

需要指出，雖然審議法案的時間緊迫，但是社會各界的反應是積極的。截至三月十九日，立法會總共收到市民和社團提交的意見書達三十九份。其中既有很多贊同的意見，亦都有不少批評和建議。委員會在分析過程裏面對此進行了認真的考慮。

委員會編製的意見書第三部份詳細列出了委員會在審議裏面曾經深入討論過的議題。意見書的第四部份具體地列明了具體條文的分析和變化。在這裏，本人不一一贅述了。

最後，委員會認為法案具備必要的機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的框架內發展選舉法，使其更切合澳門的社會實際，並訂立了一個選舉制度，以

便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最高的負責人在公平和民主的條件下選舉產生。但是不妨礙將來在《基本法》的框架內改善及發展選舉制度。

委員會在這方面的介紹就到這裏。我相信在細則性討論當中，我和我們的同事有需要作出一些解釋的時間我們都將會作出這方面的解釋。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對《行政長官選舉法》進入細則性的討論。

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的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文本，是經過立法會的委員會，我們的技術人員及政府的技術人員在技術上作出過處理。當然，除了技術上的處理，亦都有委員會作出的其他的相應的處理的。技術上的處理令到這個條文就由一百六十三條現在是改到一百六十二條的。裏面的內容基本上都是一樣的，不過是在技術上作出過處理。所以我希望議員們拿我們在三月十九號的文本，亦即是經過委員會和政府的溝通及技術上的處理之後的文本。我們現在討論的文本就是根據三月十九號的最後文本，亦即是政府最後提出來的條文，當作一個新的提案來出現的。

我們現在就進入細則性的討論。現在討論第一章的第……第一章只得一條。所以我們就討論第一章第一條。

想請問各位議員對於這一條有些甚麼意見？……我想這個是一個比較少爭論的一條。我想，若果沒有意見的話就請大家表決。第一章，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討論第二章。第二章是第二條去到第七條。第二章的條文是二、三、四、五、六、七，七條條文。

若果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會的成員在我講到的條文你們想要解釋的話你們可以自己表達，我就不再一一叫，好不好？當然，政府亦都是這樣的：若果有必要的解釋的話，或者因為有些修改的情況下面，亦都可以隨時發表意見。

我想請問對第二條去到第七條條文……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因為在這一章裏面的所有的修改其實都是用文字在意見書裏面詳細列出的了，我就不打算再將它其中有些甚麼的改變在這方面再重新贅述。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二條去到第七條的條文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是不是我們可以就第二章即第二條去到第七條的條文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準備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就去到第三章。第三章包括很多節的。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三章的第一節、第三節。

我請議員注意一件事，第一節、第三節裏面是由第八條去到第十五條的條文。因為這個在技術性方面作出了一個處理，所以我就提醒各位議員，我們在這裏討論第八條的時候，請你們睇埋附件一。因為在舊的文本裏面那個附件一的內容在我們的條文裏面是出現的，現在為了……經過技術上的處理之後，就令到那個文本不至於那麼重複。所以現在的第八條要同那個附件一齊看。即是有哪些界別，就在附件一表現出來。所以在討論的時候，現在就討論第八條去到十五條，然後就附件一齊。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就是想問一問，就是附件一會不會進行表決？

主席：因為現在的第八條，剛才我解釋了。因為以前的第八條就是詳細列明是哪些界別。現在在技術上作了處理，這個界別就只是在附件出現了。所以就是一定要，不然的話第八條你就不是很明白它說的是甚麼了。其實它講的就是在附件一裏面的界別。這個是一種技術上面的處理。所以，我會指出第八條去到第十五條一齊討論。若果有議員認為那個附件要分開表決，我是可以分開表決的。

吳國昌：我要求將附件分開表決。

主席：可以。

我想請問……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問番一個問題，因為我看意見書裏面，就是說關於那個界別分組那裏，因為現在很清楚了，就是第一界別即工商金融界別那裏的一百人是完全沒有分過組的。而我看意見書裏面就講到，政府方面就是認為現時沒有進行細分的必需條件。我想知道的就是這個所謂的必需條件究竟是甚麼呢？為甚麼不能夠細分呢？因為其他的界別都能夠細分的時候為甚麼工商金融界這方面不能夠細分呢？事實上，我亦都看到有一些寄來立法會的一些意見，很清楚，亦都有一部份的意見都是認為是應該細分的，甚至有一些團體很具體地怎樣去細分都列明意見出來。那為甚麼在政府上方面就覺得沒有條件……不具體條件去細分呢？可不可以在這方面作一些解釋呢？

多謝。

主席：我請陳司長，不知道你們哪位會答覆。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區錦新議員。

這個，我們在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亦都有充分討論過。主要就是關於第一屆別的工商金融界，我們亦都是深入地研究和探討。亦都看到澳門現時的實際情況，亦都是聽不同的意見。我們認為現在是未有足夠的條件來細分的。我亦都聽到很多意見，透過這一段時間。譬如亦都有議員提過，譬如他們建議有些基準，或者有些其他的，譬如一些數字上。譬如在某一界別，可以因應它的員工的數目，或者生產總值那方面，或者可以作為參考。這些我們是當為可以參考的數字，但是不足夠來訂定一個基準在現在對工商和金融界別作出再另外的細分。我們認為現在這個工商金融界，按照現在的澳門實際情況，這樣的分法，即是一百個人是完全符合《基本法》附件一那個做法的。

多謝主席，多謝你。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很明顯，即是說，司長在這個回應裏面，就是說現在雖然我們可能有些參考的數字或者參考指標是可以作為一個參考，但是不可以利用這些參考數字來具體細分。其實這樣講不是說蓄意去挑問題，而是說事實上，譬如在其他界別，譬如在第二界別八十人，它可以細分成文化界十八人，教育界二十人，專業界三十人，體育界十二人。這樣，這些又是有



些甚麼依據這樣去細分呢？如果工商金融界，除了有一個以澳門的生產總值來看一個行業，就反為有一個具體的指標，但是現在這個，譬如第二界別這樣劃分成文化、教育、專業、體育，這些這樣的十八、二十、三十、十二又是根據甚麼來細分出來的呢？即是說我覺得如果沒有一個參考指標的話，這一個其實更加是沒有參考指標的情況下都能夠訂到細分，而為甚麼那一個有一些可以根據生產總值來作為參考指標的時候反為訂不到細分呢？我覺得這方面是值得質疑的。

多謝。

主席：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區議員。

我們感覺到，就是說雖然有提出一些意見，就是說一些指標，但是這些指標是不是完全可以訂定一些基準或者標準呢？我相信這個是要詳細深入地討論。另外，就是這個標準如果決定了之後，是不是可能細分呢？很可能將來可以在這方面再作深入的研究。但是現在特區政府交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法》，這個目前的時刻，按照現在的情況，我們是感覺到是未有足夠的條件。我們有深入地探討，深入地去研究，但是未有足夠的條件。而且我們亦都是參照了現在的選舉的法律——《選民登記法》裏面的一些界別的分類等。另外我們亦都在訂定這一個這樣的界別的分類，亦都有參考到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推委的這一個情況的。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三章的第一節和一個附件一，有哪位議員想再發表意見的？

方永強議員。

方永強：多謝主席。

我建議將附件一分開表決。

多謝。

主席：我接納議員的要求，會分開表決的。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八條去到十五條的條文的意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其實我都知道，如果我繼續問下去都是問不到答案的，不過我都是想表達一個意見。其實對於政府來講，我覺得醞釀制定一個法律的時候，其實，我相信，譬如說在第二屆別能夠這樣細分，我都相信政府方面是有一些數據上的支持，然後才能夠這樣去細分成幾個界別。但是問題就是為甚麼一些金融界又分別不到呢？這個是不是政府方面就……剛才司長講了，經過很認真的考慮，是不是亦都考慮時間不夠，這麼長時間醞釀一個法律的時間這方面都考慮得不夠呢？這個，我覺得是很令人遺憾的。

不需要答了，我只是表達我這個意見而已。

多謝。

主席：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梁慶庭議員是不是要講話？……沒有。這樣，我們就第三章第一節、第二節，第八條去到第十五條，包括附件一，作表決。請各位議員就第八條去到第十五條的條文作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我們就附件一作表決。請各位議員就附件一作出你的表決。

（表決進行中）

方永強：主席：

我可否發言？

主席：當然可以，議員。你想在表決前或表決後發言？

方永強：主席：

我想提出一個動議。

主席：議員是否想提出一個動議？

方永強：是，主席，是關於表決附件一的。

主席：議員是否想現在提出？

方永強：是，主席。由於仍未表決，所以我想動議將附表一第四款的其中一項分開表決。

主席：附件一內的其中一點？我明白了。

方永強：如果允許，我想動議將附件一中的第四款（一）項分開表決。

多謝。

主席：第四屆別四十人是那個“立法會議員代表十六人”你想拿出來分開表決。

方永強：如果不可以，我就放棄表決。

主席：這樣的話，我們剛才的表決可以除了這一項，除了這一項。這一個就是除了方議員，你是沒有表決的，其他的議員就是……你反對的不是這一項吧？因為有兩位反對，有一位棄權的。不是為這一項，因為為第二個，這張附件裏面的……如果不影響你們的表決的結果的話，我就請方永強議員你現在表決。剛才的表決就是除了方永強議員提出來這一項。

歐安利：多謝主席。

我想知道為何議員動議將這一項分開表決，因為可能我也會同意該動議。

多謝。

主席：若果大會都同意的話，我們剛才的表決取消，我們重新來過。

我亦都希望議員，你們有意見的話及時發表。我說了要表決。下一次就希望比較及時一些。

現在歐安利議員想問方議員，你那個要求肯定是有一個理由的。請你先講，他說或者他會同意你的看法。或者表決的結果又會不同了。請方議員。

方永強：非常感謝。

讓我作出解釋。記得我曾經多次在委員會內詢問（亦曾向司長質詢）為何在總數四十人中，立法會只有權選出十六位議員做代表？然而，所提供的解釋並沒有說服力。我發現在某些方面我們抄襲了《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法》，但在其他我認為也是重要的問題上則沒有這樣做。在香港，六十位立法局議員實際上都是選舉委員會成員，但澳門的情況則不是這樣。然而，我知道這情況與多年前制定的《基本法》有關，如沒有錯，當時立

法會只由十六或十七位議員組成，因此，便選擇了這個數字。這裏所說的是“代表”，而不是“議員”。另一方面，第四款（二）項指出十二位澳門地區的全國人大代表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對於澳門立法會，只提到“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我總認為是故意有此分別的，這可能不是事實，但給我的感覺就是這樣——希望強制性地在立法會二十七位議員中互選出十六位代表，我認為這是十分負面的！由於我實際上不能控制情況，我堅持政府必須重新考慮這一方面。我最後將會投反對票，因為我覺得立法會的聲譽正在削弱，由於不是所有議員都能在選委會中當然占一席位，只有十六名議員能成為委員。我的這個意見已在常設委員會中明確表達過，亦在意見書中作解釋，雖然我的名字沒有在意見書中出現。我本人難以認同附件一的全部內容，因此，我要求將第四款（一）項分開表決。

多謝。

主席：假如講你分開就只是這一項，你贊成了其他的，總行名額是四十，那即你自己就贊成了立法議員只有十六。所以我就提醒你，若果要分開投票的話，應該這一欄都要分開，不然的話你很難投票的。你贊成其他的，但是剩下的就只是十六個位是立法議員的。那你贊成了其他，而《基本法》又規定了是四十個。你是沒有可能的。所以……這個當然由你自己拿主意。不過我覺得……

方永強：我同意我同意，主席。

主席：應該是……若果分開投票的話……應該是分配名額的第四項……

方永強：第四項，沒錯。

主席：……第四點要一齊投票。若果不是的話，你贊成了那兩項，但只有四十個名額，剩下來十六個。你不贊成，就不知道你想怎樣了。就只是剩下十六個。

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不知是不是太早？因為我投棄權票，我都有個聲明。不知是不是太早……

主席：不是。剛剛那個已經取消了，重新來過，因為……

周錦輝：那我都是一個要求，希望附件一的那一百個名額我都想分開來投。如果第四都可以的話，那附件一那一百名工商界我都想……

主席：可以。

周錦輝：分開……

主席：可以。

周錦輝：因為剛才或者急了點，所以我就投了棄權票。在這裏順便……因為我都不知道怎樣搞才好。我個頭好亂。我投棄權穩陣些，主席。對不對啊？所以我現在亦都在這裏希望能夠分開。

主席：可以可以。

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作一些補充。

在意見書裏面的——即是中文版——第七頁，在五·二那裏，我們對於立法議員的代表在選舉委員會中的委員名額事宜是作出過討論的。我們曾經探討過，所有的議員可不可以好似全國人大一樣成為了當然委員的可能性。正如我們的同事所講到，我們有深入地研究。這個意見書裏面講明了，“然而，由於《基本法》已明確規定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立法會議員的代表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因此，委員會認為法案的立法取向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人大那個是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委員會是有討論過的及詳細地列了在我們的意見書當中。

我作出這方面的補充。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附件的內容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會分開附件……副主席是不是想講話？現在我們表決附件一的第二、第三點——附件一的第二、第三點。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附件一的第二、第三，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繼續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表決附件一的第一點。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表決附件一的第四點。因為附件是要分開四次來表決……三次，三次。附件一的第四點。

(表決進行中)

主席：等一等，因為電子儀器……

(表決繼續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我投錯了，按錯了掣。我是投反對票的，第四點，希望更正，好不好？

主席：唔。

周錦輝：急過頭了，主席。

主席：好的。

我想，這個會更正的……

周錦輝：請你更正，我是投反對票的，主席。

主席：可以可以。

各位議員：

那我們現在繼續我們的討論。現在討論第三章的第三……周錦輝議員關於附件一的第一點你想作出……

周錦輝：第一點和第四點的表決聲明。

主席：聲明，請作。

周錦輝：在附件一的第一點，工商界別，金融界別那一百人，聽到政

府剛才的解釋就是因為未有條件去分類，未有條件。一個選舉，希望是公平的。所以，我希望一件事，等，或者明年或者下一屆，即是如果真的是能夠編排好的時間，我都會贊成的。暫時我是有些憂慮，是不夠公平的原則。至於在第四點來講，例如我所講的，例如方永強議員所講的，立法會是一個整體。各議員都是由不同的界別入來的，是有他自己的代表性的。不論間選、直選，以至到官委他都有他自己的代表性的。例如我成日都講。尤其是我們議員的產生辦法，選舉的呢行政區的產生辦法都是以公平、公正為準。在這個原則，司長亦都講了，我們做這個選舉法的時間，亦都是依照我們選舉議員的，有好多是跟這個選舉議員章程來做的。是不是？我們是選廿七個，不是選十六個。分不分化我不講了。但是如果這樣都可以的話，是揀十六個入去的話，我相信一個問題發生，就是在明年的立法議員選舉的時間是構成不公平的。因為有些票源有些人感覺是另外一種東西：政府都不支持你的，變了你都未有這樣的代表性，今屆，我們又怎麼會在下一屆再選你呢！是不是？因為大家議員自己互選出來就變了自己有一個壓力去競爭，在下一屆的選舉。在這裏，我相信三百人沒有問題，是符合《基本法》的。但是，有一件事，在這三百人裏面再去分出來，我相信，希望，真話，在明年，希望政府能夠加強些。因為我們當然都希望順利些去解決明年——零五年的，但是在再下去的時間，在選舉行政長官，這個，我希望第二次再去改，改變一下它裏面的名額的問題。如果不是的話，我永遠都是投反對票的，在這兩項。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我們的討論。

我們現在進入第三章第三、第四節，就是十六條去到廿五條的條文。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要求將其中的第十六、十七、十九和二十這四條拿出來一批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就第十六條去到廿五條的條文進行討論。

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要求解釋為何動議將這點分開表決。

換個話題。我非常滿意對第三款所引進的修改，我手上的是三月十九日的文本。正如我一直提到的，第三款旨在補正我曾強調的不合理或不公正的情況。而現在據我所知，文本已得到政府及委員會同事的接受。對於這種態度，我特別在此表示贊賞。

現時我們所希望的，是表決一個制度，以便那些在社會擔當非常有用角色的專業社團能從“限制的名單”中刪除。

我亦想對第三款多作一些補充。從所提交的報告書中發現，對於財政上依賴公帑進行活動的社團，委員會認為現時並不是進行任何修改或更深入解釋的理想時機。我明白所提出的理由，也許在行政長官的選舉必須遵守政治時間表的情況下，時間是個決定性因素，但我想利用這次機會說明這個問題將來可能值得更深入地思考。所以我認為，現時不能只通過裝飾性的規則，因為所有規則都有其實際用途，以確保中立及無私。然而，我們需要考慮一個事實：根據法律規定，並非所有社團都必須具備有條理的帳目，因為只有一些公司才有此義務。私法社團不受具備嚴謹帳目的約束。正如我所說的，將來適宜考慮這一情況，以確保在行使政治權利（如表決的行為）時的無私性、客觀性及透明性。這是我的意見。

多謝。

主席：我想……區錦新議員是不是舉手？……是？請。

區錦新：多謝主席。

第十九條關於選舉方式那裏，其中第一款，是每個團體有十一票投票。我記得，在這一個每一個社團有十一個人去投票的話，事實上在一般性討論的時候，一般性表決的時候，有一些我們的議員提出過。再看看在這段時間裏面收到那幾十份的意見書，亦都很明顯，就是有一個，就是說對於每一個社團，不論社團大細都是只有十一票，這個亦都有不少的團體表達了一個意見，認為這個是不公平的，表示反對的。問題就是，我不是很明白，為甚麼在這個過程裏面始終都是沒有辦法作一個改善呢？這個，我不知道算不算是一個主流意見，事實上我見到不少的團體的意見書，我們議員都是覺得，十一票，即是不論社團大小，都……是不公平的。但是這裏都似乎未有改善過。為甚麼沒有改善過呢？特區政府方面，即是提案人方面是會覺得這個是沒有可能改善呢？



我想問一問這個問題而已。

主席：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關於這一個問題，我們亦都是有留意到不同的意見，在委員之中大家都是充分討論這個問題的。但是，我們認為，就是說，這個標準，其實真的是需要討論的。譬如你說十一票是好的抑或一票是好的，或者三票。即是一個社團可以有一票、有三票、有五票、有七票，十一票，等等，哪個才算是好呢？這個真的是要研究和決定。但是我們這個建議主要就是充分參考現時《立法會選舉法》的間選制度的。所以我們覺得，我們這個建議就是保留這個十一票。我亦都知道，有一些意見，就是說，為甚麼是十一票，為甚麼是那些領導層方面才可以拿到這十一票去投票呢？有沒有足夠的代表性？我亦都曾經嘗試回覆各位議員，就是說我們覺得，根據澳門的《民法典》那方面，就是每一個社團它們有自己的章程去選舉它們自己的領導層。而我們亦都深信，就是，譬如大部份，一般的章程如果是沒有其他的訂定，都是由三分之二的，即是某一個社團的委員來選出他們的領導層。所以我亦都相信，亦都是有充分的代表性。就是這樣。

多謝主席。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司長，我相信我們亦將討論第十八條的事宜。

主席：是，我們正在討論！

歐安利：多謝主席。

我想就第十八條的一個問題獲得具體解釋。在關於“限制”規定的（二）項中提及“主要官員”，為了避免將來在解釋上出現疑問，今天會議的內容將繕寫在會議錄中，藉此機會我想問：實際上何人屬於這個組別？我認為《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所指的“主要官員”是最為合理的，因為它既包括今天在座的行政法務司司長，同時亦包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擔當極為重要職位的立法會主席，或甚至包括立法會副主席。然而，《基本法》亦將在執行機關從事重要職能的人士定為“政府主要官員”。雖然有人認為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職位嚴格上不是行政職位（這個問題已在籌備

委員會中討論），但我認為這兩個職位亦包括在行政職能內，因為它們既不屬於立法又不屬於司法職能。在這個觀點上，我認為這樣的理解是沒有爭議的。如果提及“政府主要官員”，理解上將不再存有疑問。如果條文不是這樣解釋，可能會出現嚴重問題。我想得到解釋的就是這一點。

多謝。

主席：提出這個問題都幾好。其實，本人和我們的顧問昨日都為這件事進行了討論。我們初期都說：可不可以更加明確一些呢？這裏寫政府主要官員。但是一找出來我們的選舉法，選舉立法議員的《選舉法》。在當時，我們討論議員的選舉法的時候，是曾經提出過這個問題。而政府的答覆就很明確：這裏是指政府的官員。所以我們在《選舉法》的寫法就是“主要官員”。而若果我們在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法》改成政府主要官員，是可以的，但是可能帶來一個問題，就是將來立法會主席或者副主席有可能不可以再參選立法會的選舉。因為我們的《立法會選舉法》裏面寫明：政府主要官員是不可以去參加立法會的選舉的。那邊的法律是去年做的。當時在討論的時間已經澄清了，這個主要官員講明是指政府主要官員。而若果我們在這個法律……我們昨日下午亦都嘗試，可不可以在這裏建議改成“政府主要官員”，但是一看我們的《選舉法》是寫主要官員，這樣，若果我們這裏改的話，那個法律就變成……這裏避免了一個混淆了，一定是政府官員，但是在《立法會選舉法》裏面與這個出現不同的時候，可能引起一個問題，就是，你當是……這裏是政府主要官員，那邊變成不是政府主要官員。那將來有可能混淆成立法會主席不可以再參選做議員。所以我們最後就不做這個建議。但是這個問題我覺得都提得相當好的，在這裏真的是要澄清，因為這個不是一個法律的，還有一個法律是《政府組織綱要法》，裏面都有提到主要官員的。因為我們昨日下午是研究了這個問題。若果這裏改了，那邊的《選舉法》不改的話，更加造成一個：為甚麼你兩個法律不同呢？另外，在《政府組織綱要法》，昨日下午我都看過，第四條寫“主要官員”，它的標題就是“主要官員”，然後下面就寫政府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的，海關主要負責人。所以在這裏，在《政府組織綱要法》第四條的標題就叫做“主要官員”，下面雖然有說政府主要官員是哪些人。所以這個名稱——主要官員，在幾個法律出現的。特別是我們的《選舉法》是寫主要官員的。當時是澄清了是政府主要官員。所以不妨礙立法會主席、副主席去參加立法會的選舉的。若果這裏我們要改的話，變了那個法律是不一致。我不知

道政府有甚麼補充。但是這個我們昨日亦都有充分地查過資料，看看有沒有必要在這裏修改。但是我們發現修改了可能出現問題。等到明年立法會選舉那個時候，若果你不改那邊的寫法，變了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副主席可能不可以參加立法會的選舉。

我不知道歐安利議員你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都多謝歐安利議員。

主席剛才亦都講過，事實上我們在寫這個主要官員的時候亦都是充分參考了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法》，另外就是我們《政府組織綱要法》，即是第二/九九號法律。我們是按照《基本法》裏面那個“主要官員”，是指哪些呢？我相信，我們認為，歐安利議員提出來，我們亦都可以在這裏澄清，就是說，這裏所講的“主要官員”是哪些呢？即是現在的五位司長，即是各司司長，另外就是廉政專員，審計長，海關關長和警察總局局長。

多謝主席。

主席：另外，為了消除大家的疑慮，我們在《基本法》的一百零二條，它就把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與主要官員是分開寫的。一百零二條是寫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當然是要宣誓的，但是它是明確地分開成主要官員和立法會主席的職位的。不過，我想，在這裏的澄清亦都相當必要，將來亦都可以根據我們立法的原意，將來有混淆的時候亦都很清楚，我們這裏的主要官員是指哪些人。

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我希望政府的所有解釋均記錄在立法會的會議錄內，從而避免不正確的理解。主席的解釋有其法律依據，主席在講話時儼然一位出色的法學者，令我感到非常滿意。

正如我一直強調的，最好能使我們所見到一切清晰化，以避免需要引用單行法律如《基本法》或其他法規來嘗試揭開真正的立法意圖。將主席剛才所引述的“政府職位”與《基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使用的“主要官

員”相比較，發現它們是不同的。剛才在表決“公共社團”時，已顯示出《立法會選舉法》本身亦未曾作適當的分析，因為我們在剝奪“公共社團的選舉資格”時，不能避免出現不公平的現象。我們在未經適當考慮而作出某些表述時，實際上是會出現疑問的。

儘管如此，我非常感謝主席，我亦深信主席及副主席可以成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對此我感到非常滿意。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在委員會的意見書裏面其實都已經寫了哪些是主要官員。它在後面的括號裏面講明的。當然了，這個是意見書的寫法，但是今日的大會再一次澄清是很必要的。將來就不會引起任何的疑慮的。

我們繼續討論十六條去到廿五條的條文。

周錦輝議員。

另外我都想，因為剛剛歐安利議員要求的，吳國昌議員也一樣，因為你要求十六、十七、十九、二十條分開表決，歐安利議員亦都想知道為了甚麼原因。但是我現在先讓周錦輝議員講，然後才……周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同事：

這一份法案就八十九頁。在第十八條“限制”，“下列在職人士不得為投票人或候選人”，數埋都不夠十個字。而你第二個“主要官員”同第一項的“行政長官”都是一個職位而已，職位而已。行政長官只有一個，當然。主要官員有好多職位都是只有一個而已，暫時。其實寫明落去第二日都不會有混淆的。甚麼法務司司長不行，社會文化司司長不行，保安司司長不行。這樣就簡單到不得了了。我不明白為甚麼這麼懶，寫幾個字落去！看了八十九頁了，就拗四個字！四個字不是說我們很明白，因為我們都有時勤力有時不勤力。這八十九頁我只是看一樣東西，那十六個議員而已，講來講去都是這樣。那一百個位亦都有中華總商會那麼多位代表搞掂晒了——工商界、金融界。是不是？都不需要我擔心的，其實。我最擔心一件事。看了八十九頁，搞了個“主要官員”。可不可以改一改啊，主席？那幾個寫明個 Title 落去，那就沒有這個問題發生了，有些年青一代讀

法律的都不會混淆。例如我們香港，使唔使我們人大釋法呢？唔使啦。次次找司長解釋都死啦！就這幾個，只有七個位，那就寫明落去，吵甚麼！我都不明白，是不是？

要求而已。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雖然歐安利議員說不用解釋了，不過，有機會的話當然就要解釋。

就是說，獨立這一批條文提出表決的用意，是希望表達出，我是不同意在選舉委員會產生辦法裏面，完全襲用立法會間選的形式去產生這個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這個取向，而是我認為應該引入功能界別直接選舉形式。但是，當然，有關的言論已經在一般性表決的情況之下已經充分辯論過，當時，在委員會裏面亦都繼續表達了意見。我就不重複在這個細則性表決裏面又再重申一次，但是在表決當中是需要表達這個立場。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剛才一講到十九條，司長答完之後就轉了去十八條那裏。我仍然是想就這個第十九條表達一些意見。

其實有些失望，就是剛才講沒有界別細分的時候政府就說未曾有充分的研究、考慮，所以不能夠在第一界別那裏細分。來到這裏，即是十一名的這個選舉人又是未有充分考慮，所以又不能怎樣，所以就沿襲間選的方式來十一個投票。究竟政府方面，為甚麼醞釀一個選舉法這麼長的時間，連這些這樣的應該細心考慮的問題，應該有結論，然後才去寫一個法案都做不到呢？我真的是很奇怪！這個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就是關於究竟……即是剛才作一些回應，就是說，是不是一個社團裏面的領導層他們就可以作為一個代表了整個社團的所有人的意向呢？我覺得我都有些懷疑，因為事實上，一個社團選出來的領導人，很明顯，他們那些領導人，那些會員在選舉的時候自行他們在會務方面有能力的，可以帶領那個會的工作，即是令到會務能力有一個發展，這樣然後才選他們。但是是不是

就代表他們就是當然的選舉人的代表呢？其實我有些不是很同意。舉個例子，最簡單，我們立法會選舉，我們立法會裏面互選主席、副主席；第一秘書、第二秘書，我們選了出來了，但是如果你說那十六個代表不用怎樣選了，這四個是當然代表，選了他們的了，這樣的話行不行呢？當然是不行的，因為，很明顯，我們選他們出來的時候是因為我覺得主席是一個英明神武，可以做主席，沒有問題，但是不等於代表了我們認為她可以代表我們去選行政長官是恰當的。這個是很清楚的。所以作為一個社團裏面亦都是這樣的。社團的領導人，他們被會員選舉出來的時候不是代表他是一個必然去做這個選舉人的時候就代表了他們的意向的。所以，這個我就覺得是很值得爭議的。在這方面，其實在制訂《選舉法》之前是應該充分細心地去考慮、醞釀，然後才寫成這個《選舉法》。其實我就覺得，我不是很明白，既然收了這麼多的意見，認為這個不公平，但是為甚麼如果都是不能夠作一個改善？當然了，亦都是因為沒有詳細的研究和考慮，結果又不能夠細分，不能夠作出一個改善。其實很簡單的，我覺得就是很簡單的。就是說，一個社團裏面，每一個社團，無論人多人少，都是十一個選舉人，那當然是不公平的，這個是很肯定的。但是問題就是說，我舉個例子，譬如，澳門，我們假設澳門全部只有兩個勞工團體，有一個勞工團體有三萬會員，有一個勞工團體只是有三百個會員，如果大家都只有十一票，這樣當然是不公平了。現在就是這麼簡單，如果作為一個社團選舉，如果將一個有三萬個會員的社團，三萬個會員都可以投票的話，那三百個會員的團體那三百個會員都可以投票的話，這樣不就公平了嗎，那裏還用得着再劃分十一個呢？不需要了，因為很清楚了。所以，我覺得這個如果要改善的話其實不是那麼難的事，但是就不明白為甚麼改善不了。

這個就是我自己的質疑，當然。如果司長可以答就答，司長說不可以答的話我都沒有甚麼意見的。

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區生就講到就真是聲淚俱下了，其實應該聲淚俱下的是我才對，因為我同強哥都是從社團裏面出來的。

我就不會講澳門的社團的組織法是百分之一百完美，但是亦都是經過

上次的選舉，或者下次都要同等經過，要經過這個過程，我就想講講自己的感受。

區議員講的事，他就很簡單，很表面化。陳司長答他的亦都可能不是十分深入。她是很清楚的，我知道陳司長，但是可能答了之後很多人都不鍾意聽，這樣就無話說了。不如等我……我覺得我自己的講法和看法先。

譬如好似區議員講的，他說為甚麼不能夠好似很民選那樣，你們社團自己選。沒有人不讓你自己選的，你三萬個會員你就自己選十一個人出來囉。沒有不讓的。政府一定要規定一個額的。沒理由你三萬個就讓你三萬個出。而十一個是領導層，你三萬個會員那就由你三萬個會員選那十一個出來吧。如果你理監事會的組織法永遠都是三層架構，有會員大會，有理事會，有監事會。如果多過十一個的，你的架構有五十人的話，你五十人都要選十一個出來的。如果它民主的話，說五十人都不可以，凡是會員都可以投票的，選十一個。沒有人不讓你做的，政府亦都不能規定不讓你做的。問題就是怎樣才叫大會怎樣才叫細會呢？他剛才講的……他剛才講甚麼啊？勞工的，有權益的，有會員收的，有會員證的，有錢給的——不知誰給誰，沒有問題的。但是很多，現在在特區政府在澳門的情況之下，結社是自由的，有些多些人搞這些活動的，譬如我——如果我講錯的話希望政府那邊改……改——最少七個人已經可以整一個社團的了。而如果我七個人，就算是一個曲藝社吧，那也是文娛，很有益。那我七個人，就只是七個人，我成日搞一些活動，很多街坊來參與，又不需要會員的，那它是幾多人呢？它是大會還是細會呢？好了，倒過來，到它那個理事會，或者有二百人的，但是它又成日不搞活動的，那這樣又如何呢？又沒有活動，那政府又覺得它是大會還是細會呢？是不是應該給二十票它呢？還是給三票它呢？這個想來想去，想了很多年都解決不了。除非你說社團的組織法全部改了。你向政府拿多少錢，每一個活動都要申報。政府又要去看一下你有沒有真的去做，那我給分你。這個是大社團。是沒有可能做到的。結社自由，政府亦都不能夠這麼多監管。你講的會可能是勞工團體，是很上軌道的，有權益爭的。譬如你是體育館也好，你是曲藝社也好，聯誼會也好，這樣統統都是成班人志同道合的。亦都是政府很支持你結社自由的。沒事的話就沒事了，但一到選舉了，行政長官也好立法會也好，那又整一大堆東西出來，又要管這個管那個。根本就是管不了。我自己這麼社團也是這樣的。怎樣才叫做做事，是不是我整多幾個活動我多幾票呢？政府是沒有可能做到一個準則的。我亦都認為是不應該做這個關卡。因為你始終都會

有理事會、監事會，你自己互選的。而區議員說：選行政長官或立法會就未必是這十一個。那你平時參加多一些組織，入了理事會那裏，你有表現的，理事會互選十一個的話，你不就可以選入去了！不是自然當選的。而如果你說，如果你真的是認為行政選舉法，這個社團選舉法的組織法是這樣的，個個都可以組織一個會。區生可以自己組織三個會的。組織了三個會那他就不至少要有這樣的權利了。因為我都覺得有這麼多的會很煩。但是這樣的章程，這樣的法律之下，是要這樣的遊戲規則。你說全部改了，當然可以了，我都是贊成的。但是到現在，今時今日的，那怎樣做呢？那就跟住這個遊戲規則去行吧。譬如是我選舉，你們想的是這一個，但是我想的是下一屆。下一屆可能等等界別有一千個會，那樣又會怎樣呢？那是不是可以要求到：細會，取消了它算了！是不是可以這樣立法，即兩年沒有活動的自動消失。我想政府都正在向這個方向想。但是活動幾多才叫做合格呢？我有活動了，一年一次可不可以呢？不是，是要十次。那政府怎樣監管呢？那是不是要政府給錢它的活動才算是呢？是不是要登報紙，有許多人參與的才算是呢？

即是我覺得是講來講去，這個是十分困難的。這個是我自己的困難而已。我同意區議員講的，但我亦都同意因為我們現在的遊戲規則，社團的組織法，那個架構就是這樣的。而現在因為是要選這一件事，如果不沿用那個，而要全部改過的話，不要講時間了，我覺得這個組織法，諸如此類，都是要全部改過亦都不是一朝一夕的事。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亦多謝陳澤武議員的教訓。

但問題是我不是很想同陳議員辯論。但是，事實上，的而且確，無論大會小會，剛才陳議員就用了一個很極端的：小會就做事大會就不做事，這樣怎樣去劃分呢。的而且確，是可能有些大的會，很多人的，它不做事；細的會，它很少人，但做事。當然了，如果這麼極端的話，我就相信這個不是很普遍的現象。但是問題就是說，剛才我們重點講的，就是說究竟每個會十一張票是不是合理呢？即是是這個問題，就不是說它那個會裏面十一張票是怎樣選出來。是這個問題。所以，最容易解決問題的就是無論大會小會，如果它的全體會員都是可以去投票的時候，那問題就很簡單了，就不用理會大會還是小會了。你大會多些會員你就多些人去投票吧，



你小會少些人那你就少些人去投票吧。最簡單就是這樣了。而且這個不是一個……現在的《行政長官選舉法》是一個新的選舉制度，我們未必一定要沿襲舊的。我現在說改，我隨時即刻改的不是說要改舊的東西，我現在是有一個新的選舉制度，這個時候就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問題就是……當然，即是說：我不鍾意做，我們未研究清楚，不做！這樣我亦都無話可講。作為議員，我只是想表達我在這方面的意見而已。亦都不可能逼政府去做。這個就是無可奈何的事。

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主席：

我要提出一個建議：剛才陳澤武議員提及一位姓“區（歐）”的議員，這個說法確實會引致混淆，因為我們當中有三位議員的姓是“區（歐）”，我是其中之一，第二位是區錦新議員，最後一位是區宗傑議員。因此，我希望陳澤武議員用全名指明是哪位議員。

多謝。

換個話題。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該等投票人由其所屬的社團或組織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在職成員中選出”，它排除了監事機關的成員或會員大會主席團的成員。我們知道，澳門有許多實體或人士在其所代表的社團中有很大的影響力，但不擔當執行或領導職能，他們可能是監事會主席，而監事會對於社團活動來說是個非常重要的機關，因為它擔當了多種責任，會員大會主席團亦如是。規定只容許在領導機關從事職務的成員參與有關委員會，因而限制了監事會或社團其他機關成員的參選，我認為是沒有意義的，亦完全不符合澳門的現實情況。這只是一個反思，沒有任何法律是完美的，任何動議亦然。可能在將來我們要考慮這些問題，雖然它們最終與本《行政長官選舉法》沒有關係，因為每五年才選舉一次，但可能對於下屆立法會選舉在財政資助或選民擔當職位等問題上，上述問題是值得思考的。

關於同事區錦新提出的問題，我認為是非常適宜的（幾乎所有涉及民主的問題都是如此）。藉此我要指出，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並不會抵觸法案的民主內涵，因為民主存在與否取決於每個社團內部的表現，民主不可由法律強加，它是來自民間社會本身。在澳

門，假如社團具有民主的章程或運作模式，我們就可以肯定其代表就具有這種權利，因為他們是由民主程序選出來的。所有問題均取決於社團的活動，其所涉及的是人們期望民間社會作出的公民及民主的努力。這是我的意見。

剛才談到“三百”或“三萬”，令我產生一個問題：是否不允許同一個人因同時在兩個社團登記而投兩次票呢？對於這些情況亦需考慮及規範，雖然要達至上述情況必須付出極大的努力，而且也不可能在短期內出現。

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關於剛才大家討論到一些事，我想作一些補充。其中歐安利議員——要講明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多謝多謝多謝。

梁慶庭：提及到那個關於第十九條第二款……對不起，是第十六條第三款，其實委員會那裏是作了討論及在意見書裏面表達了你同樣的一些看法。未來將會在這個方面應該作出更加深入的討論。這點來講，委員會的意見同你剛才所講的意見都是很相同的。

但是另外一個就是涉及到關於為甚麼是十一票，怎樣去做更加適當呢？我們都有各個……卅九個個人或者社團的建議書，基本上，我們所有的議員都已經有了。亦都作了一些分析的。

其實我們就沒有很詳細地列，因為我們覺得大家都有原本了，我們就無謂在這些裏面專門去揀一些認為是哪些是多些哪些是少些。但總體上面，我相信區錦新議員亦都看得到。其實絕大多數的意見書是認同現在法案裏面所指出的間接選舉的精神。這個亦都是客觀的事實。當然，我們亦都留意得到，有些的意見是建議，包括那個十一票：不如一個吧，你間選的，你橫豎是代表那個會，你為甚麼要找十一個人呢？其實一個不就得了。有這個意見的。亦都有些覺得，就按照社團的大細：三萬人，三百人。有些這樣的看法。而委員會在討論當中都覺得，這些事在未來來講是應該值得去討論。我們在意見書裏面，在剛才最後結束那個簡單的引介裏面講，未來在《基本法》這個框架裏面去進一步完善和發展。

我再介紹意見書的情況。另外有些個人的一些看法，就是說，因為《基本法》附件一就很清楚地講明了各個界別的法案團體去根據《選舉法》的規定的分配名額及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我們講這一章裏面。而那個選舉人是各個界別的，現在引申到我們澳門那個法律體系，我們就留意得到，在第十六條所提及到的，就是目前唯一可以依循的就是這個，就是根據澳門本身那個法律制度登記了作為法人或者登記為選民。

這個就是一個作為概念的問題。至於這個究竟是不是選出來的領導可以代表一個社團，我想，剛才其他的作了不同角度的一些分析。《民法典》裏面有相關的一些規定。我想，在這裏我會作出一個補充。而法案的本身，我們就覺得它是會根據《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去作出。

我補充一個，就是委員會在討論當中的，同事提到的一些事，我們留意到。而我個人來講，我覺得要根據法律的規定，現在既然我們講尊重《基本法》，依照《基本法》去作出我們的法律的話，同樣地，我們現在這個做法，我覺得有它的合理性。

多謝。

主席：我想……陳司長好似舉了手。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只是想澄清一件事。因為剛才區錦新議員，他三番四次講我們政府沒有深入研究，亦都好似沒有做事那樣。我相信在這裏是有需要澄清。其實，對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政府是有作出深入學校長期的研究。這樣，研究過之後，亦都是參考現時的一些法律或者選舉的法律，我們看到，這個，即是間選的方法及這十一票的制度是行之有效，可以建議在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法》裏面。所以在這方面需要澄清。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十六條去到廿五條還有哪位議員想提出問題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應吳國昌議員的要求，就分開，拿第十六、十七、十九、二十條這四條分開拿出來表決。我們現在先表決第十六條。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表決第十七條。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表決第十九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表決第二十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表決第十六條到廿五條，除了剛才表決了的那四條的其他條文。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第三章的第五節、第六節的條文，即是第廿六條去到卅一條的條文。請各位議員就第三章的第五節、第六節，亦即是第廿六條去到卅一條的條文發表意見。……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若果沒有意見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我們去到第四章，第四章的第一節去到第二節，即是卅二條條文去到第四十七條。第卅二條條文去到第四十七條……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多謝主席。

我的發言是針對第三十六條，因此我建議對該條涉及公職人員的第一款(七)項進行獨立表決。此外，我亦想指出第一款中有關“限制”的問題，特別是涉及擔當職務本身的性質問題。例如，行政長官在其第二任期時不可以再次參選，因為《基本法》禁止連續三次任期。行政會成員最終

亦屬擔任政治職位，因此當參選時須放棄其職位是有理由的，司法官員亦擔當特定的職能，根據澳門的傳統，他們是不可以參與政治的。司法人員從事的工作亦與公共行政有關，雖然《基本法》在多條條文中賦予他們的地位較公務員的高，因此，我認為第四款必須稍作修改。

問題的重點主要在於第一款（七）項，因此，我要求將它分開表決。我不同意法案的有關內容並不是因為受到任何工會或社團的影響，事實上，立法會主席可以證明以前我在籌委會也曾反對這樣的安排。在此重申我反對的理由：首先，我認為這個政治取向是過於苛刻的，它意味著那些希望有朝一日能為公共事務出力，或者說是想參選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頭號人物的公務員，為了參選行政長官一職就必須放棄公職——這裏規定必須“辭職”，即使有關公務員從事公職已二十年，即使其目的只是希望能以其才智及經驗忠誠地為公共事務、為澳門特區的進步及福祉作出貢獻！有關公務員是否必須作出放棄公職這樣大的犧牲呢？正如我所說的，我覺得這個解決方法過於苛刻及極端。另一方面，鑑於澳門只有四十五萬居民，而且勿庸諱言私人界別仍然是最薄弱的，因此必須承認精英主要集中在公職，而最好的證明是特區政府現時的成員中有三位是來自公職，我指的具體是行政法務司司長、保安司司長及工務司司長。總而言之，我們需要考慮這些有能力擔任行政長官這一極為重要且極具莊嚴性官職的人士。事實是，在本地工商界中找到這樣合適且有才幹的人士並不容易。另一方面，在澳門的企業家中……是不多的，意思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口有六、七百萬，因此這類人士的數目較多。我們知道，由於報酬較高，私營部門一些優秀的技術員常常被吸引進入公職，澳門的現實就是這樣。因此，正如我說過的，我不能同意政府這樣過於苛刻的解決方法：即公務員如欲參選行政長官就必須脫離公職，這樣不僅導致了其他不利的後果，還喪失了返回公職的權利。這立場是違反本地公共利益的，這正是我建議將該款（七）項分開表決的原因。

主席：區宗傑議員。

區宗傑：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就第三十五條的第二項，請司長澄清一下她的立場。

我記得，在我們的第二工作委員會同司長——當時出席——討論這條條文的時候。由於當時時間已經晚了，而又有另外一個重要約會，所以要

離開。當時我是委託了吳國昌議員代我提出這個問題。就是我覺得卅五條第二項的“不具有外國居留權或承諾在就任行政長官之前放棄倘有的外國居留權”這個行文是需要有所修改。我認為是需要在他參選的時間就應該要放棄他倘有的外國居留權。我相信，除了有美國的綠卡之外，我相信應該廣闊的含意，是應該講，這些是持有外國護照的人士。

我相信個個都知道，要拿外國護照的話是需要宣誓的。而若果有宣誓的話，根本就同這個三十五條第一項“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同這一條就已經有抵觸了。還有，亦都同第五項的“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亦都是有所抵觸的。再有，最近因為香港的政制爭論，我們中央政府亦都表了態，說特首的人選是應該愛國、愛港。我相信這個亦都伸延到澳門的愛澳。我相信，若果行政長官的參選人是持有外國護照的話，我懷疑是符不符合這個這麼簡單的基本原則。同時，若果司長你不同意這個條文的話，不知道是不是有憂慮：沒有人來到參與特首的選舉呢？而在這方面來講，我亦都覺得，若果這個候選人，這個參與者，如果連這麼小的機會成本都不肯付出的話，他又會不會是愛國愛澳呢？

我想請司長答覆我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陳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或者先一下歐安利議員，雖然他不是說需要我一個答覆，但是我需要在這裏再一次表決為甚麼我們建議公務人員不可以參選行政長官選舉，除非他在參選之前離職。我們主要就是按照公務員的通則，公務人員是需要有一個專職性，而且要有一個中立的。我們認為這個訂定，如果某一個人，他是公務人員，他想參選，他就為了避免這個無私，不偏不倚，公正不倚，就要有這個這樣的條件，所以我們建議。而且我們這個建議亦都是參考了第一屆選舉行政長官的做法，亦都參考了香港行政長官選舉的做法的。就是這樣。

另外就是區宗傑議員就提出關於不具備外國居留權。我們這個建議裏面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九條，因為裏面就是說，“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任職期內不得具有外國居留權”。這一個，就是我們完全按照《基本法》那個做法，而建議在我們這個法案的。我們這個的第三十五條的建議亦都是連埋那個附件四，就是“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裏

面，他亦都是要作出這個聲明的。那個表裏面第三點的那個聲明就是說：“如本人當選並獲任命，將在就任日以前放棄倘有的外國居留權，且在任期內不參加任命的政治社團”。這個是我們的建議。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卅二條去到四十七條還有哪位議員提出問題的？區宗傑議員。

區宗傑：主席：

我要求卅五條單獨投票。

主席：若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表意見的，我們就……有兩位議員提出來，要提了三十五條及卅六條第一款第七項的。這樣，我們現在先表決第三十五條。請各位議員表決第三十五條……三十五條。

梁議員：

我們現在正在等你。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表決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的第七項，是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的第七項。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我們表決卅二條去到四十七條，除了剛剛已經表決了的兩條條文。三十二條去到四十七條，除了已表決的，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細則性討論第四章的第三節，四十八條去到五十五條。第四十八條去到第五十五條條文。請各位議員就第四十八條去到第五十五條條文發表意見。……沒有意見的話，表決第四十八條去到第五十五條。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第五章的討論。第五章的第一節、第二節，即是五十六條去到六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去到第六十一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亦都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話，請表決五十六條去到六十一條條文。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張偉基議員：

請表決。

(表決繼續進行中)

表決完畢。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第五章第三節，第六十二條去到第六十九條的條文。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六十二條去到六十九條。……若果沒有意見的請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第五章第四節、第五節的條文，由七十條去到八十七條條文。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若果沒有的話，表決第七十條去到第八十七條。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去到第五章的第六節，由八十八條去到九十五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各位議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剛剛是第六節，是吧，討論的，八十八條到九十五條的？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第六章的第一節、第二節，即是由九十六條去到一百零二條。九十六條去到一百零二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請表決九十六條去到一百零二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第七章，一百零三條去到一百零六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的話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第八章第一節的討論。即是一百零七條去到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去到第一百一十四條。……沒有意見的請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去到第八章的第二節，一百一十五條去到一百四十四條。第八章的第二節，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容永恩議員：

請表決。

(表決繼續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第八章的第三節，是第一百四十五條去到一百五十三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第八章的第三節，條文是第一百四十五條去到一百五十三條。……沒有意見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第九章，亦即是最後一章，一百五十四條去到一百六十二條的條文。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的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這樣，條文表決完畢了，但是現在還有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是一些表格。

請各位議員就這些表格發表意見。……若果沒有意見的話就表決。現在表決附件二、三、四、五。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我同吳國昌議員作一個表決聲明。

我們認為，《行政長官選舉法》當中的“選舉委員會產生辦法”同民主開放的要求是背道而馳，遠離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各界對公平、公開、公正的期望。

我們認為，在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產生方法上至少有兩方面是可以改進的，一就是應該更加具體、細緻地劃分界別，二就是應該推動以功能界別的直選產生代表各界別的選舉委員。

在更具體細緻劃分界別問題上，行政法務司司長，她的不具備條件原

本不過是現時再沒有時間去充分研究。

政府籌備《行政長官選舉法》，本來有多年的時間，但是多年來不作公開諮詢，不作充分研究，臨急才提交立法會，藉口不具備條件而不作改進，是實在令人遺憾的。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合，除了四十名的政界人士和六名的宗教界的代表外，其餘二百五十四人都完全是由參與立法會間接選舉活動的社團人士來推舉。在四十名政界人士的大部份，亦都屬於由現任的行政長官委任的，或者是社團間選的、非直選產生的立法議員，以及在考慮社團背景而產生的人大、政協的那些人士。

我們認為，儘管目前還未能夠由市民一人一票直接選出行政長官，但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民意基礎如此狹窄，實在令人失望。

多謝。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以下是我同徐偉坤議員的表決聲明。

關於今日討論的第四節第二十條第一款中的規定選舉委員的參選人的資格，是獲該“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獲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已作選民登記的社團或組織提名的年滿二十一周歲者，可報名參加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選舉”。驟眼看來，是與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法例中的間接選舉提名的“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已作選民登記的成員數目百分之二十五組成”的比例的規定較為寬鬆，使到有意參選為參選委員的人獲得提名的機會比較高，但是，在這裏，我要表明的，就是說上述兩個法例不同之處是前者是指參選的個人獲得提名的規定，而後者是參選組別獲得提名的規定。而且兩項法例的不同類，因此，由於不同的類別與不同概念的法例，是不可能作為互相比對和混淆地來比較的。這個是一個。

多謝主席。

主席：方永強議員。

方永強：多謝主席。

立法會剛剛通過了一項對本地選舉制度具重要性的結構性法律，我說的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制度。它的重要性及必要性都是不容置疑及辯駁的。總的來說這個法律是令人滿意的，對於本立法屆及仍屬年青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而言，現在這項政治活動值得我投贊成票。

草案經多次會議討論，立法會的成員、澳門許多實體及人士都提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很多建議對今天剛通過的最後文本在法律技術改善方面作出了貢獻，從而開創了一個可供將來借鑒的良好先例，並且增加了立法程序的透明度及公眾的參與程度。

然而，我必須表明兩個原則性問題。首先，必須說明我仍然不明白（因而我仍然不贊同）為何對公務員參選的權利作出限制。我非常留心聽取對《基本法》所制定的基本權利作出限制的有關解釋，但我覺得相對於適度原則，這些解釋既不充分又不妥當，我不會在此重複，因為有關的理由已眾所周知且詳列於委員會的意見書中。基於對超過一萬五千名的公務員能否保持其應有的獨立性及公正性產生一定的懷疑，而導致他們在行使其基本權利時必須放棄這一身分，對此我拒絕接受。其次，對於不能保證所有立法議員都可以成為法律規定由三百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我認為是不適當及不公平的，事實上，這也是令人費解的，即使是考慮使用“代表”這一不當表述亦然。更何況澳門的人大代表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成員，換言之，作為本地立法機關的成員，同時亦為特區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原則的最終及最大體現的本地議員，在同屬本地機關的選舉程序中，受到的待遇竟不如其他人！作為澳門的議員及居民，我不能同意這個歧視。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行政長官選舉法》，今日細則性就獲得通過了。

我在這裏很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的蒞臨。

我亦都想請問陳司長，你還有甚麼話要講的嗎？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只是很想在這裏代表我本人、特區政府和我的同事，衷心地多謝立法會。因為透過今次大家這麼充分的合作和緊密的工作，令到大家就可以做到一個非常之好的行政長官的法律。所以只是多謝各位，尤其是第二常

設委員會那些議員和那些同事。

多謝。

主席：我們還有兩項，今日的議程。但是我就覺得那兩項會很快的，所以我就不休息。若果你們想休息，我沒有問題，因為你們已經全部出去、入來很多次的了。可以不用出出入入。就是政府的陳司長你們可以退席，我們就繼續開會。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等離開會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2008號法律  
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

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七章的標題修改如下：

“第二條  
組成及任期

- 一、 .....  
（一） .....

- (二) .....
- 二、 .....
- 三、 .....
- 四、 .....

五、管委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一百五十日解散，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

### 第三條 權限

- 一、 ..... :
- (一) .....
- (二) .....

(三) 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

(四) 就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所作規範的具體實施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此外，參照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可就選委會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制定指引；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十) 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

(十一) (原第八項)。

二、不遵守上款(四)項所指指引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



**第六條**  
**成員通則**

- 一、 .....
- 二、 .....
- 三、 .....
- 四、管委會成員有權收取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

**第七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管委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公共機構及其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管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九條**  
**資格**

選委會委員須年滿十八周歲、已作選民登記，並不得為無選舉資格者。

**第十條**  
**當然委員**

- 一、 .....
- 二、 .....
- 三、 .....

四、替補缺額的全國人大代表須最遲至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三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又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 一、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

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二、本法律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競選活動的規範，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

### 第十三條 確認提名產生

一、 .....

二、上款所指的團體必須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七年、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並以宣揚相關的宗教為目的，且未有在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作出提名。

三、第一款所指提名須附交被提名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四、（原第三款）

五、（原第四款）

六、如被提名人人數超過相關的宗教所獲分配的名額，經管委會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人選。

### 第十六條 投票資格

一、已按照《選民登記法》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推定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法人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行使。

二、上款所指投票人由其所屬的法人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

舉日期公佈日的在職成員中選出。

三、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各投票人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

（二）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四、行政暨公職局應編製投票人登記冊。

五、具投票資格的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六、不得簽署一份以上第三款（一）項所指聲明書，否則該等聲明書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七、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在其辦公設施內張貼按上款規定其聲明書為無效者的名單。

八、上款名單所載者可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應在三日內作出決定。

九、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第二十條 參選人

一、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獲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提名者，可報名參加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整數為準，小數部分不計。

二、參選人須年滿十八周歲，並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三、由相關法人選民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以適當方式指定的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代表，以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上款所指提名；而任何人只能代表一個法人

選民作出提名。

四、（原第三款）

五、（原第四款）

六、行政暨公職局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已提交簽署提名表的代表的法人、代表人的姓名，以及聯絡方法。

七、提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 第二十一條

#### 報名

一、 .....

二、 .....

三、 .....

四、報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 第二十二條

#### 對參選人的查核

一、 .....

二、 .....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須即時作出接受補充報名的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四、 .....

### 第二十四條

#### 候選人的出缺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發生第一款及第四款所指的出缺情況時，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未被填滿的獲分配的名額，由經補充報名所產生的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的選舉標準，透過補選而填滿。

## 第二十六條 組成

一、 .....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成員組成；該等人員由管委會主席從管委會秘書處、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或其他公共機構的人員中委任，並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十日作出該委任及予以公佈。

三、 .....

四、管委會主席可於必要時在選舉日十五日前，根據投票站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該等核票員須為公共機構的人員。

五、（廢止）

## 第二十七條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管委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但下款規定除外。

二、 .....

三、對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培訓活動者，可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四、第一款所指工作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管委會按不同職務訂定的報酬及膳食津貼。

## 第二十八條 準備工作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須於投票站開放前一個半小時抵達投票站。

- 二、 .....
- 三、 .....

**第二十九條**  
**委員名單的公佈及名冊**

- 一、 ..... :

(一) 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經終審法院核實後如出現候選人得票相等的情況，在公佈名單前，管委會主席須安排公開抽籤；

- (二) .....
- 二、 .....

三、委員名冊須載明選委會委員的完整身份資料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並須於第一款所指公佈後三日內完成。

- 四、 .....

**第三十一條**  
**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 一、 .....

二、因上款所指情況引致的缺額方可替補，並須遵循下述規則：

(一) 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經適當配合後適用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以填補缺額；

(二) 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須依照第十三條的規定產生缺額委員；

(三) 如喪失資格者是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須依照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產生相應人數的選委會委員；

(四) (一) 至 (三) 項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經必要配合的本法律相關規定。

三、委員的辭職須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向管委會主席提出，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向行政長官提出，但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五日內不得提出。

**第三十五條**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六) 已被登錄於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第三十九條**  
**提名表**

- 一、 .....
- 二、 .....
- 三、 候選人提名表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第四十條**  
**爭取提名**

- 一、 .....
- 二、 .....
- 三、 委託書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第五十四條**  
**公共地方和建築物**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管委會須確保能借用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地

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人免費使用。

### 第五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一、 .....

二、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三、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

四、如為實物捐獻，各候選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管委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五、各候選人、其代理人、競選機構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其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千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六、各候選人須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七、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的捐獻。

八、（原第四款）。

九、（原第五款）。

十、（原第六款）。

十一、（原第七款）。

十二、如任何候選人不在第九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或如管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的行為時，須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 第五十七條 選舉日期

一、 .....



二、 .....

三、 .....

四、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至少九十日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的行使**

一、 .....

二、 .....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得在投票站內及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其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第六十條  
選舉標準**

一、 ..... :

(一) .....

(二) .....

(三)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公開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

(四) 其餘得票相等者須由管委會主席分別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排名，以便有需要時依序替補出缺的名額。一旦有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落選者可按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一)項規定依次替補。

二、 ..... :

(一) .....

(二) 如在每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三) .....

## 第六十一條 合作的義務

一、 .....

二、被指派於選舉日及總核算日執行職務的人員有權收取管委會議決的服務津貼。

三、上款所指人員，除執行職務當日，尚有權於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合理缺勤一日，但為此應提交按選舉指引而簽發的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

## 第六十二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投票站的地點由管委會訂定，並最遲至選舉日期前第二十五日公佈。

二、 .....

三、選委會委員選舉按需要設置適當數目的投票站，而投票站的數目由管委會按界別、界別分組及投票人數訂定；每個投票站內須設置適當數量的投票箱並予以標識。

四、 .....

## 第六十六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選委會選舉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有權限實體指定的專業人士外，其他人士非經有權限實體許可不得在場。

二、 .....

## 第六十九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 .....

二、 .....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權限實體成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保安部隊領導人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到場，但在有權限實體主席要求該領導人或其委派的人員離場時必須立即離開。

四、當保安部隊領導人認為有需要時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巡視投票站，以便與有權限實體主席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七十條  
選票**

一、 .....

二、 .....

三、選票上姓名的排列順序以候選人中文姓名或中文譯名繁體字筆劃少者為先，如屬同姓同名者，尚須在其姓名下加註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四、 .....

五、 .....

**第七十二條  
投票的結束**

一、 ..... :

(一) .....

(二) .....

(三) 投票結束後在管委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

(四) (廢止)

二、 ..... :

(一) .....

(二) .....

(三) .....

(四) 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祇得參加其後所進行的投票。

#### 第七十四條 投票權證明書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須最遲至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一天將第十九條第五款所指投票權證明書發給其投票人。

二、 .....

#### 第七十六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 .....

二、上款所指人士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又或由投票站執委會一名成員在另一名成員見證下陪同投票，陪同投票者應保證忠於被陪同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

三、為着第一款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衛生局須提供相應協助。

#### 第七十七條 投票方式

一、每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向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登記，並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二、經有權限實體確認及核對登記後，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獲發給一張選票並在登記冊指定位置簽名；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須交回投票權證明書。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隨即單獨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管委會指定的劃票地點，並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方格內按管委會訂定的選舉指引填上“√”、“X”或“+”，或其他專為電子點票方式而指定的標示，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四、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按選舉指引放入投票

箱內。

五、（原第六款）

六、（原第七款）

### 第七十八條

####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候選人、代理人或選委會委員得就其所屬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 .....

三、 .....

四、 .....

### 第七十九條

#### 核算的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指示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且附必需的說明。

### 第八十條

####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一、 .....

二、主席隨即著令於在場人士面前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

三、 .....

四、 .....

### 第八十一條

#### 選票的點算

一、有權限實體的成員或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使在場人士知悉選票上選投或不選投的候選人，另一成員或核票員則以適當方式統計各候選

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主席檢驗選票後，在有權限實體的一名成員的協助下，將有效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登記在第一款所指的各類選票統計數目。

四、接着各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候選人有權與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選票背面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點票地點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候選人所得票數、空白票及廢票數目；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尚須向管委會報告；如屬行政長官選舉，管委會主席須即時宣佈選舉結果。

六、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管委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

## 第八十二條

### 廢票

一、 .....

二、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以第七十七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方式填票，即使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 第八十四條

### 廢票、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廢票、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簡簽的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 第八十五條

###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 .....

二、有效票及空白票分別以封套裝妥，並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 .....

四、 .....

### 第八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管委會秘書處分別負責編製選委會委員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 ..... :

(一)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第八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 .....

二、總核算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主席由一名檢察院司法官擔任。

三、 .....

## 第八十九條 運作

一、總核算委員會應最遲至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組成，並於下列時間及地點開始運作：

(一) 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時起在行政暨公職局提供的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 如屬行政長官選舉，於初步核算結束後在投票站內開展工作。

二、總核算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三、 .....

四、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但無表決權。

## 第九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總核算委員會運作地點的入口告示公佈。

## 第九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和第八十九條第四款所指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一份紀錄文本以及總核算委員會收到的全部文件及選票一併送交終審法院，同時將一份紀錄文本送交管委會。

三、 .....

## 第九十五條 確認選舉結果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核實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



錄及文件，於即日透過張貼於終審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公佈結果，同時將核實的選舉結果的副本送交管委會。

二、 .....

### 第一百零二條

#### 裁判的效力

一、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 .....

## 第七章

### 投票權證明書、登記冊或名冊的不法行為

#### 第一百一十條

#####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犯罪未遂處罰之。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三、對第一百一十六A條、第一百一十六B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A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 第一百一十二條

##### 撤職的附加刑

一、 .....

二、撤職的附加刑，可與上條所指的附加刑並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 徒刑的不得暫緩執行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的刑事不法行為而科處的徒刑，不得被暫緩執行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一十四條**  
**追訴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五年完成。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其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 .....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 第一百三十三條 賄選

一、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以使自然人或法人按某意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

- (一) 提名或不提名候選人；
- (二)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 (三)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 (四) 投票或不投票；

如屬（一）項、（二）項或（三）項的情況，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屬（四）項的情況，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凡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四十條 保安部隊的不到場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所委派人員按照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理由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安部隊擅入投票站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人員，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而進入該投票站運作地點，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因過失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三千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由管委會或總核算委員會指派參與選舉工作的其他人員，無合理理由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財務收支規範的違反**

一、.....

二、候選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八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金。

三、候選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四、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五、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開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  
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管委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

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稅務豁免**

- .....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由行政長官及管委會訂定的報酬及津貼。”

**第二條**  
**增加《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條文**

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內增加第一百零八A條、第一百一十六A條、第一百一十六B條、第一百二十四A條及第一百五十四A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零八A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處罰或減輕處罰。
-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一百一十六A條**  
**關於提名或不提名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B條**  
**關於指派或成為投票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一)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 (二)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第一百二十四A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該行為係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本法律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

三、如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四、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第一百五十四A條**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律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舉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第三條**  
**廢止**

廢止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

**第四條**  
**重新公佈**

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重新公佈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位置。

**第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 理由陳述

# 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 （法案）

### 1. 前言

為了貫徹《基本法》穩步推動政制發展的方向，並全面實施“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方針，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先後於2000年、2001年及2004年制定了《選民登記法》、《立法會選舉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三項重要法律，上述法律不僅較為完整地組成了本澳選舉法律制度的架構，並且對本澳的民主政制發展建立了較為深厚的基礎。

本澳將於2009年首次在同一年內對第3任行政長官以及第4屆立法會的產生進行選舉。為確保明年兩項選舉的順利進行，特區政府正致力完善2009年即將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工作，並在遵守《基本法》及其附件的前題下積極地、廣泛地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務求把《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工作妥善處理，以回應社會廣泛的訴求。

特區政府已於2008年2月28日至3月31日就三項選舉法律，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向社會各界進行公開諮詢。

在諮詢過程中，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市民、社團代表、專家學者及傳媒工作者等以各種方式發表及提交了大量的意見和建議，除此以外，廉政公署、檢察院和原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亦提出了相當專業的建言，這對於特區政府清晰了解廣大市民訴求和意見、更為周詳嚴謹地草擬修訂條文、以及更富有成效地提高修法的針對性、合理性和科學性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參考作用。

在詳細分析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後，結論是各界人士基本接受特區政府所提出修改有關選舉法律的方向和建議。據統計，社會各界對《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九個方面的修改建議持贊成意見者佔絕大多數，反對僅屬少數。在諮詢期內，共收到2,070份意見，當中涉及《諮詢文件》的修改建議

共7,468項意見，其中6,458項表示贊成，佔總數的86.5%，反對有1,010項，佔總數的13.5%。從數據分析顯示，各界人士主流意見對現階段以“努力提高選舉質素、穩健推進民主發展”作為政制工作的重點顯然是認同和支持的。

## 2. 立法原則

是次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核心理念和原則如下：

- 1) 加強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的權限
- 2) 加強監管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
- 3) 完善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選舉的規則
- 4) 對缺額情況作進一步規範
- 5) 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 3. 法案的主要修訂內容

本法案建議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法》，並在系統方面保留了原有法律的編排以便易於理解。

### 1) 加強“管委會”的權限

（1）過去規定行政長官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公佈後或行政長官出缺日期公告後15日內以批示委任“管委會”的成員，其任期至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90日解散。為使“管委會”有更充裕的時間做好選舉準備工作和選舉後的檢討工作，法案建議規定行政長官須最遲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公佈委任“管委會”的成員，而任期則延長至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150日才解散，且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第2條第2款和第5款）；

（2）為更好地協調行政長官選舉和“選委會”選舉的工作，以及增強該委員會的公信力，本法案建議“管委會”的組成人員從現行的五人增加至七人，當中除了維持原來規定由職級不低於中級法院法官的本地編制的一名法官擔任主席外，增加規定委員中必須有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第2條第1款第2項）

（3）為擴大“管委會”的權限，本法案建議賦予“管委會”權力制定

具約束力的指引和解釋，同時須在任期內向行政長官提交選舉總結報告，並就選舉法的修訂和完善提出建議（第3條第3項及第9項）；

## 2) 進一步規範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捐資

由於社會對廉潔選舉有強烈訴求，因此，本法案建議除了進一步規範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捐資和選舉帳目的編製和提交外，還填補過去沒有對“選委會”候選人接受捐資和提交帳目作規範的空白。

(1) 建議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第55條）；

(2) 建議各候選人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現金或實物捐獻，但不得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如為實物捐獻，候選名單受託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接受捐獻者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而所有匿名捐獻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轉送慈善機構（第55條第4款至第6款）；

(3) “選委會”候選人是否需要提交選舉帳目及如何提交選舉帳目，則由“管委會”參照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規範以指引訂定。（第3條第3項及第55條）

3) 在“選委會”選舉中，如候選人得票相等，“管委會”安排抽籤，無需第二輪投票

為了提高“選委會”選舉的效率和避免舉行下一輪投票不確定性，本法案建議規定如候選人得票相等，“管委會”主席安排抽籤：

(1)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第60條第1款第3項）

(2) 其餘得票相等者須由“管委會”主席分別安排抽籤以確定排名，以便有需要時依序替補出缺的名額。一旦有“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落選者可按有關排予依次替補。（第60條第1款第4項）

(3) 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3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倘出現候選人得票相等情況，在公佈名單前，“管委會”主席須安排抽籤。（第29條第1款第1項）

#### 4) 盡早公佈選舉日期方便參選人士

為了使有意參選的人士及早作好選舉的準備，將會規定“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60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至少90日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第57條第4款）

#### 5) 除非要補選行政長官，否則“選委會”的缺額不作替補

由於“選委會”的主要職責是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因此，不進行行政長官選舉時，沒有必要對“選委會”委員出缺情況馬上進行補選，因此，本法案建議修訂如下：

（1）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才需要透過補選以填補缺額。（第31條第2款第1項）

（2）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才需要按相關規定產生缺額委員。（第31條第2款第2項）

#### 6)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得票最多者當選

由於現行制度的字面表述未有考慮第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得票超過半數且得票最多的前兩位可能有多於兩名候選人的情況，同時，現行法律亦未有照顧到第二輪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仍未過半數，因此，本法案建議修訂有關條文，“如在每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第60條第2款第2項）

#### 7) 行政長官在任期屆滿前120日內出缺，無需安排補選

為免行政長官因出缺而進行的補選完結後隨即進入行政長官換屆選舉，本法案建議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或行政長官出缺，須進行行政長官選舉；但如在任期屆滿前120日內出缺，則無需安排補選。（第34條第1款）。

#### 8) 可使用資訊工具點票

為了提高點票和核票的效率，法案建議將為應用資訊工具進行點票預

留空間。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管委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第81條第6款）

### 9) 緊急性

本法案建議，因執行《行政長官選舉法》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舉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第154A條）

### 10) 打擊賄選，提高選舉不法行為的罰則

社會上有對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要求比較強烈，因此，本法案建議調整相關的罰則，並把涉及提名和投票人的不法行為納入管制。

(1) 延長追訴時效，由現行的1年延長至5年。（第114條）

(2) 增加關於提名或不提名的不法行為，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者，處1年至5年徒刑（第116A條第1款）；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第116A條第2款）

(3) 增加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又或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處1年至5年徒刑（第116B條第1款）；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指派投票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處最高三年徒刑。（第116B條第2款）

(4) 對於賄選的違法行為，屬本次修訂法律的重點打擊對象，本法案建議提高對賄選的刑罰，由現時處1年至5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8年徒刑，而對於受賄者，為了提高刑罰的阻嚇力，建議取消罰金而保留現時的3年徒刑（第133條）；

(5) 關於候選人的不法行為的處罰由現行的1個月至3年徒刑提高至1年至5年徒刑，而受賄者亦將受同樣的處罰。（第117條）

(6) 提高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作出脅迫或欺詐手段的處罰由現行的1年至5年徒刑改為1年至8年徒刑。（第131條）

(7) 提高藉職業上的脅迫強迫或誘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的刑罰，由現時處最高3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5年徒刑（第132條）；

(8) 為確保選舉活動的公平性，本法案建議提高在選舉當日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由現時僅科最高120日罰金提高為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第124條第1款）；而在選舉當日在投票站或其100公尺範圍內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則由現時處最高6個月徒刑提高為處最高2年徒刑（第124條第2款）。

(9) 建議將有關重複提名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250元至750元提高至澳門幣1,000元至3,000元（第146條）。

(10) 建議將有關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 1,000元至10,000元提高至澳門幣2,000元至20,000元（第147條）。

(11) 建議將在選舉前1日違法進行的競選宣傳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1,000元至5,000元提高至澳門幣2,000元至10,000元（第151條）。

(12) 建議提高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選舉帳目的收入及開支的處罰，由現時科澳門幣5,000元至50,000元罰金提高至澳門幣10,000元至100,000元（第152條第3款）；

(13) 建議提高候選人不提交選舉帳目的處罰，由現時科澳門幣50,000元至100,000元罰金提高至澳門幣100,000元至200,000元（第152條第4款）。

(14) 關於誣告方面，法案建議凡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1年至5年徒刑；如屬輕微違反者，則處最高2年徒刑；如有關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則處1年至8年徒刑；法院還可根據受害人的要求，將有罪判決讓公眾知悉。（第124A條）

(15) 至於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法案建議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以上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第108A條）

(16) 犯罪未遂科處既遂犯的刑罰。（第110條第2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2008號法律  
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法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

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七章、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條；修訂條文載於本法律附件一。

第二條  
增加《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條文

在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內增加第一百零八A條、第一百

一十六A條、第一百一十六B條、第一百二十四A條及第一百五十四A條；  
新條文載於本法律附件二。

### 第三條 廢止

廢止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原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

### 第四條 重新公佈

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重新公佈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位置。

### 第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零八年x月x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x月x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x月x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 附件一

###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的新行文 (本法律第一條所指者)

#### 第二條 組成及任期

一、…：

(一) …

(二) 由具備適當資格的六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委員，當中必須有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和立法會議員除外。

二、上款所指批示須最遲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公佈。

三、…

四、…

五、管委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一百五十日解散，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

#### 第三條 權限

…：

(一) …

(二) …

(三) 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就選委會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制定指引時，可參照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 (九) 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 (十) 【相當於原文第八項】。

#### 第六條 成員通則

- 一、…
- 二、…
- 三、…

四、管委會成員有權收取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

#### 第七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管委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公共機構及其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管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 第八條 組成

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組成。

- 二、…

#### 第十條 當然委員

- 一、…

二、...

三、...

四、替補缺額的全國人大代表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三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

### 第十一條 任期

選委會任期五年，自該屆選委會全體委員名單首次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計，但自上一屆選委會任期屆滿翌日起履行職責。

###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 第十三條 確認提名產生

一、...

二、上款所指的團體必須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七年、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並以宣揚相關的宗教為目的，且未有在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作出提名。

三、第一款所指提名須附交被提名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四、（原文第三款）

五、（原文第四款）

六、如被提名人人數超過相關的宗教所獲分配的名額，經管委會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人選。

## 第十六條 投票資格

一、已按照《選民登記法》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選民，推定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法人選民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行使。

二、該等投票人由其所屬的法人選民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舉日期公佈日的在職成員中選出。

三、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法人選民須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各投票人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

（二）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選民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四、行政暨公職局應編製投票人登記冊。

五、具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六、任何人不得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內代表一個以上的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否則行政暨公職局取消其代表各法人選民投票的資格且法人選民不得因此而作出更換或替補。

七、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在其辦公設施內張貼上款所指被取消投票資格者的名單。

八、被取消投票資格者可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應在三日內作出決定。

九、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第二十條

### 參選人

一、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獲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選民提名者，可報名參加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整數為準，小數部分不計。

二、參選人至報名截止日須年滿二十一週歲，並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三、由相關法人選民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以適當方式指定的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代表，以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上款所指提名；而任何人只能代表一個法人選民作出提名。

四、（原文第三款）

五、（原文第四款）

六、行政暨公職局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已提交簽署提名表的代表的法人選民、代表人的姓名，以及聯絡方法。

七、提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主席訂定。

## 第二十一條

### 報名

一、...

二、...

三、...

四、報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主席訂定。

## 第二十二條 對參選人的查核

一、...

二、...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應即時作出公佈並開展補充報名手續，同時向管委會報告有關情況。

四、...

##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的出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發生第一款所指的出缺情況時，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未被填滿的獲分配的名額，由經補充報名所產生的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的選舉標準，透過補選而填滿。

## 第二十六條 組成

一、...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成員組成；該等人員由管委會主席從管委會秘書處、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或其他公共機構的人員中委任，並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十日作出該委任及予以公佈。

三、...

四、管委會主席可於必要時在選舉日十五日前，根據投票站投票人數

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該等核票員須為公共機構的人員。

五、（廢止）

### 第二十七條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管委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但下款規定除外。

二、…

三、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職務及培訓活動視作不合理缺勤，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四、上指工作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管委會按不同職務訂定的報酬及膳食津貼。

### 第二十八條 準備工作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須於投票站開放前一個半小時抵達投票站。

二、…

三、…

### 第二十九條 委員名單的公佈及名冊

一、…：

（一）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倘出現第六十條第一款（三）及（四）項所指的候選人得票相等情況，在公佈名單前，管委會主席須安排抽籤；

（二）…

二、…

三、委員名冊須載明選委會委員的完整身份資料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並須於第一款所指公佈後三日內完成。

四、…

### 第三十一條 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一、…：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二、因上款所指情況引致的缺額方可替補，並須遵循下述規則：

(一) 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經適當配合後適用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透過補選以填補缺額；

(二) 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須依照第十三條的規定產生缺額委員；

(三) 如喪失資格者是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須依照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產生相應人數的選委會委員；

(四) 以上各項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經必要配合的本法律相關規定。

三、委員的辭職須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向管委會主席提出，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向行政長官提出，且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五日內不得提出。



第三十四條  
選舉

一、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或行政長官出缺，須進行行政長官選舉；但如在任期屆滿前一百二十日內出缺，則無需安排補選。

二、...

第三十五條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已被登錄於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第三十九條  
提名表

一、...

二、...

三、候選人提名表式樣由管委會主席訂定。

第四十條  
爭取提名

一、...

二、...

三、委託書式樣由管委會主席訂定。

## 第五十四條 公共地方和建築物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管委會應力求確保能借用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人免費使用。

## 第五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一、...

二、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來源、捐獻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三、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捐獻。

四、如為實物捐獻，各候選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管委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五、各候選人、其代理人、競選機構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其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壹仟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六、各候選人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七、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的捐獻。

八、【相當於原第四款】。

九、【相當於原第五款】。

十、【相當於原第六款】。

十一、【相當於原第七款】。

十二、如任何候選人不在第九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或如管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的行為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第五十七條  
選舉日期

一、...

二、...

三、...：

(一) ...

(二) ...

(三) ...

四、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至少九十日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的行使

一、...：

(一) ...

(二) ...

二、...：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得在投票站內及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其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

## 第六十條 選舉標準

一、...：

(一) ...

(二) ...

(三)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

(四) 其餘得票相等者須由管委會主席分別安排抽籤以確定排名，以便有需要時依序替補出缺的名額。一旦有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落選者可按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一）項規定依次替補。

二、...：

(一) ...

(二) 如在每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三) ...

## 第六十一條 合作的義務

一、...

二、被指派於選舉日及總核算日執行職務的人員有權收取管委會議決的服務津貼。

三、上款所指人員，除執行職務當日，尚有權於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合理缺勤一日，但為此應提交按選舉指引而簽發的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

## 第六十二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投票站的地點由管委會訂定，並最遲於選舉日期前第二十五日公佈。

二、...

三、選委會委員選舉按需要設置適當數目的投票站，而投票站的數目由管委會按界別、界別分組及投票人數訂定；每個投票站內須設置適當數量的投票箱並予以標識。

四、...

#### 第六十六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選委會選舉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有權限實體指定的專業人士外，其他人士非經有權限實體許可不得在場。

二、...

#### 第六十七條 選舉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選舉宣傳；但非競選目的且經管委會事先批准者除外。

二、...

#### 第六十九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

二、...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權限實體成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保安部隊領導人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到場，但在有權限實體主席要求該領導人或其委派的人員離場時必須立即離開。

四、當保安部隊領導人認為有需要時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巡視投票站，以便與有權限實體主席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 第七十條 選票

一、...

二、...

三、選票上姓名的排列順序以候選人中文姓名或中文譯名繁體字筆劃少者為先，如屬同姓同名者，尚須在其姓名下加註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四、...

五、...

## 第七十二條 投票的結束

一、...：

(一) ...

(二) ...

(三) 投票結束後在管委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

(四) (廢止)

二、...：

(一) ...

(二) ...

(三) ...

(四) 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祇得參加其後所進行的投票。

## 第七十四條 投票權證明書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一天將第十九條第五款所指投票權證明書發給其投票人。

二、...

## 第七十六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

二、上款所指人士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又或由投票站執委會一名成員在另一名成員見證下陪同投票，陪同投票者應保證忠於被陪同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

三、為着第一款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衛生局應提供相應協助。

## 第七十七條 投票方式

一、每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登記，並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二、經有權限實體確認及核對登記後，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獲發給一張選票並在登記冊指定位置簽名；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須交回投票權證明書。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隨即單獨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管委會指定的劃票地點，並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方格內按管委會訂定的選舉指引填上“√”、“X”或“+”，或其他專為電子點票方式而指定的標示，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四、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按選舉指引放入投票箱內。

五、（相當於原第六款）

六、（相當於原第七款）

## 第七十八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候選人、代理人或選委會委員得就其所屬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

三、...

四、...

### 第七十九條 核算的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指示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且附必需的說明。

### 第八十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一、...

二、主席隨即著令於在場人士面前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

三、...

四、...

### 第八十一條 選票的點算

一、有權限實體的成員或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使在場人士知悉選票上選投或不選投的候選人，另一成員或核票員則以適當方式統計各候選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主席檢驗選票後，在有權限實體的一名成員的協助下，將有效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登記在第一款所指的各類選票統計數目。

四、接着各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候選人有權與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選票背面



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點票地點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候選人所得票數、空白票及廢票數目；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尚須向管委會報告；如屬行政長官選舉，管委會主席須即時宣佈選舉結果。

六、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管委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

## 第八十二條

### 廢票

一、…：

(一) …

(二) …

(三) …

二、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以第七十七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方式填票，即使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 第八十四條

### 廢票、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廢票、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簡簽的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 第八十五條

###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

二、有效票及空白票分別以封套裝妥，並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

四、…

第八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管委會秘書處分別負責編製選委會委員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

- (一)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第八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

二、總核算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主席由一名檢察院司法官擔任。

三、…

第八十九條  
運作

一、總核算委員會應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組成，並於下列時間及地點開始運作：

(一) 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時起在行政暨公職局提供的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 如屬行政長官選舉，於初步核算結束後在投票站內開展工作。

二、總核算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三、...

四、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但無表決權。

### 第九十三條

####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總核算委員會運作地點的入口告示公佈。

### 第九十四條

####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和第八十九條第四款所指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一份紀錄文本以及總核算委員會收到的全部文件及選票一併送交終審法院，同時將一份紀錄文本送交管委會。

三、...

### 第九十五條

#### 確認選舉結果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核實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於即日透過張貼於終審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公佈結果，同時將核實的選舉結果的副本送交管委會。

二、...

### 第一百零二條

#### 裁判的效力

一、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

被裁定無效。

二、...

## 第七章 投票權證明書、登記冊或名冊的不法行為

### 第一百一十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

二、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撤職的附加刑

一、...

二、撤職的附加刑，可與上條所指的附加刑並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徒刑的不得暫緩執行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的刑事不法行為而科處的徒刑，不得被暫緩執行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追訴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五年完成。

### 第一百一十七條 關於候選人的不法行為

一、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自己或他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

選的報酬，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其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賄選

一、為使某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而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任何人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的利益，而自己或使他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 保安部隊的不到場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所委派人員按照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理由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一條

#### 保安部隊擅入投票站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所委派人員，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而率同保安部隊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因過失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三千元罰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 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核票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理由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金。

### 第一百五十一條

####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財務收支規範的違反

一、...

二、候選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八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金。

三、候選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四、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五、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開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  
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管委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稅務豁免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由管委會訂定及支付的報酬和津貼。

## 附件二

### 增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的新行文 (本法律第二條所指者)

#### 第一百零八A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 第一百一十六A條 關於提名或不提名的不法行為

一、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六B條 關於指派或成為投票人的不法行為

一、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一)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 (二)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指派投票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A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該行為係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本法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三、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四、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 第一百五十四A條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舉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建議稿

## 對照表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p>	...
<p><b>第一章</b> 法律標的</p> <p><b>第一條</b> 標的</p>	<p><b>第一章</b> 法律標的</p> <p><b>第一條</b> 標的</p>
<p>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及其相關事宜。</p>	...
<p><b>第二章</b>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p> <p><b>第二條</b> 組成及任期</p>	<p><b>第二章</b>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p> <p><b>第二條</b> 組成及任期</p>
<p>一、設立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其主席和其他委員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以行政長官批示委任：</p>	<p>一、...：</p>

現行文本

(一) 由職級不低於中級法院法官的本地編制的一名法官擔任主席；

(二) 由具備適當資格的四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委員，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和立法會議員除外。

二、上款所指批示須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公佈後或行政長官出缺日期公佈後十五日內作出。

三、委任批示公佈後三日內，管委會成員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

四、主席代表管委會並有權限作出本法律規定的行為。

五、管委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九十日解散。

修訂建議

(一) ...

(二) 由具備適當資格的六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委員，當中必須有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和立法會議員除外。

二、上款所指批示須最遲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公佈。

三、...

四、...

五、管委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一百五十日解散，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條  
權限

第三條  
權限

管委會權限為：

...：

(一) 負責領導及推行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尤其是作為有權限實體領導及主持選委會選舉行政長官的投票工作；

(一) ...

(二) 訂定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地點及運作時間；

(二) ...

(三) 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指引；

(三) 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就選委會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制定指引時，可參照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四) 監督並確保選舉活動依法進行；

(四) ...

(五) 審核行政長官選舉被提名候選人資格及提名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規範性，並確定性接納行政長官候選人；

(五)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六) 審核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選舉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p>	<p>(六) ...</p>
<p>(七) 審核有關實體在選舉中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並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當局；</p>	<p>(七) ...</p>
	<p><u>(八)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u></p>
	<p><u>(九) 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u></p>
<p>(八) 作出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p>	<p>(十) (相當於原文第八項)</p>
<p><b>第四條</b> <b>運作</b></p> <p>一、管委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p>	<p><b>第四條</b> <b>運作</b></p> <p>一、...</p>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管委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以備諮詢，但該等人士無表決權。

二、...

三、管委會的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三、...

四、管委會自行決定作出各項公佈的方式，但本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

五、管委會下設秘書處以輔助其運作，並由行政暨公職局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

五、...

**第五條**  
**秘書處**

**第五條**  
**秘書處**

一、秘書處由管委會主席委任的下列人士組成：

一、...

(一) 秘書長一名，由行政暨公職局領導層的一名成員擔任；

(一) ...

(二) 其他成員十五名，由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及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擔任。

(二)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二、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並須執行管委會主席的指示及管委會的決議。</p>	<p>二、...</p>
<p>三、秘書處成員有權收取由管委會議決的月報酬。</p>	<p>三、...</p>
<p>四、秘書處在管委會解散後一周內解散。</p>	<p>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條 成員通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條 成員通則</b></p>
<p>一、管委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不得移調。</p>	<p>一、...</p>
<p>二、管委會成員不得成為選委會委員選舉的投票人或候選人。</p>	<p>二、...</p>
<p>三、管委會成員因辭職、身故、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力履行職務引致出缺時，由行政長官按照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以批示替補。</p>	<p>三、...</p>
<p>四、管委會成員在每一會議日及選舉日有權收取一項出席費，其金額相當於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定的出席費的金額。</p>	<p>四、管委會成員有權收取<u>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u>。</p>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七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管委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行政當局的機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管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三章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第一節  
組成與任期

第八條  
組成

一、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組成。

二、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份的附件一。

第七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管委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公共機構及其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管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三章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第一節  
組成與任期

第八條  
組成

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組成。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條</b> <b>資格</b></p> <p>選委會委員須年滿二十一週歲、已作選民登記，並不得為無選舉資格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條</b> <b>資格</b></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條</b> <b>當然委員</b></p> <p>一、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為當然委員。</p> <p>二、當然委員不得出任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並須最遲於選委會選舉日前第十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p> <p>三、當然委員如不再擔任全國人大代表，則喪失委員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條</b> <b>當然委員</b></p> <p>一、...</p> <p>二、...</p> <p>三、...</p>
<p>四、替補缺額的全國人大代表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三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p>	<p>四、替補缺額的全國人大代表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三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u>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u></p>

現行文本

第十一條  
任期

選委會任期五年，自該屆選委會全體委員名單首次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計。

第二節  
產生方式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修訂建議

第十一條  
任期

選委會任期五年，自該屆選委會全體委員名單首次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計，但自上一屆選委會任期屆滿翌日起履行職責。

第二節  
產生方式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十三條  
確認提名產生

一、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由附件一所指宗教的團體各自以協商方式提名，由管委會確認和登記。

二、上款所指提名須附交被提名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三、被提名人須是屬於該宗教的團體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成員。

四、提名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十日送交管委會。

第十三條  
確認提名產生

一、...

二、上款所指的團體必須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七年、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並以宣揚相關的宗教為目的，且未有在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作出提名。

三、第一款所指提名須附交被提名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四、(原文第三款)

五、(原文第四款)

六、如被提名人人數超過相關的宗教所獲分配的名額，經管委會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人選。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十四條  
自行選舉產生

第十四條  
自行選舉產生

一、選委會委員中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及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分別由該屆立法會議員或該屆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自行選舉產生。

一、...

二、上款所指的選舉須在選委會委員選舉日進行並完成，且須將當選者名單及其完整的身份資料送報管委會登記。

二、...

三、在選委會任期內且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經換屆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須在產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第一款所指的選舉，且須將當選者名單及其完整身份資料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

三、...

第十五條  
參選的唯一性

第十五條  
參選的唯一性

具有多種界別身份的人士祇能選擇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參選。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節  
選舉資格與方式

第三節  
選舉資格與方式

第十六條  
投票資格

第十六條  
投票資格

~~一、已按照第12/2000號法律作登記的社團或組織，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一、已按照《選民登記法》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選民，推定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為着本法律的效力，上款所指的界別與界別分組相應等同第12/2000號法律第二十九條規定的社會利益劃分：~~

(廢止)

~~(一) 僱主利益等同工商、金融界；~~

(廢止)

~~(二) 文化利益等同文化界；~~

(廢止)

~~(三) 教育利益等同教育界；~~

(廢止)

~~(四) 專業利益等同專業界；~~

(廢止)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del>(五) 體育利益等同體育界；</del></p> <p><del>(六) 勞工利益等同勞工界；</del></p> <p><del>(七) 慈善利益等同社會服務界。</del></p> <p>三、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均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p>	<p><u>(廢止)</u></p> <p><u>(廢止)</u></p> <p><u>(廢止)</u></p> <p>三、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p>
<p><b>第十七條</b> <b>被選資格</b></p> <p>屬於不設分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在該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被選資格。</p>	<p><b>第十七條</b> <b>被選資格</b></p> <p>...</p>
<p><b>第十八條</b> <b>限制</b></p> <p>下列在職人士不得為投票人或候選人：</p> <p>(一) 行政長官；</p>	<p><b>第十八條</b> <b>限制</b></p> <p>...：</p> <p>(一) ...</p>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 主要官員；

(二) ...

(三) 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三) ...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社團或組織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作選民登記的投票人行使。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法人選民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行使。

二、該等投票人由其所屬的社團或組織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在職成員中選出。

二、該等投票人由其所屬的法人選民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舉日期公佈日的在職成員中選出。

三、為着上款的效力，每一社團或組織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由該局據此編製載有每個投票人之選民登記編號的投票人登記冊。

三、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法人選民須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 各投票人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

現行文本

四、~~提交上款所指名單時，須~~  
~~附同由身份證明局簽發的、按照該~~  
~~社團或組織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  
~~管理機關之成員名單的證明書。~~

五、具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  
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  
公職局提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  
書。

六、任何人不得在不設分組的  
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作為一個社團  
或組織的投票人行使第一款所指的  
投票權。

修訂建議

(二) 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  
選民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  
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四、行政暨公職局應編製投票  
人登記冊。

五、具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須  
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  
職局提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  
書。

六、任何人不得在不設分組的  
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內代表一個以  
上的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否則行  
政暨公職局取消其代表各法人選民  
投票的資格且法人選民不得因此而  
作出更換或替補。

七、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最遲於  
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在其辦公設施內  
張貼上款所指被取消投票資格者的  
名單。

八、被取消投票資格者可最遲  
於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方式  
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行  
政暨公職局局長應在三日內作出決  
定。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四節  
候選人

第二十條  
參選人

一、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獲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已作選民登記的社團或組織提名的年滿二十一歲者，可報名參加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整數為準，小數部分不計。

第四節  
候選人

第二十條  
參選人

九、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一、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獲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選民提名者，可報名參加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整數為準，小數部分不計。

二、參選人至報名截止日須年滿二十一歲，並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現行文本

二、由相關社團或組織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以適當方式指定的一名已作選民登記的代表，以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上款所指提名；而任何人只能代表一個社團或組織作出提名。

三、上款所指代表可簽署的提名表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屬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

四、代表須最遲於報名截止日前第十五日，向行政暨公職局提交證明其代表身份的適當文件，以領取提名表。

五、提名表的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

修訂建議

三、由相關法人選民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以適當方式指定的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代表，以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上款所指提名；而任何人只能代表一個法人選民作出提名。

四、(原文第三款)

五、(原文第四款)

六、行政暨公職局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已提交簽署提名表的代表的法人選民、代表人的姓名，以及聯絡方法。

七、提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主席訂定。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十一條  
報名

一、參選人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領取及交回報名表方式報名。

二、領取報名表的日期和時間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三、參選人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適當填寫的報名表及須附交的文件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四、報名表的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三。

第二十二條  
對參選人的查核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不符合規範的情況，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即時作出適當通知，以便有關參選人在通知作出後兩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

第二十一條  
報名

一、...

二、...

三、...

四、報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主席訂定。

第二十二條  
對參選人的查核

一、...

現行文本

二、報名期屆滿後第五日，行政暨公職局須於該局辦公設施內張貼合資格參選人的名單；不符合第九條規定，或在上款所指期限內未糾正不符合規範情況者不予接納。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應即時作出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四、補充報名手續須於報名截止期屆滿後八日內完成；行政暨公職局須於收到報名表及附同文件的翌日完成對補充報名的參選人的查核。

**第二十三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

修訂建議

二、...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應即時作出公佈並開展補充報名手續，同時向管委會報告有關情況。

四、...

**第二十三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

一、...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管委會。</p>	<p>二、...</p>
<p><b>第二十四條</b> <b>候選人的出缺</b></p>	<p><b>第二十四條</b> <b>候選人的出缺</b></p>
<p>一、候選人退選或身故構成候選人出缺。</p>	<p>一、...</p>
<p>二、任何候選人均有權退出選舉，但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五日，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通知行政暨公職局。</p>	<p>二、...</p>
<p>三、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已知悉的候選人出缺作出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p>	<p>三、...</p>
<p>四、如因候選人出缺引致相關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少於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須即時作出通知，並立即進行補充報名程序。</p>	<p>四、...</p>

現行文本

五、補充報名、查核及公佈程序須在上款所指通知之日後之五日內完成，管委會主席得為此訂定和公佈相關日期和期間，並有權建議訂定有關界別或界別分組的補選日期。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豁免權

自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公佈之日起，至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之日，候選人享有下列豁免權：

(一) 不受拘留或羈押，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修訂建議

五、...

六、發生第一款所指的出缺情況時，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未被填滿的獲分配的名額，由經補充報名所產生的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的選舉標準，透過補選而填滿。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豁免權

...：

(一) ...

現行文本

(二) 如對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其被控訴，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或羈押者除外。

第五節  
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組成

一、在每一投票站設立一執行委員會，作為有權限實體領導及主持選舉選委會委員的投票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秘書組成；該等人員由管委會主席從管委會秘書處、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或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中委任，並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日作出該委任及予以公佈。

三、執行委員會成員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管委會主席決定代任事宜。

修訂建議

(二) ...

第五節  
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組成

一、...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成員組成；該等人員由管委會主席從管委會秘書處、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或其他公共機構的人員中委任，並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十日作出該委任及予以公佈。

三、...

現行文本

四、管委會主席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根據投票站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該等核票員須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五、本法律有關投票站的規定，亦適用於倘設有的投票分站。

第二十七條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但下款規定除外。

二、由衛生局醫生發出的文件證明其因患病而不能勝任，構成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並應最遲於取得證明文件的翌日報告管委會。

修訂建議

四、管委會主席可於必要時在選舉日十五日前，根據投票站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該等核票員須為公共機構的人員。

五、(廢止)

第二十七條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管委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但下款規定除外。

二、...

三、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職務及培訓活動視作不合理缺勤，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十八條  
準備工作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須於投票站開放前一個半小時抵達投票站。

二、行政暨公職局應在投票站開放前一小時向執行委員會提交投票程序所需的所有文件、印件及資料，並將有關界別或界別分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及內部。

三、由管委會指定負責派送選票的人員應在上款所指時間將選票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

四、上指工作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管委會按不同職務訂定的報酬及膳食津貼。

第二十八條  
準備工作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須於投票站開放前一個半小時抵達投票站。

二、...

三、...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六節  
選委會委員名冊及通則

第六節  
選委會委員名冊及通則

第二十九條  
委員名單的公佈及名冊

第二十九條  
委員名單的公佈及名冊

一、選委會委員名單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一、...：

(一) 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

(一) 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倘出現第六十條第一款(三)及(四)項所指的候選人得票相等情況，在公佈名單前，管委會主席須安排抽籤；

(二) 由管委會或其解散後，由行政長官公佈替補產生的選委會委員名單及第十四條第三款所指委員名單。

(二) ...

二、由行政暨公職局根據上款所指名單編製選委會委員名冊，並向行政長官及管委會主席各提交一份副本。

二、...

現行文本

三、委員名冊須載明選委會委員的完整身份資料及其選民登記編號，並須於第一款所指公佈後三日內完成。

四、委員名冊須根據委員變更情況及時作出相應的調整。

第三十條  
委員通則

一、委員應履行其職務，但管委會認可的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除外，尤其：

(一) 由衛生局醫生發出文件，證實因患病而不能出席行政長官選舉日之投票，但應最遲於取得證明文件的翌日報告管委會；

(二) 須進行不可延期或免除的職業活動，但應盡快向管委會報告及作出解釋。

二、自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之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委員享有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豁免權。

修訂建議

三、委員名冊須載明選委會委員的完整身份資料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並須於第一款所指公佈後三日內完成。

四、...

第三十條  
委員通則

一、...：

(一) ...

(二) ...

二、...

現行文本

三、在參加管委會組織的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委員被免除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並不得因此損及任何權利和福利，但應為此提出履行職務的證明。

**第三十一條**  
**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一、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後，除當然委員外，處於下列任一情況者，由管委會宣佈其喪失委員資格：

(一) 身故；

(二) 辭職；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確定性裁判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

(四) 不符合第九條規定，或成為第十八條所指的在職人士；

(五) 第四界別中的選委會委員不再屬於產生時所屬分組。

修訂建議

三、...

**第三十一條**  
**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一、...：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現行文本

二、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六十日前一因上款所指情況引致的缺額方可替補，並須遵循下述規則：

(一) 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經適當配合後適用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二) 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須分別依照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產生相應人數的選委會委員；

(三) 以上兩項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經必要配合的本法律相關規定。

修訂建議

二、因上款所指情況引致的缺額方可替補，並須遵循下述規則：

(一) 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經適當配合後適用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透過補選以填補缺額；

(二) 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須依照第十三條的規定產生缺額委員；

(三) 如喪失資格者是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須依照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產生相應人數的選委會委員；

(四) 以上各項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經必要配合的本法律相關規定。

現行文本

三、委員的辭職須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向管委會主席提出，且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五日提出。

第四章  
行政長官選舉

第一節  
任期與選舉

第三十二條  
任期

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二、該任期由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書中指明的就任日期起計。

修訂建議

三、委員的辭職須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向管委會主席提出，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向行政長官提出，且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五日內不得提出。

第四章  
行政長官選舉

第一節  
任期與選舉

第三十二條  
任期

一、...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十三條  
出缺日期

行政長官出缺時，代理行政長官須在就職後十日內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公佈行政長官出缺日期。

第三十四條  
選舉

一、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或行政長官出缺，須進行行政長官選舉。

二、行政長官候任人由選委會依照《基本法》及其附件一的有關規定和本法律選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報告行政長官選舉結果。

第三十三條  
出缺日期

...

第三十四條  
選舉

一、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或行政長官出缺，須進行行政長官選舉；但如在任期屆滿前一百二十日內出缺，則無需安排補選。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節  
候選人

第二節  
候選人

第三十五條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第三十五條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  
必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  
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一) ...

(二) 不具有外國居留權或承  
諾在就任行政長官之前放棄倘有的  
外國居留權；

(二) ...

(三) 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年  
滿四十周歲；

(三) ...

(四) 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在  
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

(四) ...

(五) 擁護《基本法》，效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  
區；

(五) ...



現行文本

(六) 已作選民登記，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第三十六條  
限制

一、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但（二）至（八）項所指者在候選人提名開始日之前已辭職或退休者除外：

（一）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行政長官；

（二）主要官員；

（三）行政會委員；

（四）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

（五）管委會委員；

（六）選委會委員；

修訂建議

(六) 已被登錄於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第三十六條  
限制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七)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參資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

(七) ...

(八) 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八) ...

二、於候選人提名開始日起計前五年內，在澳門或以外，被確定性裁判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者，亦不得參選。

二、...

三、被提名的候選人須聲明以個人身份參選，且在任期內不參加任何政治社團；屬政治社團成員者如當選並獲任命，須在就任日前公開聲明已退出該社團。

三、...

四、立法會議員如參加行政長官選舉，自被確定性接納為候選人之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中止議員職務；如當選並獲任命則自就任之日起視為喪失議員資格。

四、...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 data-bbox="335 309 491 378"><b>第三十七條</b> 候選人提名權</p> <p data-bbox="224 430 602 491">一、祇有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者享有候選人提名權。</p> <p data-bbox="224 543 602 644">二、每名選委會委員祇可提出一名候選人，否則該委員所作提名無效。</p> <p data-bbox="224 696 602 756">三、選委會委員對其作出的提名不可撤回。</p>	<p data-bbox="767 309 924 378"><b>第三十七條</b> 候選人提名權</p> <p data-bbox="706 430 773 453">一、...</p> <p data-bbox="706 543 773 565">二、...</p> <p data-bbox="706 696 773 718">三、...</p>
<p data-bbox="338 847 495 916"><b>第三十八條</b> 提名期</p> <p data-bbox="228 968 605 1029">一、提名期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p> <p data-bbox="228 1081 605 1177">二、提名期應不少於十二日，且截止日須早於行政長官選舉日三十日。</p>	<p data-bbox="771 847 927 916"><b>第三十八條</b> 提名期</p> <p data-bbox="710 968 777 991">一、...</p> <p data-bbox="710 1081 777 1104">二、...</p>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十九條  
提名表

一、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或其代理人，須向管委會領取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

二、領取及送交提名表的時間和地點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三、候選人提名表式樣 ~~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四。

第四十條  
爭取提名

一、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可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爭取選委會委員提名。

二、委託代理人時須向管委會提交委託書，而代理人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已作選民登記。

三、委託書式樣 ~~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五。

第三十九條  
提名表

一、...

二、...

三、候選人提名表式樣 由管委會主席訂定。

第四十條  
爭取提名

一、...

二、...

三、委託書式樣 由管委會主席訂定。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十一條</b> 提名方式</p> <p>一、任何候選人的提名須由不少於五十名選委會委員以聯合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p> <p>二、參加提名的每一名選委會委員及被提名人須在該提名表的指定位置以身份證簽名式樣親筆簽名，並附交其身份證副本；被提名人的簽名尚須經公證認定。</p> <p>三、被提名人須在提名期截止前將經適當填寫的提名表和須附交的文件送交管委會，由管委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員簽收。</p> <p>四、在提名期結束後送交的提名表不予接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十一條</b> 提名方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十二條</b> 對被提名人的可接納性審查</p> <p>一、管委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的兩日內對被提名人進行可接納性審查，如屬下款規定的情況則須在五日內完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十二條</b> 對被提名人的可接納性審查</p> <p>一、...</p>

**現行文本**

二、如管委會主席認為需提供文件以彌補缺陷，得要求被提名人或其代理人在兩日內提供相關文件。

三、管委會應在完成審查的翌日公佈其決定，該決定須載有被接納的被提名人姓名及所有提名人姓名。

**第四十三條  
異議**

一、對於上條第三款所指決定，候選人及選委會委員得於該決定公佈後一日內向管委會提出異議。

二、管委會須在上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一日內對異議作出最後決定及公佈。

**修訂建議**

二、...

三、...

**第四十三條  
異議**

一、...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四十四條**  
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如在規定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或對所提出的異議已作出決定，或與此相關的司法上訴已作出裁判，則管委會應即時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第四十五條**  
候選人及代理人通則

一、自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之日起至選舉結果公佈之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享有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豁免權和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的權利。

二、代理人不得以代理人身份從事任何不屬於代理事項的活動。

**第四十六條**  
喪失候選人資格

一、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喪失候選人資格：

**第四十四條**  
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

**第四十五條**  
候選人及代理人通則

一、...

二、...

**第四十六條**  
喪失候選人資格

一、...：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一) 身故；	(一) ...
(二) 退選；	(二) ...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區外，因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個月的徒刑且為現行犯而被拘留或羈押者；	(三) ...
(四) 被發現並由管委會確認不具備第三十五條規定的資格之一者，或屬於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指者。	(四) ...
二、退選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提出，由候選人親自將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送交管委會主席，如管委會主席同意亦可以其他方式送交。	二、...
三、管委會應盡快確認喪失候選人資格事宜並予以公佈。	三、...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四十七條  
重新提名

一、如無候選人或喪失資格者為唯一獲確認的候選人，且在法定期限內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維持管委會決定的裁判，則須重新進行提名程序，管委會主席須為此另行訂定相關日期並予以公佈。

二、如重新進行提名程序不可能在原定選舉日期之前完成或將影響其他相關程序的進行，則行政長官另行訂定選舉日期。

第三節  
競選活動

第四十八條  
一般原則

每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均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並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但須承擔以下責任：

第四十七條  
重新提名

一、...

二、...

第三節  
競選活動

第四十八條  
一般原則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一) 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一) ...

(二) 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二) ...

**第四十九條  
競選活動的方式**

**第四十九條  
競選活動的方式**

一、競選活動尤其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一) 發表政綱及接受傳媒採訪；

(一) ...

(二) 免費郵寄宣傳品；

(二) ...

(三) 會見選委會委員；

(三) ...

(四) 舉辦選委會委員集會；

(四) ...

(五) 發表演講及回答問題。

(五) ...

二、管委會須為每位候選人至少舉辦一次邀請全體選委會委員參加的政綱宣講及答問大會。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五十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第五十一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人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人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須對各候選人、代理人及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禁止展示與選舉有關的標誌、貼紙或其他宣傳品。

**第五十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

**第五十一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

二、...

三、...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五十二條**  
**新聞自由與傳媒義務**

**第五十二條**  
**新聞自由與傳媒義務**

一、各項競選活動得由傳媒自由報導。

一、...

二、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或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二、...

三、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取非歧視性方式處理，使各候選人處於平等地位。

三、...

**第五十三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第五十三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候選人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五十四條**  
**公共地方和樓宇**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管委會應力求確保能借用公共樓宇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人免費使用。

**第五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一、各候選人須對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財務收支負責，但法律規定免費的情況除外。

二、各候選人對於與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收支項目應有詳細的會計，並須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和支出用途。

三、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不得接受供競選活動使用的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但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捐獻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共地方和建築物**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管委會應力求確保能借用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人免費使用。

**第五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一、...

二、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來源、捐獻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三、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捐獻。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四、各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該限額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上限。

四、如為實物捐獻，各候選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管委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五、各候選人、其代理人、競選機構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其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壹仟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六、各候選人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七、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的捐獻。

八、(相當於原第四款)

現行文本

五、在選舉日後三十日內，各候選人應向管委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帳目摘要。

六、管委會應在三十日內審核有關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七、管委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人，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管委會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八、如任何候選人不在第五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前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或如管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行為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修訂建議

九、(相當於原第五款)

十、(相當於原第六款)

十一、(相當於原第七款)

十二、如任何候選人不在第九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前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或如管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的行為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五章

選舉制度、投票與核算

第五章

選舉制度、投票與核算

第一節  
範圍

第一節  
範圍

第五十六條  
適用範圍

第五十六條  
適用範圍

本章適用於第十二條所指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

...

第二節  
選舉制度

第二節  
選舉制度

第五十七條  
選舉日期

第五十七條  
選舉日期

一、選舉日期以行政命令訂定。

一、...

二、選舉只可在星期日進行，且須於同一日內完成，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三、行政長官選舉日期的訂定應遵守以下規則：</p> <p>(一) 如屬因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日至少六十日；</p> <p>(二) 如屬因行政長官出缺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的訂定必須確保在一百二十日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p> <p>(三) 選舉日期須最少提前六十日公佈。</p> <p>四、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del>六十日</del>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p>	<p>三、...：</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u>至少九十日</u>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十八條</b> 無選舉資格</p> <p>屬於下列情況之一者無投票資格及無被選資格：</p> <p>(一) 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十八條</b> 無選舉資格</p> <p>...：</p> <p>(一) ...</p>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二) ...

(三) 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

(三) ...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的行使**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的行使**

一、行使投票權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

(一) 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列入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登記冊，並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確認其身份者；

(一) ...

(二)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並經管委會確認其身份者。

(二) ...

二、行使投票權須遵循以下規則：

二、...：

(一) 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在每一輪投票中祇可投票一次；

(一)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二)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p>	<p>(二) ...</p>
<p>(三) 投票權須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親自行使，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p>	<p>(三) ...</p>
<p>(四) 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人祇可在其所屬界別的投票站就其所屬之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投票；</p>	<p>(四) ...</p>
<p>(五)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祇可以個人身份就獲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投票。</p>	<p>(五) ...</p>
<p>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得在投票站內及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人，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所作的投票。</p>	<p>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得在投票站內及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其已作或擬作的<u>投票決定</u>，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已作或擬作的<u>投票決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十條</b> <b>選舉標準</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十條</b> <b>選舉標準</b></p>
<p>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p>	<p>一、...：</p>

現行文本

(一)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選委會委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

(二)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超過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則由投票人進行投票，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

(三)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則按上項規則就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直至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

(一) 候選人得票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的半數即可當選；

修訂建議

(一) ...

(二) ...

(三)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

(四) 其餘得票相等者須由管委會主席分別安排抽籤以確定排名，以便有需要時依序替補出缺的名額。一旦有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落選者可按第三十一條第二款

(一) 項規定依次替補。

二、...：

(一) ...

## 現行文本

(二) 如在第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三) 在每一輪投票後，經初步核算，所投選票數目如多於已投票的選委會委員數目則投票無效，須進行新一輪投票。

### 第六十一條 合作的義務

一、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如其工作人員是投票人，則應免除其行使投票權期間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並不得因此損及任何權利和福利。

二、被指派於選舉日執行職務的人員有權收取管委會議決的服務津貼。

三、所有在選舉日及總核算日參加工作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在總核算完成後的一星期內，有權缺勤一日。

## 修訂建議

(二) 如在每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三) ...

### 第六十一條 合作的義務

一、...

二、被指派於選舉日及總核算日執行職務的人員有權收取管委會議決的服務津貼。

三、上款所指人員，除執行職務當日，尚有權於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合理缺勤一日，但為此應提交按選舉指引而簽發的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節  
投票站的運作

第三節  
投票站的運作

第六十二條  
投票站的設定

第六十二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投票站的地點由管委會訂定，並最遲於選舉日期前第十五日公佈。

一、投票站的地點由管委會訂定，並最遲於選舉日期前第二十五日公佈。

二、行政長官選舉設立單一投票站。

二、...

三、選委會委員選舉設三個投票站，並按需要設置投票分站，而投票分站的數目由管委會按界別、界別分組及投票人數訂定；每個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内須設置適當數量的投票箱並予以標識。

三、選委會委員選舉按需要設置適當數目的投票站，而投票站的數目由管委會按界別、界別分組及投票人數訂定；每個投票站内須設置適當數量的投票箱並予以標識。

四、投票站應設在易於到達並具備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建築物內。

四、...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六十三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投票站須在選舉日開放，  
但下款所指情況除外。

二、如選舉當日處於懸掛八號  
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或發生  
其他嚴重災禍或嚴重擾亂公共秩序  
的情況則投票站不得開放，並由管  
委會主席決定及公佈。

**第六十四條**  
**投票站運作的中斷**

一、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嚴重  
擾亂公共秩序、投票人或選委會委  
員受到暴力或精神脅迫、懸掛八號  
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發生其他  
嚴重災禍時，投票站須中斷運作。

二、經有權限實體主席核實已  
具備條件繼續進行選舉工作時，投  
票站方可恢復運作，並需相應延長  
投票時間及予以公佈。

**第六十三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

二、...

**第六十四條**  
**投票站運作的中斷**

一、...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六十五條**  
**投票站的提前關閉**

一、在投票站正常關閉之前，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由有權限實體主席宣佈投票站即時提前關閉：

(一) 在投票站開放的首兩小時內，有權限實體仍未能糾正已經發生的任何不符合規範的行為；

(二) 投票站中斷運作逾三小時。

二、投票站提前關閉導致在該投票站的投票無效並須延期投票。

**第六十六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選委會選舉的候選人、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有權限實體指定的專業人士外，其他人士非經有權限實體許可不得在場。

**第六十五條**  
**投票站的提前關閉**

一、...：

(一) ...

(二) ...

二、...

**第六十六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選委會選舉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有權限實體指定的專業人士外，其他人士非經有權限實體許可不得在場。



現行文本

二、經有權限實體許可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方可在投票站內拍攝，但不得妨礙投票程序及有損投票的保密性。

第六十七條  
選舉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內，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選舉宣傳。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的標誌、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選舉宣傳。

第六十八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站內，有權限實體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自由和投票站的秩序。

修訂建議

二、...

第六十七條  
選舉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選舉宣傳；但非競選目的且經管委會事先批准者除外。

二、...

第六十八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

現行文本

二、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均不准進入投票站。

**第六十九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其轄下保安部隊領導人，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但祇有出現以下數款規定的情況時保安部隊方可進入投票站。

二、當在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或其附近發生任何暴動或嚴重影響公共秩序的打鬥或暴力，以及出現不服從有權限實體主席命令的情況，經徵詢有權限實體其他成員意見後，主席得召喚保安部隊到場，而召喚應儘可能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在選舉工作的紀錄中說明有關理由和保安部隊的逗留時間。

修訂建議

二、...

**第六十九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

二、...

## 現行文本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權限實體成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保安部隊領導人得主動到場，但在有權限實體主席要求該領導人離場時必須立即離開。

四、當保安部隊領導人認為有需要時得巡視投票站，以便與有權限實體主席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 第四節 投票程序

#### 第七十條 選票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須根據附件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一）和（二）項所列界別或界別分組製作相應的選票。

二、每張選票均須載有所有候選人姓名。

## 修訂建議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權限實體成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保安部隊領導人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到場，但在有權限實體主席要求該領導人或其委派的人員離場時必須立即離開。

四、當保安部隊領導人認為有需要時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巡視投票站，以便與有權限實體主席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 第四節 投票程序

#### 第七十條 選票

一、...

二、...

**現行文本**

三、選票上姓名的排列順序以候選人中文姓名或中文譯名繁體字筆劃少者為先，如屬同姓同名者，尚須在其姓名下加註選民證編號。

四、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姓名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者標示其所選取的候選人。

五、選票的製作及數量由管委會訂定。

**第七十一條  
投票的開始**

一、選舉日投票站的開放時間及安排由管委會訂定並公佈。

二、在選委會選舉中，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站開放後，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在場的候選人檢查填票間和工作文件，並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宣佈投票開始。

**修訂建議**

三、選票上姓名的排列順序以候選人中文姓名或中文譯名繁體字筆劃少者為先，如屬同姓同名者，尚須在其姓名下加註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四、...

五、...

**第七十一條  
投票的開始**

一、...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須在管委會主席訂定的時間內抵達投票站，並辦理相關手續；全體選委會委員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到場並完成相關手續後，管委會主席指示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宣佈投票開始。

三、...

**第七十二條**  
**投票的結束**

**第七十二條**  
**投票的結束**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

一、...：

(一) 投票人准入投票站的截止時間由管委會訂定公佈，截止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的投票人方可投票；

(一) ...

(二) 當投票站內的所有投票人投票完畢後，執行委員會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二) ...

(三) 首輪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如出現第六十條第一款(三)項所指情況，即於當日管委會訂定的時間內進行第二輪或以上次數的投票，以選出最後一名選委會委員；為此管委會須以適當方式作出通知；

(三) 投票結束後在管委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

現行文本

(四) 如於選舉當日無法進行第二輪或以上次數的投票，則於翌日上午十時進行投票，直至選出最後一名選委會委員；為此管委會須以適當方式作出通知。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

(一) 所有在場的選委會委員完成投票後，首輪投票結束，但委員須暫留投票站，以便參加可能需要進行的下一輪投票；

(二) 首輪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如有候選人獲得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由管委會主席宣佈本次投票結束；

(三) 如無候選人獲得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半數選票則隨即進行下一輪投票，直至選出當選者；

(四) 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祇得參加可能需要的下一輪投票。

修訂建議

(四) (廢止)

二、...：

(一) ...

(二) ...

(三) ...

(四) 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祇得參加其後所進行的投票。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七十三條  
投票的延期

第六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五條第二款所指情況下，行政長官應將投票延期，並須於五日內公佈新的選舉日期。

第七十四條  
投票權證明書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一天將第十九條第五款所指投票權證明書發給其投票人。

二、選委會委員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領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第七十五條  
投票順序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人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依次投票。

第七十三條  
投票的延期

...

第七十四條  
投票權證明書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一天將第十九條第五款所指投票權證明書發給其投票人。

二、...

第七十五條  
投票順序

一、...

現行文本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按照管委會指示的順序依次投票。

三、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和孕婦應予以特別照顧。

第七十六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有權限實體提交由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親自或單獨作出投票行為。

二、上款所指人士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陪同投票者應保證忠於被陪同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

三、為着第一款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管委會主席~~指定的衛生中心應維持運作。

修訂建議

二、...

三、...

第七十六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

二、上款所指人士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又或由投票站執委會一名成員在另一名成員見證下陪同投票，陪同投票者應保證忠於被陪同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

三、為着第一款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衛生局應提供相應協助。



## 現行文本

## 修訂建議

第七十七條  
投票方式

一、每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登記，並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身份證明文件。

二、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欠缺足以識別其身份的文件，可出示貼有其近照且一般用作識別身份的任何文件，或經兩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以名譽承諾證明其身份。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確認及核對登記後，由主席或副主席交給其一張選票，並由接受選票者在登記冊指定位置簽名。

四、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隨即單獨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的填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方格內標寫上“X”、“+”或“✓”符號，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第七十七條  
投票方式

一、每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登記，並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廢止)

二、經有權限實體確認及核對登記後，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獲發給一張選票並在登記冊指定位置簽名；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須交回投票權證明書。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隨即單獨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管委會指定的劃票地點，並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方格內按管委會訂定的選舉指引填上“✓”、“X”或“+”，或其他專為電子點票方式而指定的標示，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現行文本

五、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對摺放入投票箱內；而核票員須即時劃刪已投票者姓名。

六、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慎損毀選票，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選票，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着適當效力，保留該選票。

七、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後投票人應立即離開投票站。

**第七十八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候選人或選委會委員得就其所屬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有權限實體不得無理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修訂建議

四、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按選舉指引放入投票箱內。

五、(相當於原第六款)

六、(相當於原第七款)

**第七十八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候選人、代理人或選委會委員得就其所屬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三、有權限實體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進行，得在投票結束時才作出決議。</p> <p>四、有權限實體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p>	<p>三、...</p> <p>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節</b> 初步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節</b> 初步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十九條</b> 核算的初步工作</p> <p>投票結束後，由有權限實體的主席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del>經加蓋火漆封印及附必需的說明。</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十九條</b> 核算的初步工作</p> <p>投票結束後，由有權限實體的主席<u>指示</u>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u>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且</u>附必需的說明。</p>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八十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有權限實體主席着令點算在投票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者的數目。

二、主席隨即着令開啓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點算後再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

三、為點算的目的，在第一款所指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相符時，以選票數目為準，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第八十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一、...

二、主席隨即着令於在場人士面前開啓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

三、...

四、...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八十一條  
選票的點算

一、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查議選投的候選人，另一核票員則毋時在相關表格上登記各候選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主席檢驗選票後，在有權限實體的一名成員的協助下，將各候選人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登記在第一款所指表格上的選票數目。

四、接着各候選人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候選人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

第八十一條  
選票的點算

一、有權限實體的成員或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使在場人士知悉選票上選投或不選投的候選人，另一成員或核票員則以適當方式統計各候選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主席檢驗選票後，在有權限實體的一名成員的協助下，將有效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登記在第一款所指的各類選票統計數目。

四、接着各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候選人有權與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選票背面簡簽。

現行文本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候選人所得票數、空白票及廢票數目；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尚須向管委會報告；如屬行政長官選舉，管委會主席須即時宣佈當選者姓名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二條  
廢票

一、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選票等同廢票：

(一) 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畫，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二) 採用不同於第七十七條第四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三) 選票上被標示的候選人數目超過應選數目。

修訂建議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點票地點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候選人所得票數、空白票及廢票數目；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尚須向管委會報告；如屬行政長官選舉，管委會主席須即時宣佈選舉結果。

六、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管委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

第八十二條  
廢票

一、...：

(一) ...

(二) ...

(三) ...

現行文本

~~二、選票內的“X”、“+”或“—”符號，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八十三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个專設的方格內作填劃的選票即為空白票。

第八十四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簡簽後，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修訂建議

二、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以第七十七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方式填票，即使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八十三條  
空白票

...

第八十四條  
廢票、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廢票、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簡簽的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八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在完成第八十一條所指點票後，有權限實體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有權限實體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分別以封套裝妥，經加蓋火漆封印後，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接收上款所指選票。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第八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秘書或管委會秘書處分別負責編製選委會委員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第八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

二、有效票及空白票分別以封套裝妥，並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

四、...

第八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管委會秘書處分別負責編製選委會委員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二、在紀錄中應載明：</p>	<p>二、...：</p>
<p>（一）有權限實體成員的姓名及選民登記編號；</p>	<p>（一）有權限實體成員的姓名及<u>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u>編號；</p>
<p>（二）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的地點；</p>	<p>（二）...</p>
<p>（三）在投票站運作期間有權限實體所作的決議；</p>	<p>（三）...</p>
<p>（四）已登記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已投票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及無投票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人數；</p>	<p>（四）...</p>
<p>（五）每一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和廢票的數目；</p>	<p>（五）...</p>
<p>（六）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p>	<p>（六）...</p>
<p>（七）如出現第八十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其差額；</p>	<p>（七）...</p>
<p>（八）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p>	<p>（八）...</p>

現行文本

(九) 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有權限實體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的主席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所有文件，並索回收據。

第六節  
總核算

第八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對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總核算工作，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總核算委員會負責，該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其副本須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設施內。

修訂建議

(九) ...

第八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遞交

...

第六節  
總核算

第八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

現行文本

二、總核算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主席由一名檢察院司法官擔任。

三、總核算委員會得召集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參與總核算工作。

第八十九條  
運作

一、總核算委員會應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二日組成，並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時起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候選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但無表決權。

修訂建議

二、總核算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主席由一名檢察院司法官擔任。

三、...

第八十九條  
運作

一、總核算委員會應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組成，並於下列時間及地點開始運作：

(一) 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時起在行政暨公職局提供的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 如屬行政長官選舉，於初步核算結束後在投票站內開展工作。

二、總核算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現行文本

三、總核算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在總核算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及運作結束之後的連續兩日內，享有第二十五條所指的豁免權及第三十條第三款所指的權利。

第九十條  
總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一) 核對已登記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數；

(二) 核對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及無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總數的百分率；

(三) 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總數的百分率；

修訂建議

三、...

四、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但無表決權。

第九十條  
總核算的內容

...：

(一) ...

(二) ...

(三)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四) 核對每一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p>	<p>(四) ...</p>
<p>(五) 確定當選的選委會委員及行政長官候任人。</p>	<p>(五)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十一條</b> 總核算的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十一條</b> 總核算的資料</p>
<p>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投票登記冊及附同該登記冊的其他文件為之。</p>	<p>一、...</p>
<p>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新的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p>	<p>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十二條</b> 初步核算的覆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十二條</b> 初步核算的覆核</p>
<p>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p>	<p>一、...</p>

現行文本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第九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再告示公佈。

**第九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和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一份紀錄文本以及總核算委員會收到的全部文件一併送交終審法院，同時將一份紀錄文本送交管委會。

修訂建議

二、...

**第九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總核算委員會運作地點的入口告示公佈。

**第九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和第八十九條第四款所指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一份紀錄文本以及總核算委員會收到的全部文件及選票一併送交終審法院，同時將一份紀錄文本送交管委會。

現行文本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第九十五條**  
**確認選舉結果**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核實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於即日透過張貼於終審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公佈~~者~~選舉者，同時將核實的選舉結果的副本送交管委會。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審核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公佈選舉結果。

修訂建議

三、...

**第九十五條**  
**確認選舉結果**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核實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於即日透過張貼於終審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公佈結果，同時將核實的選舉結果的副本送交管委會。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六章

第六章

司法上訴

司法上訴

第一節

參選人和候選人資格的司法上訴

第一節

參選人和候選人資格的司法上訴

第九十六條

正當性

第九十六條

正當性

下列者得提起司法上訴：

...：

(一) 未載於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名單的選委會委員參選人；

(一) ...

(二) 因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管委會決定被拒絕接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者；

(二) ...

(三) 因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四)項而被管委會確認為喪失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者。

(三)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九十七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與期限

一、在上訴書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終審法院。

二、司法上訴須在下述期限內提起：

（一）在上條（一）項情形中，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名單張貼後一日；

（二）在上條（二）項情形中，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指決定公佈後一日；

（三）在上條（三）項情形中，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指公佈後一日。

第九十七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與期限

一、...

二、...：

（一）...

（二）...

（三）...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九十八條  
程序

一、終審法院在收到上訴書後，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該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及刊登於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的公告，傳喚利害關係人。

二、答辯期限為一日，自報章刊登公告之翌日起計。

三、終審法院在上款期限屆滿後兩日內作出確定性裁判，並即時將裁判張貼於該法院設施內，同時通知利害關係人。

第九十八條  
程序

一、...

二、...

三、...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節**  
投票和核算的司法上訴

**第二節**  
投票和核算的司法上訴

**第九十九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第九十九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在投票站投票、初步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發現該等情況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

**第一百條**  
正當性

**第一百條**  
正當性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人的代理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零一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在上訴書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三、經適當配合，上訴的程序適用第九十八條的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裁判的效力

一、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導致選舉總結果不合法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一經宣告投票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第一百零一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

二、...

三、...

第一百零二條  
裁判的效力

一、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七章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第七章

投票權證明書、登記冊或名冊的不法行為

~~第一百零三條  
適用範圍~~

(廢止)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或在選民登記程序上作出的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為，受本章規定約束，並補充適用第12/2000號法律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偽造投票權證明書

第一百零四條  
偽造投票權證明書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投票權證明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零五條**  
**投票權證明書的留置**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投票權證明書持有人的意願下，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其投票權證明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偽造登記冊或名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投票人登記冊或選委會委員名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投票權證明書的留置**

一、...

二、...

**第一百零六條**  
**偽造登記冊或名冊**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 data-bbox="279 274 550 368"><b>第八章</b> 選舉的不法行為</p> <p data-bbox="265 454 571 524"><b>第一節</b> 刑事不法行為的一般規定</p> <p data-bbox="265 611 571 680"><b>第一百零七條</b>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p> <p data-bbox="230 732 606 829">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p> <p data-bbox="326 916 515 986"><b>第一百零八條</b> 加重情節</p> <p data-bbox="232 1038 613 1097">下列者為選舉不法行為的加重情節：</p> <p data-bbox="232 1149 613 1218">(一) 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為；</p> <p data-bbox="232 1270 613 1333">(二) 管委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p>	<p data-bbox="715 274 985 368"><b>第八章</b> 選舉的不法行為</p> <p data-bbox="700 454 1006 524"><b>第一節</b> 刑事不法行為的一般規定</p> <p data-bbox="700 611 1006 680"><b>第一百零七條</b>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p> <p data-bbox="715 732 731 749">...</p> <p data-bbox="762 916 950 986"><b>第一百零八條</b> 加重情節</p> <p data-bbox="715 1038 754 1055">...：</p> <p data-bbox="726 1149 802 1177">(一) ...</p> <p data-bbox="726 1270 802 1298">(二) ...</p>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三)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爲；</p> <p>(四)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爲；</p> <p>(五)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所作的違法行爲。</p>	<p>(三) ...</p> <p>(四) ...</p> <p>(五) ...</p>
<p>沒有對應條文</p>	<p><u>第一百零八 A 條</u> <u>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u></p> <p><u>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u></p> <p><u>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u></p>
<p><b>第一百零九條</b> <b>紀律責任</b></p> <p>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爲，如由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作出，同時構成違紀行爲。</p>	<p><b>第一百零九條</b> <b>紀律責任</b></p> <p>...</p>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十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犯罪未遂須予處罰。

第一百十一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一百十二條  
撤職的附加刑

如行政當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第一百十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

二、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一百十一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撤職的附加刑

一、...

二、撤職的附加刑，可與上條所指的附加刑並科。

現行文本

第一百一十三條  
刑罰的不得中止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不得被中止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一十四條  
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一年屆滿。

第二節  
選舉犯罪

第一百一十五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無被選資格者接受行政長官選舉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徒刑的不得暫緩執行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的刑事不法行為而科處的徒刑，不得被暫緩執行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一十四條  
追訴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五年完成。

第二節  
選舉犯罪

第一百一十五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沒有對應條文

第一百一十六條  
重複提名

...

第一百一十六 A 條  
關於提名或不提名的不法行為

一、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現行文本

沒有對應條文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一十六 B 條**  
關於指派或成為投票人的不法行為

一、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一)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二)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指派投票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關於候選人的不法行為

一、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對各候選人中立或公正無私的法定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自己或他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選的報酬，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

現行文本

**第一百二十條**  
候選人姓名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為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

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或聚會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模糊不清，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二十條**  
候選人姓名的不當使用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

現行文本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爲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爲人同意，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第一百二十三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郵遞服務僱員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競選宣傳品，或不將之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爲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修訂建議

二、...

**第一百二十三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

二、...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現行文本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  
律規定，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  
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六個月  
徒刑。

沒有對應條文

修訂建議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  
律規定，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  
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二年徒  
刑。

第一百二十四 A 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  
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  
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  
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  
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  
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  
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該行為係不實歸責該人作  
出本法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處最高  
二年徒刑。

三、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  
奪自由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四、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  
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  
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  
判決。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二十五條</b> 出於欺詐的投票</p> <p>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二十五條</b> 出於欺詐的投票</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二十六條</b> 重複投票</p> <p>在同一選舉中每輪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二十六條</b> 重複投票</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二十七條</b> 投票保密的違反</p> <p>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所投之票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p> <p>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曾投票或擬投票的候選人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二十七條</b> 投票保密的違反</p> <p>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已作或擬作的<u>投票決定者</u>，處最高六個月徒刑。</p> <p>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或擬作的<u>投票決定者</u>，科最高二十日罰金。</p>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促使無投票權或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以任何藉口或方式使某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能前往投票，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

**第一百三十條**  
濫用職能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  
詐手段

一、對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其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上款所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  
詐手段

一、對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其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

現行文本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爲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會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三十三條  
賄選

~~一、爲說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而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元罰金。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爲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會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三十三條  
賄選

一、爲使某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而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任何人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的利益，而自己或使他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處最高三年徒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不將投票箱展示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主席在宣佈開始投票時，為着隱藏事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展示投票箱，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其投票意向或不為其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不將投票箱展示

...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

在投票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或取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欺詐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的成員，將未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作此註明、在唱票時將得票的候選人調換、在核算時增減某一候選人的得票數目，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欺詐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投票站主席或總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擾亂**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正常運作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保安部隊的不到場**

保安部隊負責人按照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理由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擾亂**

一、...

二、...

**第一百四十條**  
**保安部隊的不到場**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所委派人員按照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理由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現行文本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安部隊擅入投票站**

保安部隊負責人，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而率同保安部隊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  
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衛生局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修訂建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安部隊擅入投票站**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所委派人員，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而率同保安部隊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  
偽造**

...

**第一百四十三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偽造總核算結果或與總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三節**  
**輕微違反**

**第一百四十五條**  
**管轄法院**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輕微違反的相應罰金，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金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

**第三節**  
**輕微違反**

**第一百四十五條**  
**管轄法院**

一、...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因過失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核票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理由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因過失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三千元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核票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理由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廣告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違反本法律的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傳媒義務的違反**

社會傳媒機構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不公平對待各候選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

**第一百五十條**  
**傳媒義務的違反**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現行文本

第一百五十二條  
財務收支規範的違反

一、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二、候選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金。

三、候選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四、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五、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佈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財務收支規範的違反

一、...

二、候選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八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金。

三、候選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四、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五、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開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管委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金。

第九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補充制度

一、對於選民登記事宜，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經適當配合，適用第 12/2000 號法律。

二、對需要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訴訟法典》。

第一百五十三條  
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管委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九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補充制度

一、...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沒有對應條文

第一百五十四 A 條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舉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第一百五十五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廢止)

一、為實施本法律，選民確認及登記的申請於本法律生效之日中止處理；該中止持續至行政長官任命文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結束。

二、於選民登記中止期內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確認及登記，在中止期結束後處理。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法人確認及登記~~

(廢止)

~~一、為實施本法律，第  
12/2000號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所指實體，須於收到行政暨公職局  
送交的確認社會利益組別申請書後  
五日內提供同意與否的明確意見。~~

~~二、在上條第一款所指中止日  
前提出的申請社團或組織：~~

~~(一) 如被確認及符合第  
12/2000號法律規定，將自動登記  
於法人選民登記冊；~~

~~(二) 如不獲確認，則不予登  
記，且不得轉換為其他社會利益的  
確認申請，但可在中止期結束後重  
新進行另一確認申請程序。~~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五十七條  
選民冊展示及申訴~~

(廢止)

~~一、為實施本法律，選民登記冊須最遲於本法律生效第十日起開始編制，並於隨後八日內完成及展示，其中展示期為三日，以便利有關人士查閱和提起上訴。~~

~~二、選民登記冊應載有按照第12/2000號法律及本法律完成登記程序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的名單。~~

~~三、對自然人登記有正當利益的選民或上條第三款(二)項所指不獲確認的社團或組織可於第一款所指選民冊展示期間或展示期結束後兩日內直接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四、經適當配合，上訴的程序適用第九十八條的規定。~~

~~五、為執行上款所指裁判而需要更正選民登記冊時，須於兩日內完成，但無需重新展示。~~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 data-bbox="303 314 524 378"><b>第一百五十八條</b> 證明</p> <p data-bbox="224 432 604 496">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管委會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p> <p data-bbox="224 545 604 609">(一) 候選人參選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p> <p data-bbox="281 659 482 687">(二) 總核算證明。</p>	<p data-bbox="735 314 956 378"><b>第一百五十八條</b> 證明</p> <p data-bbox="705 432 744 456">...：</p> <p data-bbox="712 545 798 569">(一) ...</p> <p data-bbox="712 659 800 683">(二) ...</p>
<p data-bbox="306 775 530 840"><b>第一百五十九條</b> 其他表格及印件</p> <p data-bbox="228 894 611 1031">為實施本法律，選委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所適用的其他表格及印件由行政暨公職局負責編印及發出。</p>	<p data-bbox="738 772 965 836"><b>第一百五十九條</b> 其他表格及印件</p> <p data-bbox="712 897 732 916">...</p>
<p data-bbox="326 1119 518 1183"><b>第一百六十條</b> 稅務豁免</p> <p data-bbox="232 1237 615 1302">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p>	<p data-bbox="759 1116 956 1180"><b>第一百六十條</b> 稅務豁免</p> <p data-bbox="716 1239 754 1260">...：</p>

現行文本

(一) 提交候選人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二) 向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三) 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四) 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五) 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修訂建議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由管委會訂定及支付的報酬和津貼。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負擔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六十二條 生效	第一百六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生效。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通過。	...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簽署。	...
命令公佈。	...
行政長官 何厚鐸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 — — —	— — — —
附件一 (第八條第二款所指)	附件一 (第八條第二款所指)
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 組和名額分配	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 組和名額分配
一、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共 一百人。	一、...
二、第二界別共八十人：	二、...：
(一) 文化界十八人；	(一) ...
(二) 教育界二十人；	(二) ...
(三) 專業界三十人；	(三) ...
(四) 體育界十二人。	(四) ...
三、第三界別共八十人：	三、...：
(一) 勞工界四十人；	(一) ...
(二) 社會服務界三十四人；	(二)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三) 宗教界：天主教代表二人、佛教代表二人、基督教代表一人、道教代表一人。</p>	<p>(三) ...</p>
<p>四、第四界別共四十人：</p>	<p>四、...：</p>
<p>(一)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十六人；</p>	<p>(一) ...</p>
<p>(二)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十二人；</p>	<p>(二) ...</p>
<p>(三)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十二人。</p>	<p>(三) ...</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2008號法律  
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法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

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七章的標題修改如下：

“第二條  
組成及任期

一、…：

(一) …

(二) …

二、…

三、…

四、…

五、管委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一百五十日解散，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

### 第三條

#### 權限

一、…：

(一) …

(二) …

(三) 在不違反本法律的規定下，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九) 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

(十) (原第八項)。

二、不遵守上款(三)項所指指引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

### 第六條

#### 成員通則

一、…



二、…

三、…

四、管委會成員有權收取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

### 第七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管委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公共機構及其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管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 第九條 資格

選委會委員須年滿十八周歲、已作選民登記，並不得為無選舉資格者。

### 第十條 當然委員

一、…

二、…

三、…

四、替補缺額的全國人大代表須最遲至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三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又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

###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 第十三條 確認提名產生

一、...

二、上款所指的團體必須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七年、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並以宣揚相關的宗教為目的，且未有在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作出提名。

三、第一款所指提名須附交被提名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四、（原第三款）

五、（原第四款）

六、如被提名人人數超過相關的宗教所獲分配的名額，經管委會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人選。

### 第十六條 投票資格

一、已按照《選民登記法》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推定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法人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行使。

二、上款所指投票人由其所屬的法人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舉日期公佈日的在職成員中選出。

三、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各投票人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

(二) 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四、行政暨公職局應編製投票人登記冊。

五、具投票資格的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六、不得簽署一份以上第三款(一)項所指聲明書，否則該等聲明書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七、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在其辦公設施內張貼按上款規定其聲明書為無效者的名單。

八、上款名單所載者可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應在三日內作出決定。

九、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第二十條

### 參選人

一、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獲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提名者，可報名參加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整數為準，小數部分不計。

二、參選人須年滿十八周歲，並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三、由相關法人選民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以適當方式指定的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代表，以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上款所指提名；而任何人只能代表一個法人選民作出提名。

四、(原第三款)。

五、(原第四款)。

六、行政暨公職局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已提交簽署提名表的代表的法

人、代表人的姓名，以及聯絡方法。

七、提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 第二十一條 報名

一、…

二、…

三、…

四、報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 第二十二條 對參選人的查核

一、…

二、…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須即時作出接受補充報名的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四、…

###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的出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發生第一款及第四款所指的出缺情況時，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未被填滿的獲分配的名額，由經補充報名所產生的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的選舉標準，透過補選而填滿。

## 第二十六條

### 組成

一、...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成員組成；該等人員由管委會主席從管委會秘書處、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或其他公共機構的人員中委任，並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十日作出該委任及予以公佈。

三、...

四、管委會主席可於必要時在選舉日十五日前，根據投票站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該等核票員須為公共機構的人員。

五、（廢止）

## 第二十七條

###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管委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但下款規定除外。

二、...

三、對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培訓活動者，可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四、第一款所指工作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管委會按不同職務訂定的報酬及膳食津貼。

## 第二十八條

### 準備工作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須於投票站開放前一個半小時抵達投票站。

二、...

三、...

## 第二十九條

### 委員名單的公佈及名冊

一、...：

(一) 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經終審法院核實後如出現候選人得票相等的情況，在公佈名單前，管委會主席須安排公開抽籤；

(二) …

二、…

三、委員名冊須載明選委會委員的完整身份資料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並須於第一款所指公佈後三日內完成。

四、…

### 第三十一條 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一、…

二、因上款所指情況引致的缺額方可替補，並須遵循下述規則：

(一) 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經適當配合後適用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以填補缺額；

(二) 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須依照第十三條的規定產生缺額委員；

(三) 如喪失資格者是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須依照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產生相應人數的選委會委員；

(四) (一) 至 (三) 項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經必要配合的本法律相關規定。

三、委員的辭職須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向管委會主席提出，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向行政長官提出，但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五日內不得提出。

### 第三十五條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已被登錄於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 第三十九條 提名表

一、…

二、…

三、候選人提名表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 第四十條 爭取提名

一、…

二、…

三、委託書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 第五十四條 公共地方和建築物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管委會須確保能借用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人免費使用。

### 第五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一、…

二、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三、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

四、如為實物捐獻，各候選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管委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五、各候選人、其代理人、競選機構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其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千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六、各候選人須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七、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的捐獻。

八、（原第四款）。

九、（原第五款）。

十、（原第六款）。

十一、（原第七款）。

十二、如任何候選人不在第九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或如管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的行為時，須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 第五十七條

### 選舉日期

一、...

二、...

三、...

四、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至少九十日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的行使**

一、…

二、…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得在投票站內及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其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第六十條**  
**選舉標準**

一、…：

(一) …

(二) …

(三)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公開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

(四) 其餘得票相等者須由管委會主席分別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排名，以便有需要時依序替補出缺的名額。一旦有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落選者可按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一)項規定依次替補。

二、…：

(一) …

(二) 如在每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三) …

**第六十一條**  
**合作的義務**

一、…

二、被指派於選舉日及總核算日執行職務的人員有權收取管委會議決的服務津貼。

三、上款所指人員，除執行職務當日，尚有權於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合理缺勤一日，但為此應提交按選舉指引而簽發的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

### 第六十二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投票站的地點由管委會訂定，並最遲至選舉日期前第二十五日公佈。

二、…

三、選委會委員選舉按需要設置適當數目的投票站，而投票站的數目由管委會按界別、界別分組及投票人數訂定；每個投票站內須設置適當數量的投票箱並予以標識。

四、…

### 第六十六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選委會選舉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有權限實體指定的專業人士外，其他人士非經有權限實體許可不得在場。

二、…

### 第六十九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

二、…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權限實體成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保安部隊領導人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到場，但在有權限實體主席要求該領導人或其委派的人員離場時必須立即離開。

四、當保安部隊領導人認為有需要時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巡視投票站，以便與有權限實體主席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七十條**  
**選票**

一、…

二、…

三、選票上姓名的排列順序以候選人中文姓名或中文譯名繁體字筆劃少者為先，如屬同姓同名者，尚須在其姓名下加註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四、…

五、…

**第七十二條**  
**投票的結束**

一、…：

(一) …

(二) …

(三) 投票結束後在管委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

(四) (廢止)

二、…：

(一) …

(二) …

(三) …

(四) 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祇得參加其後所進行的投票。

**第七十四條**  
**投票權證明書**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須最遲至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一天將第十九條第五款所指投票權證明書發給其投票人。

二、...

### 第七十六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

二、上款所指人士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又或由投票站執委會一名成員在另一名成員見證下陪同投票，陪同投票者應保證忠於被陪同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

三、為着第一款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衛生局須提供相應協助。

### 第七十七條 投票方式

一、每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向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登記，並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二、經有權限實體確認及核對登記後，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獲發給一張選票並在登記冊指定位置簽名；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須交回投票權證明書。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隨即單獨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管委會指定的劃票地點，並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方格內按管委會訂定的選舉指引填上“√”、“X”或“+”，或其他專為電子點票方式而指定的標示，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四、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按選舉指引放入投票箱內。

五、（原第六款）

六、（原第七款）

### 第七十八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候選人、代理人或選委會委員得就其所屬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

三、...

四、...

### 第七十九條 核算的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指示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且附必需的說明。

### 第八十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一、...

二、主席隨即著令於在場人士面前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

三、...

四、...

### 第八十一條 選票的點算

一、有權限實體的成員或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使在場人士知悉選票上選投或不選投的候選人，另一成員或核票員則以適當方式統計各候選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主席檢驗選票後，在有權限實體的一名成員的協助下，將有效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登記在第一款所指的各類選票統計數目。

四、接着各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候選人有權與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選票

背面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點票地點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候選人所得票數、空白票及廢票數目；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尚須向管委會報告；如屬行政長官選舉，管委會主席須即時宣佈選舉結果。

六、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管委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

## 第八十二條

### 廢票

一、...

二、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以第七十七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方式填票，即使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 第八十四條

### 廢票、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廢票、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簡簽的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 第八十五條

###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

二、有效票及空白票分別以封套裝妥，並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

四、...

## 第八十六條

###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管委會秘書處分別負責編製選委會委員選舉或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

- (一)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 第八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

二、總核算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主席由一名檢察院司法官擔任。

三、…

#### 第八十九條 運作

一、總核算委員會應最遲至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組成，並於下列時間及地點開始運作：

(一) 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時起在行政暨公職局提供的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 如屬行政長官選舉，於初步核算結束後在投票站內開展工作。

二、總核算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

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三、…

四、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但無表決權。

### **第九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總核算委員會運作地點的入口告示公佈。

### **第九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和第八十九條第四款所指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一份紀錄文本以及總核算委員會收到的全部文件及選票一併送交終審法院，同時將一份紀錄文本送交管委會。

三、…

### **第九十五條 確認選舉結果**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核實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於即日透過張貼於終審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公佈結果，同時將核實的選舉結果的副本送交管委會。

二、…

### **第一百零二條 裁判的效力**

一、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



**第七章**  
**投票權證明書、登記冊或名冊的不法行為**

**第一百一十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犯罪未遂處罰之。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三、對第一百一十六A條、第一百一十六B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A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一百一十二條**  
**撤職的附加刑**

一、...

二、撤職的附加刑，可與上條所指的附加刑並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徒刑的不得暫緩執行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的刑事不法行為而科處的徒刑，不得被暫緩執行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一十四條**  
**追訴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五年完成。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其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賄選

一、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以使自然人或法人按某意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

- (一) 提名或不提名候選人；
- (二)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 (三)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 (四) 投票或不投票；

如屬(一)項、(二)項或(三)項的情況，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屬(四)項的情況，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凡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四十條

#### 保安部隊的不到場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所委派人員按照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理由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一條

#### 保安部隊擅入投票站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人員，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而進入該投票站運作地點，處最高一年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因過失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三千元罰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 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由管委會或總

核算委員會指派參與選舉工作的其他人員，無合理理由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財務收支規範的違反**

一、...

二、候選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八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金。

三、候選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四、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五、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開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  
**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管委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稅務豁免**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由行政長官及管委會訂定的報酬及津貼。”

## 第二條

### 增加《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條文

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內增加第一百零八A條、第一百一十六A條、第一百一十六B條、第一百二十四A條及第一百五十四A條，內容如下：

#### “第一百零八A條

#####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 第一百一十六A條

##### 關於提名或不提名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六B條

##### 關於指派或成為投票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一)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二)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 第一百二十四A條

###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該行為係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本法律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

三、如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四、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 第一百五十四A條

###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律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舉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 第三條

### 廢止

廢止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

## 第四條

### 重新公佈

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重新公佈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位置。

第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零八年x月x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x月x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x月x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經考慮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的建議，現將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3條及第12條修改如下：

**第x/2008號法律**  
**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法案)**

**“第三條**  
**權限**

一、…：

(一) …

(二) …

(三) 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

(四) 就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九十五條所作規範的具體實施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此外，參照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可就選委會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制定指引；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十) 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

(十一) (原第八項)。

二、不遵守上款(四)項所指指引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

##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一、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二、本法律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競選活動的規範，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

## 第3/III/2008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

### I

#### 引言

1. 標題所指的法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政府提交，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該法案，並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作出的第303/III/2008號批示，於同日將該法案派發。

2. 於五月三十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對上述法案進行了引介和一般性討論並獲正式通過。立法會主席透過五月三十日作出的第336/III/2008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審議和制作意見書”，並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隨後，由於本法案在法律和政治上的複雜性、在立法會已開展的立法程序繁多以及第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同時成為臨時委員會的成員等原因，本委員會請求延長細則性審議的期限，該請求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並透過第436/D84/III/GPAL/2008號公函，將有關期限延長至今年的九月三十日。

3. 在完成法案第一階段的立法程序後，緊接著即進入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階段。

4. 本委員會於六月十日和二十六日，七月二日、十一日、十六日和二十三日及八月七日和十五日舉行正式會議，連續對法案進行了分析。政府代表在行政法務司陳麗敏司長的帶領下出席了於七月二日、十一日和二十三日所舉行的三次會議。

出席會議的政府代表人員包括：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法律及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趙向陽、馮瑞棠，行政暨公職局法律技術廳廳長申慧娜和行政暨公職局選舉技術輔助處代處長王穎中。

5. 除了上述的正式會議外，還須提及的是，就法律技術層面的討論，

立法會和政府的顧問一直保持接觸，並於八月八日舉行了技術性的會議，以便於對法案中的多項規定引入技術和行文方面的調整和改善。

6. 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其他議員包括立法會主席對審議中的法案進行了分析、討論和發表意見，並在分析中提出了一系列的立法政策和技術方面的問題，同時，委員會亦對一些並非本法案最初文本修改對象的現行若干條文進行了分析和討論，因為這些條文與法案修改的條文互有關連，因此須加以考慮。經過上述多次會議的討論，立法會顧問團所編寫的數份備忘錄的分析以及政府代表所提交的多份技術文件，法案中的一系列問題得到了澄清。政府於本年的八月十一日提交了該法案的替代文本，當中部分反映了本委員會的立場。

有必要強調的是，委員會認為，相比於法案的最初文本而言，法案的最後文本已獲得實質性改善。

因此，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新文本為基礎。

7. 本委員會欣喜地注意到，在整個的立法程序中，儘管遇到了一些法律技術性質的複雜問題和其他相關的政治性質問題，政府代表展現出了合作精神並願意提供口頭和書面形式的解釋，無論其所持立場如何，最終都對委員會的意見有所回應。

## II 引介

8. 為了對本法案作出適當的引介，最適宜的方法莫過於借助於附同本法案的理由陳述加以說明。須強調的是，應從本次立法的根源，即從有關選舉的一攬子立法的源頭說起，而本法案是三部選舉法組成部分。

“為了貫徹《基本法》穩步推動政制發展的方向，並全面實施“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方針，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先後於2000年、2001年及2004年制定了《選民登記法》、《立法會選舉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三項重要法律，上述法律不僅較為完整地組成了本澳選舉法律制度的架構，並且對本澳的民主政制發展建立了較為深厚的基礎”。

9. 在對相關的立法背景作出說明後，在同一理由陳述中則繼續闡述“本澳將於2009年首次在同一年內對第3任行政長官以及第4屆立法會的產生進行選舉。為確保明年兩項選舉的順利進行，特區政府正致力完善2009

年即將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工作，並在遵守《基本法》及其附件的前題下積極地、廣泛地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務求把《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工作妥善處理，以回應社會廣泛的訴求”。還說明“特區政府已於2008年2月28日至3月31日就三項選舉法律，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向社會各界進行公開諮詢”。並指出在這一諮詢過程中，收到了大量的意見和建議，這“對於特區政府清晰了解廣大市民訴求和意見、更為周詳嚴謹地草擬修訂條文、以及更富有成效地提高修法的針對性、合理性和科學性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參考作用”。

接著指出：“在詳細分析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後，結論是各界人士基本接受特區政府所提出修改有關選舉法律的方向和建議”，而總結是“各界人士主流意見對現階段以“努力提高選舉質素、穩健推進民主發展”作為政制工作的重點顯然是認同和支持的”。

10. 理由陳述接著介紹了有關的立法原則：“是次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核心理念和原則如下：

- 1) 加強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的權限
- 2) 加強監管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
- 3) 完善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選舉的規則
- 4) 對缺額情況作進一步規範
- 5) 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委員會藉此機會表達現時一般性同意上述的框架原則。

11. 相對其他事宜，理由陳述更詳細地說明了加強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加強規範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的財務資助、在點票時可使用電腦設備、執行《行政長官選舉法》所涉及的程序的緊急性質、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和加重對選舉的不法行為的刑罰等立場。

為了對法案的立法理由以及當中所規定的解決方法進行更深入的分析，請參閱現所引述的理由陳述的相關內容<sup>1</sup>。

<sup>1</sup> 特別是其中第3頁至第11頁的內容。

12. 顯而易見，本法案是對現行法律的立法修改（從某種程度來說確是這樣），而非制定一項全新的<sup>2</sup>法律，因此，分析立法會通過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時所作的討論將會有所裨益。為達此目的，將主要引述負責細則性審議該法律的委員會的意見書。

事實上，當時審議分析的第一份行政長官選舉法是一種全新的立法，是一項全面和詳盡制定的法案，而不是一份零散修改的法案（以對法律的單純修改為特徵）。因此，委員會對法案所作的分析也是整體性的和非常詳盡的，因而有利於對作為特區最高長官的選舉現象作一全方位的檢視。

第二常設委員會所編製的第2/II/2004號意見書引述了附同二零零四年的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為了規範行政長官選舉工作，並確保遵循公平、公正、公開、民主和廉潔的原則，政府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本法案依據《基本法》及附件一的有關規定，並參考了現行有關選舉法律、第一任行政長官選舉的經驗，以及澳門的實際情況，就選舉委員會的產生和行政長官的選舉作出了規定”<sup>3</sup>。

13. 同一意見書繼續指出：“當立法會討論法案時，就意識到該法規對特區政治架構的重要性。因為它一方面是在落實《基本法》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即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和附件一的規定，通過選舉法對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作出規定；另一方面，由於在現行政治制度中行政長官居於各機關之首，其產生辦法特別重要，以致可以視為檢驗“澳人治澳”和《基本法》附件一第三款第一段明確規定的“民主開放”等重要原則是否得以落實的標準”<sup>4</sup>。

14. 至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已由《基本法》作出一般性規定，對此稍後將有更詳盡的引述。另一方面，“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和社會現實，選擇組成一個選舉委員會，旨在確保行政長官由一個代表本地社會不同利益的機構選出。在全體大會一般性表決時獲大多數議員支持而通過的法案包含的理念認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採用間接選舉的方法是適當的，符合民主性的要求。”<sup>5</sup>

<sup>2</sup> 參閱理由陳述第3頁“本法案建議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法》”。

<sup>3</sup>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2/II/2004號意見書第2頁。

<sup>4</sup> 同上，第3頁。

<sup>5</sup> 仍然引述第二常設委員會的同一份意見書的第4頁對這些重要且具爭議事項所作的詳盡見解。

意見書還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按循序漸進發展是一個相當可靠的策略而不是‘保守’的，相反，其目的旨在澳門將來的發展和進步。此外，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落實‘一國兩制’政策是一個完全新鮮的事物，所以在政治發展問題上我們應該小心行事和循序漸進。”<sup>6</sup>

15. 接下來該意見書指出：“《基本法》附件一對組成選舉委員會的各個界別作出初步的劃分，並按該等界別的劃分，對三百名委員的名額作出分配。”並在按組別細分該三百名委員後說明“然而，法案對上述的劃分作出了進一步的規定，在《基本法》所規定的界別中設立界別分組，並將各個界別所佔的名額，根據其界別分組作出分配。”<sup>7</sup>

16. 上引的意見書也以相當的篇幅對若干重要事項作出了分析，例如對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投票資格問題，或者說誰有投票權選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最高領導人的問題、對被選資格即誰得被選為行政長官的問題，尤其是對有被選舉資格及無被選舉資格（或限制）的條件、不得兼任，即不得同時兼任兩個職位或職務、競選活動的規定 - 認為有關制度能為確保選舉程序的公平性和各候選人機會平等訂定適當的規則、選舉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尤其要特別考慮投票資格的問題，即誰可選出其所屬界別的代表<sup>8</sup>。

17. 正如該意見書所述，行政長官選舉法將會為澳門特區的選舉法奠定基礎，並認為這是對“政治選舉的一種規範性制度，以及是一系列對所有政治選舉程序作出規範的規定和制度”<sup>9</sup>。除此之外，有關選舉制度還包括載於《基本法》、《選民登記法》（現正修改的第12/2000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現正修改的第3/2001號法律）中的規定。基於這種共同的屬性<sup>10</sup>，就能解釋為何現在要同時處理這一攬子的法律，並有必要為現正在立法會審議的三個選舉法中同樣的問題尋找相同的解決方案。

<sup>6</sup> 肖蔚雲，*One Country, Two Systems - An account of the drafting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Pequin, 2001, 第242頁。

<sup>7</sup>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2/11/2004號意見書第5及6頁。在後面數頁有對此事項和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更細緻的分析。

<sup>8</sup> 同一意見書的第10頁及其後數頁，其內載有與此相關的詳盡內容。

<sup>9</sup> JORGE MIRANDA, *Estudos de Direito Eleitoral*, Lex, Lisboa, 1995, 第148頁。

<sup>10</sup> 例如，立法會出版的選舉法律彙編亦突顯了這種共同屬性。

18. 委員會在概括性審議該二零零四年法律的結論部分指出：“最後委員會經初步總結後，認為法案具備必要的機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框架內發展選舉法例，使其更切合澳門社會實況，並訂立了一個選舉制度以便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最高負責人在公平和民主的條件下選舉產生，但不妨礙將來在《基本法》框架內改善和發展選舉制度。”<sup>11</sup>

19. 以下將對現正審議的法案內容，從法律框架、制度、原則等角度進行不同層次的分析。

《基本法》包含以下具有較高位階的規範，為方面參考起見，現引述如下：

“第二十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從另外一個角度，作為落實<sup>12</sup>前引基本原則的規定：

“第四十七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由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而上述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sup>11</sup> 同一意見書的第18頁。

<sup>12</sup> 其他落實的辦法主要載於第六十八條“(…)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由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規定。”第二十一條則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定的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選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正如YASH GHAI所言，《基本法》所規定代表的三種主要方式，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都與選舉程序有關，《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Hong Kong, 1997第230頁。



“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共3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100人

文化、教育、專業等界8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80人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40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三、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額，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於50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祇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五、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六、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七、二零零九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20. 首先，一如前述的委員會意見書所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段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在此好像接納兩種產生行政長官的方法。然而，《基本法》附件一採用了選舉方法，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

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第一款），而選舉委員會由各界別共三百人組成（第二款）”<sup>13</sup>。為理解該意見書中的該項內容，還可參閱楊允中先生的有關論述：“選舉出的候任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sup>14</sup>。

21. 對體現於《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的選舉制度權利範圍<sup>15</sup>（該條和附件一的規定是《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立法依據）<sup>16</sup>，在此有必要借用已有的論述指出：“本條所指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行使的一個基本政治權利，如參加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權利”<sup>17</sup>。

或者，引用本會於2004年的文件中所言：“就《基本法》所規定的選舉法基本原則而言，須強調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sup>18</sup>；“這一政治參與的權利包含兩個層面含義：一是選舉權，這‘是公民參與國家政治生活及公共事務管理 - 不論直接還是透過自由選出的代表管理 - 的首要表現’<sup>19</sup>，其實這一權利已被《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肯定。二是在平等條件下透過被選獲得政治職位的權利，這意味著法律不可設定限制公民被選資格的不法的歧視性規定，當然，須強調《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了這些權利要‘依法’行使。這個表述意味著可對某些職位的擔任要求具備某些條件，只要視乎情況是必需的和適當的，例如最低年齡、永久性居民身份或國籍。事實上，對於《基本法》規定的某些職位，尤其行政長官”<sup>20</sup>。

<sup>13</sup>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2/II/2004號意見書第4頁。另參閱YASH GHAI,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第231及232頁。

<sup>14</sup> 《澳門基本法釋要》，2005年，第92頁。

<sup>15</sup> JORGE MIRANDA/RUI MEDEIROS, *Constituição Portuguesa Anotada*, Coimbra, 2005, 第480及481頁，當中提到將實體性的基本原則體現在“主觀權利”的層面，而這些原則亦反映在其他諸多的基本權利之中。

<sup>16</sup> 例如，類同的情況可見於第3/2001號法律《立法會選舉制度》：“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附件二第二款制定本法律”。另參閱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的規定，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三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sup>17</sup> 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第77及97頁。

<sup>18</sup>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2/II/2004號意見書第3頁。該種政治上的參與權呈現在兩方面：直接選舉權。

<sup>19</sup> JORGE MIRANDA, *Estudos de Direito Eleitoral*, 第70頁。

<sup>20</sup>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2/II/2004號意見書第4頁。

以上圍繞選舉性質的問題所作的論述，且將之建立在政治性的基本權利之上並賦予其重要性，是分析有關問題時的慣常做法<sup>21</sup>。

22. 在本地憲法即基本法的框架下完成對選舉問題的闡述後，接下來須指出的是一些國際法範疇對有關問題的重要規定，即除已引述的《世界人權宣言》以外的其他一些重要規範。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sup>22</sup> 根據其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條款<sup>23</sup>，載有如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每個公民應有下列權利和機會，不受第二條所述的區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甲) 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丙) 在一般的平等的條件下，參加本國公務。”

眾所周知，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且“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由此可見此乃制定普通性法律的準繩，無論如何，普通性法律不得違反上述規定。<sup>24</sup>

<sup>21</sup> 除已述的著作外，亦有其他一些就整體情況或澳門的具體情況作分析的論述：肖蔚雲，《澳門基本法研討會》，第124至第125頁；GOMES CANOTILH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e Teoria da Constituição*, Coimbra, 1998, 第289頁；王振民，《“一國兩制”與澳門基本法》，立法會，2008，第19及20頁；駱偉建，《基本法—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重要保障》，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19/20期，第351頁。

<sup>22</sup> 1966年12月16日於紐約通過，經共和國議會第41/92號決議延伸至澳門實施並刊登於1992年第52期政府公報，隨後亦根據第16/2001號行政長官公告，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向作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管實體的聯合國秘書長發出通知書，確認該公約繼續在澳門特區適用。

<sup>23</sup> 見上述通知書內容：“公約第二十五條b項，涉及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確定的由選舉產生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選擇與選舉方式，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該規定類似上述共和國議會決議於1992年訂立的第三條內容。

<sup>24</sup> 例如楊允中於《澳門基本法釋要》第82頁強調的多重保障；ANTÓNIO KACHI, *As fontes do Direito em Macau*, Macau, 2006, 第416頁及續後數頁。

### 三 概括性審議

23. 接下來所進行的是對法案的概括性審議，對此須指出，法案所體現的立法政策，以及提案人建議的相應修改，整體上為委員會所接納，但有些內容僅獲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贊同。

必須指出，儘管法案整體上獲得正面評價，但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時曾出現一些疑問、反對意見及對法案原文的修改建議<sup>25</sup>。

24. 以下將以法案的原文為基礎，扼要地列出和說明其中一些較為重要並曾作較深入討論的問題：

-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第二條；
- 管委會的選舉指引——第三條；
- 選委會委員的資格及年齡——第九條及第二十條；
- 採用抽籤，不進行實際的選舉行為——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六十條；
-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第二十七條；
- 犯罪未遂的處罰制度——第一百一十條；
- 選舉犯罪——多項條文；
-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第一百零八-A條。

25. 首先要說明的是，在雙方的合作之下，法案文本已就上述大部分問題作了重大的修改，以回應委員會的建議；另有一些修改部分反映了委員會的立場，而就其中一個問題則沒有因應某些成員的理解而作任何修改。

#### 26.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第二條第一款（二）項

法案原文就組成所建議的修改引起了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的關注，簡而言之，即不接受管委會由來自眾所周知以打擊犯罪為主要職能的實體的代表預先組成。且看法案原文的規定：

“（二）由具備適當資格的六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委員，當中必須有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和立法會議員除外。”

<sup>25</sup> 涉及到於會議中或立法會顧問的備忘錄中提出的不同性質的疑問、反對意見及建議，有政治性或技術性的，有實質性的或純形式上的，合計大約有七十項。

本委員會很多成員不同意對從事公共事務者加上標籤和帶出不信任的信息（另一委員會在分析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同類規定時亦出現相同情況）。儘管提案人並非有這種標籤或不信任的原意，但從具體規定中可引伸這樣的理解。此外，既然有關實體的職責是打擊犯罪，那麼便應在打擊的一刻才介入，而非透過參與行政機關的工作而提前介入，否則將把選舉“組織者”（管委會）與選舉“警察”混為一談。

正如之前在另一文件中所述：“即使是以打擊賄選的名義，既沒有正當性，亦令人不能理解為何一個委員會的部份成員是預定的，為甚麼？不論喜歡與否，由法律指定一些成員必須來自檢察院及廉政公署，對與委任有關的實體或產生某種不信任的觀感，但這絕非是立法者的本意”<sup>26</sup>。

另一常設委員會於分析此問題時亦有這樣的論述：“……值得認真考慮。不可為了打擊賄選而容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被預先確定。這一規定可使行政長官處於一個政治上尷尬的情況，因為在該規定中立法者暗示不相信行政長官會適當選出七位“有適當資格的市民”，故才決定制定一些必須遵守的規定作為指引。因此，接納這一規定等於承認立法會過去的選舉存在著不當情況，故有必要更改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sup>27</sup>

一方面，預先確定某一機關的組成是毫無意義的，這將對委任者的權力構成限制，另一方面，如設立管委會的人士有如此意願，法律並不妨礙其委任檢察院、廉政公署或任何其他實體的成員，只要符合永久居民及“適當資格”的法定要件。

至於管委會的成員從五名增至七名，委員會沒有任何反對意見。

經議員陳述理由並對有關規定進行討論後，政府應委員會建議刪除了原提出的修改，維持現行規定的行文，即：

（二）由具備適當資格的四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委員，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和立法會議員除外。”

<sup>26</sup> 本會顧問簡天龍，“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的《初步備忘錄》。

<sup>27</sup> 本會顧問戴保祿，《“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初步意見》。

此外，原來對第二款的修改並無助於改善行文，現行規定反而更為妥當<sup>28</sup>，故提案人撤回其修改建議。

### 27. 管委會的選舉指引 — 第三條（三）項

法案原來載有如下新行文：“（三）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就選委會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制定指引時，可參照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委員會認為該第（三）項規定存在缺漏和疑問，須予以澄清。事實上，委員會曾質疑何謂“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首先，必須推定該等指引能夠納入管委會的權限範圍之內。另一方面，從未聽聞法律上存在具約束力的指引。這裏的用詞是互相矛盾的。例如具約束力的指令或決定等則有所聽聞。此外，使用“可”一字是沒有意義的，因為所涉及的是一個機關的法定權限，因此，服從是必須的。最後，委員會亦質疑“參照”的意思是甚麼，有何法律內涵？<sup>29</sup>

此外，在上述備忘錄中亦指出<sup>30</sup>，如出現不遵守指引的情況，該行文可引起重大的疑問。原因在於：儘管名義上構成指引，但最終卻可能被當作指令或決定。不論基於《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sup>31</sup>的規定，又或是根

<sup>28</sup> 詳細內容參閱前述的《初步備忘錄》。

<sup>29</sup> 第一常設委員會在分析類似規定時亦提出同樣的疑問：“對於這條的第（十）項，我們即時察覺到有一個‘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機制。究竟這是甚麼？在法律上只有命令或指示，何為指引則不清楚。其次，試問哪些是屬於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事宜？似乎一切都與之有關。但是尤其是對於特別及臨時的機構，不可訂定具有如此驚人的空泛性的職權。（…）首先委員會只對明文規定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有權發出指示。若是如此，第十條的規定不容許其發出這方面的指示。”《“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初步意見》

<sup>30</sup> 引述《初步備忘錄》。

<sup>31</sup> “第三百一十二條  
（違令）

- 一、不服從由有權限之當局或公務員依規則通知及發出之應當服從之正當命令或命令狀者，如符合下列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普通違令罪予以處罰者；或
  - b) 雖無法律規定，但該當局或公務員有作出相應告誡者。
- 二、如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加重違令罪予以處罰者，則刑罰最高為二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據一般的學術見解<sup>32</sup>，對於在此可否適用違令罪，我們均有極大的疑問。僅於講解會、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聲明意圖，並不足以將某種事實變成違令罪。況且，這裏所違反的只是所謂的“指引”<sup>33</sup>而已。

有必要說明的是，一些問題，例如對合法性原則的遵守，或者是該等“指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對人的基本權利構成限制性干預等問題，需要作深入的考慮，其中應突出的在於指引相對於第三人，如候選人、受託人或選民所具有的強制性可能會受到質疑，因為該種規定有可能破壞加重違令罪的適用空間<sup>34</sup>。

本委員會對有關規定所存有的疑問及保留與負責分析《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委員會所存有的疑問及保留是相近的，因此，政府對有關規定作出了調整，當中包括能回應本委員會曾表示的一些憂慮的修改，尤其是以下者：

<sup>32</sup> 例如，Lopes da Mota於*Jornadas de Direito Criminal*的第二冊中所說：“.....深層次的法律修訂已經反映在現行的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款b)項，即要求有關當局或公務員須對違令罪作出相應的告誡.....，也就是說，應於命令或命令狀中清楚地、毫無疑問地表明，如不遵守命令，可被處違令罪”；Leal Henriques/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1997年, 第896頁及續後數頁；Minas Gerais的選舉區域法院第964/2003號合議庭裁判曾就某選舉刑事案件作以下裁定：“《選舉法典》第三百四十七條。拒絕執行選舉事務法官的命令。形式競合。判罪。第一個行為。透過電話作出通知並不是一種傳達命令的適當方式。“即時中止”一詞要求一種在其實際執行範圍內的價值判斷。沒有二十四小時展示政綱已遵從了命令，無須考究不服從的意願和意識。第二個行為。在對被告發出的命令中並沒有載明應提及的內容。加入突出中止活動的原因的字句並不構成違令罪。上訴得直”。

<sup>33</sup> 可將“指引”與刑事規定中有關“命令”的概念作比較。2003年3月12日波爾圖中級法院第0315814號合議庭裁判：“總的來說，服從義務的違反，除其他要件外，必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要件方得以違令罪處罰：存在法律規定，明確訂明有關情況以違令罪處罰；如沒有訂明，則由有關當局或公務員作相應的告誡”（第425頁）。隨後，在論及《刑罰法典》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款，即比第八百五十四條第二款更具針對性的條文時指出：“法律規定嫌犯應被警告如不回應可被追究刑事責任，但沒有具體訂明該行為以違令罪處罰（倘歸入《刑法典》第三百四十八條a)項規定），如犯罪的典型結構改變，似乎應在警告中明確告誡行為將以違令罪處罰（以納入b)項的規定），否則不構成犯罪（第448頁及第449頁）”；巴西高等法院，第86.429-SP號人身保護令（2007/0156548-8）：“違令罪（《巴西刑法典》第三百三十條）必須以公務員發出明確的命令並將之依法通知其對象為前提”。

<sup>34</sup> 例如，就《刑罰典》的規範而言，“‘應當’一詞蘊含了法律指出的要件。僅應服從正當的命令。正當性的必要條件在於發出命令的實體的具體權限.....”隨後亦指出，“命令必須來自有權限的當局或人員，即屬其本身的職能範圍（.....）：針對具體的時刻、事項及地點” CRISTINA LÍBANO MONTEIRO, in *Comentário Conimbricense do Código Penal, Parte especial, T. III, dir. Jorge Figueiredo Dias, Coimbra, 2001*, 分別於第351及354頁。另參閱 LEAL HENRIQUES/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1997, ob e loc. Cit.

- 將“選舉指引”改為“指引”；葡文文本的法律用詞“orientações”改為“instruções”。
- 將規定的末段刪除，即刪去“就選委會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制定指引時，可參照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 增加一款，明確規定不遵守法定指引者，構成加重違令罪。

本委員會認識到管委會具有發出指引的權限十分重要，基於法案的最後文本大有改善，委員會對該條的原則及所引如的修改表示贊同，但委員會不得不指出的是，正如之前所述，雖然第三條列明了管委會的權限，但由於缺乏作為依據的具體規定，因而對該條及有關指引的實效如何仍存有相當的疑問。

此外，於（九）項亦引入了一些行文上的修飾。

#### 28. 選委會委員的資格及年齡 — 第九條及第二十條

首先須要指出的是，本法案並沒有對第九條作出任何修改，但現行的規定卻涉及其他多項規定。

根據“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中所存在的幾個問題”<sup>35</sup>內所載，現時要求選委會委員必須為年滿二十一週歲者，但此年齡要求與第十條第一款“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為當然委員”所要求的年齡有所不同。按照有關規定，只要年滿十八週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就可以被選為全國人大代表<sup>36</sup>。

政府明白到該兩款規定之間可能產生衝突，因此，同意委員會的建議，在第九條及第二十條的規定中引入修改，主要是將二十一週歲改為十八週歲。

#### 29. 採用抽籤而非實際選舉的方式 — 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六十條

法案原文中出現多個令人不解的情況，因為所規定的並非舉行正規的選舉，而是採用抽籤的方式。例如第六十條：“（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

<sup>35</sup> 由立法會顧問劉德學編制。

<sup>36</sup> 詳細資料請參閱“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中所存在的幾個問題”。



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而在其他情況則不舉行選舉，例如法案原文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規定“發生第一款所指的出缺情況時，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

對於上述事項，本意見書接下來將提出一些簡單概念，目的是為了幫助理解所審議的問題。由於所涉及的主要是機關據位人的選定方式問題，簡言之，故所謂選舉應理解為“在投票人抑或參選人的集體範圍內，從候選人中所作出的選擇<sup>37</sup>”，並體現為“通過法律和意思的效果而作出選定”<sup>38</sup>的一種模式。而抽籤只是一種純粹以法律的效果而作出選定的一種方式，欠缺重要意思表示，對此可界定為“以統計數據為基礎，且從最多的候選對象中所作的選擇<sup>39</sup>”。

考慮到引入抽籤方式這種改革所具有的獨創性和深遠性，若要嘗試理解這種制度改革，最好的方法莫過於引用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所作的說明：

“為了提高“選委會”選舉的效率和避免舉行下一輪投票不確定性，本法案建議規定如候選人得票相等，“管委會”主席安排抽籤：

（一）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第六十條第一款（三）項]

（二）其餘得票相等者須由“管委會”主席分別安排抽籤以確定排名，以便有需要時依序替補出缺的名額。一旦有“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落選者可按有關排序依次替補。[第六十條第一款（四）項]

（三）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倘出現候選人得票相等情況，在公佈名單前，“管委會”主席須安排抽籤。[第二十九條第一款（1）項]”

<sup>37</sup> JORGE BACELAR GOUVEIA, *Manual de Direito Constitucional*, II, 2005, 第1152頁。

<sup>38</sup> 同上。

<sup>39</sup> 同上。

雖然採用抽籤方式是作為選舉的一種補充做法，但當這一問題在委員會討論時，某些委員對此表示疑問，不過，政府所持的立場在整體上得到了委員會的接納，故此，法案所建議的主要內容予以保留。

然而，為了加強抽籤的嚴肅形象，法案條文特地強調所有情況下進行的抽籤均為“公開”，並將載於第十三條的該項規定延伸至其餘規定<sup>40</sup>。

另一方面，應注意的是，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一）項規定的為抽籤，而並非法案原先建議的補選，由此可見經修訂的法案擴大了抽籤的適用範圍，正如理由陳述中亦有所提及：

“(1) 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才需要透過補選以填補缺額。[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一）項]”

至於所謂自動當選的問題（參看第二十四條和第六十條），應當提及的是，現行法律中已有規定[第六十條第一款（一）項]，但應注意，“投票時，可能出現候選人連一票也得不到的情況。這種情況不太可能發生嗎？確實不太可能發生這種情況，但絕對沒有可能發生這種情況嗎？也不是。”<sup>41</sup>

### 30.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 第二十七條

原提交的法案，欲引入如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管委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但下款規定除外。

三、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職務及培訓活動視作不合理缺勤，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sup>40</sup> 參照《初步備忘錄》。

<sup>41</sup> 引自《初步備忘錄》。就立法會選舉法修訂法案中出現類似規定，有關初步意見指“第二十四條(選舉標準)建議的第二款可算是在選舉法中最令人震驚的規定。是明顯不尊重實質的選舉，尤其是由間選產生的議員。從技術、財政、行政或其他方面均無理由會犯下如此大的差錯。對這一修改立法會為尊重自己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讓步”。引用《“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初步意見》。

有議員對將履行職務的強制性擴大到培訓活動提出質疑，認為這種規定較為罕見<sup>42</sup>，也可能是過度嚴厲的且不適當的<sup>43</sup>。另一方面，需要搞清楚的是，到底所指的工作人員是在何種範圍之內？

第三款引起了多項疑問，在法案的辯論過程期間更是提出了若干保留意見。其行文內容有可能“設立了一種雙重且不適當、甚至是三重的處罰。因為不擔任有關職務的人可承擔以下風險：

- 一、不合理缺勤，加
- 二、紀律責任，加
- 三、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規定的犯罪。”<sup>44</sup>

“更何況，當公務人員在履行其公民責任時，正如任何一個市民一樣，他並不是在履行公務，即他並非是在履行其正常的職務，因而顯然不可以公務員紀律制度加以處理。這種規定太過嚴厲，並由此違反或可能違反禁止過度限制基本權利、一罪不二罰、合理性等原則。公務員身份僅僅是一種身份，而不是一種突顯其民事能力或政治及公民資格的標籤。”<sup>45</sup>

政府代表認為不應完全撤回其所期望通過的新規定，但對委員會所提出的某些疑問及建議表示持開放態度及理解，因而修改了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對立法會所提出的意見作出部分回應。修改內容如下：

“三、對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培訓活動者，可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此外，對條文的第四款亦作了行文上的調整，以使該規定更為完善。

### 31. 犯罪未遂的處罰制度 — 第一百一十條

該條的規定是於委員會中引起最多討論的條文之一，並且多個非屬委員會成員的議員亦曾參與討論。其原有內容如下：

<sup>42</sup> 與第3/2001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相似，其中在初步意見中曾提問“強制性參加為履行職務的培訓有何意義？”

<sup>43</sup> 有關詳情請參閱《初步備忘錄》。

<sup>44</sup> 引用於《初步備忘錄》。

<sup>45</sup> 有關詳情請參閱《初步備忘錄》及《“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初步意見》。

“第一百一十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

二、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有委員會成員認為，法案原來第一百一十條的行文看似簡單，但卻隱藏了對澳門刑事制度的嚴重扭曲，可視為對特區刑法固有傳統學說的衝擊，儘管類似的規範於其他地區確實存在<sup>46</sup>。另一方面，如對第一款的規定不作修改<sup>47</sup>，則意味著整個制度將有別於一直以來所參照的制度，即《刑法典》所確立的制度。

為更清楚說明這個極具技術性的問題，這裡重申之前曾作的陳述<sup>48</sup>：

“首先，現行的獨一款應重新草擬。事實上，採用“須”一詞是否擬將所謂的不當犯罪未遂和不能犯未遂等歸罪<sup>49</sup>？採用例如第4/2002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十四條的行文，不是較為適當嗎？即

“犯罪未遂

本法律所定的犯罪中，犯罪未遂予以處罰”<sup>50</sup>。”

且看《刑法典》的以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犯罪中止）

一、行為人因己意放棄繼續實行犯罪，或因己意防止犯罪既遂，或犯罪雖既遂，但因己意防止不屬該罪狀之結果發生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

<sup>46</sup> 參閱法律改革辦公室送交立法會的文件：《犯罪未遂的刑罰理由與澳門刑法一般規定的法律分析》。

<sup>47</sup> 現行法律為獨一款的規定：“犯罪未遂須予處罰”。

<sup>48</sup> 《初少備忘錄》。

<sup>49</sup> 可以在各種不同的法例和手冊中找到一系列的例證。對此請參見《刑法典》所規定的制度。第二十二條（犯罪未遂之可處罰性）“三、行為人採用之方法係明顯不能者，或犯罪既遂所必要具備之對象不存在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

<sup>50</sup> 在其他可能的例證中，也請參閱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的一月三日第2/96/M號法律第十七條及隨後的條文；七月三十日第6/97/M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的若干條文。

二、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之事實雖與犯罪中止人之行為無關，但犯罪中止人曾認真作出努力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

至於法案的第二款，顯然，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持異議，至少就法案中採用如此寬泛的行文表示不同意，而這種情況在分析所謂“一攬子立法”的另外兩份選舉法的委員會中亦同樣出現<sup>51</sup>。

在此有必要提出一些補充論據，並借用之前已作的陳述<sup>52</sup>：“為方便參閱，且看《刑法典》中作為刑事制度主樑和一般原則的以下規定：

“第二十二條<sup>53</sup>

（犯罪未遂之可處罰性）

一、有關之既遂犯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犯罪未遂方予處罰，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之刑罰處罰之。”<sup>54</sup>

該項刑事制度，尤其是第二款的相關原則<sup>55</sup>，一直獲得澳門立法者的遵行，即使是在嚴重犯罪及高度有組織犯罪等方面也是如此。例如，在有關恐怖主義、有組織犯罪或清洗黑錢的法例當中，也沒有出現如此扭曲的

<sup>51</sup> 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關於《修改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法案》的第4/III/2008號意見書。

<sup>52</sup> 《初步備忘錄》。

<sup>53</sup> 第三款已述。

<sup>54</sup> “第六十七條

（特別減輕之規定）

一、如有特別減輕刑罰之情況，在可科處之刑罰之限度方面，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徒刑之最高限度減三分之一；
- b) 徒刑之最低限度為三年或超逾三年者，減為五分之一；少於三年者，減為法定之最低限度；
- c) 罰金之最高限度減三分之一，而最低限度則減為法定之最低限度；
- d) 徒刑之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者，得在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所指之限度內，以罰金代替徒刑。

二、特別減輕之刑罰經具體定出後，可依據一般規定代替及暫緩執行之。”

<sup>55</sup> 關於第一款，很明顯，是《刑法典》本身作出了例外規定：“但另有規定者除外”，隨後由澳門立法者一直採用。例如，參閱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的第四條和第八條。

情況。” “如該規定獲得通過，憲法及國際規定所規定並且深深植根於刑法傳統中的適度性要求<sup>56</sup>、合法性原則<sup>57</sup>及法律安定性原則，均將受到影響及傷害。借用具權威性且備受尊重的說法，現重申“犯罪未遂是指未完全實施法律所規定的某一罪狀中的典型行為（.....），不應將犯罪未遂作獨立犯罪加以處罰<sup>58</sup>。也就是說，在法律中並不存在犯罪未遂罪，它是主罪狀的從屬罪狀及構成部份，是一種未遂犯。”<sup>59</sup>

經討論與該第一百一十條相關的多個問題後，考慮到將犯罪未遂等同既遂犯的支持及反對者各自提出的理據，且有鑑於《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確立的一般原則——之前已作分析——委員會及政府均認為應將政府原來擬達至的效果加以適當的緩和<sup>60</sup>。

因此，修改了第一百一十條第一款的行文，刪掉“須予”一詞，理由已如前述，並加入新的第二款，其中雖然重複了《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一般原則，但卻訂明適用例外制度的可能性，即現載於第三款的制度。據此，犯罪未遂僅於某些被視為較嚴重犯罪的情況下方以等同既遂犯的方式處罰，並明確列出具體的犯罪，其行文為：“三、對第一百一十六A條、第一百一十六B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A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 32. 選舉犯罪 — 若干條文

如前所述，正如“理由陳述”所指出，作為其中一項重要的立法原則，本法案引入了打擊賄選及加重了對選舉中不法行為的處罰。委員會對這一立法目的明確表示支持。

<sup>56</sup> Maria Fernanda Palma在《刑法上不能犯未遂》的著作中指出，違反“適度性原則，因為將犯罪既遂的刑罰適用於一個犯罪未遂的事實，並將兩個不同的不法行為同等看待，與刑事不法行為的一般性質不符合，該種一般性質主要是建立在損害和侵害性的基礎上。”（159頁）。

<sup>57</sup> 就此一問題，可參閱Maria Fernanda Palma的“Da tentativa impossível em Direito Penal”第158頁。還可參見Leal Henriques/Simas Santos在1997年出版的“Código Penal de Macau”第67頁就相對於既遂犯而減輕刑罰的意見。

<sup>58</sup> 原文並非粗體字。

<sup>59</sup>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的“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III”第237-238頁。

<sup>60</sup> 對《選民登記法》法案中的類似規定亦採取了相同的方案。

為了更清晰地理解提案人在這一修訂原則中所蘊含的立法意圖，現借助於“理由陳述”中的行文以闡明有關的原則性立場。

“社會上對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要求比較強烈，因此，本法案建議調整相關的罰則，並把涉及提名和投票人的不法行為納入管制。

(1) 延長追訴時效，由現行的1年延長至5年。(第114條)

(2) 增加關於提名或不提名的不法行為，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者，處1年至5年徒刑(第116A條第1款)；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第116A條第2款)

(3) 增加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又或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處1年至5年徒刑(第116B條第1款)；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指派投票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處最高三年徒刑。(第116B條第2款)

(4) 對於賄選的違法行為，屬本次修訂法律的重點打擊對象，本法案建議提高對賄選的刑罰，由現時處1年至5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8年徒刑，而對於受賄者，為了提高刑罰的阻嚇力，建議取消罰金而保留現時的3年徒刑(第133條)；

(5) 關於候選人的不法行為的處罰由現行的1個月至3年徒刑提高至1年至5年徒刑，而受賄者亦將受同樣的處罰。(第117條)

(6) 提高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作出脅迫或欺詐手段的處罰由現行的1年至5年徒刑改為1年至8年徒刑。(第131條)

(7) 提高藉職業上的脅迫強迫或誘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的刑罰，由現時處最高3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5年徒刑(第132條)；

(8) 為確保選舉活動的公平性，本法案建議提高在選舉當日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由現時僅科最高120日罰金提高為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第124條第1款)；而在選舉當日在投票站或其100公尺範圍內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則由現時處最高6個月徒刑提高為處最高2年徒刑(第124條第2款)。”

理由陳述中接着寫明：

(9) 建議將有關重複提名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 250 元至 750 元提高至澳門幣 1,000 元至 3,000 元（第146條）。

(10) 建議將有關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 1,000 元至 10,000 元提高至澳門幣 2,000 元至 20,000 元（第147條）。

(11) 建議將在選舉前1日違法進行的競選宣傳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 1,000 元至 5,000 元提高至澳門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第151條）。

(12) 建議提高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選舉帳目的收入及開支的處罰，由現時科澳門幣 5,000 元至 50,000 元罰金提高至澳門幣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第152條第3款）；

(13) 建議提高候選人不提交選舉帳目的處罰，由現時科澳門幣 50,000 元至 100,000 元罰金提高至澳門幣 100,000 元至 200,000 元（第152條第4款）。”

再接下來是：

“（14）關於誣告方面，法案建議凡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1年至5年徒刑；如屬輕微違反者，則處最高2年徒刑；如有關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則處1年至8年徒刑；法院還可根據受害人的要求，將有罪判決讓公眾知悉。（第124-A條）”

儘管委員會在整體上對這一立法政策以及當中所規定的解決方法表示支持，但委員會仍對一些條文提出了疑問和建議。

經討論而得出的各種修訂已載於法案的新文本之中，這裡應強調刪除了以下規定，如：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

“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自己或他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選的報酬，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A條：

“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以及第一百一十六-B條：

“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指派投票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處最高三年徒刑。”

因已經進行了相應的刪除，所以在此處無必要多費筆墨說明刪除該等條文的理由。

將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等同使用暴力、脅迫等情況，是另一個為委員會所憂慮的問題，而政府對此表示理解，並作出了相應的修改。

該等同的問題載於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款。該款指出：“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第一百一十六-A及第一百一十六-B條亦也分別於第一款規定：

“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及

“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一)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 (二)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正如之前對此所述：“如何理解這裡所謂的“利益”？這樣表達有意思嗎？如屬政治利益又如何？另外，這樣的規定除了缺乏理由之外，同時將為使某人參選而提供利益和使用暴力或脅迫相提並論，亦有違適度原則和適當原則。”<sup>61</sup>

一如前述，政府對上述意見表示理解，並作出了相應的修改。如：刪除了第一百一十七條關於等同方面的行文，並將參選行為從罪狀中抽出，因此，新的行文如下：

<sup>61</sup> 見《初步備忘錄》。審議立法會選舉法的常設委員會在審議相關規定時，亦曾表達相同的憂慮。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同時須指出，法案的替代文本對第一百一十六A條、第一百一十六B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的標題亦作了修改，原來的標題“關於……的不法行為”已為“脅迫及欺詐手段”所代替。

尚有一些曾作討論的問題，留待本意見書的細則性部份再敘述。

### 33.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 第一百零八A條

法案訂定了一條新的規定，其最初的行文是：

“第一百零八-A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就新增加的該條規定，提案人說明的理由是：“至於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法案建議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以上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第一百零八-A條）”<sup>62</sup>

須要指出的是，上述規定相等於選民登記法案的第三十七-A條，而有關規定分別在立法會顧問的備忘錄<sup>63</sup>以及關於《修改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法案的意見書<sup>64</sup>中，受到很多合理的批評。

不要忘記，“不同於香港的情況，澳門特區並沒有實行刑事訴訟中的

<sup>62</sup> 理由陳述。

<sup>63</sup> 由戴保祿顧問編制的備忘錄。

<sup>64</sup> 第一常設委員會第4/III/2008號意見書。

廣義機會原則，另外，在特別法中，例如有組織犯罪法<sup>65</sup>，相關的界定顯得較為適當，而有關權力應由法院司法官掌握，而並非落在檢察院身上。”<sup>66</sup>

此外，在本委員會中，曾有議員表示原則上反對該規定，因為該規定潛存著被濫用的可能性，有可能被用來損害參選的競爭對手。

另一方面，委員會對如何執行第二款的規定亦提出了一些疑問，因為只簡單地提及“司法保密”有可能不足以達到所欲達至的目的。

政府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疑問及建議後，認為有需要修改第二款的行文並且決定刪除第一款當中所規定的控訴，而此舉則意味著不採納機會原則，並將決定不予處罰或減刑的權限交給法院司法官。

#### IV 細則性

**34.** 在細則性審議的範疇內將包括對序言法各項規定以及法案建議修改的條文的分析。還須說明的是，由於條文的重要性及複雜性，對已於概括性審議範疇內作出分析的條文不會在此重複，並按慣例將之援引適用。

另一方面，由於法案涉及的條文眾多且具複雜性，同時用以分析法案及編制意見書的時間有限，細則性審議部分不會對所有條文作說明，除非屬帶有疑問且必須加以說明的條文。

還須要指出的是，除上述及以下各點中所提到的問題外，法案的多項規定經過了行文上的改善，以使之在法律技術上更加完善，但該等改動對有關條文的實質內容並無造成影響，因此，按照慣例，不會對此作出說明。

<sup>65</sup> “第五條  
(特別制度)

如行為人阻止該等黑社會存續或對此認真作出努力，又或為避免犯罪的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黑社會的存在，尤其指出黑社會其他成員或支持者的身分，並揭露該等黑社會的宗旨、計劃或活動者，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刑罰得特別減輕或以非剝奪自由的刑罰代替，甚至豁免刑罰。”

<sup>66</sup> 引述《初步備忘錄》。

### 35. 立法依據

在格式部分的行文中所援引的立法依據僅是《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規定，然而亦可考慮加入《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為該條的規定是本法案所涉內容的一般性基礎。

就此種類似的情況，可借以下意見作為補充：“法案對立法依據的援引似乎不完整，有必要提及《基本法》附件二第二款的具體規定。而鑑於其第三款的規定，該附件在此方面仍將發揮重要的作用。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的意見，在序言法中提及該款。”<sup>67</sup>

### 36. 附件 — 序言法第一條及第二條

以附件方式來區分經修改的條文及新增的條文，並不是一種理想的恰當的處理方法，在傳統上亦無先例。一如已指出的，“選擇使用附件這一方式，既令人費解，亦欠缺依據。正如在上述標題為‘實質及形式上的立法學原則’<sup>68</sup>的文章所指出：‘附件可體現為圖表或重新公佈的法律內文’。在本個案中，看不到存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sup>69</sup>

提案人對有關問題所提出的保留表示同意，因此，放棄以附件方式來處理經修改的條文及新增的條文，並決定以傳統及慣常使用的方法來處理。

### 37. 廢止 — 序言法第三條

關於標題為“廢止”的第三條，行文應為“廢止...第...條”而非“廢止原第...條”，因於本法開始生效時它們並不是“舊”規定。政府對此表示同意並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

此外，對現行法律中多個附件的廢止亦將明確載於該條規定之中，從而容許在將來通過一些提名表及其他文件時更為靈活。

該廢止性規定的新行文為：

<sup>67</sup> 第一常設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第1/2001號意見書。就此問題亦可參考第3/1999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十二條第二款，其規定：“二、旨在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法律所含的綱要時，其格式為：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第\_\_\_\_/\_\_\_\_號法律’)第\_\_\_\_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sup>68</sup> LUÍS FÁBRICA, 《實質及形式上的立法學原則》，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sup>69</sup> 引述《初步備忘錄》。

“廢止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

### 38. 重新公佈 - 法案序言法的第四條

法案序言法第四條的原則值得接納，由於引入了大量的修改，該條的規定是有必要的。另一方面，一般來說，本來不應將全文在九十日內才公佈，而是應作為本修改法的附件與之一同公佈，但委員會意識到該項工作難免有難度，因此對於在九十日內方公佈法律的全文這一做法表示理解。

接下來分析的將是法案的內文而非序言法的條文。

### 39. 第八條 — 組成

由於最終沒有必要，政府決定撤回對第八條純粹形式上的修改建議。

### 40. 第十條 — 當然委員

討論這一條文時，為了使條文的內容清晰，曾考慮於第四款引入修改，尤其是將之區分為不同情形，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

### 41. 第十二條 —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一樣，儘管這一條文比現行行文有所改善，但由於引入了“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這一表述，因而顯得累贅，政府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改為“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這一表述。

另一方面，行文上亦作了一定的修飾，該條的內容現改為如下：

“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 42. 第十三條 — 確認提名產生

就這一條提出了一些疑問，因為從其行文中可能使人產生歧視或誤解的情況。不僅是法案中的該條行文，即使是現行法律中的相應條文，都會引致這些疑問<sup>70</sup>。政府即時明確地澄清到，對宗教實體沒有任何歧視的意

<sup>70</sup> 關於這方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初步備忘錄》。

圖，而只是使有關的規定能夠切合宗教實體的獨特性，尤其是其所具有的組織性質。因此，維持法案最初文本的行文，但在形式上作了一些改進。

無論如何，適宜指出的是，法案中所使用的“並以宣揚相關的宗教目的”這一表述，並不完全符合八月三日第5/98/M號法律《宗教及禮拜的自由》第十二條的定義，該條的標題為宗教性質，當中規定：

“主要目的為傳播及支持一宗教教派或任何特有宗教活動的禮拜的社團及機構，均視為具宗教性質”。

#### 43. 第十六條 — 投票資格

第二款規定“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而現行法律規定“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均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亦即是說，“意即，賦予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具有投票資格”<sup>71</sup>。因此需要追問的是，既然政府在立法政策上選擇加強選舉素質及透明度<sup>72</sup>，是基於甚麼原因重新賦予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具有投票資格？

對此，重新思考第二常設委員會就《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編製的第2/II/2004號意見書是十分有益的。關於現行法律，“委員會同意這一規定的原則，目的是確保選舉的無私和避免公權可藉著設立法人或資助他們而改變選舉結果”。然而，在二零零四年，“委員會對這一規定在澳門社會適用卻存在疑問，因為眾所周知本地社團大部分為社會利益開展的活動均來自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但委員會認為，現在不是就此事宜進行修改的時候，因為一旦修改將削弱上述所指原則”<sup>73</sup>。

基於上述說明，維持法案原文對該條的規定，僅於行文上作出修飾。

<sup>71</sup> 引述關於《“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初步意見》。

<sup>72</sup> 同上。

<sup>73</sup> 另一方面，問及“如法人‘由公共實體設立’，理論上存在一個正式設立的、具公權行為性質的行為，例如法律、行政法規、行政行為等，那麼，對於那些並非‘由公共實體設立’，但由公共實體或公共實體和私人實體組成的法人，如何處理？例如透過一般公證書設立的法人”。引述《初步備忘錄》。

#### 44. 第十九條 — 選舉方式

該條的多項規定引起了委員會的關注，其中的大部分意見得到了政府的同意，並體現在法案替代文本所引入的多項修改之中。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六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內代表一個以上的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否則行政暨公職局取消其代表各法人選民投票的資格且法人選民不得因此而作出更換或替補”。對該項行文提出了一些保留。“首先，這種情況是否也是一種“選舉資格不存在”的情形，對此我們存有疑問，但這種權力不應由行政公職局局長行使，而至少應當由選舉管委會加以決定。此外，是否不得提起上訴？另一方面，這種情況似乎更偏向於投票行為的無效。我們並不完全排斥在這情況中引入無效的規定。不管怎樣，投票資格已經存在，並且在發生第六款所述的事實之後仍然享有。可接納的是有關的投票無效，但投票資格當然仍然存在。如對該款進行修訂，必須同時修改第七款”<sup>74</sup>。

政府意識到問題的所在，並對第六款作出了修改；出於規定之間的協調和改善行文的目的，也對該條的其他規定作出了修改。該款的行文現為：“任何人簽署兩份或以上第三款（一）項所指聲明書皆為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該條所出現的另一個問題則是關於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的期限問題，第九款建議為一日<sup>75</sup>，委員會部分成員指出期限明顯過短，並極度妨礙司法保護權的有效行使，認為應訂定一既符合高效率又能回應所提出的憂慮的期限，因此向政府建議將期限改為二日或三日。

#### 45. 第二十條 — 參與人

正如所見，年滿二十一周歲的規定改為十八周歲，除此之外，還須指出的是，對該條提出了另外一些細小的問題。

在第六款的葡文行文“*deve publicitar*”由“*publicita*”取代。關於第七款 - 以及其他的規定，例如第二十一條 - 報名表現時由法律訂定，在法案最初文本行文中改為由管委會主席訂定。

<sup>74</sup> 引述《初步備忘錄》。

<sup>75</sup> 也參閱現行法律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和第一百零一條。

政府表示同意所提的考慮並在法案第二文本中引入一些修改：以“通過”（更合適）取代“訂定”，基於有關報名表的重要性，它的通過改為合議通過，即管委會本身，而不僅是管委會的主席，對現行法律附件中關於載有該種報名表及其他報名表和文件的規定，都明確予以廢止。此外，亦作了一些行文上的改善。

#### 46. 第二十二條 — 對參選人的查核

該條第三款的行文引致了一些疑問，政府為此作出了使行文更清晰的處理，尤其是刪除了“並開展補充報名手續”這一增加部分，因為這部分會顯得不合適。就葡文本，政府也決定刪除“facto”這一詞，現行法律也有這一表述，但並非十分合適。該條的最後文本現為：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須即時作出接受補充報名的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 47. 第二十四條 — 候選人的出缺

該條只是第六款引起疑問，尤其是原有候選人是指哪些？另一方面，條文可能太過混亂冗長，就不同的法律情況訂定了多項法律規定，而且有大量援引性規定，政府就此作出了技術上的改善，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

其內容現為：

“六、發生第一款及第四款所指的出缺情況時，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未被填滿的獲分配的名額，由經補充報名所產生的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的選舉標準，透過補選而填滿。”

#### 48. 第二十九條 — 委員名單的公佈及名冊

第一款（一）項的行文顯得冗長且容易引致一些混淆，因此政府作出使其清晰的處理，在該項規定中引入了一些改善，內容如下：

“（一）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經終審法院核實後如出現候選人得票相等的情況，在公佈名單前，管委會主席須安排公開抽籤；”

#### 49. 第三十一條 — 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該條的行文值得關注，因為它的款和項內容冗長，且當中的一些表述



值得關注，但政府不接受將之簡化的建議，因此除了上述的補充選舉機制的替代，以及引入了一些行文上的改善之外，沒有修改有關規定。

#### 50. 第五十五條 —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該條的規定旨在加強監管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新的第七款的規定很明顯值得接受，“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的捐獻”。

應當注意相關的理由陳述：

“由於社會對廉潔選舉有強烈訴求，因此，本法案建議除了進一步規範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捐資和選舉帳目的編製和提交外，還填補過去沒有對“選委會”候選人接受捐資和提交帳目作規範的空白。

(1) 建議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第55條）；

(2) 建議各候選人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現金或實物捐獻，但不得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如為實物捐獻，候選名單受託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接受捐獻者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而所有匿名捐獻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轉送慈善機構（第55條第4款至第6款）；

(3) “選委會”候選人是否需要提交選舉帳目及如何提交選舉帳目，則由“管委會”參照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規範以指引訂定。（第3條第3項及第55條）”。

然而，須強調的是，該條的內容非常冗長，容易產生疑問<sup>76</sup>，因此，政府在行文上作了一些修改，尤其就第二、第三及第四款，基於其重要性，現將之轉載：

“二、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三、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

<sup>76</sup> 就更多這方面的資料，參閱《初步備忘錄》。

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

四、如為實物捐獻，各候選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管委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 51. 第六十七條（選舉宣傳的禁止）

在法案的最初文本之中，該條第一款所建議的內容如下：

“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選舉宣傳；但非競選目的且經管委會事先批准者除外。”

由行文可見，除了對管委會可作出批准存在疑問之外，最初文本的行文是多餘的，否則的話將令人難以理解。這條文最終的目的是禁止選舉宣傳。

政府代表就其想法作出了解釋，尤其是政府內部曾有人質疑是否允許張貼涉及公民內容的宣傳單張，例如：呼籲參與投票是否屬於“選舉宣傳”的概念之內？然而，從辯論中所得出的結果很清楚看到該行為不屬於“選舉宣傳”，因為“選舉宣傳是一系列具政治及宣傳性質的活動，目的是影響選民，以便獲得其支持，而最終獲得投票者一票。”<sup>77</sup>

另一方面，注意到：“在國家選舉委員所肩負的眾多職責中，其中要突出的是其所負有的對選舉行為和公投——尤其是選舉對國家命運的意義，相關的程序規範及每一選民投票應持的態度以及選民登記等，進行公民宣傳的任務。(…)國家選舉委員會透過不同的資訊渠道，特別是電視及新聞媒體，推行機構性的宣傳運動，目的是加大選舉教育的力度及推動公民的政治參與。因此，根據宣傳的目的是向公民提供選舉及公投資訊還是在於鼓勵公民行使其享有的投票權，可以將選舉宣傳分為資訊性宣傳或呼籲性宣傳，而這些宣傳都是作為解決選民對選舉持有的冷淡態度或放棄投票權等問題的有效手段。”<sup>78</sup>

因此，該條規定的末段——正是令人產生疑慮的部份——在最後文本中被刪除了，由此恢復了現行的行文。

<sup>77</sup> Maria de Fátima Abrantes Mendes/ Jorge Miguéis, 《共和國總統選舉法》，第三版，2005年，第68頁。

<sup>78</sup> <http://www.cne.ot/index.cfm?sec=050500000>.

## 52. 第六十九條（投票站的安全）

即使可以接納最初文本對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引入的革新，但有關的行文仍需要改善，而政府已進行了如下的修改：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權限實體成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保安部隊領導人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到場，但在有權限實體主席要求該領導人或其委派的人員離場時必須立即離開。

四、當保安部隊領導人認為有需要時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巡視投票站，以便與有權限實體主席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 53. 第八十一條（選票的點算）

就這一篇幅很長的條文，曾經提出了很多疑問<sup>79</sup>，尤其是形式方面的問題。最後政府對形式方面的規定作出了少許改善，而這些修改可以從法案的最後文本中得以證實。

## 54. 第一百一十四條（追訴時效）

如理由陳述所指，政府希望延長追訴時效的期間。但必須指出的是，這種期望不會完全得到實現。見《刑法典》第一百一十條的規定<sup>80</sup>。即是說，按量刑來說，對於某些情況而言，五年可能代表一個較長的追訴期間，而另一些情況則代表較短的追訴期間，例如：第一百三十一條所指的情況。

<sup>79</sup> 詳見，《初步備忘錄》。

<sup>80</sup> 第一百一十條（時效期間）

- 一、自實施犯罪之時起計經過下列期間，追訴權隨即因時效而消滅：
  - a)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五年徒刑之犯罪，二十年；
  - b)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年但不超逾十五年徒刑之犯罪，十五年；
  - c) 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五年或超逾五年但不超逾十年徒刑之犯罪，十年；
  - d) 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一年或超逾一年但少於五年徒刑之犯罪，五年；
  - e) 屬其他情況者，兩年。
- 二、為著上款之規定之效力，在確定對每一犯罪可科處之刑罰之最高限度時，須考慮屬罪狀之要素，但不考慮加重情節或減輕情節。
- 三、對於法律規定可選科徒刑或罰金之任何犯罪，為著本條之規定之效力，僅考慮前者。

### 55. 第一百一十七條（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在此僅指出，該條文是作出重大修改的眾多條文中的其中一條。修改令該條文的規定更清晰。對該條文的論述見於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的部份。尚須指出，該條的標題已作修改，現在的標題更為恰當。

### 56. 第一百二十七條 — 投票保密的違反

原條文之規定：

“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然而，該條中有關擬作的投票決定部份的行文，引起了某些疑惑。實際上這等同於某人向他人透露他本人也不知道的情況：即投票人向他人透露其將會作出但仍未作出的投票決定，而這決定其實投票人本身亦不真正知道一定如此。在討論的過程中，政府所關注的是某人於投票後自稱投了空白票的情況，希望對此明確適用有關規定。另一方面，政府認為對該條引入一些行文上的修改是適當的，以便令條文更符合有關規定擬涵蓋的範圍，即包括透露投票意向的問題，並將之加入條文中。

法案最後文本的行文為：

“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就該條以及隨後的條文，尤其是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或第一百三十二條，以及第五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有必要指出的是，在該等規定中明顯蘊含著保障投票自由及提倡公平選舉的立法意向。事實上，投票自由原則是選舉制度中的一項指引性原則，“根據其要求，任何人 — 不論是以國家之名義，還是以私人利益之名義 — 均不得強迫別人作出投票或不投票的決定，或對別人的投票意向進行脅迫。”<sup>81</sup>

<sup>81</sup> Maria Lúcia Amaral 《共和國之形態》，科英布拉，2005年，第225頁。

57. 第一百三十一條 —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經修訂後的法案對第一款的行文引入了修改，使其內容更恰當準確：

“一、對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其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58. 第一百三十二條 —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因應上條的修改，該條同樣略有調整。

59. 第一百三十三條 — 賄選

法案原有的行文，特別是第一款的規定，作為一刑法規範，顯然是較為混亂的，且有關的概念過於模糊及不確定。其為：

“一、為使某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而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任何人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的利益，而自己或指使他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處最高三年徒刑。”

另一方面，應清楚地說明該條第一款所指的“物件或利益”為何，以便將選舉程序中某些傳統典型的紀念品，以及一般選舉的物品，如墨水筆，打火機或膠袋<sup>82</sup>不包括在該概念之內。

在聽取委員會的理由後，政府理解到由於“物件及服務”這種用語上的不確定性將造成理解上的困難，故恢復現行的“物件或利益”的表述，此外亦作出了其他的一些調整，對此可從法案的替代文本中看到。

第一百三十三條的新行文如下：

“一、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以使自然人或法人按某意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

- (一) 提名或不提名候選人；
- (二)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 (三)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sup>82</sup> 委員會在分析該法案時，亦存有相同的看法。

(四) 投票或不投票；

如屬(一)項、(二)項或(三)項的情況，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屬(四)項的情況，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凡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需提請注意的是，第一百三十一條所規定的關於對投票人的欺詐手段，與賄選互有關聯，很多時候難以將兩者區分。<sup>83</sup>

60. 第一百四十一條 — 保安部隊擅入投票站

該條於法案的替代文本中有所調整，經調整後的規定顯然更清晰及適當，新的行文如下：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人員，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而進入該投票站運作地點，處最高一年徒刑。”

61. 其他問題

一如前述，尚有其他已作分析的問題，因純屬行文上的問題而不在此一陳述：語法錯誤，編印錯誤或僅為立法技術上可再作完善的情況，對法律規範的內容並沒有重大的影響，又或純粹標題的修改，如第一百二十四條的葡文標題已從“*Campanha eleitoral no dia da eleição*”改為“*Propaganda no dia da eleição*”。

尚需指出，政府主動恢復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現行的行文，即撤回法案原來的修訂建議，對此已向委員會陳述原因並獲得委員會的理解。

另外，有些在辯論中曾提出的問題，但結果並沒有針對相關行文進行任何修改，例如關於三個選舉法就豁免權制度的協調問題<sup>84</sup>，對此政府僅提出了解釋。

考慮到有關內容的範圍及其複雜性，倘若有更充足的時間，委員會定能對法案作更詳盡和深入的分析。

本意見書行文至此。

<sup>83</sup> 見Maria de Fátima Abrantes Mendes/Jorge Miguéis, 《選舉法》，第156頁。

<sup>84</sup> 例如見“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中所存在的幾個問題”。

V  
結論

62.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1) 本法案經修訂後的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於澳門立法會。

委員會：馮志強（主席）、沈振耀（秘書）、梁慶庭、崔世昌、徐偉坤、梁玉華、區錦新、劉本立、陳明金（無簽名）





## 2008年5月20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選民登記法》的引介層面，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進入下一個議程：《修改第三/二零零四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請政府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現向立法會引介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法案。

1. 本法案的重點是加強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加強財務資助的監管，加強打擊賄選，以及完善選舉程序。其主要內容包括：

1) 增加“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尤其是必須有檢察院和廉政公署的各一名代表（第2條）；

2) 擴大“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包括制定具約束力的指引、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及向行政長官提交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等方面。（第3條）

3)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管委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如無合理理由缺席上指活動，視作不合理缺勤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第27條第1款及第3款）。

2. 本法案建議修訂及新增的多項條文，包括：

1) 因執行《行政長官選舉法》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舉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第154A條）；

2) 延長追訴時效，由現行的1年延長至5年（第114條）；

3) 規定犯罪未遂科處既遂的刑罰（第110條第2款）；

4) 增加兩項有關以不法手段提名或不提名及指派或成為投票人的犯罪，其刑罰由1年至5年（第116A條及第116B條）；

5) 提高對賄選的刑罰，由現時處1年至5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8年徒刑，而對於受賄者，取消罰金而保留現時的3年徒刑（第133條）；

6) 關於候選人的不法行為的處罰由現行的1個月至3年徒刑提高至1年至5年徒刑，而受賄者亦將受同樣的處罰（第117條）；

7) 提高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作出脅迫或欺詐手段的處罰，由現行的1年至5年徒刑改為1年至8年徒刑（第131條）；

8) 提高藉職業上的脅迫強迫或誘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的刑罰，由現時處最高3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5年徒刑（第132條）；

9) 進一步規範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捐資。對捐資項目、捐資來源、提交財務報告和遵守開支上限等等都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第55條）

10) 提高有關不適當方法詳列選舉帳目又或不提交選舉帳目的處罰（第152條）；

11) 誣告的處罰：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透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1年至5年徒刑；如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處1年至8年徒刑（第124A條）；

12) 另外，本法案亦建議設立保護“污點證人”制度：如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犯罪，尤其是以確定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免被控訴、免被處罰或減輕處罰。同時，法院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使有關證人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護（第108A條）。

以上是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的引介。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在《行政長官選舉法》層面，都提出幾個問題。當然，這個法案修改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加強去打擊賄選。我先就在這方面提出。

在現在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法》，包括這個法案裏面，都會產生一個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而這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絕大部份亦都會是由社團的間接選舉這種方式去產生出這些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現在我就看一下了，就是說，在間選這個範疇裏面如何打擊賄選和利益輸送的問題，這個法案又沒有針對到的。譬如一個情況，就是說，一個行政長

官的候選人，他可能，當他在爭取連任的時候，他可能本身是一個現任的行政長官，他亦都可能是其他人，或者他可能是上屆的司長或者局長這些這樣的人，又或者他是一個普通的其他市民。將來面對的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如果他平時已經預先是有過資助這些社團來到取得這些社團提名支持他的那些人而成為行政長官選舉人，在這樣方面的利益輸送和賄選，我們這個法案是用甚麼條款來針對和打擊呢？譬如，就是，一個司長，他就是撥款資助一大批的社團，平時討好了他，跟住這批社團就選出一班支持他的人出來進入了那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又得。或者他不是一個政府官員，是用他自己其他的方式資助一些社團，平時資助了，那到時到候，這些社團就找支持他的人進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裏面，這樣又是可以的。幾百人的嘛，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幾百人的。這樣，操縱了一部份的時候，影響就會很大。這些這樣的利益輸送算不算是賄選的範圍呢？如果是算的話，用甚麼方式去打擊呢？又例如了，我就不講行政長官的候選人了，而是講那些一般想搏個名分，我要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而已，不要講到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那他希望自己能夠成功晉身這個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因而在平時就去資助住一批這樣的社團，而利用這個關係，而利用利益輸送關係而得以晉身成為一個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一個身份，那這種這樣的狀態，這種這樣的利益輸送，又算不算是賄選的一部份呢？如果算的話，是怎樣去制裁、打擊和處理的方法，在這個法案裏面是怎樣處理的呢？跟住，最後，我提出另外一個問題，就會在民主政制的推動上面，如果我們這一個法案暫時只是針對賄選的，因為司長亦都答過我了，就是說甚至乎三個選舉法，其實都是先針對了，做好了廉潔選舉先，將來民主政制的驅動，在適當的時候，有適當的機制再進一步去做。現在距離二零零九年行政長官選舉還有很短的時間，這樣的時候，這個法案之外，特區政府又有沒有任何的籌備，任何的機制，在二零零九年之前，就進一步推動到任何一步的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化呢？以及，就是在整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即使他的產生辦法裏面，就是現在這個法案似乎沒有因為，即是司長剛才講了，選民登記法已經沒有為功能界別的直選做任何的安排的考慮了，這時，就變了在由現在到二零零九年這段時間，我們政府還有沒有一個空間或者時機，一個時間，就行政長官提名或者選舉委員會引入一個功能界別直選的方式，去進行任何法制上籌備的工作呢？抑或，就是說時間非常之緊絀，不是太可行的時候，那在這一個人今提出來的法案本身是不是存在著個空間來到修訂呢，而進行到，是引入譬如功能界別直選或者其他的民主的成份，去產生好二零零九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呢？

多謝。

主席：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關於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或者捐資方面，我們在法案的第五十五條作出了有關的建議的修訂的。我們就是加了四款，由第四款至到第七款，都是新引入的一些條文。另外是關於承諾，譬如承諾一些資助或者對選舉方面有影響呢，我們亦都是引入了兩條新的條文的，就是第一百一十六條a及第一百一十六條b那兩個條文，裏面就是講關於提名或者不提名的不法行為，另外就是一百一十六條b，就是講關於指派或者成為投票人的不法行為，裏面都列出了我們現在修訂的建議。這些都是規範剛才吳國昌議員所提出的憂慮或者一些問題的。需要強調一點的，就是說，行政長官選舉，按照現行的法律，公務人員是不可以成為候選人的，如果他是想成為候選人的話，他需要脫離……即是這裏是有個條文的，我現在看不到那個條文。另外，就是有關的官員，他在執行他的職務，譬如對社團或者活動，或者是有些甚麼資助呢，剛才我都答了周錦輝議員，就是有關的資助，我們是要公佈的。所以，其實是兩回事。另外就是關於捐資方面的規範，我們在今次這個行政長官選舉的條文，或者引入的修改方面，亦都是有的，捐資方面，包括剛才講的或者一千元或者匿名的捐資，或者是要在選舉的過程，或者因為選舉的預算或者費用，是要詳細地列明的，如果不詳細地列明，亦都不是在一個合法的時段裏面提交的話，這樣的話，我們亦都建議引入一些處罰的條文的。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這裏就有少少的，吳國昌議員提出來的問題，我想，這裏，他是問政府有沒有考慮在這些情況下面怎樣作出處理。其實他問的是甚麼呢？就是現在正在做司長的，現任的官員，譬如講他因為工作需要，他對一些社團，在他批的範圍裏面作出了一些資助，明日他去選舉，這個會不會構成作為他預先安排？我覺得，政府在這個問題上面看問題就亦都要很客觀地講，若果是這個司長或者局長，他的工作範圍，這樣，老實講，譬如講，我是做一個管體育的司長的話，那你要開展體育活動的話，司長不可能平時不去做一些要這些社團啊，即是他們可以正常運作的，那明日是不是因為我做這個司長我就不可以去競選行政長官呢？我想這兩個問題，首先你政府要明白，這個是他正常的工作，怎可以拉上關係呢？若

果這樣的話，沒有一個官員可以去參加做候選人的。因為呢，老實講，在澳門社會做事，你不可能，我們剛剛這麼多議員都說是社團政治，你個個社團差不多都同政府有關係，若果這個問題呢，其實，吳國昌議員問的問題，就是這些構不構成……我想，大家，這些，現在就不需要，我們都未必必要討論，但是我想大家都是公理的，若果這樣子的話，就是你做官最好你甚麼社團都不要接觸。若果你明日要去做行政長官的，你就甚麼事都不做，甚麼人都不要見，是不是？社會福利你又不不要搞，一搞呢，你一接觸街坊會，你就會被說成是為將來自己的行政長官選舉鋪路。這個是不……我自己個人意見，我想這個亦都是，社會亦都不接受這些這樣的。那政府你不是就只是公佈，老實講，現在政府應該是資助哪個社團，這些是應該透明的，這個同個選舉是扯不上關係的，是你平時五年裏面十年裏面你的工作所需要的。你說去救濟那些社會上面需要救濟的人，是不是你在行賄啊？這個變了個政府是沒有辦法運作的，若果這樣子去想。這個是我補充一些。即是我覺得問的問題不是政府，不是司長你，你答的問題不是他想問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所以我講多幾句，我覺得值得澄清，若果不是的話，這個政府怎樣運作法？邊個做司長邊個做局長都沒有辦法運作。譬如一個社會工作局的局長，在平時要接觸很多社團，根據政府的工作需要，他是有時要批些錢，或者給些錢社團，這個是他工作正常需要的，那這些人是不是排除在將來去選行政長官呢？你不可以選，因為你當時的工作是要給錢的。這個不是的。今日我們不是進行討論，但是我覺得有些問題值得澄清的。這個，我想，譬如講，司長你管公務員的，那你現在給公務員一些待遇，將來你是不是在想公務員選你呢？這個同賄選是拉不上關係的。我覺得值得澄清。非法的去給，這個公道自在人心，我們澳門還有……哪些？應不應該給？這個一定要澄清的。這樣的一層關係，若果不是的話，我想，沒有人可以去競選了，做官的肯定排除，因為你利益輸送嘛。這個不行的。我覺得這個不是……我不是幫政府答，但是我作為澳門的一分子，一個市民，我覺得這些問題我們不要拉在一齊，去講到似是而非。你說現在正在做行政長官的，假如講他去連任的話，他在這個五年裏面肯定同社團有接觸的，肯定對社會福利，那你是不是說他不可以連任，因為你在賄選中。不行的嘛。凡是屬於他正常的工作需要所作出的決定，合情合理合法，我們應該要接受的，這個同賄選根本是沒有關係的。我們要打擊賄選，不是這樣的情況去打擊。

周錦輝議員是不是舉了手？沒有。吳國昌議員請。

吳國昌：我問題未完全得到回應。因為我提出的的確是相當重要的概

念的問題，我並不是一個定論，就是說行政長官給了錢，批示，或者哪個官員給了批示，哪個社團就等於是賄選了，我的是一個問題，我是問這一類這樣的活動是不是會存在在政治架構上，由於我們的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是用間接社團產生的話，是會出現這一種的流向的。我亦都是具體地指出，我不是單純問官員，我問官員，我其實是澄清些概念。一個，譬如行政長官或者司長等等，這樣去進行這些批示，捐輸。另外亦都可以不是的，他可以是其他一個人，他可以不是官員，亦都不是用公帑，他用自己的錢，經常亦都是建立一批社團出來，或者是經常捐些錢，給些利益給社團，那個目的他可以亦都是為了爭取一些政治的地位，因而是得到些選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間選與直選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分別，就是說，直選，如果你買票，你好多時很可能就是針對著那個人，而如果是間選的話，他買票可以不是針對著一個人的，而是針對一個社團。我要問的，就是說是對社團的利益輸送在甚麼情況之下是會納入成為賄選的範圍，在甚麼情況之下不納入一個賄選的範圍，而且是那個給予利益的那個人的身份，譬如一個官員的身份，一個普通人的身份，是不是亦都是不同的呢？因此我提出這個問題，希望在概念上面是說明。我不是一個定論，是說行政長官批示了給錢給社團就等於他就是進行了賄選，不是這個的意思，我提一個問題，希望透過這個問題是得到我們哪些範圍屬於賄選，哪些範圍不屬於賄選。如果一些涉嫌屬於賄選的，包括對社團的收買，在甚麼情況之下會是屬於賄選？抑或是對社團的收買完全都是不屬於賄選的？只是我針對社團裏面一些人給利益，才算是賄選呢？等等。這些這樣的，在法案裏面是不是有清晰的交代？

多謝。

主席：我對吳國昌議員的提問我是沒有疑問的，不過我對政府的答覆是有疑問。因為這個我們一定要清晰分開，若果不是的話……譬如，我再講多幾句。同善堂，幾十年，一百年，都是在澳門做些善事的。那同善堂的負責人，他肯定，因為這麼多年了都是在做些善事，可能有好多人會擁護他，這樣就是因為他長期支持了一些我們的市民，是不是他去不得競選呢？即是這個是個概念，剛剛吳國昌議員都講了。若果這個人長期，三十年，他在澳門社會，都是支持一些社團，或者他沒有些甚麼其他目的，當三十年之後，他去選行政長官，是不是你說他賄選？這個也是要看的。所以，我就說，剛剛我講的，合情合理合法的情況下面，我想市民都識得分辨這些這樣的情況的。但是吳國昌議員提出來應該是另外一種情況的，是

不是？所以，政府不可以就只是答：我們有公佈的！那公佈了甚麼呢？你政府做的事肯定是有公佈的，你支持了哪位社團你支持了哪些人，你肯定有公佈的。你支持了哪些社團你支持了哪些人，是不是你是在利用他的職務，不應該去支持的你去支持，這個另作別論。我想吳國昌議員的問題亦都是這樣的。你是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的情況下面，而為了你自己去競選或者為了你自己做選委會的成員，你去做一些不知情不合理不合法的事，那這個另作別論。所以，我想，這裏的概念問題，政府，我希望，都能夠搞清楚。我們這裏不是問……若果不是的話，司長你怎樣工作呢？你是沒有辦法工作的，是不是啊？即是平時方便了些小販，那你是不是在籠絡人心？這個不是的，因為這個是你的工作應做的。

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或者我需要將一百一十六條a，即是我剛才所講的第一百一十六條a和第一百一十六條b裏面的規範的情況同大家……我相信大家手上都有這兩條條文的。

亦都是正正是防止，或者是打擊這個賄選，無論種種的方式，但是個目的，如果是賄選的話，譬如某一個官員，或者好像剛才吳國昌議員所講，不是官員，可以是其他，那他就是給一些金錢或者是一些資助或者一些各種不同的方式，我們在一百一十六條a裏面都有講，而他的目的是賄選的話，是得到這一個利益呢，這樣，我們在有關的條文或者引入的一些修訂，是有預料及有規範的。同官員，好似剛才曹主席講，因為履行他的職務而是行使他的職務是資助，譬如社工局的局長資助某一間老人院，這個是完全不可以掛鈎的，是兩回事。個目的就是說，如果你賄選，你用種種的方式是達到你賄選目的的話，那在法律上是有這一個的處罰的。那在一百一十六條a裏面，它就說，關於提名或者不提名的不法行為，裏面就是說，以提供或者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者任何的其他方式壓迫或者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者不提名者，個處罰是一至五年，是這樣的。但是這裏的犯罪的目的就是賄選。所以有關的官員因為履行他的職責，法律賦予他的，好似主席講的，合情合理合法地來資助某些社團，但是他的目的不是賄選的呢，是完全不可以掛鈎的，是兩回事。如果是這裏的條文因為賄選，他因為做某些動作或者某些行為，他是想達到賄選的目的呢，這樣，這個就已經構成賄選罪了，兩個處罰，亦都好清楚，在個條文裏面定了出來的了。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個法律，引介層面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現在休息二十分鐘，回來將會進行下一個法律的引介。



## 2008年5月30日和6月2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就係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法案，一般性的討論，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本人仍然懷着一個極大的疑問，雖然政府已有正式的諮詢期、正式的諮詢方案、正式的諮詢文本，收集的意見，但我仍然在此表達我一個很重大的疑問，就係為何我們執政八年的特區政府一個很重要的決定，在零九年的行政長官選舉真係吾能夠有多一些民主開放的原素擺入去，怕乜嘢呢？各人有不同的方案，如何走向民主政治，大家可以選擇不同的路，快慢緩速，係一個可討論的空間，但係在完全面對零九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固然不會開放給市民一票去選，甚至到整個提名選舉委員會的機制都係繼續原封不動，我只係作為一般性討論時，雖然政府已講過很多次，但這個疑問仍然存在，多謝。

主席：不知政府有無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我相信吳議員不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吾回應。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一般性就行政長官選舉法尚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又係無，無的話，我們就會表決，請各位議員一般性就行政長官選舉法作出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吳國昌議員。

你係有稿，所以讀快些無問題，若果有其他議員想做表決聲明，你們讀的時候慢一點，吳國昌議員，請。

吳國昌：表決聲明。

一九九九年澳門回歸，絕大多數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都是愛

國愛澳的兄弟姐妹。澳人治澳本應由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公平參與。可惜，小圈子選舉，政治免費午餐，造就了一批自封為愛國愛澳的圍內朋友，圈定愛國愛澳力量為理所當然的本地統治階級，把愛國愛澳力量以外的澳人，貶抑為被統治、被派發止痛餅的客體。自封為愛國愛澳的圍內朋友的表現，令“愛國愛澳”這幾個字也不幸被蒙污。倘若放下成見，承認絕大多數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都是愛國愛澳的兄弟姐妹，都同是愛國愛澳的力量，則根本無需煩惱如何壯大愛國愛澳力量，要積極推動的，是讓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公平參與。特區成立已逾八年，小圈子選舉的弊端已暴露無遺。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最大的缺陷是絕大多數永久性居民都不能在行政長官選舉中行使選舉權。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數以千計澳門居民已經透過社會行動表明循序漸進邁向二零一九年全面普選的訴求。行政長官晉承諾在零七年下半年進行的民主政制發展全民諮詢，已經一再厚顏失信；現在又提出一個不讓全體永久性居民參與投票選行政長官，連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這個小圈子都沒有任何擴展的法案，將令政治體制在短期間原地踏步，令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陷入小圈子既得利益的泥沼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人亦有表決聲明。

澳門基本法附件一中訂明二零零九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是有一個明確而清晰的途徑可以處理，意味著基本法容許適應社會發展需要而進行修改，令澳門的政制循序漸進邁向民主和開放。而所謂“如需修改”就應體現澳人治澳而由澳門市民來決定是否需要修改，可是這次選舉法的草擬，是特區政府少數官員剝奪了澳門公眾的決定權，完全維持現狀不准改進，繼續讓行政長官的選舉控制在小圈子之中，繼續讓少數特權份子控制特區政府，繼續令特區政府缺乏民意的認受性，實質上是扭曲澳人治澳的政策，破壞一國兩制的實踐。本人對此嚴重抗議及深表遺憾。

## 2008年9月22日和23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午安。

我們現在開始今日的會議。今日會議是昨日會議的連續。我們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

在未讓委員會主席發言之前，我在這裏代表立法會歡迎政府的代表來臨。

我們今日的第三項議程是……聽得到嗎？為甚麼我自己聽不到的？……今日的議程的，這個會議的第三項議程是《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現在我就會給委員會主席來到介紹委員會的工作。請。

馮志強：主席閣下、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得一般性通過後，立法會主席將上述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意見書，但由於法案中存在一些技術上的問題需要加以解決，無法於主席指定的日期前完成細則性審議，經委員會申請並獲立法會主席同意，將法案的審議期限延長至九月三十日。

為分析本法案，本委員會於六月十日和二十六日，七月二日、十一日、十六日和二十三日及八月七日和十五日舉行了八次正式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全面系統的分析。政府代表出席了於七月二日、十一日和二十三日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

需要指出的是，在細則性審議法案的過程中，除本委員會的成員外，非委員會的其他議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也參與了對法案的分析、討論，並發表了寶貴的意見。經過多次會議的討論、立法會顧問團從技術層面所進行的分析，以及政府代表所作的回應，法案中的一系列問題得到了澄清和解決。政府於本年的八月十一日提交了法案的替代文本，當中大部分反映了

本委員會的立場。

在對法案討論的過程中，委員會對以下重大問題進行了較為全面和深入地討論：關於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問題、犯罪未遂的處罰問題、如何通過刑事條款對選舉中的不法行為加強打擊的問題，包括有關罪狀的設定是否符合澳門社會的現實，是否具有操作性等具體問題。同時，委員會也對法案中所存在的若干技術上的問題進行了研究和討論。經過委員會與提案人的共同努力，法案中所存在的問題已得到解決，委員會也於八月十五日完成了意見書的編制和簽署工作，並正式提交給立法會主席。

經對法案作出審議及分析後，本委員會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你們應該有一份昨晚散會的時候派的，就是關於修改的文本的第三條和第五條，政府最後提出來修改的。這個第三條，其實與昨日通過的選舉法的第十條是有相關的內容的。不知道政府對這件事，因為昨日司長是有就這個問題解釋的，現在不知道有沒有。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們就提出法案的第一條裏面所指的第三條的修訂文本，我們建議，各位議員其實都有一份文本，所以我就只是讀出劃線，即是修改的一部份，其實是那些條文，即是第幾條這樣。第三條的第一款第四項裏面，我們劃線的地方，改了為：自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至……另外就是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至……即是劃線那部份。另外就是法案的第五條生效日期，我們就是建議，亦都是好似立法會選舉法，就是生效日期自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的。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對這個法案進行細則性的討論和表決的。同明日的法律是一樣的。這個法案的條文不多，但是它每一條裏面，譬如第一條就包括了好多好多條文的。我們現在就進入第一條當中的二、三、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六條的條文的討論。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就這幾條條文想提出一些問題。在第二條裏面，其中就牽涉到第五款的修改的，但是事實上在第二條本身的第一款第一項，關於法官擔任主席的問題，其實無論在大會還是小會裏面都是曾經有一些討論的，我就希望拿出來在大會上面作一些澄清。因為事實上很清楚，在澳門的基本法上面寫得很清楚，就是說，法官是不可以兼任其他公職的。而我們過去制訂這個選舉法的時候，就是容許法官擔任主席，現在到我們重新檢視，再重新修改這個法律的時候，其實，如果我們發覺，如果是很清楚是違反了基本法的時候，我們為甚麼還要維持這種違反基本法這個這樣的條文呢？因為法官擔任主席，這個很清楚，在基本法裏面是不容許法官擔任任何其他公職的。我們亦都希望政府方面作出一個解釋。第二個問題就是牽涉到選舉委員會的產生。在第三章的第一節裏面，第三章全部都是這個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辦法。我們也提出質疑，就是說，今次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改，完全是維持過去這一種小圈子選舉的模式，一點都沒有改進的，甚至連僅是要從社團間選方式來產生的三百名委員，亦都是沒有有步驟地擴展，產生方法亦都沒有任何的改進，是妨礙了公眾參與及削弱了行政長官的民意認受性的。事實上，三百個委員，很清楚，在九三年基本法制訂的時候，我們要看一看，九三年的時候，澳門的人口只得三十幾萬人口，到零四年的時候，我們澳門人口有四十幾萬人口，到現在零八年的時候，我們的人口已經是五十幾萬人口的時候，為甚麼我們還是維持只得三百名委員呢？為甚麼完全沒有適當地擴展呢？即使是小圈子都好，個圈都大些嘛，但是你現在這個小圈子就是維持著一個這麼小的圈子，產生辦法亦都沒有任何的，即是變得比較開放一些，仍然只能容許社團間選的模式，將數十萬的本地居民拒之門外。我覺得這些是不可以接受的。亦都希望政府方面能夠有些回應。

多謝。

主席：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這兩個問題我想請朱局長作答。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區議員提出的第二條第一款，在現時我們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上，是沒有任何的修訂的。而在回歸之後，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是一向由法官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批示，這個，特區政府並無修訂關於這一個條款。關於另一個問題，說選舉委員會委員三百人的問題，我們在今年的年頭，特區政府兩個修訂選舉法的諮詢文件及向社會上諮詢的時候，在這方面，我們沒有得到任何關於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目這方面很突出的一些這樣的意見，所以我們在修訂文本裏面仍然保持三百名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亦都多謝朱局長的回應。但是就很令人驚訝，就是不是將一些同諮詢文本的意見不同的意見就不視為意見呢？最少，以我們的會提出的意見，都是不同意維持三百人的，但是朱局長竟然是沒有收到這些意見，這樣很令人驚訝的。當然了，都不糾纏於這個討論了，因為講都是不會有甚麼結果的，但是我本人就要求將第九條、第十條、十二、十三、十六是分開進行表決。

主席：九、十、十二、十三、十六，分開表決。

區錦新：即是這五條可以一齊。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會應區錦新議員的要求，就拿第一條裏面的二、三、六、七與九、十、十二、十三、十六，分開表決。是這樣的意思，是不是？這樣，我們先會表決第一條的二、三、六、七條。請各位議員表決。是二、三、六、七，不是九，九是沒有的。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裏面的九、十、十二、十三、十六條的條文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裏面的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廿四、廿六條的條文進行討論。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本人要求將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廿四這五條分開表決。

主席：即是廿六條另外單獨表決？

區錦新：是。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幾條條文還有哪位議員有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進行表決。即是現在表決第一條裏面的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廿四條條文。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裏面的廿六條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將進入第一條裏面的廿七、廿八、廿九、三十一條條文的討論。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本人要求將廿九和卅一這兩條分開表決。

各位議員：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幾條條文有哪位議員還有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對第一條裏面的廿七、廿八條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就第一條裏面的廿九、三十一條條文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就第一條裏面的卅五、卅九、四十、五十四、五十五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卅五、卅九、四十、五十四、五十五。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就第一條裏面的五十七、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六、六十九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進入第一條條文中的七十、七十二、七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條條文。沒有意見，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就第一條中間的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四、八十五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裏面的八十六、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和一百零二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就第一條裏面的一一零、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七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就第一條當中的第一二四、一二七、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三、一四零、一四一條條文進行討論，各位議員，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沒有的話，我們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就第一條裏面的一四六、一四七、一五一、一五二、一五三、一六零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就這個法案裏面的第二條中間的第一零八條A、一一六A、一一六B、一二四A、一五四A條條文進行討論。

區錦新議員請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因為現在的文本與我們原來的即是最初的文本有些不同了，其中有些部份作了些修改，其中一百一十六B條，這條，本來就有兩款的，一款就是針對行賄者，即是提供利益的人，另一款本來就是對於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的人的一個處罰的，就是在原來的一百一十六B裏面的。但是現在經過修改之後，本來那條是：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這條，現在就不作處罰的，是沒有了的，即是非罪化了。但是因為這個是牽涉到選舉委員會的選舉，選舉委員都應該是，全澳只有三百人，這些都是紳士名流的了，但是如果公然接受利益而都沒有作處罰的話，就似乎很講不過去。而且，事實上，相對應，同樣的這個一百一十三條裏面，一百三十三條，裏面對於接受利益那個是處罰的，但是在這裏，接受利益那個是不處罰的，究竟我們的立法取向是甚麼呢？為甚麼有些是接受利益就不處罰有些接受利益就處罰呢？我想，是不是能夠解釋一下，在政府提交的新文本裏面，為甚麼會出現一些這樣的矛盾的情況？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我想請朱局長作回應。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一百一十六B條的條文，其實在委員會那裏已經作了適當的和充分的討論了。當時是考慮到由於暴力脅迫等等手段和有關利益的這樣的概念，其實就在這個條文裏面不是太適宜的。另外，好像區議員所提出提出的關於提供利益的等等有關的刑罰或者罪行，我們其實已經有了一百三十三條的賄選裏面，是明確地界定了，同時作出預防和懲罰的措施的，所以我們覺得，在提供利益方面，在一百三十三條的賄選裏面已經是有足夠的條文加以處理了，所以我們在一百一十六B條條文裏，我們就不再在同一條文裏面重複兩次這個這樣的安排。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多謝朱局長的回答。

我不知道其他議員接不接受這個邏輯，如果在邏輯上真的是說一百三十三條的賄選部份其實已經包羅了這一個第一百一十六B的原來的接受利益那個的話，那即是其實一百一十六B現在的第一款這一條是沒有用的，如果第二款取消的時候，第一款都同樣可以取消，這樣，這個法律就似乎不是那麼嚴謹了，如果真的是按照朱局長的解釋是通的話。很清楚了，因為既然在一百三十三條裏面，無論提供利益還是接受利益的，都是被處罰的時候，那就沒有理由第一百一十六B就只是提供利益的就處罰，接受利益就沒有處罰。我覺得這個這樣的解釋似乎不是太合邏輯。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主席。

主席：有回應是不是？請。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主席。

關於一百一十六B條，它是以甚麼為前提呢？它是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為前提的，而這一個這樣的不法的方式，在我們一百一十六B的這個提供利益是完全是兩個概念，是不能夠在那個一百……我們在委員會亦都充分地討論。在這個一百一十六B裏面，是兩種的特殊的情況，是不可以在同一個裏面出現的。而另外關於提供利益的時候，我們既然已經在一百三十三條提供了一個這樣的處理的情況，我覺得，已經亦都是足夠的。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沒有意見了？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這個法案剩下來的還有三、四、五條，我們就一齊討論了，三、四、五條條文，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這個第五條的生效日期，我記得明日立法會那個是有一個生效日期放進去的，現在有沒有啊？

主席：有，現在給了。

區錦新：啊。

主席：現在給了個新的。剛剛我說第五條都有它……

區錦新：好，好。不好意思。

主席：不要緊。現在第五條都是十月十五號，政府的提案都是十月十五號開始生效的。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對第三、第四、第五條條文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這樣，這個法案的條文就全部通過了。

現在就有兩位議員舉了手的，我估計是表決聲明。請吳國昌議員發言。

吳國昌：表決聲明。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規定，規範產生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的選舉法理應是要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的。可是到了今日，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法設定的選舉委員會成員的產生方法，依然是局限於由社團領導投票的模式，只有利於延續排資論輩的舊習，排除了絕大部份市民的投票參與，違反民主、開放的原則。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的民意基礎如此狹窄，只會削弱行政長官本身的認受性和政治能量。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當由一個由界別直選產生，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而亦都應該透過漸進民主改革，行政長官將來最終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一人一票直選產生。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請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現在是一個表決聲明。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裏面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

長官的產生辦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應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法》，可是，現時制訂的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法，是死抱著小圈子的選舉模式不放，且設定的選舉委員會成員的產生方法，堅持局限於由老社團控制的模式，排除了絕大部份市民的投票參與，完全違反了基本法所訂的民主、開放的原則。

特區八年的歷程充分證明，由於行政長官不是由全澳居民一人一票選出來的，澳門居民不能以基本法確保的選舉權去促使當權者負責。於是，特權利益、官商勾結、利益輸送、賤價批地、工程超支、濫輸外勞、黑工泛濫，乃至環境破壞等現象，一直都是喝而不止，而行政長官及各級官員仍是好官我自為之，終導致社會發展的成果皆被少數人所侵蝕，經濟高速發展但民生更趨艱困，形成極大的民憤，亦暴露出巨大貪腐問題。

在總結了八年的經驗，人民都明白到政制民主發展的重要性，也要求從行政長官到立法議會選舉，都應循序漸進逐步邁向民主和開放。可是，我們現時制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卻受制於既得利益者的操控，死抱小圈子不放，在民主的道路上連一步也不肯前進，令澳門社會深陷於小圈子的泥沼之中，令人深感憤慨。

建立民主政制，是抑制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真正體現永久性居民政治權利，真正體現“澳人治澳”的良方。香港二零一七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澳門人絕不應妄自菲薄。我們必須排除既得利益階層的干擾和阻撓，透過漸進民主改革，讓行政長官最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一人一票直選產生。

最後，本人必須指出，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清楚訂明，“法官在任職期間，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任何私人職務”，但現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卻繼續維持由一名法官擔任選舉委員會主席此一公職，明顯違反基本法。本人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注，及時作出適當處理，以彰法治。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今日第三項議程就完成了，個法案亦都通過了。

我在這裏很多謝政府代表的來臨。

# 政府機關通告及公告 AVISOS E ANÚNCIOS OFICIAIS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行政長官辦公室

###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公告

#### Anúncio

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查閱下列選舉法律，政府認為宜公佈該等法律的前文本、經立法會通過的文本及現行文本的條文編號對照表：

一、經第12/2000號法律通過，並經第9/2008號法律修改及第390/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選民登記法》；

二、經第3/2001號法律通過，並經第11/2008號法律修改及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六期第一組更正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三、經第3/2004號法律通過，並經第12/2008號法律修改及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行政長官選舉法》；上述第12/2008號法律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四十四期第一組更正。

如有分歧，以經上述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法律為準。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於行政長官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何永安

A fim de facilitar a consulta das leis eleitorais por parte da população em geral, o Governo entende que é adequado publicar os mapas comparativos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versão anteriormente vigente, da versão aprovada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 da versão actual das seguintes leis:

1. «Lei do Recenseamento Eleitoral», aprovada pela Lei n.º 12/2000, com a redacção dada pela Lei n.º 9/2008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0/2008;

2.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com a redacção dada pela Lei n.º 11/2008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com a rectificação feita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6, I Série, de 9 de Fevereiro de 2009;

3.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4, com a redacção dada pela Lei n.º 12/2008, esta objecto de rectificação feita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44, I Série, de 3 de Novembro de 2008,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2/2008.

Em caso de divergência, prevalecerão sempre as leis republicadas pelos Despachos do Chefe do Executivo acima referidos.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aos 12 de Março de 2009.

O Chefe do Gabinete, *Ho Veng On*.

《選民登記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0年12月18日公佈的第12/2000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8月13日獨立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9/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0/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八條	第八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do Recenseamento Eleitoral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12/2000, publicada em 18 de Dezembro de 2000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9/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13 de Agost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0/2008
Artigo 1.º	Artigo 1.º	Artigo 1.º
Artigo 2.º	Artigo 2.º	Artigo 2.º
Artigo 3.º	Artigo 3.º	Artigo 3.º
Artigo 4.º	Artigo 4.º	Artigo 4.º
Artigo 5.º	Artigo 5.º	Artigo 5.º
Artigo 6.º	Artigo 6.º	Artigo 6.º
Artigo 7.º	Artigo 7.º	Artigo 7.º
Artigo 8.º	Artigo 8.º	Artigo 8.º

《選民登記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0年12月18日公佈的第12/2000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8月1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9/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0/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廢止)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A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廢止)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廢止)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	...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一A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B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C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D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E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F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	...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	...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	...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七A條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	...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六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do Recenseamento Eleitoral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12/2000, publicada em 18 de Dezembro de 2000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9/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13 de Agost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0/2008
Artigo 9.º	Artigo 9.º	Artigo 9.º
Artigo 10.º	Artigo 10.º	Artigo 10.º
Artigo 11.º	Artigo 11.º	Artigo 11.º
Artigo 12.º	Artigo 12.º	Artigo 12.º
Artigo 13.º	...	Artigo 13.º
Artigo 14.º	Artigo 14.º	Artigo 14.º
Artigo 15.º	Artigo 15.º (Revogado)	
Artigo 16.º	Artigo 16.º	Artigo 15.º
Artigo 17.º	Artigo 17.º	Artigo 16.º
	Artigo 17.º-A	Artigo 17.º
Artigo 18.º	Artigo 18.º	Artigo 18.º
Artigo 19.º	Artigo 19.º (Revogado)	
Artigo 20.º	Artigo 20.º	Artigo 19.º
Artigo 21.º	Artigo 21.º	Artigo 20.º
Artigo 22.º	Artigo 22.º	Artigo 21.º
Artigo 23.º	Artigo 23.º (Revogado)	
Artigo 24.º	Artigo 24.º	Artigo 22.º
Artigo 25.º	Artigo 25.º	Artigo 23.º
Artigo 26.º	Artigo 26.º	Artigo 24.º
Artigo 27.º	...	Artigo 25.º
Artigo 28.º	Artigo 28.º	Artigo 26.º
Artigo 29.º	Artigo 29.º	Artigo 27.º
Artigo 30.º	Artigo 30.º	Artigo 28.º
Artigo 31.º	Artigo 31.º	Artigo 29.º
	Artigo 31.º-A	Artigo 30.º
	Artigo 31.º-B	Artigo 31.º
	Artigo 31.º-C	Artigo 32.º
	Artigo 31.º-D	Artigo 33.º
	Artigo 31.º-E	Artigo 34.º
	Artigo 31.º-F	Artigo 35.º
Artigo 32.º	Artigo 32.º	Artigo 36.º
Artigo 33.º	...	Artigo 37.º
Artigo 34.º	...	Artigo 38.º
Artigo 35.º	...	Artigo 39.º
Artigo 36.º	Artigo 36.º	Artigo 40.º
Artigo 37.º	Artigo 37.º	Artigo 41.º
	Artigo 37.º-A	Artigo 42.º
Artigo 38.º	...	Artigo 43.º
Artigo 39.º	Artigo 39.º	Artigo 44.º
Artigo 40.º	Artigo 40.º	Artigo 45.º
Artigo 41.º	Artigo 41.º	Artigo 46.º

《選民登記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0年12月18日公佈的第12/2000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8月1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9/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0/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	...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	...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	...	第五十條
第四十六條	...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	...	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條	...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一條	...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	...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四條	...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五條	...	第六十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do Recenseamento Eleitoral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12/2000, publicada em 18 de Dezembro de 2000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9/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13 de Agosto de 2008	Versão renumc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0/2008
Artigo 42.º	Artigo 42.º	Artigo 47.º
Artigo 43.º	...	Artigo 48.º
Artigo 44.º	...	Artigo 49.º
Artigo 45.º	...	Artigo 50.º
Artigo 46.º	...	Artigo 51.º
Artigo 47.º	Artigo 47.º	Artigo 52.º
Artigo 48.º	...	Artigo 53.º
Artigo 49.º	Artigo 49.º	Artigo 54.º
Artigo 50.º	...	Artigo 55.º
Artigo 51.º	...	Artigo 56.º
Artigo 52.º	...	Artigo 57.º
Artigo 53.º	Artigo 53.º	Artigo 58.º
Artigo 54.º	...	Artigo 59.º
Artigo 55.º	...	Artigo 60.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1年3月5日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2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條	...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四條	...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八條	...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	第二十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publicada em 5 de Março de 2001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1/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2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c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Artigo 1.º	...	Artigo 1.º
Artigo 2.º	Artigo 2.º	Artigo 2.º
Artigo 3.º	Artigo 3.º	Artigo 3.º
Artigo 4.º	...	Artigo 4.º
Artigo 5.º	Artigo 5.º	Artigo 5.º
Artigo 6.º	Artigo 6.º	Artigo 6.º
Artigo 7.º	Artigo 7.º	Artigo 7.º
Artigo 8.º	...	Artigo 8.º
Artigo 9.º	Artigo 9.º	Artigo 9.º
Artigo 10.º	Artigo 10.º	Artigo 10.º
Artigo 11.º	Artigo 11.º	Artigo 11.º
Artigo 12.º	Artigo 12.º	Artigo 12.º
Artigo 13.º	Artigo 13.º	Artigo 13.º
Artigo 14.º	...	Artigo 14.º
Artigo 15.º	...	Artigo 15.º
Artigo 16.º	...	Artigo 16.º
Artigo 17.º	Artigo 17.º	Artigo 17.º
Artigo 18.º	Artigo 18.º	Artigo 18.º
Artigo 19.º	Artigo 19.º	Artigo 19.º
Artigo 20.º	...	Artigo 20.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1年3月5日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2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廢止)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八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一條	...	第六十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二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publicada em 5 de Março de 2001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1/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2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Artigo 21.º	Artigo 21.º	Artigo 21.º
Artigo 22.º	Artigo 22.º	Artigo 22.º
Artigo 23.º	...	Artigo 23.º
Artigo 24.º	Artigo 24.º	Artigo 24.º
Artigo 25.º	...	Artigo 25.º
Artigo 26.º	Artigo 26.º	Artigo 26.º
Artigo 27.º	...	Artigo 27.º
Artigo 28.º	Artigo 28.º	Artigo 28.º
Artigo 29.º	Artigo 29.º	Artigo 29.º
Artigo 30.º	Artigo 30.º	Artigo 30.º
Artigo 31.º	...	Artigo 31.º
Artigo 32.º	Artigo 32.º	Artigo 32.º
Artigo 33.º	Artigo 33.º	Artigo 33.º
Artigo 34.º	...	Artigo 34.º
Artigo 35.º	Artigo 35.º	Artigo 35.º
Artigo 36.º	Artigo 36.º	Artigo 36.º
Artigo 37.º	Artigo 37.º	Artigo 37.º
Artigo 38.º	...	Artigo 38.º
Artigo 39.º	...	Artigo 39.º
Artigo 40.º	...	Artigo 40.º
Artigo 41.º	...	Artigo 41.º
Artigo 42.º	...	Artigo 42.º
Artigo 43.º	Artigo 43.º	Artigo 43.º
Artigo 44.º	...	Artigo 44.º
Artigo 45.º	...	Artigo 45.º
Artigo 46.º	Artigo 46.º	Artigo 46.º
Artigo 47.º	...	Artigo 47.º
Artigo 48.º	Artigo 48.º	Artigo 48.º
Artigo 49.º	Artigo 49.º	Artigo 49.º
Artigo 50.º	Artigo 50.º	Artigo 50.º
Artigo 51.º	Artigo 51.º	Artigo 51.º
Artigo 52.º	Artigo 52.º	Artigo 52.º
Artigo 53.º	Artigo 53.º	Artigo 53.º
Artigo 54.º	Artigo 54.º	Artigo 54.º
Artigo 55.º	Artigo 55.º (Revogado)	
Artigo 56.º	Artigo 56.º	Artigo 55.º
Artigo 57.º	Artigo 57.º	Artigo 56.º
Artigo 58.º	Artigo 58.º	Artigo 57.º
Artigo 59.º	Artigo 59.º	Artigo 58.º
Artigo 60.º	Artigo 60.º	Artigo 59.º
Artigo 61.º	...	Artigo 60.º
Artigo 62.º	Artigo 62.º	Artigo 61.º
Artigo 63.º	Artigo 63.º	Artigo 62.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1年3月5日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2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八條
第七十條	...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一條	...	第七十條
第七十二條	...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五條	...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六條	...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七條	...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九條	...	第七十八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一條	...	第八十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三條	...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八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一條	...	第九十條
第九十二條	...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六條	...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	...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八條	...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九條	...	第九十八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四條	...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五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publicada em 5 de Março de 2001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1/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2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Artigo 64.º	Artigo 64.º	Artigo 63.º
Artigo 65.º	Artigo 65.º	Artigo 64.º
Artigo 66.º	Artigo 66.º	Artigo 65.º
Artigo 67.º	Artigo 67.º	Artigo 66.º
Artigo 68.º	Artigo 68.º	Artigo 67.º
Artigo 69.º	Artigo 69.º	Artigo 68.º
Artigo 70.º	...	Artigo 69.º
Artigo 71.º	...	Artigo 70.º
Artigo 72.º	...	Artigo 71.º
Artigo 73.º	Artigo 73.º	Artigo 72.º
Artigo 74.º	Artigo 74.º	Artigo 73.º
Artigo 75.º	...	Artigo 74.º
Artigo 76.º	...	Artigo 75.º
Artigo 77.º	...	Artigo 76.º
Artigo 78.º	Artigo 78.º	Artigo 77.º
Artigo 79.º	...	Artigo 78.º
Artigo 80.º	Artigo 80.º	Artigo 79.º
Artigo 81.º	...	Artigo 80.º
Artigo 82.º	Artigo 82.º	Artigo 81.º
Artigo 83.º	...	Artigo 82.º
Artigo 84.º	Artigo 84.º	Artigo 83.º
Artigo 85.º	Artigo 85.º	Artigo 84.º
Artigo 86.º	Artigo 86.º	Artigo 85.º
Artigo 87.º	Artigo 87.º	Artigo 86.º
Artigo 88.º	Artigo 88.º	Artigo 87.º
Artigo 89.º	Artigo 89.º	Artigo 88.º
Artigo 90.º	Artigo 90.º	Artigo 89.º
Artigo 91.º	...	Artigo 90.º
Artigo 92.º	...	Artigo 91.º
Artigo 93.º	Artigo 93.º	Artigo 92.º
Artigo 94.º	Artigo 94.º	Artigo 93.º
Artigo 95.º	Artigo 95.º	Artigo 94.º
Artigo 96.º	...	Artigo 95.º
Artigo 97.º	...	Artigo 96.º
Artigo 98.º	...	Artigo 97.º
Artigo 99.º	...	Artigo 98.º
Artigo 100.º	Artigo 100.º	Artigo 99.º
Artigo 101.º	Artigo 101.º	Artigo 100.º
Artigo 102.º	Artigo 102.º	Artigo 101.º
Artigo 103.º	Artigo 103.º	Artigo 102.º
Artigo 104.º	...	Artigo 103.º
Artigo 105.º	Artigo 105.º	Artigo 104.º
Artigo 106.º	Artigo 106.º	Artigo 105.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1年3月5日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2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條	...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二A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publicada em 5 de Março de 2001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1/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2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Artigo 107.º	Artigo 107.º	Artigo 106.º
Artigo 108.º	Artigo 108.º	Artigo 107.º
Artigo 109.º	Artigo 109.º	Artigo 108.º
Artigo 110.º	Artigo 110.º	Artigo 109.º
Artigo 111.º	Artigo 111.º	Artigo 110.º
Artigo 112.º	Artigo 112.º	Artigo 111.º
Artigo 113.º	Artigo 113.º	Artigo 112.º
Artigo 114.º	Artigo 114.º	Artigo 113.º
Artigo 115.º	Artigo 115.º	Artigo 114.º
Artigo 116.º	Artigo 116.º	Artigo 115.º
Artigo 117.º	Artigo 117.º	Artigo 116.º
Artigo 118.º	Artigo 118.º	Artigo 117.º
Artigo 119.º	Artigo 119.º	Artigo 118.º
Artigo 120.º	Artigo 120.º	Artigo 119.º
Artigo 121.º	Artigo 121.º	Artigo 120.º
Artigo 122.º	...	Artigo 121.º
Artigo 123.º	Artigo 123.º	Artigo 122.º
Artigo 124.º	Artigo 124.º	Artigo 123.º
Artigo 125.º	Artigo 125.º	Artigo 124.º
Artigo 126.º	Artigo 126.º	Artigo 125.º
Artigo 127.º	...	Artigo 126.º
Artigo 128.º	Artigo 128.º	Artigo 127.º
Artigo 129.º	...	Artigo 128.º
Artigo 130.º	Artigo 130.º	Artigo 129.º
Artigo 131.º	Artigo 131.º	Artigo 130.º
Artigo 132.º	Artigo 132.º	Artigo 131.º
Artigo 133.º	...	Artigo 132.º
Artigo 134.º	Artigo 134.º	Artigo 133.º
Artigo 135.º	...	Artigo 134.º
Artigo 136.º	...	Artigo 135.º
Artigo 137.º	...	Artigo 136.º
Artigo 138.º	...	Artigo 137.º
Artigo 139.º	...	Artigo 138.º
Artigo 140.º	...	Artigo 139.º
Artigo 141.º	...	Artigo 140.º
Artigo 142.º	...	Artigo 141.º
Artigo 143.º	Artigo 142.º-A	Artigo 142.º
Artigo 144.º	...	Artigo 143.º
Artigo 145.º	Artigo 144.º	Artigo 144.º
Artigo 146.º	...	Artigo 145.º
Artigo 147.º	Artigo 146.º	Artigo 146.º
Artigo 148.º	Artigo 147.º	Artigo 147.º
Artigo 149.º	Artigo 148.º	Artigo 148.º

經於2001年3月5日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2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百四十九條	...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A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B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五十八A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條	...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條	...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條	...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publicada em 5 de Março de 2001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1/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2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Artigo 149.º	...	Artigo 149.º
Artigo 150.º	...	Artigo 150.º
	Artigo 150.º-A	Artigo 151.º
	Artigo 150.º-B	Artigo 152.º
Artigo 151.º	Artigo 151.º	Artigo 153.º
Artigo 152.º	...	Artigo 154.º
Artigo 153.º	...	Artigo 155.º
Artigo 154.º	...	Artigo 156.º
Artigo 155.º	...	Artigo 157.º
Artigo 156.º	...	Artigo 158.º
Artigo 157.º	Artigo 157.º	Artigo 159.º
Artigo 158.º	Artigo 158.º	Artigo 160.º
	Artigo 158.º-A	Artigo 161.º
Artigo 159.º	...	Artigo 162.º
Artigo 160.º	...	Artigo 163.º
Artigo 161.º	Artigo 161.º	Artigo 164.º
Artigo 162.º	Artigo 162.º	Artigo 165.º
Artigo 163.º	...	Artigo 166.º
Artigo 164.º	Artigo 164.º	Artigo 167.º
Artigo 165.º	Artigo 165.º	Artigo 168.º
Artigo 166.º	Artigo 166.º	Artigo 169.º
Artigo 167.º	Artigo 167.º	Artigo 170.º
Artigo 168.º	Artigo 168.º	Artigo 171.º
Artigo 169.º	...	Artigo 172.º
Artigo 170.º	...	Artigo 173.º
Artigo 171.º	Artigo 171.º	Artigo 174.º
Artigo 172.º	Artigo 172.º	Artigo 175.º
Artigo 173.º	Artigo 173.º	Artigo 176.º
Artigo 174.º	...	Artigo 177.º
Artigo 175.º	Artigo 175.º	Artigo 178.º
Artigo 176.º	Artigo 176.º	Artigo 179.º
Artigo 177.º	Artigo 177.º	Artigo 180.º
Artigo 178.º	...	Artigo 181.º
Artigo 179.º	...	Artigo 182.º
Artigo 180.º	...	Artigo 183.º
Artigo 181.º	...	Artigo 184.º
Artigo 182.º	Artigo 182.º	Artigo 185.º
Artigo 183.º	Artigo 183.º	Artigo 186.º
Artigo 184.º	Artigo 184.º	Artigo 187.º
Artigo 185.º	...	Artigo 188.º
Artigo 186.º	...	Artigo 189.º
Artigo 187.º	...	Artigo 190.º
Artigo 188.º	Artigo 188.º	Artigo 191.º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1年3月5日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2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百八十九條	...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條	...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廢止第三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六A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零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七A條	第二百零一條 第二百零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條	第二百零條	第二百零五條

##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publicada em 5 de Março de 2001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1/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2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Artigo 189.º	...	Artigo 192.º
Artigo 190.º	...	Artigo 193.º
Artigo 191.º	...	Artigo 194.º
Artigo 192.º	...	Artigo 195.º
Artigo 193.º	Artigo 193.º	Artigo 196.º
Artigo 194.º	Artigo 194.º	Artigo 197.º
Artigo 195.º	Artigo 195.º (Revogado o n.º 3)	Artigo 198.º
Artigo 196.º	Artigo 196.º Artigo 196.º-A	Artigo 199.º Artigo 200.º
Artigo 197.º	Artigo 197.º Artigo 197.º-A	Artigo 201.º Artigo 202.º
Artigo 198.º	Artigo 198.º	Artigo 203.º
Artigo 199.º	...	Artigo 204.º
Artigo 200.º	Artigo 200.º	Artigo 205.º

## 《行政長官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4年4月5日公佈的第3/2004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條	...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四條	...	第四條
第五條	...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八條	...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4, publicada em 5 de Abril de 2004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2/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3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2/2008
Artigo 1.º	...	Artigo 1.º
Artigo 2.º	Artigo 2.º	Artigo 2.º
Artigo 3.º	Artigo 3.º	Artigo 3.º
Artigo 4.º	...	Artigo 4.º
Artigo 5.º	...	Artigo 5.º
Artigo 6.º	Artigo 6.º	Artigo 6.º
Artigo 7.º	Artigo 7.º	Artigo 7.º
Artigo 8.º	...	Artigo 8.º
Artigo 9.º	Artigo 9.º	Artigo 9.º
Artigo 10.º	Artigo 10.º	Artigo 10.º
Artigo 11.º	...	Artigo 11.º
Artigo 12.º	Artigo 12.º	Artigo 12.º
Artigo 13.º	Artigo 13.º	Artigo 13.º
Artigo 14.º	...	Artigo 14.º
Artigo 15.º	...	Artigo 15.º
Artigo 16.º	Artigo 16.º	Artigo 16.º
Artigo 17.º	...	Artigo 17.º
Artigo 18.º	...	Artigo 18.º
Artigo 19.º	Artigo 19.º	Artigo 19.º
Artigo 20.º	Artigo 20.º	Artigo 20.º

《行政長官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4年4月5日公佈的第3/2004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	第六十四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4, publicada em 5 de Abril de 2004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2/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3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2/2008
Artigo 21.º	Artigo 21.º	Artigo 21.º
Artigo 22.º	Artigo 22.º	Artigo 22.º
Artigo 23.º	...	Artigo 23.º
Artigo 24.º	Artigo 24.º	Artigo 24.º
Artigo 25.º	...	Artigo 25.º
Artigo 26.º	Artigo 26.º	Artigo 26.º
Artigo 27.º	Artigo 27.º	Artigo 27.º
Artigo 28.º	Artigo 28.º	Artigo 28.º
Artigo 29.º	Artigo 29.º	Artigo 29.º
Artigo 30.º	...	Artigo 30.º
Artigo 31.º	Artigo 31.º	Artigo 31.º
Artigo 32.º	...	Artigo 32.º
Artigo 33.º	...	Artigo 33.º
Artigo 34.º	...	Artigo 34.º
Artigo 35.º	Artigo 35.º	Artigo 35.º
Artigo 36.º	...	Artigo 36.º
Artigo 37.º	...	Artigo 37.º
Artigo 38.º	...	Artigo 38.º
Artigo 39.º	Artigo 39.º	Artigo 39.º
Artigo 40.º	Artigo 40.º	Artigo 40.º
Artigo 41.º	...	Artigo 41.º
Artigo 42.º	...	Artigo 42.º
Artigo 43.º	...	Artigo 43.º
Artigo 44.º	...	Artigo 44.º
Artigo 45.º	...	Artigo 45.º
Artigo 46.º	...	Artigo 46.º
Artigo 47.º	...	Artigo 47.º
Artigo 48.º	...	Artigo 48.º
Artigo 49.º	...	Artigo 49.º
Artigo 50.º	...	Artigo 50.º
Artigo 51.º	...	Artigo 51.º
Artigo 52.º	...	Artigo 52.º
Artigo 53.º	...	Artigo 53.º
Artigo 54.º	Artigo 54.º	Artigo 54.º
Artigo 55.º	Artigo 55.º	Artigo 55.º
Artigo 56.º	...	Artigo 56.º
Artigo 57.º	Artigo 57.º	Artigo 57.º
Artigo 58.º	...	Artigo 58.º
Artigo 59.º	Artigo 59.º	Artigo 59.º
Artigo 60.º	Artigo 60.º	Artigo 60.º
Artigo 61.º	Artigo 61.º	Artigo 61.º
Artigo 62.º	Artigo 62.º	Artigo 62.º
Artigo 63.º	...	Artigo 63.º
Artigo 64.º	...	Artigo 64.º

《行政長官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4年4月5日公佈的第3/2004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六十五條	...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一條	...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廢止)	
第一百零四條	...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五條	...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六條	...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七條	...	第一百零六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4, publicada em 5 de Abril de 2004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2/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3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2/2008
Artigo 65.º	...	Artigo 65.º
Artigo 66.º	Artigo 66.º	Artigo 66.º
Artigo 67.º	...	Artigo 67.º
Artigo 68.º	...	Artigo 68.º
Artigo 69.º	Artigo 69.º	Artigo 69.º
Artigo 70.º	Artigo 70.º	Artigo 70.º
Artigo 71.º	...	Artigo 71.º
Artigo 72.º	Artigo 72.º	Artigo 72.º
Artigo 73.º	...	Artigo 73.º
Artigo 74.º	Artigo 74.º	Artigo 74.º
Artigo 75.º	...	Artigo 75.º
Artigo 76.º	Artigo 76.º	Artigo 76.º
Artigo 77.º	Artigo 77.º	Artigo 77.º
Artigo 78.º	Artigo 78.º	Artigo 78.º
Artigo 79.º	Artigo 79.º	Artigo 79.º
Artigo 80.º	Artigo 80.º	Artigo 80.º
Artigo 81.º	Artigo 81.º	Artigo 81.º
Artigo 82.º	Artigo 82.º	Artigo 82.º
Artigo 83.º	...	Artigo 83.º
Artigo 84.º	Artigo 84.º	Artigo 84.º
Artigo 85.º	Artigo 85.º	Artigo 85.º
Artigo 86.º	Artigo 86.º	Artigo 86.º
Artigo 87.º	...	Artigo 87.º
Artigo 88.º	Artigo 88.º	Artigo 88.º
Artigo 89.º	Artigo 89.º	Artigo 89.º
Artigo 90.º	...	Artigo 90.º
Artigo 91.º	...	Artigo 91.º
Artigo 92.º	...	Artigo 92.º
Artigo 93.º	Artigo 93.º	Artigo 93.º
Artigo 94.º	Artigo 94.º	Artigo 94.º
Artigo 95.º	Artigo 95.º	Artigo 95.º
Artigo 96.º	...	Artigo 96.º
Artigo 97.º	...	Artigo 97.º
Artigo 98.º	...	Artigo 98.º
Artigo 99.º	...	Artigo 99.º
Artigo 100.º	...	Artigo 100.º
Artigo 101.º	...	Artigo 101.º
Artigo 102.º	Artigo 102.º	Artigo 102.º
Artigo 103.º	Artigo 103.º (Revogado)	
Artigo 104.º	...	Artigo 103.º
Artigo 105.º	...	Artigo 104.º
Artigo 106.º	...	Artigo 105.º
Artigo 107.º	...	Artigo 106.º

《行政長官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4年4月5日公佈的第3/2004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百零八條	...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A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六A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六B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條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四A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條	...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4, publicada em 5 de Abril de 2004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2/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3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2/2008
Artigo 108.º	...	Artigo 107.º
	Artigo 108.º-A	Artigo 108.º
Artigo 109.º	...	Artigo 109.º
Artigo 110.º	Artigo 110.º	Artigo 110.º
Artigo 111.º	...	Artigo 111.º
Artigo 112.º	Artigo 112.º	Artigo 112.º
Artigo 113.º	Artigo 113.º	Artigo 113.º
Artigo 114.º	Artigo 114.º	Artigo 114.º
Artigo 115.º	...	Artigo 115.º
Artigo 116.º	...	Artigo 116.º
	Artigo 116.º-A	Artigo 117.º
	Artigo 116.º-B	Artigo 118.º
Artigo 117.º	Artigo 117.º	Artigo 119.º
Artigo 118.º	...	Artigo 120.º
Artigo 119.º	...	Artigo 121.º
Artigo 120.º	...	Artigo 122.º
Artigo 121.º	...	Artigo 123.º
Artigo 122.º	...	Artigo 124.º
Artigo 123.º	...	Artigo 125.º
Artigo 124.º	Artigo 124.º	Artigo 126.º
	Artigo 124.º-A	Artigo 127.º
Artigo 125.º	...	Artigo 128.º
Artigo 126.º	...	Artigo 129.º
Artigo 127.º	Artigo 127.º	Artigo 130.º
Artigo 128.º	...	Artigo 131.º
Artigo 129.º	...	Artigo 132.º
Artigo 130.º	...	Artigo 133.º
Artigo 131.º	Artigo 131.º	Artigo 134.º
Artigo 132.º	Artigo 132.º	Artigo 135.º
Artigo 133.º	Artigo 133.º	Artigo 136.º
Artigo 134.º	...	Artigo 137.º
Artigo 135.º	...	Artigo 138.º
Artigo 136.º	...	Artigo 139.º
Artigo 137.º	...	Artigo 140.º
Artigo 138.º	...	Artigo 141.º
Artigo 139.º	...	Artigo 142.º
Artigo 140.º	Artigo 140.º	Artigo 143.º
Artigo 141.º	Artigo 141.º	Artigo 144.º
Artigo 142.º	...	Artigo 145.º
Artigo 143.º	...	Artigo 146.º
Artigo 144.º	...	Artigo 147.º
Artigo 145.º	...	Artigo 148.º
Artigo 146.º	Artigo 146.º	Artigo 149.º



《行政長官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4年4月5日公佈的第3/2004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條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四A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廢止)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廢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廢止)	
第一百五十八條	...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	第一百六十三條
附件一	...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二 (廢止)	
附件三	附件三 (廢止)	
附件四	附件四 (廢止)	
附件五	附件五 (廢止)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4, publicada em 5 de Abril de 2004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2/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3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2/2008
Artigo 147.º	Artigo 147.º	Artigo 150.º
Artigo 148.º	...	Artigo 151.º
Artigo 149.º	...	Artigo 152.º
Artigo 150.º	...	Artigo 153.º
Artigo 151.º	Artigo 151.º	Artigo 154.º
Artigo 152.º	Artigo 152.º	Artigo 155.º
Artigo 153.º	Artigo 153.º	Artigo 156.º
Artigo 154.º	...	Artigo 157.º
	Artigo 154.º-A	Artigo 158.º
Artigo 155.º	Artigo 155.º (Revogado)	
Artigo 156.º	Artigo 156.º (Revogado)	
Artigo 157.º	Artigo 157.º (Revogado)	
Artigo 158.º	...	Artigo 159.º
Artigo 159.º	...	Artigo 160.º
Artigo 160.º	Artigo 160.º	Artigo 161.º
Artigo 161.º	...	Artigo 162.º
Artigo 162.º	...	Artigo 163.º
Anexo I	...	Anexo I
Anexo II	Anexo II (Revogado)	
Anexo III	Anexo III (Revogado)	
Anexo IV	Anexo IV (Revogado)	
Anexo V	Anexo V (Revogado)	